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Port Company Limited

(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 30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声明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 （一）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二）发行股数：不超过 250,000 万股
- （三）每股面值：1.00 元
- （四）每股发行价格：[]元
- （五）预计发行日期：[]年[]月[]日
- （六）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七）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330,000 万股
-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本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 本公司股东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中信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

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时，由本公司国有股股东（除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均为国有股股东）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继承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如果本公司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若上述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获得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批准后转为 H 股，则该部分股权的转让不受上述时间限制；同时，如果因发行 H 股导致上述股东按有关规定进行国有股减持，则该部分减持的国有股不受上述时间限制。

（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1.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报国务院同意，本公司设立未满三年即可申请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 本公司的 A 股和 H 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H 股发行计划在 A 股发行并上市后择机实施。本公司不能保证 H 股发行必然发生，H 股发行能否成功受到境内外监管机构的审批、市场走势、投资者的信心、A 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同时，如果 H 股发行成功，可能摊薄本公司的每股收益。如果 H 股发行未能在 2010 年 8 月 21 日前完成，本公司需就 H 股发行事宜另行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该等影响。

3. 本公司拟公开发行的 H 股发行价格应不低于 A 股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考虑国内外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根据发行时国内 A 股市场和国际资本市场情况，按照本公司所处行业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场认购情况确定。

4. 根据本公司与宁波港集团签署的《重组协议》的约定以及本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特别股息和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宁波港集团投入本公司的资产，自本公司设立的资产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不含当日）至本公司设立日 2008 年 3 月 31 日（含当日）期间因实现盈利或其他资本公积变化而引起的净资产增加归宁波港集团享有，并以特别股息的形式向宁波港集团派发。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述特别股息为 1,313,108 千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特别股息已由本公司向宁波港集团支付完毕。

（2）本公司自设立次日（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和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产生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本公司八家发起人股东按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享有。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公司在前述两个期间内产生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分别为 704,565 千元和 881,765 千元，共计 1,586,330 千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已由本公司向各股东支付完毕。

(3) 本公司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81,578 千元，由本公司八家发起人股东按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享有。

(4) 本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发行并上市日期间产生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 A 股发行后的本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5) 若由于上市时间推迟而导致需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提供上市所需最新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则 2010 年 1 月 1 日至该财务报表截止日期间产生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本公司八家发起人股东按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享有。该财务报表截止日次日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日期间产生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 A 股发行后的本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5. 本公司设立时，中企华资产评估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宁波港集团投入本公司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宁波港集团投入本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4,121,424 千元，其中评估增值 7,379,176 千元，增值率 109.45%。评估增值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6,064,206 千元和宁波港集团本部投入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1,616,189 千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宁波市国资委确认，本公司也已在母公司层面按照上述评估的结果建账。

对于本公司所属企业中原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企业本次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编制财务报表时，在净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基础上按照评估结果对净资产的影响调整了公司制企业成立日及以后期间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并且将进行上述调整以后的净资产作为持续核算的结果并入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对于本公司下属企业中在评估基准日之前已经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的，本次不再按照评估结果调整其个别财务报表，并以该等子公司原账面价值作为计量基础反映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因此，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母公司层面确认的部分评估增值应予以转回，冲减了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部分以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评估增值部分，并相应调减了资本公积。

6. 本公司部分业务在下属子公司运营，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本公司在编制母公司报表时，对下属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母公司层面，只有下属子

公司宣告分配股利或利润时，才确认为投资收益。因此，合并财务报表的盈利指标更能反映本公司的盈利能力，而母公司报表中的净利润及可供分配的利润会对本公司的利润分配能力（包括现金支付能力）产生影响。

如果下属子公司未能在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将导致母公司报表和合并报表的盈利指标（例如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

7.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经宁波市国资委以《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A股首发上市10%国有股划转全国社保基金会有关问题的批复》（甬国有资产〔2009〕46号）核准，在本次发行并上市时，本公司国有股股东宁波港集团、中信港投、宁波宁兴、宁波交投、宁波开投、宁波城投和舟山港务将履行国有股减持义务，在本公司实际发行A股数量达到本次发行的上限250,000万股时，上述股东分别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37,843,552股、4,756,871股、2,642,706股、2,642,706股、792,812股、792,812股和528,541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若本公司实际发行A股数量低于本次发行的上限，则上述股东将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本公司股份，直至划转数量之和达到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

8. 本公司设立前，由于港口管理体制等历史原因，宁波港集团的12家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由宁波港集团汇总缴纳。本公司设立后，上述12家子公司的股权变更至本公司名下，其中宁波港强实业有限公司等7家子公司自本公司设立起即自行向所属税务征管部门缴纳企业所得税，宁波港北仑第二集装箱有限公司等5家子公司已于本公司设立后实施了子改分方案，并于2008年12月前全部完成了税务清算和注销手续。

就上述事项，宁波港集团已向本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前述汇总纳税行为产生的相关责任由宁波港集团承担。

9. 本公司的少数重要客户有实力建设自有港口或码头，货主自有码头的建设，有可能导致本公司货源的流失和影响本公司货源的增量。如本公司的重要客户在未来继续自行建造码头，将有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风险因素，二、经营风险，（一）大客户流失的风险”。

10. 宁波港集团就其出资设立本公司时投入本公司的净资产的评估增值部

分，已向相关有权部门申请批准其免于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同时申请批准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和控股的子公司按照评估后的资产价值在企业所得税前计提折旧或摊销。上述申请事项已获国务院原则同意，并已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经宁波市人民政府以《关于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重组改制上市过程中涉及资产评估增值相关的所得税优惠事项的请示》（甬政[2009]114 号），向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正式递交了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申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审批工作正在推进中。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和《重组协议》的约定，上述宁波港集团出资设立本公司时投入本公司的净资产的评估增值部分的纳税义务人为宁波港集团，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本公司已按照相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和税务核算，上述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和控股的子公司按照评估后的资产价值在企业所得税前计提折旧或摊销的申请若无法获得批复，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宁波港集团也已就上述事项向本公司承诺：宁波港集团将根据相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和《重组协议》的约定，全部承担并及时缴纳与上述资产评估增值相关的税收费用；如因此导致本公司产生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基于有权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或生效判决或司法裁决而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宁波港集团将于该等经济损失产生之日起 15 日内以现金形式向宁波港股份进行全额补偿。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一、基本术语	1
二、专业术语	5
第二节 概览	8
一、基本情况	8
二、竞争优势和发展战略	8
三、控股股东简介	9
四、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0
五、本次发行情况	11
六、募集资金用途	1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17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17
五、本公司 H 股发行简介	1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19
一、市场风险	19
二、经营风险	20
三、财务风险	23
四、与募集资金有关的风险	24
五、政策性风险	25
六、其他风险	2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基本情况	29
二、重组改制情况	29
三、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四、本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出资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39
五、本公司的组织结构	39
六、本公司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42
七、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4
八、本公司股本情况	76
九、本公司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78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78
十一、本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8
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79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2
一、主营业务概况	82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5
三、竞争优势	106
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10
五、主要经营模式	130
六、业务收费情况	131
七、主要客户和主要设备供应商	131
八、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33
九、环保、安全措施和质量控制情况	13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1
一、同业竞争	141
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4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56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56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165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165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说明	165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说明	168

六、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定的有关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68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变动情况	16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70
一、股东大会	170
二、董事会	174
三、监事会	182
四、独立董事制度	185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187
六、本公司的违法违规行.....	189
七、控股股东占用本公司资金或资产及本公司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189
八、管理层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	189
九、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19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91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91
二、财务会计报表	194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207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09
五、税项	226
六、分部报告	231
七、最近一年末主要资产情况	234
八、最近一年末主要负债情况	252
九、归属公司股东的权益	259
十、现金流量情况	262
十一、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2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63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264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267
十五、验资情况	268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0
一、财务状况分析	270
二、盈利能力分析	282
三、现金流量分析	294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95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	296
六、影响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296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99
一、本公司的发展目标	299
二、本公司的发展战略	299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以及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302
四、上述发展计划与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303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计划的作用	303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5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305
二、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308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1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20
一、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320
二、本次发行前特别股息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21
三、本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22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22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3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323
二、重大商务合同	324
三、对外担保情况	334
四、诉讼与仲裁事项	337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38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49
一、本公司的备查文件.....	349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349
三、查阅网址	349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以下简称具有特定含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均包括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发行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份的行为
A 股	指	本公司本次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H 股	指	本公司拟在境外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以港元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宁波港集团	指	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局码头（宁波）	指	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
中信港投	指	中信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宁兴	指	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交投	指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开投	指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城投	指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舟山港务	指	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发起人、发起人股东	指	宁波港集团、招商局码头（宁波）、中信港投、宁波宁兴、宁波交投、宁波开投、宁波城投和舟山港务
重组方案	指	宁波市国资委以 2007 年 12 月 28 日《关于转发市政府〈关于同意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革并境内外上市的批复〉的通知》（甬国资发[2007]60 号）、2007 年 12 月 29 日《关于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革并境内外上市方案的批复》（甬国资发[2007]61 号）及 2008 年 2 月 18 日《关于同意调整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股比的批复》（甬国资改[2008]8 号）批准的重组方案
本次重组	指	重组方案所述的重组行为
注入业务	指	根据重组方案宁波港集团注入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及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直接服务业务（包括：码头、仓储、轮驳、外理、专用铁路、信通和教培等港口业务，以及为港口主业直接服务的相关业务）
注入资产及负债	指	与注入业务相关的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含土地使用权）及下属公司股权等资产及负债
非注入业务	指	根据重组方案，宁波港公安局、市政府交办的非港口投资项目、不具备进入本公司条件的在建工程和试生产经营管理部门和单位以及集体企业等机构和业务
非注入资产及负债	指	除非注入业务外，根据重组方案保留在宁波港集团的部分非经营性或者不具备进入本公司条件的资产及负债
子改分	指	根据重组方案确定的原则，本公司将若干子公司的净资产及业务纳入本公司新设的各相关分公司中，然后将原子公司清算注销的行为
财务公司	指	宁波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筹）

《重组协议》	指	本公司与宁波港集团于 2008 年 4 月 1 日签署的《重组协议》
《发起人协议》	指	由发起人宁波港集团、招商局码头（宁波）、中信港投、宁波宁兴、宁波交投、宁波开投、宁波城投和舟山港务于 2008 年 3 月共同签署的《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经本公司 2008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本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的《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指	本公司与宁波港集团于 2008 年 4 月 1 日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报表期间、报告期	指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我国、全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外管局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亦包括其前身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亦包括其前身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环境保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亦包括其前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宁波市国资委	指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波市工商局	指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海问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企华资产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企华土地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立信永华	指	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书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拟整体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 022 号）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合营企业	指	本公司与其他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合营企业投资在编制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时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联营企业	指	本公司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对联营企业投资在编制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时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新所得税法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公司法》	指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指	2008 年 2 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岛，规划面积 7.7 平方公里的保税港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美元	指	美国的法定货币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货币
英尺	指	使用于美国、英国及其前殖民地和英联邦国家的长度单位，1 英尺约等于 30.48 厘米

二、专业术语

宁波一舟山港	指	2005 年 11 月 21 日经交通运输部批准，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启用的港口名称
宁波港口	指	原宁波港，包括甬江、镇海、北仑、穿山、大树、梅山、象山、石浦等港区
长江黄金水道	指	沿长江流域的水路运输干道
港区	指	由码头及港口配套设施组成的港口区域
码头	指	供船舶停靠、货物装卸和旅客上下的水工设施
泊位	指	港区内停靠船舶、装卸货物的港口固定位置
专用泊位	指	供特定船舶停靠或供船舶装卸特定货物的泊位
港池	指	港口内供船舶停泊、作业、驶离和掉头用的水域
锚地	指	港口内供船舶安全停泊、避风、海关边防检查、检疫、装卸货物和进行过驳编组作业的水域
TEU	指	英文 Twenty-Foot Equivalent Unit 的缩写，是以长 20 英尺 x 宽 8 英尺 x 高 8.5 英尺的集装箱为标准的国际计量单位，也称国际标准箱单位

DWT	指	英文 Deadweight Tonnage 的缩写，船舶所允许装载的重量吨数，可用船舶满载排水吨与空载排水吨的差额衡量
过驳	指	大船靠码头、浮筒、装卸平台，或大船在锚地用驳船或其他小船装卸货物，通常用于港口作业
转运	指	从装运港（地）至卸货港（地）的货运过程中进行转装或重装的行为，包括同类运输方式下的运输工具变更和不同种类的运输方式的变更
吞吐量	指	在一定时期内经由水运进、出港区范围并经过港口企业装卸的货物数量
散货	指	以散装形式运输、以其重量作为计算单位的货物，分为大宗散货如煤炭和矿石等和小宗批量散货如化肥、水泥等
件杂货	指	以件、箱、捆等形式托运的货物如机电设备、钢材等，包括包装货物、裸装货物和成组化货物
冷藏箱	指	带有制冷设备、能使箱内货物保持在一定温度的专用集装箱，分为冷冻集装箱和保温集装箱两种
拼箱	指	在集装箱运输中，单票货物不足整箱时，将运往同一目的地的不同货主的货物，合并装箱运输的方式
拆箱	指	把货物从集装箱内往外搬运的过程
装箱	指	把货物装进集装箱的过程
拖轮	指	用于拖带其他船舶航行或协助其他船舶靠、离码头的轮船
班轮	指	固定航线、固定停靠港口、固定航行时间的运输船舶
岸桥	指	安装于码头岸边，用于集装箱装卸的桥式起重机
场桥	指	安装于堆场上，用于堆场内货物吊运作业的桥式或龙门式起重机，分为轨道式场桥和轮胎式场桥两种
二程船	指	在中转港将货物转装运至目的港的运输船舶

支线港	指	将本地区和其他邻近地区的进（出）口货物（集装箱）从（向）相对大的港口疏运（集中）的众多中小港口，也称为喂给港
“无水港”	指	以陆路运输为主要方式，且具备港口和口岸服务功能的内陆物流中心
集卡	指	集装箱专用运输卡车
重箱	指	装有货物的集装箱
卸船机	指	安装于港口码头岸边，用于散货船舶卸载的港口专用起重机
门座式起重机	指	以门形座架为支撑结构，可回转的臂架型起重机

本招股说明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是宁波港集团联合招商局码头（宁波）、中信港投、宁波宁兴、宁波交投、宁波开投、宁波城投和舟山港务等 7 家发起人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全国最大的的码头运营商之一，主要从事以下业务：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二、竞争优势和发展战略

（一）竞争优势

1. 宁波港口是本公司的主要运营基地，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和优良的港口自然条件。

2. 长江经济带为本公司提供了庞大的客户群和充裕的货源基础，纵深发展的长江流域，为本公司提供了巨大的发展潜力。

3. 国家推进发展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浙江省实施“港航强省”战略以及宁波市确立建设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目标，为本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强大政策支持。

4. 本公司是全国最大的码头运营商之一，拥有完备的综合货物处理体系，港口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处理量位居国内市场前列。

5. 本公司建立的以宁波港口为基础，与支线港、“无水港”紧密衔接、有效配套的多层次港口网络体系，对经济腹地和货源有较大的辐射力和控制力。

6. 本公司所在地区拥有健全和完备的交通运输体系，高速公路、铁路直达港区，能为客户提供快速、高效、多元的优质运输服务。

7. 宁波港口及本公司所创建的优秀品牌、先进的服务理念、良好的企业文化和高效的运作模式，是本公司的内在优势。

8. 经验丰富、成熟且强有力的管理团队，为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发展目标和战略

宁波港口是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公司作为宁波港口最大最主要的码头运营商，发展目标如下：促使宁波港口全面建成国际一流深水枢纽港和我国重要的现代港口物流中心，将本公司全面建成优秀的码头运营商和现代港口物流运营商。为实现上述目标，本公司计划采取以下发展战略：

1. 依托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全力打造深水化、大型化、专业化码头群，做强港口主业。

2. 构筑以宁波港口为基础，与相关港口及“无水港”紧密衔接，有效配套的多层次港口码头网络体系。

3. 强化物流枢纽功能，大力发展中转运输，形成铁路、公路、水路，江海河全面的多式联运。

4. 扩大战略合作，建立广泛、多元、新型的客户联合体，稳固和拓展货源。

5. 实施国际化战略，充分利用境内、境外两种资源，拓展两个市场，全面提升国际化水平。

6. 加强科技投入，加快信息化步伐，创建高性能物联网信息平台。

7. 深化品牌战略，打造具有市场化、个性化、现代化、国际化特征的新型品牌体系。

8. 坚持可持续发展，建设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企业，形成企业、员工、社会、环境的和谐发展。

三、控股股东简介

宁波港集团的前身为宁波港务管理局，成立于 1979 年，直属交通运输部；1987 年更名为宁波港务局；2004 年 3 月 17 日，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甬政发[2004]23 号），以宁波港务局的全部资产和企业为主体组建宁波港集团，公司类型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04

年 4 月 6 日，宁波市工商局向宁波港集团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001002758），宁波港集团依法成立。宁波港集团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6,000,000 千元，注册地为宁波市江东区昌乐路 266 号宁波国际航运服务中心九楼，法定代表人为李令红。经营范围：港口经营管理，引水领航，拖驳船，码头租赁，装卸搬运，船舶代理，仓储，船舶电讯服务，港口铁路施工，港口机械、集装箱维修，港口工程设计与监理，船舶垃圾清理。

本公司设立后，宁波港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主要业务为股权管理、港口铁路施工、环境监测工作和物业管理等。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港集团经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科信审报字[2010]第 338 号）的总资产为 29,303,524 千元、净资产为 19,692,451 千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810,279 千元。

四、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369,237	5,131,860
资产总额	25,317,955	21,731,551
流动负债	7,960,660	7,025,167
负债总额	10,591,335	7,552,565
股东权益	14,726,620	14,178,986
其中：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14,454,377	13,865,567
少数股东权益	272,243	313,41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4,888,747	4,573,965	4,197,712
营业利润	2,068,379	2,098,334	2,133,002
利润总额	2,324,306	2,227,373	2,198,356
净利润	1,836,645	1,804,800	1,666,853
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8,622	1,763,939	1,611,73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935	1,331,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8,927)	(3,563,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170	2,716,42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	(81,3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66,819)	402,421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2,544	2,110,12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5,725	2,512,544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55	0.73	1.06
速动比率（倍）	0.53	0.70	1.01
资产负债率（公司）（%）	30.94	29.36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16	0.16	0.12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35	11.56	10.6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62	10.21	9.7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千元）	2,910,147	2,665,406	2,616,05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43	15.00	31.28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13	0.12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2)	0.04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五、本次发行情况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1.00 元
3. 发行规模：不超过 25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8.80%
4. 每股发行价格：[]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向询价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六、募集资金用途

经本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股东大会的授权在第十三次会议上决议通过，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包括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类别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拟使用量（千元）
码头建设	1	宁波—舟山港北仑港区五期集装箱码头工程	5,590,000
	2	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中宅煤炭码头工程	2,450,000
	3	宁波—舟山港梅山保税港区 1#~5#集装箱码头工程	1,650,000
	4	宁波—舟山港金塘港区大浦口集装箱码头工程	1,260,000
	5	宁波港北仑山多用途码头工程	110,000
港口设施改造	6	宁波舟山港镇海港区 7#、8#泊位改造工程	110,000
购置设备	7	采购港口相关设备	880,000
资金	8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合计			13,250,00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如果超出以上预计投资金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以上预计投资金额，本公司将通过利用自有资金或实施债务融资等方式，补足项目投资缺口。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1.00 元
3. 发行股数：不超过 25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8.80%
4. 每股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向询价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6.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每股收益按 200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1.34 元（根据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8.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根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权益按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9.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10.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11.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12.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由主承销商中银国际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13.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14.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千元
15. 预计扣除发行费用后 [] 千元
的募集资金净额：
16.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为[]千元，主要包括：
- （1）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千元
 - （2）审计费用：[]千元
 - （3）评估费用：[]千元
 - （4）律师费用：[]千元
 - （5）验资费用：[]千元
 - （6）发行手续费用：[]千元
 - （7）审核费：[]千元
 - （8）路演推介费：[]千元
 - （9）印花税：[]千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令红

注册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 301 号

联系电话： 0574—2768 8108

传真： 0574—2768 7001

联系人： 黄卫平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新宇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电话：010—6622 9000
传真：010—6657 8964
保荐代表人：田劲、陈为
项目协办人：李鹏
项目经办人：王晓丹、潘磊、夏如、彭鹏、陈成

（三）分销商：[]**（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江惟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21 层
联系电话：010—8441 5888
传真：010—6410 6566
经办律师：赵燕、黄立新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钢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联系电话：010—6569 3399
传真：010—6569 3838
经办律师：程丽、孔鑫

（六）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杨志勤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1604—1608 室
联系电话：021—2323 8888
传真：021—2323 8800

经办会计师：黎英杰、陈静、耿莹

（七）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联系电话：010—6588 1818

传真：010—6588 2651

经办评估师：刘登清、张智玲、胡金华、刘文波

（八）资产评估机构：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顺林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26 号新晨国际大厦 10 楼

联系电话：025—8331 1788

传真：025—8330 9819

经办评估师：徐晓斌、向卫峰

（九）土地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新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912A 室

联系电话：010—6588 3588

传真：010—6588 7033

经办评估师：丁宁、闫振宏

（十）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迪彬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5870 8888

传真：021—5889 9400

（十一）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张育军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十二）收款银行：[]**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1. 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2. 网下申购和缴款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3. 网上申购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4.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5. 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五、本公司 H 股发行简介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同时，正在积极寻求 H 股发行。H 股能否发行成功及发行时间取决于境内外监管机构的审批、市场走势、投资者信心、A 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本公司不能保证 H 股发行必然成功。本次发行不以 H 股发行计划实施为前提或受其影响。

本公司拟进行的 H 股发行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 H 股发行的股东批准及发行规模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235,000 万股 H 股（不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约占 A 股和 H 股发行完成后总股

本的 15.02%，决议自该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2009 年 8 月 21 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 H 股发行未能在 2010 年 8 月 21 日前完成，本公司需就 H 股发行事宜另行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本公司 H 股发行的定价

本公司拟公开发行的 H 股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 A 股的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考虑国内外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根据发行时国内 A 股市场和国际资本市场情况，按照本公司所处行业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场认购情况确定。H 股的发行可能摊薄本公司的每股收益，也可能对 A 股的交易价格产生负面影响。

（三）本公司 H 股发行的募集资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尚未就 H 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作出决议。

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 H 股发行的有关情况。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公司所从事的港口行业属于国民经济基础产业，整个行业的发展水平与宏观经济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包括我国经济在内的全球经济的总体运行情况与发展趋势是影响本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之一。港口吞吐量依赖于国际、国内贸易量，由于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一方面，我国对能源和原材料的进口需求，受到国内经济增速变化的影响，另一方面，全球市场对中国产品的需求也受到影响。如果全球经济彻底摆脱衰退的时间比较长，进而影响我国的经济发展和国际、国内贸易量，最终有可能影响到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全球航运业的发展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船公司及其代理公司、货主及其代理公司，本公司为其提供各种服务，包括货物装卸、运输和存储、船舶拖曳、理货、船务代理等。客户对上述服务的需求，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全球航运业的发展情况。国内外航运市场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和波动性，航运市场的供给、需求和价格波动会在较大程度上影响到港口码头经营，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可能受到影响。

（三）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对相关行业的发展依存度较大

本公司的港口装卸业务包括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等。这些业务与相关行业的发展关系密切，具体如下：

1. 本公司经营的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主要取决于国际市场对中国产品的需求量。我国产品的竞争力、国际市场和我国市场的购买力、世界经济的景气度以及国际贸易政策、贸易壁垒等，都会对本公司的集装箱业务构成影响。

2. 本公司经营的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主要依赖于我国钢铁行业的发展。我国钢铁行业所需铁矿石主要依靠进口，对铁矿石的需求量取决于国家的宏观调控政策、国内外市场对钢材的需求量、铁矿石的价格以及铁矿石进口关税税率等因素。上述各因素的较大变化都会导致铁矿石需求量的变化，从而给本公司的铁矿石装卸业务造成影响。

3. 本公司经营的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主要依赖于我国炼化行业的发展。原油资源储量、石油输出国组织的产量、原油价格、国际政治、战争等诸多因素都会对本公司的原油装卸业务构成影响。

4. 本公司经营的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主要依赖于国内主要用煤行业（电力、建材、冶金、化工等）的发展。其中，发电企业是最主要的煤炭需求方，本公司所辐射的经济腹地各主要发电企业对煤炭的需求量直接影响本公司的煤炭业务量。液体化工产品装卸及相关业务主要受本公司所辐射的经济腹地各主要化工企业经营状况的影响。

（四）与现有及新建码头运营商的竞争

根据交通运输部 2006 年出台的《中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分布在我国 3.2 万公里海岸线的港口自北向南划分为环渤海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东南沿海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和西南沿海地区五大港口群，这五大港口群体间以及同一港口群体内，均存在着码头运营商之间的竞争。

本公司主要面临来自长江三角洲港口群体中其他码头运营商的竞争。自从政府疏浚并加深长江航道后，长江三角洲能停泊大型船舶的港口日趋增多，货主对该区域码头的选择面也得到拓宽。本公司在沿海港口群体中面临的竞争：在集装箱业务方面，与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码头运营商存在竞争关系；在矿石和原油业务方面，与青岛、广州、日照、舟山等地区的码头运营商，以及长江口附近中小型港口的码头运营商间存在竞争关系。

二、经营风险

（一）大客户流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少数主要客户有实力建设自有港口或码头，目前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的主要有：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北仑算山码头（1977 年投入使用，2006 年对其 2 号、3 号泊位（主要泊位）完成改造）和舟山册子岛码头（2006 年 2 月投入使用），用于原油装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舟山煤炭中转码头（2009 年 6 月投入使用），用于煤炭装卸和中转。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2009 年度经本公司过驳的原油数量下降；2009 年舟山煤炭中转码头投入使用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经本公司中转的煤炭量有所下降；但报告期内上述业务收入占本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这些货主自有码头的建设，都有可能致本公司货源的流失和影响本公司货源的增量。不排除未来本公司的客户继续自行建造码头，而对本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二）设备采购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大型设备供应商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诺尔起重设备（中国）有限公司。2009 年，本公司向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451,387 千元用于购买其生产的岸桥、场桥、装船机、卸船机和斗轮机等；向诺尔起重设备（中国）有限公司支付 158,289 千元，购买其生产的轮胎式起重机。

本公司开展港口业务过程中所使用的机械和其他设备，其设计和建造需要一定时间。若某些重要设备供应商终止或延迟向本公司提供机械设备或服务，将会对本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天气和气候变化导致的风险

港口及运输行业受天气和气候条件的影响较大，台风、季风、大雾等均有可能给船舶航行和港口作业带来影响，导致航班的中断、延误、航线的变更和港口码头作业的中断，对本公司业务的日常运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同时还会可能对本公司的设施、装备和货物造成损坏。

（四）接卸能力不足导致的风险

在全球经济增长的带动下，我国港口码头行业快速发展。为满足客户对港口码头业务需求的增长，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本公司计划在未来 5-6 年内，新建一系列码头泊位。但是，由于新建码头和技术改造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和资金，

可能会出现本公司接卸能力的增长与港口码头业务需求增长不相适应的状况。本公司业务的增长，同时也受到新泊位、新码头、新港口设施和码头岸线的建设开发的限制，如果本公司未及时开发建设新的泊位、码头和港口设施，本公司运营的码头可能出现货物拥塞的现象，进而可能导致本公司的竞争地位削弱、市场份额下降。

（五）海外市场扩张导致的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在未来有选择地进行海外市场扩张，海外市场扩张的影响因素十分复杂，包括且不限于境内监管部门的批准、汇率波动、海外运营经验、经营管理人才和境外管理机构的审批、所在国政治、经济和劳工政策等，有可能导致本公司无法顺利实施海外扩张以及在拓展海外市场过程中给公司带来损失。

另外，本公司的海外扩张需要面对来自该地区已有同行的激烈竞争，为了争夺市场份额、抢占市场地位，本公司可能需要付出相应的代价。

（六）合资经营的风险

本公司的许多业务由合资企业（包括合营和联营企业）经营，本公司与合资方对该等合资企业进行共同控制或对其实施重大影响，但本公司无法单独对该等企业实施控制。如果合资企业的其他股东与本公司在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者享有协议规定的权利时发生纠纷，相关合资企业的业务和运营可能会受到影响。

本公司的合资伙伴可能会遇到财务或其他困难，将可能对其履行义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相关合资企业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公司业务运作对信息技术高度依存的风险

本公司的管理将越来越多地采用信息化技术，向客户提供更高效的服务，最大程度地控制业务风险，更便捷地实施内部控制和管理业务运营。本公司重要的信息系统包括用于集装箱港口操作的集装箱码头管理系统、用于协调业务功能的港口生产业务协同管理信息系统、用于船舶识别的船舶自动识别系统、用于追踪船舶的全球定位监控系统、用于与政府机构通信的电子数据交换系统以及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各种财务系统等。

本公司上述各种信息系统，由多家软硬件厂商进行开发和维护。上述系统出

现较大故障且不能及时得到解决，可能影响本公司正常的业务运行或导致运营和管理效率降低。

此外，本公司及时提高、改进或升级信息系统的能力，对于保持本公司的竞争力至关重要。本公司一直不断加大对信息系统的投资。如果无法及时升级信息系统，可能对本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八）员工流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员工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过硬的专业技术，是本公司高效运营的保证。本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未来业务发展战略的执行，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员工团队。如果其中一些人员无法或不愿继续为本公司服务，可能会对本公司运营带来不利影响。而且，我国港口行业技术和操作保障人才紧缺，随着港口行业的发展和新建码头的增多，将加剧行业内公司对人才的争夺，并可能导致本公司的员工流失和管理成本增加。

（九）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宁波港集团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90%，本次发行后，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仍将超过 51%，对本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由此能够对本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对外投资、资产交易、《公司章程》修改及股利分配政策制订等重大事项予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由于控股股东的部分利益可能与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完全一致，控股股东可能会促使本公司做出有悖于本公司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从而有可能引发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本公司间接融资难以及时满足运营需要的风险

由于港口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为扩大经营规模、维护码头和其他基础设施正常运营、提高环保能力、加强运营效率，本公司的资本性支出较大。2009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7 年度，本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3,542,537 千元、3,055,594 千元和 1,335,828 千元。本公司计划在未来 5-6 年内，进行一系列的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改造投资。

本公司以往主要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用于资本性支出。尽管目前我国政府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但由于本公司的资本性支出较大，本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可能无法满足资本性支出所需资金，这将可能影响本公司业务的增长和竞争力的提升。

（二）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

1994-2004 年，人民币兑美元的官方汇率基本保持稳定。从 2005 年 7 月 21 日开始，我国政府实行了有限制的浮动汇率制，允许人民币根据市场供求关系并参照一篮子货币在监管范围内波动，人民币当天即较前一天升值了约 2%，汇率上升到大约 8.11 元人民币兑 1 美元。从 2005 年 7 月 21 日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累计升值了约 21.2%。

人民币汇率波动会导致进出口贸易量变化，进而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若本公司的子公司和合（联）营企业向本公司分配利润的能力下降，则会对本公司向股东派发股息的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由于本公司相当规模的业务由下属子公司和合（联）营企业完成，因此下属子公司和合（联）营企业向本公司分派的利润将影响本公司向股东派发股息的能力。鉴于下属子公司和合（联）营企业向本公司分派利润的能力受到各子公司和合（联）营企业可供分配利润、现金流状况、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等的限制，因而造成本公司向股东派发股息的金额并不完全与本公司的实际盈利能力相一致。此外，若本公司的子公司和合（联）营企业向本公司分配利润的能力下降，则会对本公司向股东派发股息的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四、与募集资金有关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宁波一舟山港北仑港区五期集装箱码头工程、宁波一舟山港穿山港区中宅煤炭码头工程、宁波一舟山港梅山保税港区 1#~5#集装箱码头工程、宁波一舟山港金塘港区大浦口集装箱码头工程、宁波港北

仑山多用途码头工程、宁波舟山港镇海港区 7#、8#泊位改造工程、采购港口相关设备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尽管本公司已经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认为其投资回报良好，但由于外部环境变化具有不确定性，如出现本公司不可控的外界因素影响，致使本公司建设项目的开工时间及工期发生变动，本公司募集资金投入的计划可能因此发生变动。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到建成投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建成投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预计本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前净资产收益率将比上市前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公司存在因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所引致的风险。

五、政策性风险

（一）行业监管引起的风险

本公司的业务开展需获得交通运输部等行业监管机构的许可或批准，并取得相关经营资质许可证书。货物进出口和港口基础设施建设会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如果本公司在经营中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可能受到经济或行政处罚。

（二）外汇管理制度变动的风险

目前，人民币仍未实现资本项下的自由兑换。根据我国现行的外汇管理制度，本公司的经常性外汇交易，无须获得外管局的事先批准，但必须出示相关交易凭证，并在国内指定的外汇银行进行交易，而本公司的资本性外汇交易必须获得外管局的事先批准。若本公司无法获得外管局的批准，则无法兑换经营所需的外币资金，进而会对本公司的资本开支计划，甚至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贸易政策变更的风险

近几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产业结构的调整，国家的进出口政策，主要包括各种税率和征收范围，也在不断调整。另外，出于经济衰退以及贸易保护等原因，我国的主要贸易国还可能施加关税或非关税壁垒以限制我国的出口产品流入当地市场。国内外贸易政策的变化有可能造成我国的国际贸易量下

降，进而影响本公司进出口货物的吞吐量，从而对本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四）遵循各种环保、安全、质量及健康的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公司的成本费用增加

本公司业务的开展涉及我国环保、质量、安全及健康等部门的监管，有可能造成本公司的成本和费用的增加。

尽管本公司对于环保、质量、安全及健康等问题高度关注、定期开展专项内部核查，并制订了多种规章制度加以规范，但本公司下属企业仍存在着可能违反国家有关环保、质量、安全及健康的法律法规并受到监管机构处罚乃至民事或刑事诉讼的风险，从而可能导致本公司费用增加。

（五）外国股东住所地、总部所在国家或地区向我国境内投资的法律法规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的股东招商局码头（宁波）是在香港注册的境外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为 5.4%，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香港地区向境内投资的法律法规在未来有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六）我国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政策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我国境内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调整为 25%，外商投资企业不再享受税收优惠。目前本公司的若干下属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未来本公司仍有可能和外国投资者联合设立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我国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可能对本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影响。

六、其他风险

（一）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

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2008 年以来，主要国家的经济出现严重的衰退或

下滑，对失业率、原油价格、通胀或通缩、信贷供应量及信贷成本、美国及其他国家的住宅房地产市场、地缘政治等问题的担忧，导致全球资本及信贷市场出现大幅波动。虽然经过各国政府的努力，目前世界经济处于趋于平稳的状态，但全球经济复苏的进程尚不明朗，这将影响我国港口的货物吞吐量。金融危机带来的全球经济衰退和贸易量的下滑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外，本公司的 A 股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三）H 股发行影响 A 股价格的风险

在本次 A 股发行的同时，本公司正在寻求 H 股的发行。虽然 H 股的发行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融资灵活性并提升本公司的企业形象，但 H 股的发行一方面会摊薄本公司的每股财务指标；另一方面，由于境内外资本市场在估值水平、交易方式、机构投资者参与程度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差异，可能会导致本公司 A 股和 H 股的交易价格并不相同，本公司 H 股的股价波动可能会对 A 股股价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不可抗力产生的风险

一些无法控制的情况的发生，包括恐怖袭击、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台风）、战争、动乱、传染病爆发、工人罢工等，会对受影响地区与其他地区之间的货物运输贸易量或客户需求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本公司的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统计数据来自不同的公开刊物，其统计口径可能存在差异

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有关行业统计数据及其他信息，来自不同的公开刊物

和研究报告，其统计口径可能存在差异。因此，引用不同来源的统计信息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Port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10,800,000 千元
法定代表人：李令红
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31 日
住 所：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 301 号
邮政编码：315800
电 话：0574—2768 8108
传 真：0574—2768 7001
互联网网址：<http://www.nbport.com.cn>
电子信箱：ird@nbport.com.cn

二、重组改制情况

（一）设立情况

根据宁波市国资委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印发的《关于转发市政府〈关于同意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革并境内外上市的批复〉的通知》（甬国资发[2007]60 号）和《关于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革并境内外上市方案的批复》（甬国资发[2007]61 号），以及 2008 年 2 月 18 日印发的《关于同意调整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股比的批复》（甬国资改[2008]8 号），宁波港集团进行了整体重组，并联合招商局码头（宁波）、中信港投、宁波宁兴、宁波交投、宁波开投、宁波城投和舟山港务等 7 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了本公司。

根据中企华资产评估出具的《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拟整体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 022 号），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宁波港集团认购本公司股份的出资（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含土地使用权）、以及其在相关下属企业中持有的股权等）的评估值为

14,121,423.9 千元，该评估报告书已经宁波市国资委以《关于对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拟上市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核准的批复》（甬国资发[2008]6 号）核准。全体发起人于 2008 年 3 月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08 年 3 月 24 日，商务部印发了《商务部关于同意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商资批[2008]425 号），批准宁波港集团联合上述 7 家发起人发起设立本公司，并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 A 字[2008]0051 号）。

2008 年 3 月 27 日，国务院国资委印发了《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等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 304 号），同意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按照 68.83%的折股比例折为本公司股本，合计 1,080,000 万股。除招商局码头（宁波）认购的股份外，包括宁波港集团在内的其他发起人认购股份的股权性质均为国有股。

本公司发起人出资及认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 (千元)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宁波港集团	14,121,423.9	经评估的货币、实物、无形资产（含土地使用权）、以及其在相关下属企业中持有的股权等	972,000	90.00
招商局码头 (宁波)	847,285.4	货币，以等值的欧元计算	58,320	5.40
中信港投	282,428.5	货币	19,440	1.80
宁波宁兴	156,904.7	货币	10,800	1.00
宁波交投	156,904.7	货币	10,800	1.00
宁波开投	47,071.4	货币	3,240	0.30
宁波城投	47,071.4	货币	3,240	0.30
舟山港务	31,381.0	货币	2,160	0.20
合计	15,690,471.0		1,080,000	100.00

2008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日在宁波市工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其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00400022586），注册资本 10,800,000 千元。2008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取得宁波市工商局核发的实收资本缴足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本公司的发起人

1. 宁波港集团

宁波港集团的前身为宁波港务管理局，成立于 1979 年，直属交通运输部；1987 年更名为宁波港务局；2004 年 3 月 17 日，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甬政发[2004]23 号），以宁波港务局的全部资产和企业为主体组建宁波港集团，公司类型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04 年 4 月 6 日，宁波市工商局向宁波港集团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001002758），宁波港集团依法成立。宁波港集团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6,000,000 千元，注册地为宁波市江东区昌乐路 266 号宁波国际航运服务中心九楼，法定代表人为李令红。经营范围：港口经营管理，引水领航，拖驳船，码头租赁，装卸搬运，船舶代理，仓储，船舶电讯服务，港口铁路施工，港口机械、集装箱维修，港口工程设计与监理，船舶垃圾清理。

本公司设立后，宁波港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主要业务为股权管理、港口铁路施工、环境监测工作和物业管理等。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港集团经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科信审报字[2010]第 338 号）的总资产为 29,303,524 千元、净资产为 19,692,451 千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810,279 千元。

2. 招商局码头（宁波）

公司名称：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MERCHANTS INTERNATIONAL PORTS (NINGBO) LIMITED

成立时间：2007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 港元

注册地：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 38 楼东

股东构成：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业务：投资控股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局码头（宁波）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总资产为 1,262,000 千港元、净资产为 1,261,996 千港元，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74 千港元。

3. 中信港投

公司名称：中信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3 月 22 日

注册资本：324,000 千元

注册地：大榭开发区信拓路海光楼 307-2、308、309 室

法定代表人：蔡希良

股东构成：中信华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其全资子公司中信大榭开发公司持股 50%

经营范围：对港口交通运输业及储罐和其它附属设施的投资、建设（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中信港投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京永审字[2010]第 17097 号）的总资产为 1,010,949 千元、净资产为 428,018 千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0,442 千元。

4. 宁波宁兴

公司名称：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50,000 千元

注册地：海曙区镇明路 36 号 10 楼

法定代表人：宋越舜

股东构成：宁波市国资委持股 100%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经营，投资咨询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化工产品、润滑油、燃料油、金属、建材、纺织、仪器仪表、日用品、文具用品、五金、交电、农畜产品的批发、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该公司房屋租赁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宁兴经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正会审[2010]第 2136 号）的总资产为 1,701,065 千元、净资产为 1,432,546 千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4,714 千元。

5. 宁波交投

公司名称：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 年 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2,500,000 千元

注册地：江东区朝晖路 416 弄 262 号

法定代表人：余华

股东构成：宁波市国资委持股 100%

经营范围：对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实施经营管理；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及其他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实业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交投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中磊审字[2010]第 3019 号）的总资产为 33,699,948 千元、净资产为 7,842,324 千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88,488 千元。

6. 宁波开投

公司名称：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2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500,000 千元

注册地：江东区兴宁路 93 号

法定代表人：贺松青

股东构成：宁波市国资委持股 100%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该公司房屋租赁；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除汽车）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开投经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甬世会审[2010]第 379 号）的总资产为 13,532,459 千元、净资产为 5,494,927 千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51,852 千元。

7. 宁波城投

公司名称：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508,000 千元

注册地：海曙解放南路 20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宏祥

股东构成：宁波市国资委持股 100%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实业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城投经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甬国会审字[2010]第 130 号）的总资产为 49,150,689 千元、净资产为 12,467,674 千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72,090 千元。

8. 舟山港务

公司名称：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 年 9 月 15 日

注册资本：90,000 千元

注册地：舟山市定海港码头 1 号

法定代表人：傅良国

股东构成：舟山港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为港口设施、设备及港口机械的租赁；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码头和其他港口的设施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为港口、桥梁、码头、场站等公共基础设施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及开发；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舟山港务经舟山方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舟会字[2010]98 号）的总资产为 1,757,933 千元、净资产为 855,201 千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96,656 千元。

（三）本公司设立前重组情况

1. 进入本公司的资产情况

宁波港集团将其主营业务以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直接服务业务（包括：码头、仓储、轮驳、外理、专用铁路、信通和教培等港口业务，以及为港口主业直接服务的相关业务）等注入本公司。与注入业务相关的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含土地使用权）及下属公司股权等资产及负债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后作为宁波港集团对本公司的出资，包括：

（1）宁波港集团本部以及相关非法人分支机构资产及相关负债；

（2）宁波港集团下属 6 家二级全民所有制企业——宁波华港宾馆、宁波港强房地产开发公司、宁波港国际集装箱综合发展总公司、宁波大榭开发区泰利公正行、宁波泰利物流公司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波港建设开发总公司以及 1

家二级集体企业——宁波港船务货运代理公司，上述 7 家公司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已改制为本公司持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的名称分别为宁波华港宾馆有限公司、宁波港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港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宁波大榭开发区泰利公正有限公司、宁波泰利物流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波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宁波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宁波港船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宁波港集团直接控股、参股的 28 家二级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4）宁波港集团持有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3.1343 万股股份和宁波港北仑股份有限公司 40,100 万股股份；

（5）宁波港集团直接持股的 1 家二级境外子公司——明城国际有限公司；

（6）本次重组进入本公司的二级公司的下属三级及三级以下企业。

2. 未进入本公司的资产情况

宁波港集团的部分非经营性或者不具备进入本公司条件的资产及负债不注入本公司，并继续由宁波港集团持有。该等非注入资产及负债主要包括宁波港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未注入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若干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和其他未注入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等。其中，宁波港集团直接持有的未注入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 3 家控股子公司（宁波港铁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求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宁波益民劳务有限公司）和 17 家参股公司。宁波港铁投资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政府交办的非港口投资项目的公司，为了避免本公司未来经营受政府决策的影响和确保本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因此未将该企业纳入本公司；宁波求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与港口主业无关的环境监测工作，因此未将该企业纳入本公司；宁波益民劳务有限公司从事与港口主业无关的劳务服务，因此未将该企业纳入本公司。

自 2008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设立以来，由于对外投资、破产清算和股权转让等原因，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港集团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详见本节“七、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和 11 家参股企业（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同业竞争，（二）同业竞争情况”）。

3. 子改分情况

根据重组方案的原则，本公司将若干子公司的净资产及业务纳入本公司新设的各相关分公司中，然后将原子公司清算注销。注销 6 家原子公司：①宁波港北仑股份有限公司，②宁波港北仑第二集装箱有限公司，③宁波港集团油港轮驳有限公司，④宁波港集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⑤宁波港集团宁波港埠有限公司，⑥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二港埠有限公司；相应设立 6 家分公司：①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②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二集装箱码头分公司，③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油港轮驳分公司，④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⑤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港埠分公司，⑥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二港埠分公司。此外，宁波港集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清算注销时，其下属两家分公司随之清算注销，相关资产及业务纳入本公司设立的 2 家分公司：①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水厂，②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客运分公司。

纳入子改分范围的子公司的净资产及业务转移于 2008 年完成。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相关子改分的子公司工商注销手续和分公司登记设立手续已经全部完成。

（四）本公司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的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

在改制设立本公司前，宁波港集团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和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发起人宁波港集团及其子公司拥有与上述业务实质性相关的资产，包括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同时拥有从事相关业务的管理、技术和工作等人员。

（五）本公司设立时的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

本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和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本公司拥有与上述业务实质性相关的资产，包括下属公司股权、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同时拥有从事相关业务的管理、技术和工作等人员。

（六）本公司设立后主要发起人的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

1. 本公司设立后，主要发起人宁波港集团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设立后，宁波港集团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股权管理、港口铁路施工、环境监测工作和物业管理等。

2. 本公司设立后，主要发起人宁波港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

本公司成立后，宁波港集团持有本公司 90% 的股份，此外还拥有港口铁路施工、环境监测和物业管理等业务相关的资产。

（七）本公司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

宁波港集团已将与主业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全部投入本公司，本公司的各项业务流程与宁波港集团原来从事的相关业务无实质性变化。宁波港集团不再从事上述业务，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本公司各个板块的具体业务流程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八）本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宁波港集团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宁波港集团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四）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九）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2008 年 6 月 27 日，宁波港集团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验资机构普华永道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 096 号），本公司于同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实收资本缴足后的营业执照。

（十）本公司的独立运行情况

1. 业务

本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公司可全权决定并独立经营自身业务。本公司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须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以独立经营本公司业务。宁

波港集团从事的业务范围与本公司从事的业务范围不存在交叉重叠的情况。

2. 资产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包括下属公司股权、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本公司与宁波港集团之间的资产产权明晰，本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宁波港集团。本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宁波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宁波港集团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3. 人员

本公司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本公司自主制定薪酬制度，独立发放薪金。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

本公司除董事长李令红先生兼任宁波港集团总裁和监事会主席黄绍棣先生兼任宁波港集团副总裁外，本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总经济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宁波港集团任职，也未在宁波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宁波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此外，本公司董事会共拥有 12 名董事，其中设置了 4 名独立董事，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利益能够得到有效保护。

4. 财务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备独立的会计账簿，不存在宁波港集团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本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宁波港集团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本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宁波港集团混合纳税的现象。

5. 机构

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已建立了一套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

在机构混同的状况。

综上所述，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均与宁波港集团相互独立，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情况详见本节“二、重组改制情况，（一）设立情况”。

自设立以来，本公司未发生股权结构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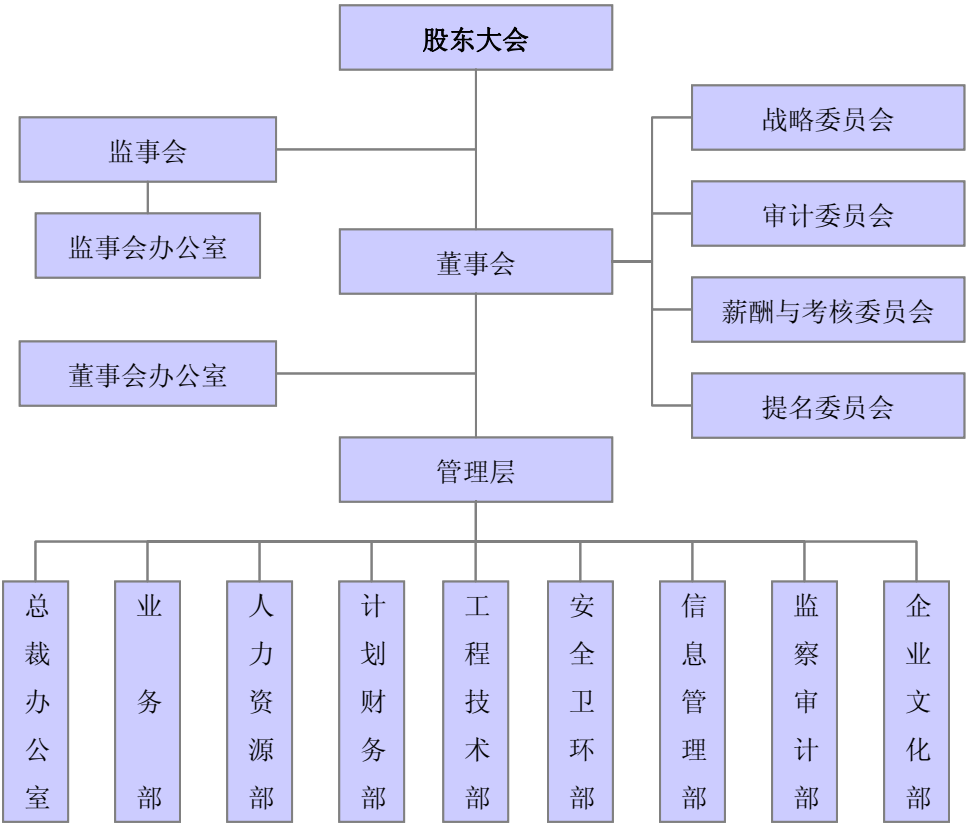
四、本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出资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额缴足。本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出资的验资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十五、验资情况”。

本公司设立后股本未发生变化。

五、本公司的组织结构

（一）本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二）本公司的职能部门设置

本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管理体制，并设置了 11 个职能部门，各个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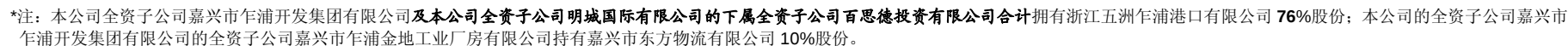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日常事务；与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信息披露；协调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负责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保管，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战略发展规划研究；编报重大项目的投资、资产并购、合资、出售方案；证券投资与管理；企业法律事务及重大经济合同管理
2	监事会办公室	处理监事会的日常事务；参加或列席公司相关的工作会议；向监事传递信息；检查监督本公司的财务活动；监督公司重大经营决策；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措施的落实
3	总裁办公室	重要文稿起草、公文审核及重点工作调研；人大、政协建议、提案的承办；大型会议会务；对外联系、对内协调；督查；信息；内外宾接待、外事管理；档案管理；保密工作；车辆管理
4	业务部	生产业务经营管理；生产经营方针、策略拟订；生产业务经营合同归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口管理；经营价格政策和收费标准并归口管理；集装箱班轮航线开发、布局和调整；货运业务市场的调查、组织、开拓和情况预测；生产调度；商务管理；费收管理；客货运服务质量管理；物流管理；危险品管理；集疏运管理；海铁联运管理；船舶货运代理管理；联系协调与生产业务相关的涉外单位和口岸开放
5	人力资源部	劳动人事、薪酬管理、绩效管理；教育培训管理；机构设置、定编定员；劳动合同管理；劳动争议处理；劳动保险管理；科级及科级以下退休职工管理；机关和部分单位科级干部的选拔、聘用；职称评聘与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多元化用工管理
6	计划财务部	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包括技术改造和专项措施）、生产计划、财务预算、经济考核指标等各类指标的审核、平衡、编制及下达；关联交易统计和分析；提供有关财务方面的信息披露资料；财务方面内控制度的制定和实施；预决算审核；财务和计划统计工作的归口管理；公司收入、成本、资金、资产的管理
7	工程技术部	港口建设发展中长期规划编制；港口岸线、土地利用规划征用与管理；港口建设、改建、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管理；港口设施、港池、航道综合管理；港口生产设备、港作船舶、车辆的管理；供电、供水的管理，装卸工艺、招投标、计量、节能管理；物资及采购管理；科技创新管理；建设项目的前期和报批工作；建设项目的土地使用的申报和征用；海域使用的申报和管理
8	安全卫环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安全生产教育；重大事故调查、处理；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管理；劳动防护用品、保健用品质量标准管理；安全、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医保、医政医疗管理；卫生、计划生育、防疫、绿化、环保监督管理；港区范围内公共场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及生活饮用水供应单位卫生监督管理
9	信息管理部	公司信息化建设和运作管理；信息化发展规划编制；应用系统、信息基础设施、无线通信系统、监控系统、电子数据交换的管理；信息化系统立项、建设、鉴定、推广；对外计算机及监控系统信息交换管理；信息化系统标准化与安全管理
10	监察审计部	认真履行公司对内部企业的财务收支和离任审计、投资项目经济效益审计、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审计；会计决算报表审计；内控制度有效性及执行情况审计、工程项目、委外修理项目等审计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1	企业文化部	企业文化思想工作目标的拟订、推进、考核；企业价值观、企业精神、企业宗旨、企业目标、企业道德、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教育；企业新闻、信息的采集、制作和传播，企业文化产品的策划、制作和归档，企业标识的规范和管理，企业形象塑造

六、本公司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10 家分公司、27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13 家二级合营企业、14 家二级联营企业和 7 家二级参股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一）本公司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合（联）营企业的变化情况

1. 本公司子改分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重组改制情况，（三）本公司设立前重组情况”。

2. 除因上述子改分而设立的分公司外，本公司应业务需要，还设立了 2 家分公司——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开发分公司和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港口铁路分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 2 家分公司已设立，相关法定手续已办理完毕。

3. 除因上述子改分而注销的子公司外，因业务调整需要，分别通过吸收合并和清算方式注销了 2 家二级公司——合营企业南京江海码头有限公司和子公司宁波港顺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因公司章程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联营企业宁波海云液化储运有限公司拟通过清算的方式终止其法人实体资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海云液化储运有限公司尚在清算，正在办理相关法定手续。

4. 自设立以来，因业务调整需要还设立了 4 家二级合营企业——浙江台州湾港务有限公司、浙江龙门港务有限公司、温州金鑫码头有限公司和上海港航投资有限公司，并设立了 2 家二级联营企业——中铁联合国际集装箱宁波北仑有限公司和浙江舟山武港码头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联）营企业已完成设立，相关公司设立的法律手续已办理完毕。

5. 本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与富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富春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强军建材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收购其持有的嘉兴市富春港务有限公司 68.715%、24.95%和 6.335%的股权。本公司为该收购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嘉兴市富春港务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96,501 千元，经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浙勤评报[2009]309 号）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48,221 千元。本公司为上述股权收购支付的转让价款总计 145,459 千元。本次收购的购买日确认为 2009 年 10 月 31 日，是本公司实际取得嘉兴市富春港务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

6. 本公司二级子公司明城国际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与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百思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价款计 61,274 千元，本次收购的购买日确认为 2009 年 11 月 9 日，为本公司实际取得百思德投资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

7. 本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与宁波大榭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宁波大榭开发区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50%的股权，本公司为该收购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宁波大榭开发区码头发展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77,722 千元，经宁波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甬国评报字[2009]第 047 号）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67,455 千元。本公司为上述股权收购支付的转让价款总计 133,727 千元。本次收购的购买日确认为 2009 年 6 月 23 日，是本公司实际取得宁波大榭开发区码头发展有限公司的日期。宁波大榭开发区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更名为“宁波大榭信业码头有限公司”，并取得了宁波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 本公司三级子公司宁波联合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与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分别持有的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45%和 55%的股权，本公司为该收购以 200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40,984 千元，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 523 号）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5,230 千元。本公司为上述股权收购支付的转让价款总计 44,816 千元。本次收购的购买日确认为 2009 年 5 月 11 日，是本公司实际取得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

9. 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与北京德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万方（太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公司为该收购以 2008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万方（太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224,529 千元，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021 号）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02,016 千元。本公司为上述股权收购支付的转让价款总计 402,000 千元。本次收购的购买日确认为 2009 年 4 月 16 日，是本公司实际取得万方（太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

10. 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与南京江海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南京明州码头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本公司为该收购以 2008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截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南京明州码头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0,000 千元，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中铭评报字[2008]第 11001 号）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002 千元。本公司为上述股权收购支付的转让价款总计 7,000 千元。本次收购的购买日确认为 2008 年 12 月 16 日，是本公司实际取得南京明州码头有限公司共同控制权的日期。

根据南京明州码头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6 日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与南京江海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8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在不改变双方出资额及投资比例的情况下，本公司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获得该公司的控制权。

11. 本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与自然人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宁波东南物流有限公司 45%的股权，本公司为该收购以 2008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宁波东南物流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25,227 千元，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 410 号）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9,483 千元。本公司为上述股权收购支付的转让价款总计 26,767 千元。本次收购的购买日确认为 2008 年 12 月 2 日，是本公司实际取得宁波东南物流有限公司共同控制权的日期。宁波东南物流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6 月 2 日更名为“宁波港东南物流货柜有限公司”，并取得了宁波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 本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与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收购其持有的嘉兴市乍浦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1%、25.05%和 23.95%的股权，本公司为该收购以 2008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嘉兴市乍浦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200,767 千元，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 142-1 号）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26,161 千元；同时，本公司向新洲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分别持有的嘉兴市东方物流有限公司 20%和 70%的股权，本公司为该收购以 2008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嘉兴市东方物流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23,635 千元，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

责任公司评估（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 142-3 号）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9,311 千元；此外，本公司同时向上海众孚实业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浙江五洲乍浦港口有限公司 24%的股权，本公司为该收购以 2008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浙江五洲乍浦港口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95,067 千元，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 142-2 号）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26,868 千元。本公司为上述股权收购支付的转让价款共计为 751,360 千元。本次收购的购买日确认为 2008 年 8 月 16 日，是本公司实际取得上述 3 家被收购公司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上述股权收购是本公司完善港口码头网络体系的需要，通过进一步完善港口集疏运网络体系和货运代理服务体系，扩充港口功能，形成协同效应，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同时也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整体效益。

（二）本公司的分公司

1.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7 日，营业场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迎宾路 8 号，经营范围：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堆存、灌装；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港口起重、运输机械、水电、管道的安装、维修。

2.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二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二集装箱码头分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营业场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新矸迎宾路 227 号，经营范围：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堆存；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3.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油港轮驳分公司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油港轮驳分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 日，营业场所为宁波市镇海区沿江东路 173 号，经营范围：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港口拖轮经营；场地、房屋租赁。

4.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8 日，营业场所为宁波市镇海区威远路 111 号，经营范围：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堆存、灌装经营；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经营；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供电、供水）（以上凭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储存（限 2008 年 9 月 10 日 ZJAP-B-001211 号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核准品种经营）；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港口起重、运输、装卸机械的制造、安装、维修；水电、管道的安装、维修；蒸汽供应；港区供水、供电；非生活饮用水供应；自有场地、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集装箱的清洗、修理和制造。

5.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港埠分公司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港埠分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14 日，营业场所为宁波市江北区白沙路 353 号，经营范围：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港口起重、运输机械、水电、管道的安装、维修；集装箱清洗、修理、制造。

6.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二港埠分公司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二港埠分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8 日，营业场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新研迎宾路 8 号，经营范围：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包装、灌装；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港区内集装箱清洗、修理、制造；水电、管道的安装、维修；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限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认可证认可内容，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生活饮用水供应（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9 月 27 日）；非生活饮用水供应；国内客货运代理；国内船舶代理。

7.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开发分公司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开发分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营业场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迎宾路 16 号，经营范围：码头建设开发；港口信息、技术咨询；环境监测；口岸物流信息服务；港口起重、运输机械、水电、管道的

安装、维修。

8.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8 日，营业场所为宁波市镇海区镇远路 96 号，经营范围：铁路货物运输代理；铁路工程承建；铁路设备维修。

9.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水厂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水厂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11 日，营业场所为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渡口路 523 号，经营范围：生活饮用水制水，供水（有效期至 2013 年 2 月 9 日）；水电管道的安装、维修。

10.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客运分公司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客运分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营业场所为宁波市江北区中马路 282 号，经营范围：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小件行李寄存；货物车船联托运。

（三）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 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三集装箱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4 年 6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150,000 千元，实收资本为 150,000 千元，注册地为宁波市北仑区白峰集翔路 8 号，主营业务为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经营。该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100% 的子公司。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科信审报字[2010]第 184 号）的总资产为 1,978,800 千元、净资产为 246,479 千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41,750 千元。

2. 宁波铃隆货柜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1995 年 11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4,000 千美元，实收资本为 4,000 千美元，注册地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研辽河路北 209 号，主营业务为集装箱与货物的储存、堆放、装箱、拆箱（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集装箱的验收、咨询、服务；国际货运代理；无船承运业务（有效期至 2011 年 6 月 5

日）。本公司持有其 51%股份，日本铃与株式会社持有其 49%股份。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科信审报字[2010]第 104 号）的总资产为 49,087 千元、净资产为 46,500 千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779 千元。

3. 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8 年 9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 千元，实收资本为 500,000 千元，注册地为宁波市北仑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一号 215 室，主营业务为码头项目的投资。本公司持有其 90%股份，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股份。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科信审报字[2010]第 118 号）的总资产为 1,197,038 千元、净资产为 499,607 千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0 千元。

4.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4 年 2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12,000 千美元，实收资本为 12,000 千美元，注册地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港码头 1 号，主营业务为港口开发，集装箱码头建设前期相关业务项目的筹建。本公司持有其 65%股份，舟山市金塘港口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10%股份，香港宁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25%股份。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科信审报字[2010]第 034 号）的总资产为 1,275,581 千元、净资产为 72,392 千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4,570 千元。

5. 嘉兴市乍浦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1997 年 12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181,879.1 千元，实收资本为 181,879.1 千元，注册地为嘉兴市平湖乍浦开发区东方大道，主营业务为乍浦港码头、港区开发投资；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物品和化学危险品）；木竹材及其制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纺织品、针织品、纺织原料（不含棉花、鲜茧）、厨房、卫生间用具、日用百货、一般劳保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学试剂）、家具、金属

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的销售；经营（批发）：瓶装酒（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煤炭批发经营（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11 月 21 日）；从事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除危险品）。该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科信审报字[2010]第 146 号）的总资产为 735,789 千元、净资产为 181,619 千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4,421 千元。

6. 万方（太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3 年 5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342,000 千元，实收资本为 342,000 千元，注册地为太仓港港口开发区，主营业务包括：许可经营项目：码头和其它港口设施经营（件杂货），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码头开发和建设。该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科信审报字[2010]第 148 号）的总资产为 1,198,126 千元、净资产为 310,238 千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1,762 千元。

7. 南京明州码头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8 年 8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243,088.09567 千元，实收资本为 243,088.09567 千元，注册地为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疏港路 1 号龙潭物流基地，主营业务为港口公用码头设施的建设工程经营；港口服务及其他相关业务；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在码头建设期，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持有其 70%股份，南京江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0%股份。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苏富会审[2010]16 号）的总资产为 657,924 千元、净资产为 229,862 千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479 千元。

8. 浙江五洲乍浦港口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1 年 8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81,220 千元，实收资本为 181,220 千元，注册地为浙江省嘉兴市禾兴路 368 号戴梦得大厦八楼，主营业务为船舶货物装卸（含集装箱）、仓储、集疏运、集装箱拆装、清洗、维修。

本公司持有其 24%股份，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市乍浦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份，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城国际有限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百思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25%股份。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科信审报字[2010]第 147 号）的总资产为 460,221 千元、净资产为 217,695 千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5,247 千元。

9. 嘉兴市富春港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4 年 1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千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 千元，注册地为嘉兴市乍浦镇滨海大道包家埭，主营业务为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8 月 2 日）。该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科信审报字[2010]第 133 号）的总资产为 290,191 千元、净资产为 95,850 千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165 千元。

10. 宁波新世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0 年 2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600,000 千元，实收资本为 600,000 千元，注册地为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 601-K 室，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该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科信审报字[2010]第 119 号）的总资产为 1,006,323 千元、净资产为 645,686 千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72,140 千元。

11. 宁波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1979 年，2004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8,000 千元，实收资本为 18,000 千元，注册地为宁波市江北区槐树路 36 号港房大厦 A 座 21 层，主营业务为港口理货经营。本公司持有其 84%股份，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持有其 16%股份。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科信审报字[2010]第 017 号）的总资产为 111,153 千元、净资产为 102,809 千元，

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72,704 千元。

12. 宁波港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前身宁波港国际集装箱综合发展总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7 月 12 日，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32,965.5 千元，实收资本为 232,965.5 千元，注册地为宁波保税物流园区综合办公楼 310A，主营业务为集装箱揽货、堆货、仓储、拆装箱、集装箱运输相关项目投资与管理、技术咨询服务；集装箱装卸业务；自有仓库租赁；物业管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报检代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该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科信审报字[2010]第 149 号）的总资产为 349,734 千元、净资产为 233,461 千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3,245 千元。

13. 宁波港船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前身宁波港务局工贸总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1 日，于 2008 年 2 月 12 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75,495.8 千元，实收资本为 75,495.8 千元，注册地为宁波市镇海经济开发区 6 号楼 306 室，主营业务为国内水路货运代理、船舶代理服务（有效期至 2010 年 9 月 11 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服务（有效期至 2011 年 9 月 27 日）；一般经营项目，包括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货物联托运服务、装卸搬运、货物存取、集装箱修理、集装箱存取、集装箱洗箱。该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科信审报字[2010]第 135 号）的总资产为 119,315 千元、净资产为 81,577 千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6,631 千元。

14. 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1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 千元，实收资本为 50,000 千元，注册地为宁波市镇海区镇远路 96 号，主营业务为铁路货物运输及装卸，铁路货物代理，铁路工程承建、铁路设备维修。该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科信审报字[2010]第 012 号）的总资产为 116,956 千元、净资产为 43,931 千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9,120 千元。

15. 宁波港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4 年 7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千元，实收资本为 10,000 千元，注册地为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明州路 301 号，主营业务为口岸物流信息服务；软件开发、研制、销售；网络、通信系统工程设计、设备安装；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信设备、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该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科信审报字[2010]第 023 号）的总资产为 27,374 千元、净资产为 14,921 千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4,929 千元。

16. 明城国际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5 年 5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15,600 千美元，实收资本为 15,600 千美元，注册地为香港金钟道 95 号统一中心 35 楼，主营业务为进出口、港口相关业务。该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18,739 千元、净资产为 127,093 千元，2009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 11,735 千元。

17. 宁波大榭开发区泰利公正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前身宁波大榭开发区泰利公正行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17 日，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534.2 千元，实收资本为 50,534.2 千元，注册地为宁波市大榭金莹商住楼 506 室，主营业务为收、发货人提供货物交接公证、监证、监装、监卸，货物监管，为收、发货人代办与公证、监证有关的业务。该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科信审报字[2010]第 026 号）的总资产为 67,994 千元、净资产为 52,630 千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9,343 千元。

18. 宁波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前身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波港建设开发总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29 日，于 2008 年 2 月 25 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799.8 千元，实收资本为 100,799.8 千元，注册地为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明珠商贸大厦 A307 室，主营业务为金属、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日用品的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试验、技术咨询服务。该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100% 的子公司。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科信审报字[2010]第 117 号）的总资产为 135,551 千元、净资产为 115,419 千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994 千元。

19. 宁波港强实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1994 年 6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700 千元，实收资本为 700 千元，注册地为宁波市镇海区沿江东路 496 号，主营业务为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木材制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农副产品、土特产品、日用品批发、零售；房屋、场地、设备设施租赁；电器修理；建筑劳务承包与分包；环境保护技术咨询；环境设备设计、工程施工、安装；园林绿化设计、工程施工；有害生物防治；卫生技术咨询；废弃物处理；溢油应急处理；船舶清仓；环境监测；花木种植、销售及租摆；卫生保健用品与消毒杀虫器械销售；化工产品、环境污染防治设备批发、零售。许可经营项目为：到港船舶垃圾接收处理。该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100% 的子公司。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科信审报字[2010]第 109 号）的总资产为 20,223 千元、净资产为 2,519 千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057 千元。

20. 宁波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1994 年 6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千元，实收资本为 3,000 千元，注册地为宁波市开发区东方贸易城，主营业务为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及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预算审计；港口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监理；工业与民用建筑监理；编制、审核工程概、预、结、竣工决算；工程标底或投标报价；其他工程管理服务。本公司持有其 80% 的股份，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20% 股份。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科信审报字[2010]第 350 号）的总资产为 19,127 千元、净资产为 8,047 千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898 千元。

21. 嘉兴市东方物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1999 年 12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25,400 千元，实收资本为 25,400 千元，注册地为嘉兴市乍浦经济开发区东方大道，主营业务为件杂货、集装箱货物保税仓储、装卸、加工、包装、检验、配送以及港到门的物流方案解决服务；集装箱装箱、拆箱、修箱、熏蒸、堆存；货物联运、报关、报检代理。从事东方物流公司的开发建设和市场物业管理、市场房屋设施的租赁、为市场提供配套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达口贸易。许可经营项目为船舶代理（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持有其 90% 股份，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嘉兴市乍浦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嘉兴市乍浦金地工业厂房有限公司持有其 10% 股份。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科信审报字[2010]第 140 号）的总资产为 33,897 千元、净资产为 24,462 千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769 千元。

22. 宁波泰利物流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前身宁波泰利物流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21 日，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292.5 千元，实收资本为 20,292.5 千元，注册地为宁波市大榭南岗商住楼 2 幢 210 号，主营业务为物流项目投资；配送服务；货物中转服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该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100% 的子公司。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科信审报字[2010]第 142 号）的总资产为 30,800 千元、净资产为 26,584 千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446 千元。

23. 宁波和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5 年 8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500 千元，实收资本为 500 千元，注册地为宁波市开发区新碶明州路 301 号，主营业务包括：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办公用房租赁、房屋维修、礼仪、翻译、家政保洁、洗衣服务、餐饮管理、代购车、船、飞机票、室内装潢、五金建材、工艺品、办公用品、日用品的零售；许可经营项目：定型包装食品零售（有效期至 2010 年 9 月 7 日）；打字复印（不含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 2012 年底）。本公司持有其 90% 股份，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10% 股份。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科信审报字[2010]第 203 号）的总资产为 8,730 千元、净资产为 860 千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55 千元。

24. 宁波华港宾馆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前身宁波华港宾馆成立于 1995 年 7 月 6 日，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617.4 千元，实收资本为 617.4 千元，注册地为宁波市江北区中马路 320 号，主营业务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小件行李寄存，代办车、船、机票，日用品零售；许可经营项目，住宿，中式餐（含冷菜）供应，定型包装食品的批发、零售（有限期限至 2012 年 2 月 24 日）；美发、棋牌（有效期至 2012 年 1 月 29 日）。该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100% 的子公司。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科信审报字[2010]第 115 号）的总资产为 775 千元、净资产为 746 千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84 千元。

25. 宁波市镇海宁远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7 年 5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20,000 千元，实收资本为 120,000 千元，注册地为宁波市镇海区威远路 111 号，主营业务为液体化工产品的存储、装卸；土地、房屋、设备的租赁；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的存储（限 2008 年 8 月 8 日核发的第 ZJAP-B001975 号批准证书核准的经营范围内）。本公司持有其 35% 股份，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新世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25% 股份，宁波化工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40% 股份。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科

信审报字[2010]第 116 号) 的总资产为 197,072 千元、净资产为 115,188 千元, 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625 千元。

26. 宁波港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前身宁波港强房地产开发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30 日, 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 26,092.3 千元, 实收资本为 26,092.3 千元, 注册地为宁波市镇海区江塘路 67 号, 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屋租赁、停车服务。该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经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科信审报[2010]第 112 号) 的总资产为 39,705 千元、净资产为 34,755 千元, 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7,574 千元。

27. 宁波港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4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为 10,000 千元, 实收资本为 10,000 千元, 注册地为宁波市江北区白沙路 353 号, 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屋租赁; 房地产信息咨询; 五金、建材、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本公司持有其 51%股份,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港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49%股份。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经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科信审报字[2010]第 138 号) 的总资产为 59,132 千元、净资产为 26,288 千元, 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5,564 千元。

（四）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1. 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3 年 8 月 20 日, 注册资本为 613,550 千元, 实收资本为 613,550 千元, 注册地为太仓港港口开发区, 主营业务为港口基础设施开发(不含建筑施工), 码头开发、经营(凭港口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管理(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本公司持有其 55%股份, 中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20%股份, 香港武港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 25%股份。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经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苏信会审外报字[2010]第 0002 号) 的总资产为 2,045,720 千元、净资产为 603,591 千元,

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6,711 千元。

2. 宁波银亿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4 年 11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290,000 千元，实收资本为 290,000 千元，注册地为宁波市江北区白沙路 353 号，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本公司持有其 55%股份，宁波银亿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45%股份。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浙江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浙宏会[2010]审字 105 号）的总资产为 1,567,153 千元、净资产为 494,082 千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371 千元。

3.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1 年 8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700,000 千元，实收资本为 700,000 千元，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矸镇北极星路，主营业务为经营和管理集装箱码头及与之相关的业务，包括集装箱装卸、储运、转运、洗修箱、经营内地储存和货运站。本公司持有其 51%股份，和记港口宁波有限公司持有其 49%股份。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0]第 20587 号和科信审报字[2010]第 255 号）的总资产为 2,184,362 千元、净资产为 1,342,657 千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82,156 千元。

4. 宁波港铃与物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3 年 2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40,000 千元，实收资本为 40,000 千元，注册地为宁波市北仑区云台山路 25 号，主营业务为普通货运，国际、国内集装箱公路运输，货物中转（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3 月 18 日）；仓储、包装、分拣、验货、改装、修箱、洗箱、洗车（除国际海运货物仓储）。本公司持有其 51%股份，日本铃与株式会社持有其 49%股份。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科信审报字[2010]第 014 号）的总资产为 45,916 千元、净资产为 44,548 千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442 千元。

5. 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2 年 12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80,000 千元，实收资本为 80,000 千元，注册地为宁波市大榭孚竹，主营业务为原油（石油类）的装卸、中转及管道运输。本公司持有其 50%股份，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0%股份。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科信审报字[2010]第 028 号）的总资产为 300,693 千元、净资产为 284,323 千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75,101 千元。

6. 宁波大榭水上客运经营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3 年 1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8,000 千元，实收资本为 8,000 千元，注册地为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滨海东路，主营业务为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至 2009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持有其 50%股份，中信港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50%股份。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宁波文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文会审字[2010]2001 号）的总资产为 18,274 千元、净资产为 15,707 千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106 千元。

7. 宁波大榭信业码头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1 年 7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0 千元，实收资本为 200,000 千元，注册地为宁波市大榭开发区 E 港区综合楼，主营业务为集装箱装卸、储存、修理、清洗；码头装卸、仓储服务；港口物流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码头建设管理、配套工程项目的技术合作；港口建设项目的投资。本公司持有其 50%股份，宁波大榭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50%股份。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甬国会审字[2010]017 号）的总资产为 262,230 千元、净资产为 169,046 千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9,663 千元。

8. 宁波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1992 年 4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 千元，实收资本为 30,000 千元，注册地为宁波市保税区发展大厦 2-10-T，主营业务为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出口加工、保税仓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燃料油的批发；润滑油的

批发、零售。许可经营项目：从事交通系统内汽油、煤油、柴油的批发（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0 日）；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成品油船运输（有效期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本公司持有其 50% 股份，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50% 股份。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 01252 号）的总资产为 263,348 千元、净资产为 69,197 千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0,069 千元。

9. 温州金鑫码头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8 年 6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80,000 千元，实收资本为 80,000 千元，注册地为温州龙湾区瑶溪镇金岙村，主营业务为码头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与经营管理；许可项目为：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临时港口经营许可证）。本公司持有其 45% 股份，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5% 股份。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温州分所审计（德威（会）财审字[2010]10019 号）的总资产为 113,217 千元、净资产为 70,560 千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9,440 千元。

10. 宁波港东南物流货柜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2 年 5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55,523.6 千元，实收资本为 55,523.6 千元，注册地为宁波市北仑区霞浦吉霞路 18 号，主营业务为集装箱的拆装箱、修箱、拼箱，普通货物仓储、存货管理，国际货运代理，寄递服务（除信件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的寄递业务），代理报关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货运站（场）经营（货物集散、仓储理货）。（国际集装箱中转站）（有效期至 2010 年 5 月 19 日），打字复印（不含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 2012 年底）。本公司持有其 45% 股份，自然人郁志彦持有其 45% 股份，自然人甄闯持有其 10% 股份。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科信审报字[2010]第 185 号）的总资产为 182,667 千元、净资产为 73,277 千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9,762 千元。

11. 浙江龙门港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9 年 3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70,000 千元，实收资本为 35,000 千元，注册地为浙江省温岭市中华路 19 号交通大厦，主营业务为港口公用码头设施建设。本公司持有其 40%股份，温岭市交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40%股份，银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20%股份。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台天会审[2010]008 号）的总资产为 33,916 千元、净资产为 33,900 千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101 千元。

12. 浙江台州湾港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9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千元，实收资本为 5,000 千元，注册地为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 5 号，主营业务包括散杂货装卸、驳运、储存及集装箱装卸、堆存、拆拼、清洗、修理（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码头开发经营，货运港口及其他水上运输辅助活动服务，自有设备、设施、房屋租赁服务。本公司持有其 50%股份，浙江省海门港外沙港埠公司持有其 50%股份。

该公司 2009 年底成立，无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

13. 上海港航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0 年 3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千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 千元，注册地为上海市洋山保税港区顺通路 5 号上海深水港商务广场 A 座 004C 室，主营业务包括交通、港航、能源领域及相关项目的投资。本公司持有其 50%股份，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0%股份。

该公司 2010 年 3 月成立，无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

（五）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宁波金海菱液化储运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1993 年 11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25,000 千元，实收资本为 25,000 千元，注册地为宁波市镇海区威远路 111 号，主营业务为普通液体化工产品的存储，液化化工产品的装卸。许可经营项目：镇海区威远路 111 号镇海港区化工区域内从事丙酮、2-丁酮、环己酮、乙酸（含量>80%）、乙酸酐、甲

醇、1-丙醇、2-丙醇、正丁醇、2-甲基-1-丙醇、甲基苯、1, 4-二甲苯、1, 3-二甲苯、1, 2-二甲苯、苯酚、苯乙烯、乙酸乙酯、乙酸正丁酯、甲乙酸正丁酯、乙酸乙烯酯、异丁烯酸甲酯、二氯甲烷、1, 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氢氧化钠的储存存储。本公司持有其 43.8%股份，五矿国际货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26.2%股份，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持有其 25%股份，台湾佳美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股份。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德威会财审字[2010]00354 号）的总资产为 30,403 千元、净资产为 29,559 千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659 千元。

2. 宁波大榭开发区朝阳石化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1 年 4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 千元，实收资本为 30,000 千元，注册地为宁波市大榭峙岭山庄 6 号，主营业务为石油制品、润滑油、化工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的销售、溶剂油的批发。许可经营项目：汽油、柴油、煤油的批发（有效期至 2011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持有其 40%股份，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40%股份，浙江高速石油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20%股份。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宁波明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甬明州会审[2010]071 号）的总资产为 35,405 千元、净资产为 35,144 千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703 千元。

3. 宁波宁翔液化储运码头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1993 年 10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2,250 千元，实收资本为 12,250 千元，注册地为宁波市镇海区镇远路 16 号，主营业务为普通液体化工产品的存储储存；许可经营项目：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经营；甲苯、二甲苯、正丁醇、异丁醇、异丙醇、正丙醇、甲醇、二乙醇胺、液碱、混丙醇、乙醇、二甲基甲酰胺、冰醋酸、醋酸酐、醋酸乙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醋酸丁酯、醋酸三丙酯、甲基异丁基甲酮（MIBK）、己二腈、苯酚、苯胺的储存存储。本公司持有其 40%股份，香港龙翔物产有限公司持有其 60%股份。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甬国

会审字[2010]025 号) 的总资产为 19,346 千元、净资产为 18,541 千元, 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575 千元。

4. 宁波新翔液体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3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为 7,000 千元, 实收资本为 7,000 千元, 注册地为宁波市镇海镇远路 16 号, 主营业务为液体化工产品的装卸, 液体化工产品(除出危险化学品)的存储; 许可经营项目: 在镇海港区内从事二甲苯、正丁醇、异丁醇、异丙醇、正丙醇、甲醇、乙醇、己二腈的存储。本公司持有其 40%股份, 香港龙翔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其 60%股份。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经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甬国会审字[2010]023 号) 的总资产为 11,163 千元、净资产为 10,600 千元, 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369 千元。

5.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3 年 6 月 6 日, 注册资本为 1,209,090 千元, 实收资本为 1,209,090 千元, 注册地为宁波市大榭开发区 D 港区, 主营业务为在宁波大榭开发区 D 港区建设和经营集装箱公用码头及配套设施, 从事与集装箱码头相关的装卸、港内运输、中转、仓储、集装箱修洗, 以及相关的信息咨询业务。本公司持有其 35%股份, Cyber Chic Company Limited 持有其 45%股份, 中信港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20%股份。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经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德威会财审字[2010]00075 号) 的总资产为 2,751,100 千元、净资产为 1,317,828 千元, 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78,828 千元。

6. 宁波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1996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为 2,000 千元, 实收资本为 2,000 千元, 注册地为宁波市科技园区高新区江南路 673 号创新大厦 3—8 室, 主营业务为货物仓储、装卸服务; 许可经营项目: 中外籍国际船舶代理, 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 国内船舶代理、国内水路货运代理(有效期至 2011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持有其 35%股份, 中国宁波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35%股份, 11 个自然人持有其 30%股份。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XYZH/2009SHA1019-3）的总资产为 12,057 千元、净资产为 7,311 千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309 千元。

7.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3 年 9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7,100 千美元，实收资本为 17,100 千美元，注册地为宁波市北仑区富山路 8 号，主营业务为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口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液体化工产品（详见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及其他非危险液体化学产品储存；燃料油装卸、储存、管道输送、分装及相应的配套服务。本公司持有其 35%股份，港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40%股份，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5%股份。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德威（会）财审字[2010]00001 号）的总资产为 292,960 千元、净资产为 170,634 千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0,676 千元。

8. 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7 年 1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0 千元，实收资本为 300,000 千元，注册地为宁波市北仑区白峰镇枫江路 1339 号，主营业务为码头项目投资，货物装卸、仓储。本公司持有其 35%股份，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65%股份。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甬世会审[2010]第 302 号）的总资产为 700,183 千元、净资产为 300,000 千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0 千元。

9. 宁波市镇海众安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6 年 1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6,010 千元，实收资本为 6,010 千元，注册地为宁波市镇海区威远路 111 号，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仓储区安全管理和物业管理服务。本公司持有其 28.43%股份，本公司的子公司宁波市镇海远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持有其 7.32%股份，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宁波孚宝仓储有限公司持有其 9.48%股份，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宁波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持有其 5.35%股份，本公司的参股公司联营企业宁波华宁化工储运有

限公司持有其 4.71%股份，本公司的参股公司联营企业宁波金海菱液化储运有限公司持有其 3.96%股份，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宁波越洋化工码头储运有限公司持有其 3.76%股份，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宁波中化建韩华化工储运有限公司持有其 3.42%股份，本公司的参股公司联营企业宁波宁翔液化储运码头有限公司持有其 3.28%股份，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宁波辰菱液体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持有其 4.23%股份，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80%股份，宁波宁兴液化储运有限公司持有其 4.50%股份，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其 3.59%股份，宁波舜龙储运有限公司持有其 2.66%股份，宁波新翔液体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持有其 2.85%股份，宁波市镇海海港液化仓储有限公司持有其 1.66%股份。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宁波国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国穗会业[2010]第 067 号）的总资产为 6,203 千元、净资产为 5,982 千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 千元。

10. 浙江钱塘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7 年 6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60,000 千元，实收资本为 41,400 千元，注册地为海盐县秦山镇秦兴村老沪杭公路邓衙桥东侧，主营业务为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凭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其他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本公司持有其 30%股份，光达（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25%股份，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0%股份，嘉兴市秦山港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25%股份。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海盐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盐中会师二审（2010）第 40 号）的总资产为 45,564 千元、净资产为 45,015 千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691 千元。

11. 浙江舟山武港码头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8 年 5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720,000 千元，实收资本为 720,000 千元，注册地为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涨起港，主营业务为港口码头项目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本公司持有其 25%股份，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持有其 51%股份，舟山东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24%股份。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京都天华审字[2010]第 0883 号）的总资产为 755,834 千元、净资产为 717,879 千

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733 千元。

12. 宁波华宁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1995 年 9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18,400 千元，实收资本为 18,400 千元，注册地为宁波市镇海区城关镇远路 105 号，主营业务为普通液体化工产品的储存存储，液体化工产品装卸；许可经营项目：镇海港区化工区域内从事丙酮、丁酮、乙醇、甲苯、乙苯、甲醇、正丙醇、叔丁醇、甲基异丁基酮、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异丁醇、丁醇、氯仿、四氯化碳、乙二醇丁酯、冰醋酸、乙酐、二乙醇胺、烧碱、正丁醇、混丙醇、异丙醇储存。本公司持有其 22.01%股份，中国化工供销（集团）总公司持有其 52.99%股份，香港华达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其 25%股份。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 03020 号）的总资产为 23,726 千元、净资产为 23,035 千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015 千元。

13. 宁波长胜货柜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1994 年 7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2,840 千美元，实收资本为 2,840 千美元，注册地为宁波市北仑区小山路 201 号，主营业务为集装箱与货物的代理、储存、集拼、分拨、中转、堆存；集装箱及托架的制造、修理、清洗、租赁；货运（货运站（场）经营：货物集散）（集装箱中转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持有其 20%股份，巴拿马永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40%股份，胜狮堆场企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40%股份。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波分所审计（浙正大甬审字（2010）第 1001 号）的总资产为 50,107 千元、净资产为 39,227 千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7,204 千元。

14. 中铁联合国际集装箱宁波北仑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9 年 9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千元，实收资本为 1,000 千元，注册地为北仑区新碶牡丹小区 36 幢 402-2 室，主营业务为集装箱港前站的经营，包括集装箱到发、装卸、拼箱、掏装箱、堆存、修箱、报关、转关、清关与查验等场站业务，集装箱公路运输、配送及物流业务，国际货代、多

式联运业务，承包集装箱班列，直接面向市场和客户承揽业务。本公司持有其 45% 股份，中铁联合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持有其 55% 股份。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051 千元、净资产为 1,000 千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0 千元。

（六）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1. 宁波辰菱液体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5 年 4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43,500 千元，实收资本为 43,500 千元，注册地为宁波市镇海威远路 111 号，主营业务为液体化工产品的装卸、中转、分装及配套服务，液体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许可经营项目：在镇海港区内从事醇类、芳香类、酯类、酮类、卤代烃类、酸碱类化学品，最大罐容 23-100m³ 的储存。本公司持有其 18.73% 股份，日本国三菱商事株式会社持有其 41.27% 股份，日本国株式会社辰巳商会持有其 25% 股份，三菱商事（中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 股份，毛里求斯瑞比利添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 股份。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KPMG-B（2010）ARNo.0075）的总资产为 49,350 千元、净资产为 47,546 千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976 千元。

2. 宁波中化建韩华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1994 年 10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20,392 千元，实收资本为 20,392 千元，注册地为宁波市镇海区威远路 111 号，主营业务为液体化工产品的装卸，普通液体化工产品的储存；许可经营项目：镇海港区化工区域内从事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甲醇、乙醇、丙醇、混丙醇、丁醇、叔丁醇、丙酮、丁酮、甲基异丁基甲酮、丙烯酸丁酯、醋酸丁酯、乙酸乙烯、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乙苯、二聚环戊二烯的储存。本公司持有其 17.21% 股份，韩国韩华株式会社持有其 25% 股份，中化建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57.79% 股份。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 03019 号）的总资产为 30,629 千元、净资产为 23,516 千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730 千元。

3. 宁波越洋化工码头储运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1994 年 2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18,480 千元，实收资本为 18,480 千元，注册地为宁波市镇海区城关镇威远路 111 号，主营业务为普通液体化工产品的储存，液化化工产品的装卸；许可经营项目：镇海港区化工区域内从事甲醇、乙醇、正丙醇、异丙醇、正丁醇、异丁醇、苯、甲苯、乙苯、异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苯酚、苯乙烯、醋酸乙酯、醋酸正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N,N-二甲基甲酰胺、丙酮、丁酮、环己酮、甲基异丁基甲酮、冰醋酸、醋酸酐、烧碱、丙烯酸 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基二辛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的储存。本公司持有其 15% 股份，衢州化学工业公司持有其 15% 股份，海联企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70% 股份。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甬国会审字[2010]040 号）的总资产为 23,088 千元、净资产为 20,939 千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753 千元。

4. 宁波孚宝仓储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1992 年 4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69,000 千元，实收资本为 69,000 千元，注册地为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路 111 号，主营业务为普通液体化工产品的储存，液体化工产品的装卸；许可经营项目：在威远路 111 号镇海港区 16 号泊位从事丙酮、氧化丙烯、异丙胺、溶剂油、二氯化乙烯、苯、甲苯、甲醇、异丙醇、叔丁醇、乙基甲基酮、甲基异丁基酮、甲基叔丁基醚、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乙酸乙烯酯、甲基丙烯酸甲酯、壬烯、二聚环戊二烯、（邻、对、间）二甲苯、三甲苯、枯烯或异丙（基）苯、苯乙烯单体、异丁醇、丁醇、环己酮、丙烯酸丁酯、N,N-二甲基酰胺、3-氯-1,2-环氧丙烷、苯酚、二氯甲烷、氯仿、四氯化碳、乙二醇丁醚或 2-丁氧基乙醇、己二腈、苯胺、冰醋酸、乙酸酐、丙烯酸、氢氧化钠、1,2-乙二胺、乙醇胺、二乙醇胺的储存。本公司持有其 15% 股份，荷兰孚宝亚洲有限公司持有其 37.5% 股份，德国汉姆有限公司持有其 35% 股份，挪威奥德费尔有限公司持有 12.5% 股份。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科信审报字[2010]第 081 号）的总资产为 84,604 千元、净资产为 81,804 千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5,958 千元。

5. 宁波宁兴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1988 年 5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千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 千元，注册地为海曙中山西路天宁大厦 26 楼，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地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石油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纺织品、仪器仪表、服装、纸张、日用品、五金交电、土畜产品的批发、零售；房地产开发。特许经营项目为经营燃料油进口业务；对外援助物资项目实施。本公司持有其 12% 股份，宁波天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41.11% 股份，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20% 股份，宁波宁兴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持有其 21.89% 股份，自然人吴以刚持有其 5% 股份。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784,559 千元、净资产为 328,061 千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53,742 千元。

6. 宁波金光粮油仓储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1998 年 1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2,000 千美元，实收资本为 12,000 千美元，注册地为宁波市经济开发区黄河北路 1 号，主营业务为粮油食品的仓储、装卸；道路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0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持有其 7.69% 股份，浙江省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6.83% 股份，宁波市粮食物资公司持有其 3.75% 股份，毛里求斯司特瑞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81.73% 股份。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科信审报字[2010]第 210 号）的总资产为 121,227 千元、净资产为 111,753 千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0,630 千元。

7. 宁波金光粮油码头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1995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12,000 千美元，实收资本为 12,000 千美元，注册地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北路 1 号，主营业务为以粮油及食品为主的装卸、中转、仓储。本公司持有其 7.69% 股份，浙江省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6.83% 股份，宁波市粮食物资公司持有其 3.75% 股份，毛里求斯司特瑞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81.73% 股份。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科信审报字[2010]第 211 号）的总资产为 157,494 千元、净资产为 154,215 千元，

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2,798 千元。

（七）本公司的二级以下重大合联营企业

1.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6 年 7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624,000 千元，实收资本为 624,000 千元，注册地为宁波市北仑区新矸镇迎宾路 8 号 2 幢 209、210 室，主营业务为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本公司的子公司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三集装箱有限公司持有其 50% 股份，COSCO Ports (Ningbo Beilun) Limited 持有其 20% 股份，OOCL Terminal(Ningbo) Limited 持有其 20% 股份，国投交通公司持有其 10% 股份。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科信审报字[2010]第 031 号）的总资产为 1,167,863 千元、净资产为 742,407 千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09,559 千元。

2. 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5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 千美元，实收资本为 50,000 千美元，注册地为宁波市北仑区迎宾路 8 号，主营业务为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本公司的子公司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三集装箱有限公司持有其 50% 股份，意邮（中国）有限公司持有其 50% 股份。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科信审报字[2010]第 016 号）的总资产为 993,695 千元、净资产为 425,944 千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7,061 千元。

3. 宁波甬利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6 年 2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 千美元，实收资本为 50,000 千美元，注册地为宁波市北仑区迎宾路 8 号 2 幢 207、208 室，主营业务为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本公司的子公司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三集装箱有限公司持有其 50% 股份，意邮（中国）有限公司持有其 50% 股份。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科信审报字[2010]第 015 号）的总资产为 1,004,000 千元、净资产为 423,546 千元，

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8,583 千元。

4.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5 年 9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70,000 千美元，实收资本为 70,000 千美元，注册地为宁波市北仑区新矸镇迎宾路 8 号港务局外宾招待所 2 幢 203、204 室，主营业务为港口公用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经营。本公司的子公司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三集装箱有限公司持有其 50% 股份，地中海亚洲码头有限公司持有其 50% 股份。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科信申报字[2010]第 043 号）的总资产为 1,179,582 千元、净资产为 782,941 千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83,588 千元。

5. 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4 年 12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 千美元，实收资本为 50,000 千美元，注册地为宁波市北仑区迎宾路 8 号，主营业务为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经营。本公司的子公司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三集装箱有限公司持有其 50% 股份，地中海亚洲码头有限公司持有其 50% 股份。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科信申报字[2010]第 045 号）的总资产为 947,654 千元、净资产为 472,187 千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2,273 千元。

6. 宁波大港货柜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1 年 4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55,000 千元，实收资本为 55,000 千元，注册地为宁波开发区骆霞公路南侧，主营业务为普通货物仓储；集装箱拆箱、装箱、修箱、熏箱、查验；国内陆路货运代理、国内航空货运代理；国际陆路货运代理、国际航空货运代理。许可经营项目为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有效期至 2010 年 10 月 13 日）；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物集散），（国际集装箱中转站）（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宁波新世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50% 股份，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持有其 50% 股份。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波分所审计（浙正大甬审字（2010）第 2002 号）的总资产为 114,740 千元、净资产为 73,925 千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4,060 千元。

7. 宁波鼎盛海运服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6 年 8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1,500 千元，实收资本为 1,500 千元，注册地为小港红联江南公路北侧，主营业务为货物仓储、劳务服务，船舶设备租赁，场地租赁；许可经营项目为港口拖轮经营。本公司的子公司宁波新世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象山港隆商贸有限公司和宁波北斗兴业动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各持有其 1/3 股份。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万邦）分所审计（中审亚太审字（2010）090017 号）的总资产为 18,204 千元、净资产为 17,779 千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2,598 千元。

8. 宁波大榭港发码头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7 年 10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 千元，实收资本为 50,000 千元，注册地为宁波大榭开发区金莹商住 2#607 室，主营业务为码头及设施的投资、建设。本公司的子公司宁波新世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35%股份，宁波大榭众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5%股份，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20%股份，中信港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20%股份。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科信申报字[2010]第 122 号）的总资产为 92,771 千元、净资产为 49,878 千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42 千元。

9. 南京两江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7 年 1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400,000 千元，实收资本为 250,000 千元，注册地为栖霞区和燕路 251 号 1 幢 20280 室，主营业务为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装卸，仓储服务。许可经营项目为：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国内沿海船舶管理，船舶代理。本公司的子公司宁波新世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30%股份，南京海运有限公司持有其 70%股份。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

所审计（中瑞岳华苏审字[2010]第 2085 号）的总资产为 527,941 千元、净资产为 292,350 千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2,303 千元。

10. 宁波众成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5 年 9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92,000 千元，实收资本为 92,000 千元，注册地为宁波市北仑区迎宾路 8 号 1 幢 226 室、227 室、228 室，主营业务为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经营，港口设施租赁经营。本公司的子公司明城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其 25%股份，宁波大榭众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75%股份。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科信审报字[2010]第 009 号）的总资产为 246,392 千元、净资产为 125,102 千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6,683 千元。

11. 宁波博海运贸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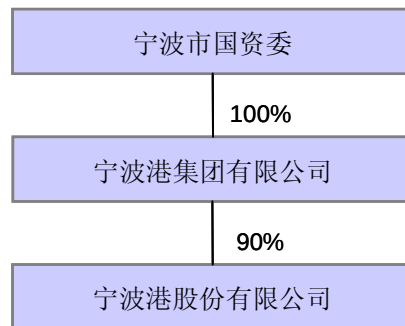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1997 年 1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千元，实收资本为 10,000 千元，注册地为宁波大榭开发区南岗商住楼 01 幢 110 号，主营业务为船舶、货物代理，船用物资供应（除国家统一经营商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钢材、木材、水泥、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百货的销售。本公司的子公司宁波新世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30%股份，海南通利船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70%股份。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宁波文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文会审字[2010]第 2024 号）的总资产为 53,310 千元、净资产为 51,390 千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7,824 千元。

七、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国资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下：



（二）控股股东

宁波港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 90%的股权，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二、重组改制情况，（二）本公司的发起人”。

（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本公司外，宁波港集团控制的其他 3 家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宁波港铁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347,030 千元，实收资本为 347,030 千元，注册地址为宁波市镇海区沿江东路，主营业务为宁波市铁路项目的投资、建设、维护和管理、项目沿线附属设施的经营和综合开发。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科信审报字[2010]第 139 号）的总资产为 390,317 千元、净资产为 390,244 千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06 千元。

2. 宁波求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1,500 千元，实收资本为 1,500 千元，注册地址为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沿江东路 557 号，主营业务为环境卫生监测。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科信审报字[2010]第 114 号）的总资产为 2,068 千元、净资产为 1,976 千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15 千元。

3. 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450,000 千元，实收资本为 450,000 千元，注册地址为宁波市江东区昌乐路 266 号，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

销售、出租；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服务。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科信审报字[2010]第 010 号）的总资产为 677,896 千元、净资产为 348,989 千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011 千元。

（四）控股股东的在建工程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港集团主要在建工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	占预算比例
1	北仑口岸配套工程	-	7,963	自有资金	-
2	宁波国际航运中心工程	340,000	340,000	自有资金	100.00%
3	宁波环球航运广场	1,700,000	233,050	自有资金	13.71%
4	镇海招宝山地块改造工程	18,000	1,000	自有资金	5.56%
5	北仑保税北路工程	57,000	57,000	自有资金	100.00%

（五）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本次发行前，招商局码头（宁波）持有本公司 5.4%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招商局码头（宁波）持有本公司 4.38%的股份。招商局码头（宁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二、重组改制情况，（二）本公司的发起人”。

（六）本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发生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本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1,08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00 万股 A 股，以发行 250,0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港集团（SS）	9,720,000,000	90.00	9,482,156,448	71.29
招商局码头（宁波）	583,200,000	5.40	583,200,000	4.38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信港投（SS）	194,400,000	1.80	189,643,129	1.43
宁波宁兴（SS）	108,000,000	1.00	105,357,294	0.79
宁波交投（SS）	108,000,000	1.00	105,357,294	0.79
宁波开投（SS）	32,400,000	0.30	31,607,188	0.24
宁波城投（SS）	32,400,000	0.30	31,607,188	0.24
舟山港务（SS）	21,600,000	0.20	21,071,459	0.16
社会公众股	-	-	2,500,000,000	18.8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250,000,000	1.88
合计	10,800,000,000	100.00	13,300,000,000	100.00

注：SS 是 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有股股东。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经宁波市国资委以《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A股首发上市10%国有股划转全国社保基金会有关问题的批复》（甬国资产〔2009〕46号），在本次发行并上市时，本公司国有股股东宁波港集团、中信港投、宁波宁兴、宁波交投、宁波开投、宁波城投和舟山港务将履行国有股减持义务，在本公司实际发行A股数量达到本次发行的上限250,000万股时，上述股东分别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37,843,552股、4,756,871股、2,642,706股、2,642,706股、792,812股、792,812股和528,541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若本公司实际新发行A股数量低于本次发行的上限，则上述股东将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本公司股份，直至划转数量之和达到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

（二）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本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招商局码头（宁波）、中信港投、宁波宁兴、宁波交投、宁波开投、宁波城投和舟山港务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时，由本公司国有股股东（除招商局码头（宁波）以外的其他股东均为国有股股东）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继承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如果本公司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若上述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获得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批准后转为H股，则该部分股权的转让不受上述时间限制；同时，如果因发行H股导致上述股东按有关规定进行国有股减持，则该部分减持的国有股不受上述时间限制。

九、本公司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内部职工股。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十一、本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与本公司本部和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分别为6,782人。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专业构成如下：

专 业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3,571	52.65
管理人员	1,533	22.60
技术人员	970	14.30
服务人员	553	8.15
其他	155	2.30
合 计	6,782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学历构成如下：

学 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本科以上	1,772	26.13
专科	1,483	21.87
专科以下	3,527	52.00
合 计	6,782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年龄构成如下：

年 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51 岁以上	1,844	27.19
41-50 岁	1,830	26.98
31-40 岁	1,970	29.05
30 岁以下	1,138	16.78
合 计	6,782	100.00

（五）本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国家及业务所在地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并按国家有关政策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 本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和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招商局码头（宁

波）作出本节“八、本公司股本情况，（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中的股份锁定承诺。

2. 本公司与宁波港集团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宁波港集团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港集团履行了协议约定的相关承诺。

3. 对于宁波港集团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但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宁波港集团向本公司承诺如下：该等房屋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本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和分支机构能够正常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如本公司拟办理相关房屋的权属证明，宁波港集团将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承担本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办理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而需要支付的任何费用或成本。如本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在占有、使用上述房屋的过程中，因该等房屋未能取得权属证明而产生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基于生效判决或司法裁决而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受到有权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宁波港集团将以现金形式向本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及时进行全额补偿。

4. 本公司设立前（2004年4月至2008年3月），宁波港集团下属12家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由宁波港集团汇总缴纳，前述汇总纳税行为未获得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就此，宁波港集团向本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前述汇总纳税行为产生的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责任均由宁波港集团承担。本公司设立后，该12家子公司的股权变更至本公司名下，其中，7家子公司：宁波港集团港强实业有限公司、宁波港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港集团信息通信有限公司、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三集装箱有限公司、宁波港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宁波和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自本公司设立起自行向所属税务征管部门缴纳企业所得税；5家子公司：宁波港集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宁波港集团油港轮驳有限公司、宁波港北仑第二集装箱有限公司、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二港埠有限公司、宁波港集团宁波港埠有限公司，于本公司设立后实施了子改分方案，并于2008年12月前全部完成了税务清算和注销手续。

5. 宁波港集团就其出资设立本公司时投入本公司的净资产的评估增值部分，已向相关有权部门申请批准其免于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同时申请批准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和控股的子公司按照评估后的资产价值在企业所得税前计提折旧或摊

销。上述申请事项已获国务院原则同意，并已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经宁波市人民政府以《关于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重组改制上市过程中涉及资产评估增值相关的所得税优惠事项的请示》（甬政[2009]114 号），向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正式递交了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申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审批工作尚在推进中。就上述事项，宁波港集团已向本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上述与资产评估增值相关的税收优惠事项最终未能获得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批准，宁波港集团将根据相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和《重组协议》的约定，全部承担并及时缴纳与上述资产评估增值相关的税收费用；如因此导致本公司产生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基于有权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或生效判决或司法裁决而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宁波港集团将于该等经济损失产生之日起 15 日内以现金形式向本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主营业务概况

（一）本公司运营码头所在港口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主要在宁波一舟山港开展经营活动，此外，本公司在嘉兴港、苏州港太仓港区、温州港、台州港和南京港拥有经营性泊位，形成了以宁波港口为基础、与其他相关港口有机衔接的港口码头网络体系。

1. 宁波一舟山港

宁波一舟山港包括宁波港口和舟山港口，位于极具战略意义的长江三角洲，地处我国南北沿海航线和长江黄金水道的交汇点，是处理集装箱、矿石、原油、煤炭和液体化工产品等货物装卸的国际枢纽港口，具有极佳的区位优势。

宁波一舟山港是自然条件十分优越的港口，舟山群岛为宁波一舟山港提供天然屏障，宁波一舟山港常年不冻，本公司在宁波一舟山港的码头全年可作业天数达 350 天以上。宁波一舟山港是国际超大型深水港，航道最小深度为-22.1 米，能航行、停泊和装卸目前世界上各种类型的超大型船舶，例如 44 万 DWT 的超大型油轮和 1.4 万 TEU 的超大型集装箱船，每年停泊和作业的超大型船舶数量国际领先。宁波一舟山港是国内少数对集装箱、矿石、原油、煤炭、液体化工产品等五大基础货物具有综合处理能力的沿海港口之一。鹿特丹港统计数据显示，宁波一舟山港 2008 年货物吞吐量全球排名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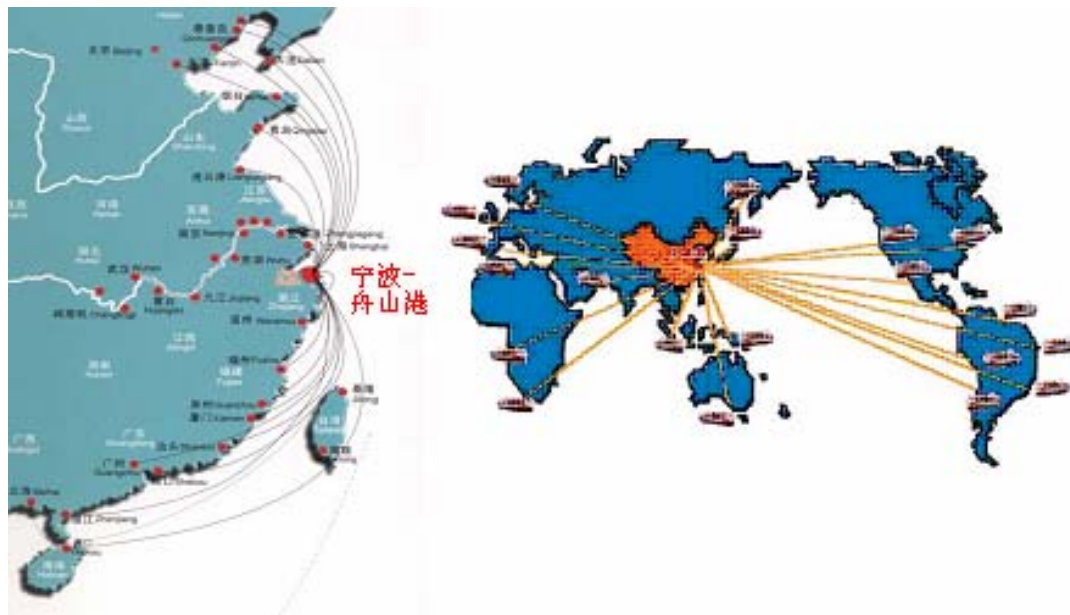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国际海运网主办、中国港航研究院协办、大连海事大学世界经济研究所课题组撰写的 2008 年中国港口综合竞争力指数排行榜报告，宁波一舟山港以总分 243.09 位居全国港口首位。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一舟山港拥有生产性泊位 628 个，其中，万吨级以上大型泊位 108 个，包括五万吨级以上的特大型深水泊位 62 个，是全国拥有大型和特大型深水泊位最多的港口。

宁波一舟山港的码头经营分为货主码头自主经营和专业码头运营商经营两类。宁波一舟山港内码头自主经营货主主要包括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

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专业码头运营商主要包括本公司、舟山港务、和记黄埔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合资）、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合资），其中，本公司是宁波一舟山港最大和最主要的专业码头运营商，集装箱和货物吞吐量所占市场份额最大。2009 年，本公司在宁波港口货物吞吐量为 2.45 亿吨，占宁波港口 63.8% 的市场份额；本公司在宁波港口的集装箱吞吐量为 1,017 万 TEU，占宁波港口 97.6% 的市场份额。

宁波一舟山港的战略性地理位置如下图所示：



2. 嘉兴港、苏州港太仓港区、温州港、台州港和南京港

嘉兴港位于杭州湾北岸，与上海市、杭州市、苏州市、宁波市距离都在 100 公里左右，是长江三角洲地区的一个重要港口。2008 年，嘉兴港货物吞吐量 0.28 亿吨，比 2007 年增长 17.2%。本公司在港区内拥有 6 个泊位从事集装箱和货物装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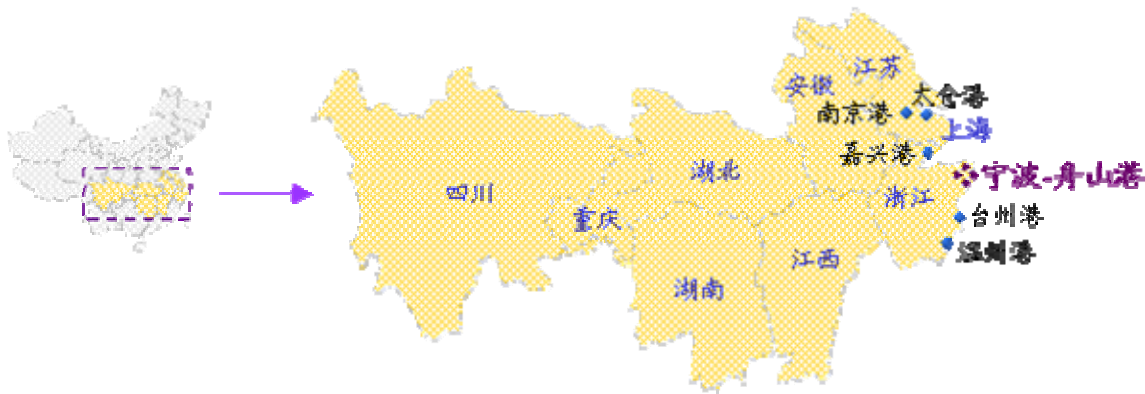
苏州港太仓港区紧邻上海港，距上海市、苏州市均为 50 公里。至 2008 年底，已建成生产性泊位 48 个，其中万吨级以上泊位 24 个，设计货物吞吐能力 0.76 亿吨、集装箱吞吐能力 235 万 TEU。本公司在港区内拥有 6 个泊位从事铁矿石装卸业务，并正在建设 4 个泊位从事货物装卸业务。

温州港位于浙江省南部的温州湾内，是我国重要的沿海港口，北邻宁波一舟山港、南毗福州港、东南与台湾的高雄港、基隆港隔海相望。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在港区内从事码头开发建设和货物装卸业务。

台州港位于浙江省东南沿海中部，是浙江省的重要港口，交通条件便利，陆路形成以甬台温高速公路、沿海高速公路和台缙高速公路为主体的公路网；水路有六条干线航道及众多的支线航道，可江海联运。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业务。

南京港地处长江黄金水道的重要地段，拥有万吨级泊位 14 个，千吨级泊位 51 个，是我国最大的内河港口。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在港区内从事码头开发建设和货物装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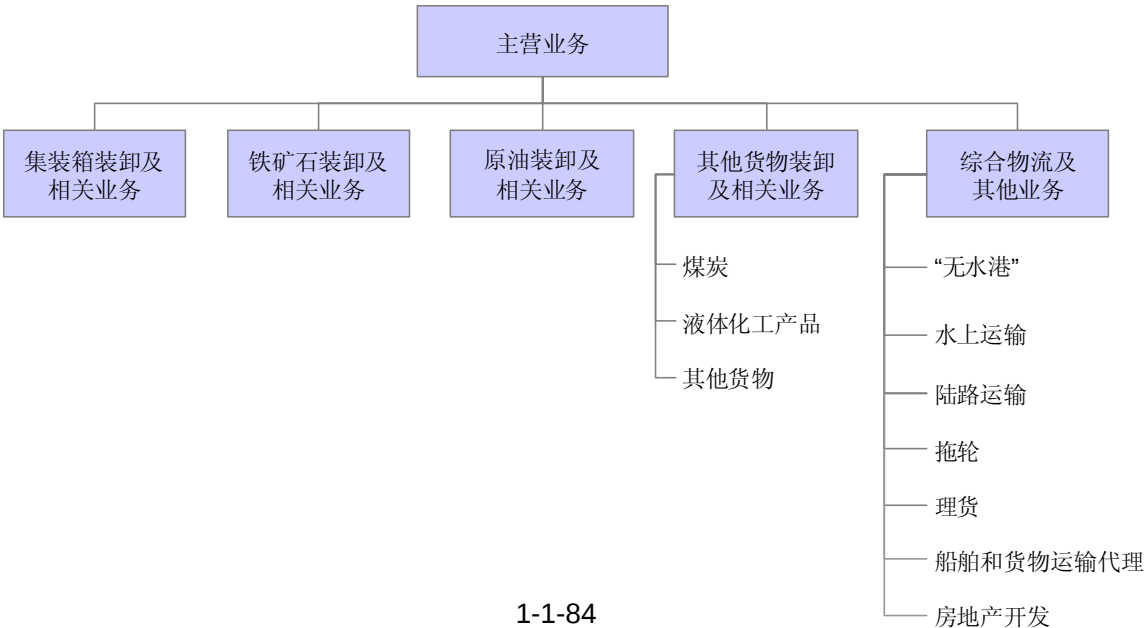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所运营的码头所在港口的布局和经济腹地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分类

本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无水港”、水上运输、陆路运输、拖轮、理货、船舶和货物运输代理以及房地产开发）。

本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如下图所示：



（三）本公司的主营业务表现

报告期内，本公司分货种的吞吐量情况如下：

分类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集装箱	1,037	1,074	923
铁矿石	8,195	7,158	7,067
原油	3,885	3,408	3,948
煤炭	3,549	2,650	2,303
液体化工产品	682	588	609
其他货物	1,656	1,619	1,390
货物合计	26,996	23,824	22,398

注：集装箱吞吐量的单位为万 TEU，其他货物吞吐量及合计数的单位为万吨；上述吞吐量数据包括本公司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租用其他公司码头经营作业的吞吐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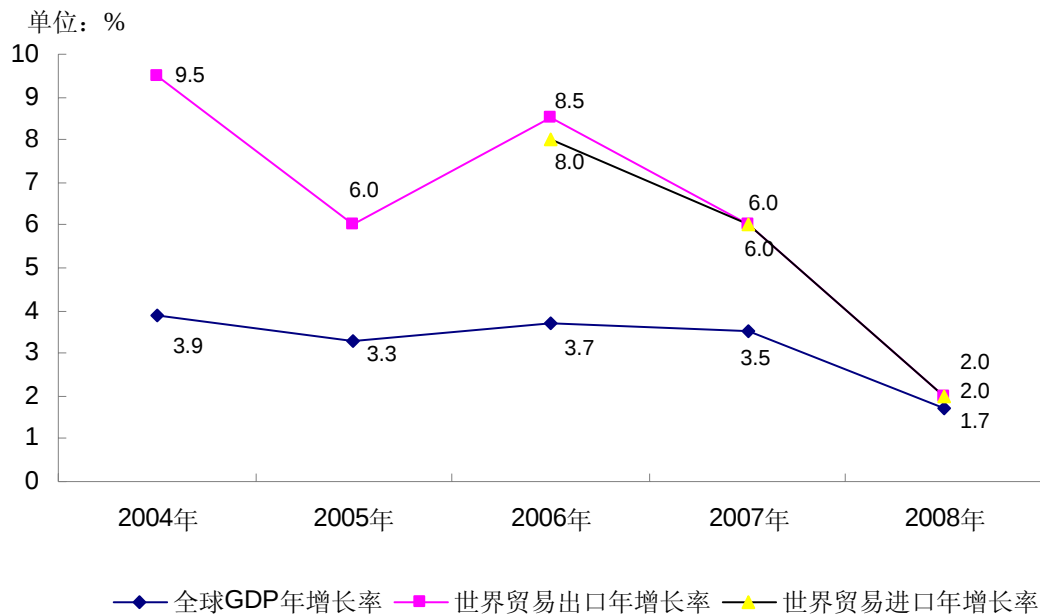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览

1. 全球经济、世界贸易和国际海运贸易情况

全球经济的持续增长和一体化是推动世界贸易持续快速增长的根本因素。根据世界贸易组织 2005-2009 年发布的《世界贸易报告》（《World Trade Report》）统计，2004-2008 年，全球 GDP 平均年增长率为 3.2%，世界贸易出口量平均年增长率为 6.4%；2006-2008 年，世界贸易进口量平均年增长率为 5.3%。

2004-2008年全球GDP和世界贸易进、出口年增长率



资料来源：2005-2009 年《世界贸易报告》（《World Trade Report》）。

注：2005、2006 年《世界贸易报告》（《World Trade Report》）中未统计 2004、2005 年世界贸易进口年增长率。

由于航空、铁路、公路、管道等运输方式的局限性和海运运载量大、费用低、对货物的适应性强等特点，世界贸易主要通过海运完成。根据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 2009 年发布的《世界海运回顾》（《Review of Maritime Transport》）统计，2008 年全球通过海运方式完成的商品贸易量达到 81.70 亿吨。港口尤其是沿海港口作为国际海运贸易的重要枢纽，随着全球经济和世界贸易的发展而快速成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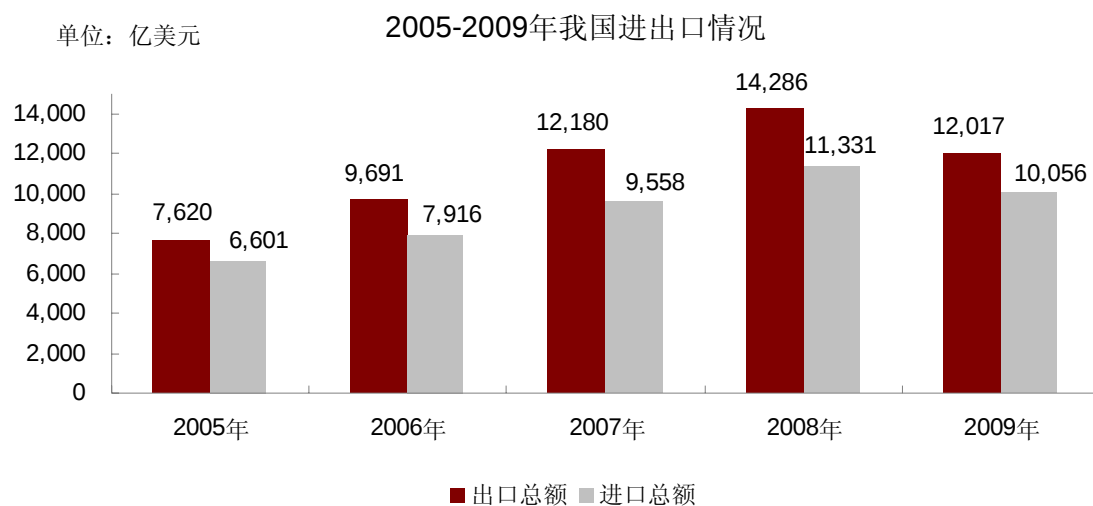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05-2009 年《世界海运回顾》（《Review of Maritime Transport》）。

2. 我国经济、进出口和水路货运情况

自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实现了快速稳定增长。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05-2009 年，我国 GDP 从 183,868 亿元增至 335,353 亿元，名义复合年增长率为 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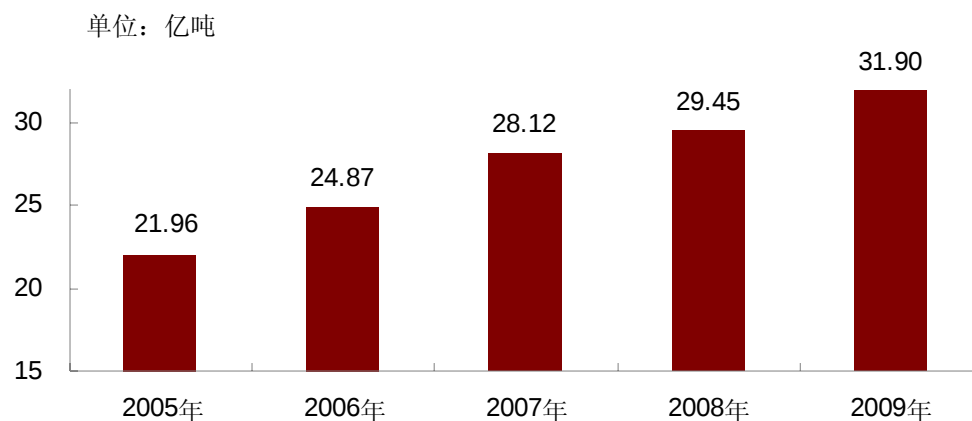
得益于强劲的经济增长以及我国日益融入全球经济，特别是 2002 年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我国进出口总额实现了大幅增长。商务部统计数据显示，2005-2009 年我国进出口总额从 14,221 亿美元增至 22,073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11.6%，其中，出口额和进口额的复合年增长率分别为 12.1%和 11.1%。



资料来源：商务部统计数据。

2005-2009 年，我国水路货运量从 21.96 亿吨增至 31.90 亿吨，复合年增长率为 9.8%，水路货运量保持快速增长。

2005-2009年我国水路货物运输量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 2005-2009 年《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3. 全球港口基本情况

世界经济和国际贸易的增长带动了国际航运市场的发展，进而推动了全球港口行业持续快速发展，特别是中国港口的发展尤为迅速。2004 年，以货物吞吐量计，中国内地有 4 大港口排名世界前十；以集装箱吞吐量计，中国内地有 2 大港口排名世界前十。2008 年，以货物吞吐量计，中国内地有 6 大港口排名世界前十；以集装箱吞吐量计，中国内地有 5 大港口排名世界前十。

2004 年、2006 年、2008 年，全球货物吞吐量排名前十大港口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吨

排名	2008 年		2006 年		2004 年	
	港口	吞吐量	港口	吞吐量	港口	吞吐量
1	上海	5.82	上海	5.38	上海	3.79
2	宁波—舟山	5.20	新加坡	4.13	新加坡	3.62
3	新加坡	4.74	鹿特丹	3.82	鹿特丹	3.53
4	鹿特丹	4.21	宁波	3.10	宁波	2.26
5	天津	3.56	广州	3.03	香港	2.21
6	广州	3.44	天津	2.58	广州	2.15

排名	2008 年		2006 年		2004 年	
	港口	吞吐量	港口	吞吐量	港口	吞吐量
7	青岛	3.00	南路易斯安娜	2.38	天津	2.06
8	香港	2.59	香港	2.38	南路易斯安娜	2.05
9	秦皇岛	2.52	青岛	2.24	釜山	1.98
10	休斯顿	2.27	秦皇岛	2.05	休斯顿	1.82

资料来源：鹿特丹港（www.portofrotterdam.com）。

注：（1）上海港含内河吞吐量；（2）吞吐量按公制单位统一计算；（3）宁波一舟山港名称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使用，但鹿特丹港 2006 年仅统计宁波港吞吐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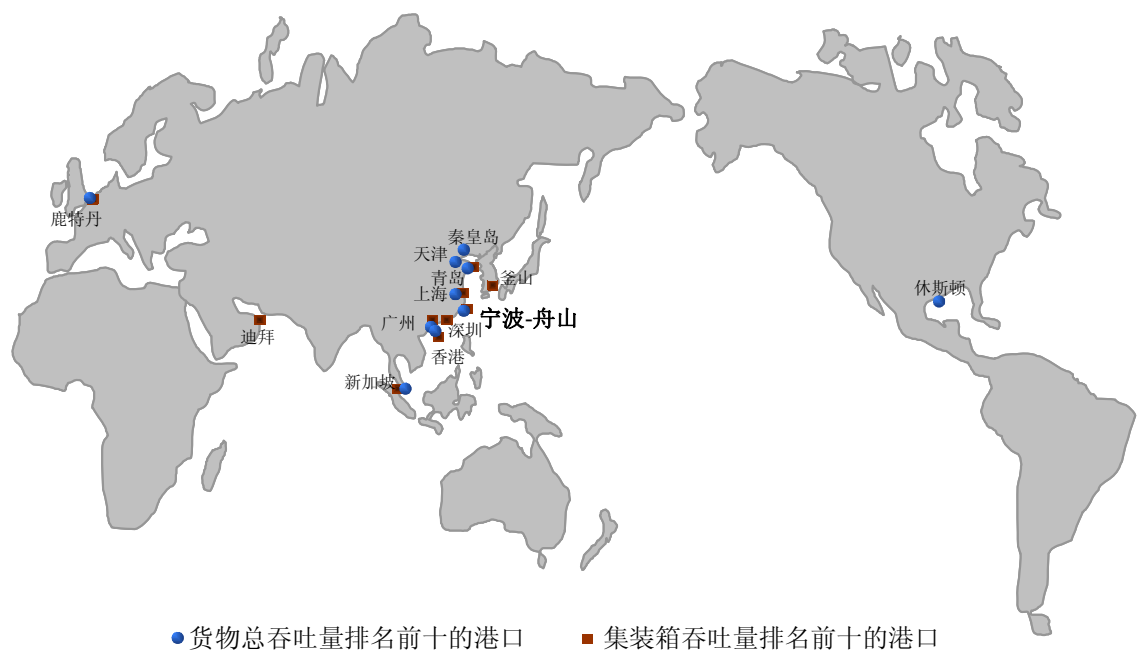
2004 年、2006 年、2008 年，全球集装箱吞吐量排名前十大港口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 TEU

排名	2008 年		2006 年		2004 年	
	港口	吞吐量	港口	吞吐量	港口	吞吐量
1	新加坡	2,992	新加坡	2,479	香港	2,198
2	上海	2,801	香港	2,354	新加坡	2,133
3	香港	2,449	上海	2,172	上海	1,456
4	深圳	2,142	深圳	1,847	深圳	1,366
5	釜山	1,343	釜山	1,204	釜山	1,149
6	迪拜	1,183	高雄	978	高雄	971
7	广州	1,120	鹿特丹	965	鹿特丹	829
8	宁波一舟山	1,092	迪拜	892	洛杉矶	727
9	鹿特丹	1,078	汉堡	886	汉堡	700
10	青岛	1,002	洛杉矶	847	迪拜	643

资料来源：鹿特丹港（www.portofrotterdam.com）。

2008 年度，全球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吞吐量排名前十的港口位置如下图所示。



4. 我国港口基本情况

由于我国目前的对外贸易主要通过海洋运输，GDP 及对外贸易的强劲增长推动了海洋运输需求的大幅增长，我国港口货物吞吐量也保持了较快的增长势头。交通运输部统计数据显示，2007-2009 年，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从 64.10 亿吨增至 76.57 亿吨，复合年增长率为 9.3%，其中，沿海港口完成吞吐量从 40.42 亿吨增至 48.74 亿吨，复合年增长率为 9.8%。

在货物吞吐量保持较快增长的同时，我国综合性大型枢纽港也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2007 年、2008 年、2009 年，我国货物吞吐量超过亿吨的港口数量分别为 14 个、16 个和 20 个。

2007、2008、2009 年，我国十大港口的货物吞吐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吨

排名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港口	吞吐量	港口	吞吐量	港口	吞吐量
1	宁波一舟山	5.77	宁波一舟山	5.20	上海	4.92
2	上海	4.95	上海	5.08	宁波一舟山	4.73
3	天津	3.81	天津	3.56	广州	3.43
4	广州	3.64	广州	3.47	天津	3.09
5	青岛	3.15	青岛	3.00	青岛	2.65
6	大连	2.72	秦皇岛	2.52	秦皇岛	2.49
7	秦皇岛	2.49	大连	2.46	大连	2.23
8	苏州	2.46	深圳	2.11	深圳	2.00
9	深圳	1.94	苏州	2.03	苏州	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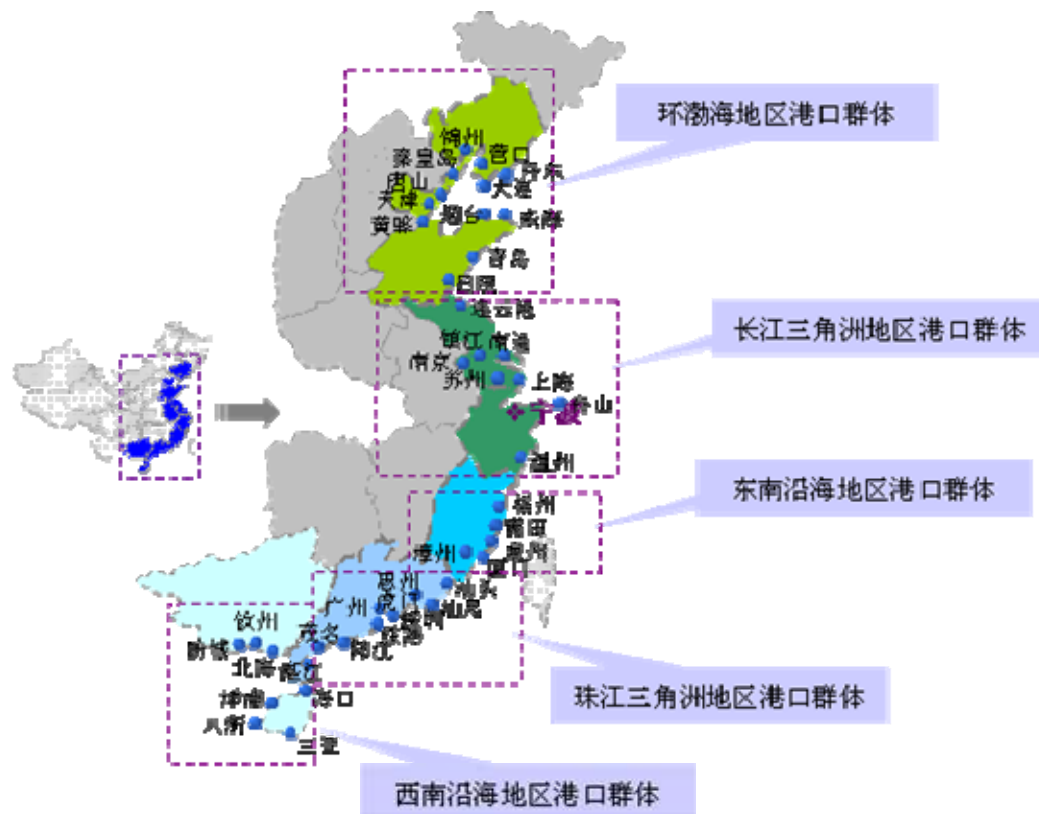
排名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港口	吞吐量	港口	吞吐量	港口	吞吐量
10	日照	1.81	日照	1.51	日照	1.31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 2007-2009 年《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注：（1）鹿特丹港（www.portofrotterdam.com）2006 年仅统计宁波港货物吞吐量，为 3.10 亿吨。（2）鹿特丹港（www.portofrotterdam.com）关于上海港的统计数据含内河吞吐量，2008 年和 2006 年货物吞吐量分别为 5.82 和 5.38 亿吨。（3）鹿特丹港（www.portofrotterdam.com）统计 2008 年广州港货物吞吐量为 3.44 亿吨。

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及特点、区域内港口现状及港口间运输关系和主要货类运输的经济合理性，我国沿海港口可划分为五个港口群体：环渤海地区港口群体、长江三角洲地区港口群体、东南沿海地区港口群体、珠江三角洲地区港口群体和西南沿海地区港口群体，这将强化港口群体内综合性大型港口的主体作用。我国五个港口群体的基本情况和布局如下：

港口群	主要港口	其他港口
环渤海地区港口群体	天津、青岛、大连、秦皇岛、日照、营口、烟台	丹东、锦州、唐山、黄骅、威海
长江三角洲地区港口群体	上海、宁波、连云港	舟山、温州、南京、镇江、南通、苏州
东南沿海地区港口群体	厦门、福州	泉州、莆田、漳州
珠江三角洲地区港口群体	广州、深圳、汕头、珠海	汕尾、惠州、虎门、茂名、阳江
西南沿海地区港口群体	湛江、海口、防城	北海、钦州、洋浦、八所、三亚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

根据交通运输部的《公路水路交通十一五发展规划》，我国沿海港口分层次布局将进一步完善，并形成煤炭、原油、液化天然气、铁矿石、集装箱等运输体系大型专业化码头布局，使沿海港口功能结构更趋合理、基础设施有效供给能力明显增加：

（1）重点建设上海国际航运中心（上海、宁波、苏州）、大连、天津、青岛、厦门、深圳、广州等集装箱干线港大型集装箱码头；以新建和改造相结合，相应建设支线港。新增集装箱专用泊位吞吐能力 7,960 万 TEU。到 2010 年，全国沿海集装箱专用泊位数量达到 377 个，通过能力 13,600 万 TEU。

（2）建设秦皇岛、唐山（京唐港区、曹妃甸港区）、天津、黄骅等煤炭装船码头，新增煤炭装船能力 2.14 亿吨。到 2010 年，北方 7 个主要煤炭装船港一次煤炭下水量达到 5.80 亿吨，主要卸船港一次接卸泊位卸船能力 4.55 亿吨。

（3）在大连、津冀沿海、青岛、宁波—舟山、泉州、惠州、湛江、钦州、洋浦等港建设 20 万吨以上原油接卸码头，新增能力 1.87 亿吨。到 2010 年，沿海港口 20 万吨级以上原油卸船泊位接卸能力达 2.80 亿吨。

（4）在莆田、青岛、上海、宁波、唐山等港口建设接卸液化天然气码头。

到 2010 年，全国沿海液化天然气接卸能力达 0.18 亿吨。

（5）在营口、天津、唐山（曹妃甸港区）、烟台、青岛、连云港、宁波一舟山、防城等港口建设 20 万吨级以上矿石码头，新增能力 1.51 亿吨；长江口内上海、苏州（太仓港区）等港口建设 20 万吨接卸减载直达船的矿石码头，新增接卸能力 0.41 亿吨。到 2010 年，沿海港口 20 万吨级以上矿石码头通过能力达 3.25 亿吨。

5. 我国的主要货物贸易及相关港口情况

我国集装箱、铁矿石、原油和煤炭的贸易及相关港口情况如下：

（1）集装箱贸易及集装箱港口

我国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对出口贸易的依赖度较高，因此，港口经济腹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和产业结构是港口集装箱业务发展的根本影响因素。

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的增长，我国集装箱港口也经历了快速发展。交通运输部统计数据显示，我国集装箱吞吐量已由 2007 年 11,400 万 TEU 增至 2009 年 12,200 万 TEU，复合年增长率为 3.4%。

我国港口行业集装箱业务的集中度较大，2007 年、2008 年、2009 年我国十大集装箱港口的吞吐量占我国港口集装箱总吞吐量的比例分别为 83.2%、82.0%和 81.2%。

2007、2008、2009 年，我国十大集装箱港口的集装箱吞吐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 TEU

排名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港口	吞吐量	港口	吞吐量	港口	吞吐量
1	上海	2,500	上海	2,801	上海	2,615
2	深圳	1,825	深圳	2,142	深圳	2,110
3	广州	1,120	广州	1,100	青岛	946
4	宁波一舟山	1,050	宁波一舟山	1,093	宁波一舟山	943
5	青岛	1,026	青岛	1,002	广州	926
6	天津	870	天津	850	天津	710
7	厦门	468	厦门	503	厦门	463
8	大连	458	大连	453	大连	381
9	连云港	303	连云港	300	连云港	200
10	佛山	292	苏州	257	苏州	190
	十大港口小计	9,912	十大港口小计	10,501	十大港口小计	9,484
	全部港口总计	12,200	全部港口总计	12,800	全部港口总计	11,400
	十大港口占比	81.2%	十大港口占比	82.0%	十大港口占比	83.2%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 2007-2009 年《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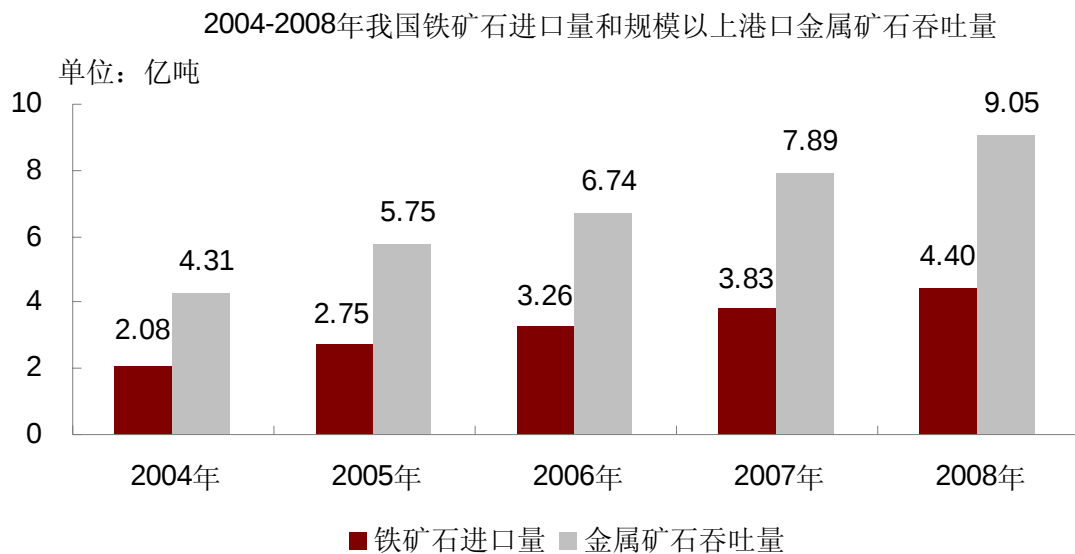
注：根据鹿特丹港（www.portofrotterdam.com）统计，2008 年广州港集装箱吞吐量为 1,120 万 TEU，2008 年宁波一舟山港集装箱吞吐量为 1,092 万 TEU。

2008 年以来，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全球金融危机对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经济和对外贸易产生了严重的影响。金融危机导致国际贸易萎缩，美国、欧盟、日本等全球主要经济体对中国商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导致自 2008 年下半年以来，我国的对外贸易大幅下滑，对港口集装箱业务影响较大。

2009 年，在全球各国政府采取的强大经济政策刺激下，世界经济逐步复苏，我国对外贸易量也逐渐回升。海关总署统计数据显示，2009 年 12 月我国进出口总值同比增长 32.7%，达到 2,430 亿美元，其中，出口总值为 1,307 亿美元，结束了连续 13 个月的同比下跌。得益于对外贸易的企稳回升，我国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缓慢恢复。交通运输部 2010 年 3 月规模以上港口货物、旅客吞吐量统计数据显示，2010 年 1-3 月，全国集装箱吞吐量总计完成 3,187 万 TEU，比 2009 年同期增长 22.1%，其中，宁波一舟山港集装箱吞吐量为 276 万 TEU，位居全国第四，比 2009 年同期增长 22.6%。

（2）铁矿石贸易及相关港口情况

我国港口铁矿石吞吐量和钢铁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港口铁矿石吞吐量与周边钢铁企业的发展紧密相关。近年来，由于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工业特别是钢铁工业的发展需要大量的钢材，使我国成为世界上最大的铁矿石消费国。World Coal Institute（世界煤炭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08 年全世界粗钢产量为 13.27 亿吨，我国粗钢产量 5.01 亿吨，占全世界产量的 37.8%。海关总署统计数据显示，2004-2008 年，我国铁矿石进口量由 2.08 亿吨增长到 4.40 亿吨，复合年增长率为 20.6%。交通运输部统计数据显示，2004-2008 年，我国规模以上港口金属矿石吞吐量由 4.31 亿吨增长到 9.05 亿吨，复合年增长率为 20.4%。海关总署统计数据显示，2009 年我国铁矿石进口量为 6.30 亿吨，比 2008 年增长 41.6%，其主要原因为：①国内钢铁企业迅速恢复生产，对铁矿石需求大幅增长；而 2009 年上半年，国内矿山一度大幅减产，致使国内铁矿石供给能力受限，产生的供需缺口部分依赖进口弥补；②市场对未来铁矿石价格大幅上涨的预期很强，导致钢铁企业及铁矿石贸易商大量进口铁矿石囤积。



资料来源：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统计数据。

我国主要铁矿石吞吐港口包括宁波—舟山港、青岛港、日照港、天津港、上海港。

2008年，我国金属矿石吞吐量前十大港口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吨

排名	港口	吞吐量
1	宁波—舟山	1.34
2	青岛	0.95
3	日照	0.82
4	天津	0.66
5	上海	0.61
6	唐山	0.51
7	苏州	0.38
8	南通	0.35
9	镇江	0.30
10	营口	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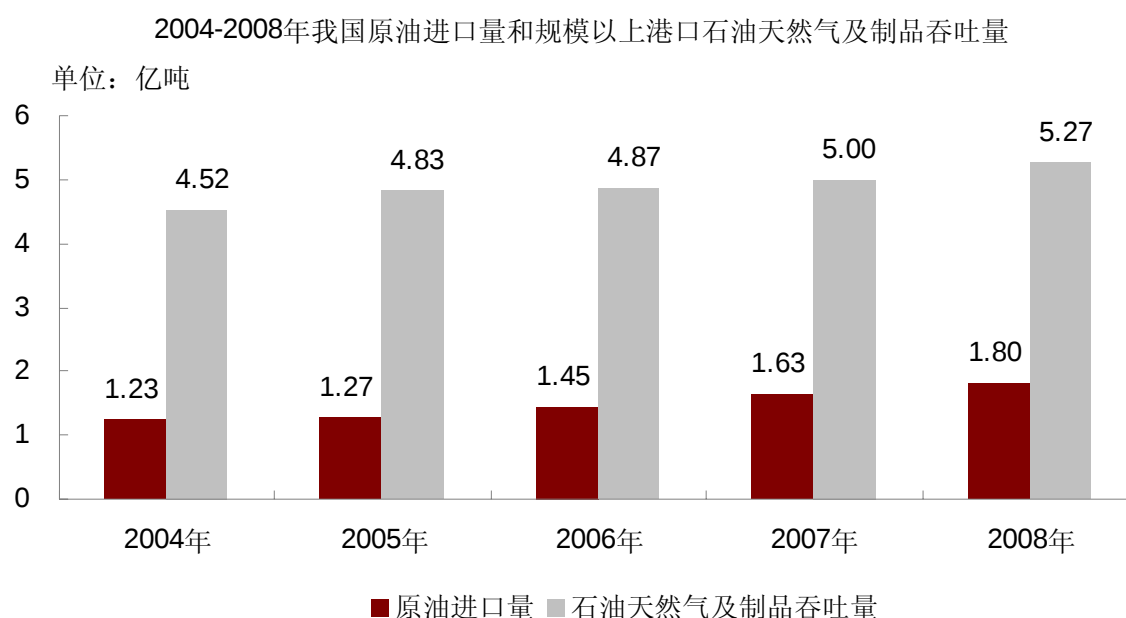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09年中国港口年鉴》。

（3）原油贸易及相关港口情况

当前，原油是我国的第二大能源来源，仅次于煤炭。由于我国经济的迅猛发展，近年来，对原油的消费也快速增长。自1996年以来，我国已成为原油净进口国，是目前全球第二大原油消费国，仅次于美国。我国还是世界上第三大原油进口国，仅次于美国、日本。

由于国内原油生产及消费的差距日益增大，导致对原油需求不断上升。海关

总署统计数据显示，2004-2008年，我国原油进口量由1.23亿吨增长到1.80亿吨，复合年增长率为10.0%。交通运输部和《2009年中国港口年鉴》统计数据显示，2004-2008年，我国规模以上港口石油天然气及制品吞吐量由4.52亿吨增长到5.27亿吨，复合年增长率为3.9%。海关总署统计数据显示，2009年，我国原油进口量为2.04亿吨，年度进口规模首次突破2亿吨，比2008年增长13.9%，其主要原因为：①当前我国工业石油消费量占石油总消费量的41%，工业的快速发展拉动了工矿用油及工业品运输用油的增长；②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促进了石油及其相关下游产品的需求；③我国汽车普及率不断提高带动了我国车用油快速增长。



资料来源：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2009年中国港口年鉴》统计数据。

国家发改委已在我国境内选定了四个战略石油储备基地，分别位于浙江宁波市的镇海、浙江舟山市的岱山、山东青岛市的黄岛以及辽宁大连市。根据商务部统计，我国主要采用海运进口原油，主要原油进口港口包括宁波—舟山港、大连港和青岛港等。

2008年，我国石油、天然气及制品吞吐量前十大港口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吨

排名	港口	吞吐量
1	宁波—舟山	1.10
2	青岛	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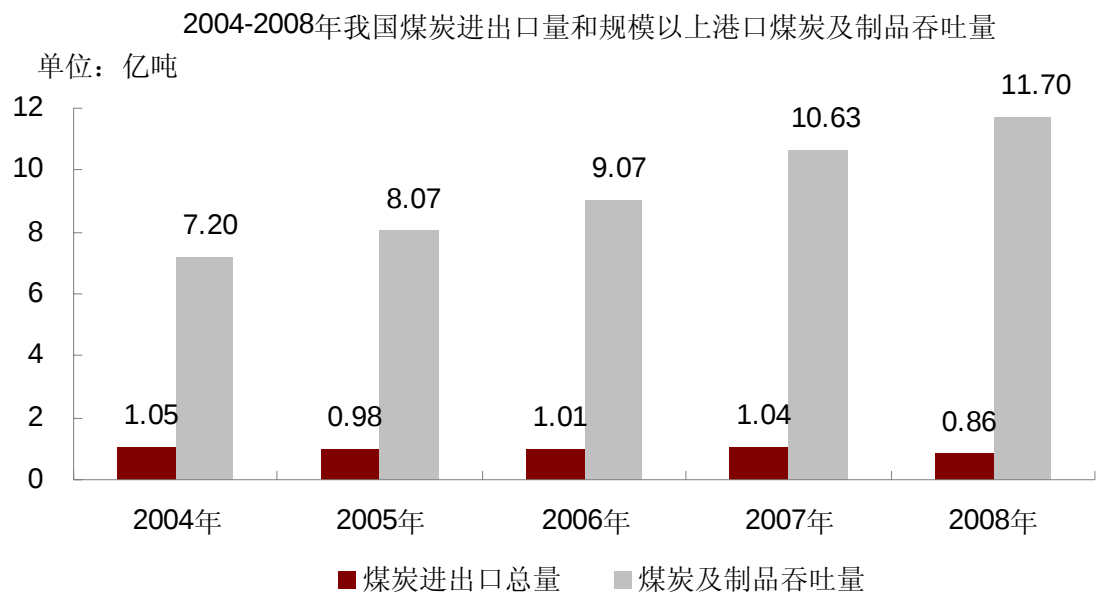
排名	港口	吞吐量
3	大连	0.49
4	天津	0.43
5	广州	0.28
6	南京	0.28
7	上海	0.24
8	惠州	0.20
9	湛江	0.19
10	深圳	0.14

资料来源：《2009 年中国港口年鉴》。

由于国内原油供应及需求之间的差距不断扩大，预计我国对原油进口的需求将持续增长。另外，近年来国家战略储备石油进口量稳步增长。因此，对原油需求的不断增加很可能将带动对港口原油装卸服务需求增长。

（4）煤炭贸易及相关港口服务

我国作为煤炭资源大国，所开采煤炭除了满足国内需求外，还用于出口。由于近年来国内经济的迅猛发展，我国对煤炭等能源的需求量持续上升，2004-2008 年，煤炭出口量呈逐年下降的趋势，由 2004 年的 0.87 亿吨下降至 2008 年 0.45 亿吨，而煤炭进口量呈逐年上升的趋势，由 2004 年的 0.19 亿吨上升到 2008 年的 0.40 亿吨。2004-2007 年，我国煤炭进出口总量没有发生明显变化，一直保持在 1 亿吨左右，2008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煤炭进出口总量同比下降约 20%。交通运输部和《2009 年中国港口年鉴》统计数据显示，2004-2008 年，我国规模以上港口煤炭及制品吞吐量由 7.20 亿吨增长到 11.70 亿吨，复合年增长率为 12.9%。海关总署统计数据显示，2009 年，由于国际煤炭价格低于国内煤炭价格，并且国内煤炭供不应求，我国煤炭进口量激增至 1.30 亿吨。



资料来源：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2009 年中国港口年鉴》统计数据。

对煤炭及制品的需求持续攀升带来了相应的港口运输需求，由于海运方式的成本低、效率高，且我国煤炭资源大部分位于北方，而东南沿海地区的经济比较发达，因此煤炭资源主要通过北方沿海港口运往东南沿海地区。我国主要煤炭输出港口包括秦皇岛港、天津港、青岛港、日照港及连云港港；宁波—舟山港为华东地区主要的煤炭输入港。

2008 年，我国煤炭及制品吞吐量前十大港口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吨

排名	港口	吞吐量
1	秦皇岛	2.18
2	天津	0.98
3	上海	0.80
4	黄骅	0.78
5	广州	0.75
6	宁波—舟山	0.55
7	苏州	0.51
8	唐山	0.40
9	徐州	0.31
10	江阴	0.23

资料来源：《2009 年中国港口年鉴》。

（二）行业监管规定

我国港口码头行业集装箱/货物装卸及其相关业务经营受我国法律法规监

管，并受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国土资源部、国家海洋局、环境保护部、建设部及商务部等国家监管机构的监管及审查。港口业务经营行为涉及范围广泛，其中包括港口及相关规划、项目投资建设、港口码头经营、海洋生态、安全、环保、运输及代理、报关、报检、保险、理货等范围。

1. 我国有关港口行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01 年 10 月 27 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并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海域属于国家所有，个人或单位使用海域，必须向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并取得海域使用权。该法中的“海域”是指中国内水、领海的水面、水体、海床和底土。国家实行海域有偿使用制度，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应当取得海域使用许可并按照规定缴纳海域使用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于 2003 年 6 月 28 日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并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对港口的规划、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相关活动进行了全面的规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建设港口码头使用土地和水域的，应当按照土地管理、水域管理、规划管理、航道管理、环境保护管理、军事设施保护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中，使用港口深水海岸线须由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务院宏观经济调控部门批准。

交通运输部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颁布并于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港口经营管理规定》，对港口经营的范围、市场准入条件、经营管理、监督检查、以及港口经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进行了细化。依据该规定，在港口区域内为船舶、旅客和货物提供港口设施或服务活动的企业，均应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理货业务的企业，不得同时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经营业务和仓储经营业务，港口装卸及仓储的经营商不得同时从事港口理货业务。

2007 年 10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会同商务部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进行了修订，其中港口公用码头设施的建造、经营属于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

2. 我国有关港口配套的法律及法规

根据国务院于 2001 年 12 月 5 日通过并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以及 2003 年 1 月 20 日由交通运输部颁布并于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规定：

在我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国际海运货物仓储业务、国际海运集装箱站和堆场业务以及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应当通过企业所在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向交通运输部提出申请，并取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国际海运辅助业经营资格登记证》。国际海运货物仓储业务经营者、国际集装箱站与堆场业务经营者，须持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资格登记证明文件，向监管地海关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存放海关监管货物或者集装箱。

3. 我国有关港口相关收费的法规

交通运输部于 1990 年 6 月 1 日颁布并于 1990 年 9 月 1 日生效的《国际船舶代理费收项目与费率》，具体规定了国际船舶代理费和手续费的收取标准。

目前，我国对港口业务经营的有关收费由政府相关部门制定。交通运输部于 1997 年 4 月 29 日颁布并于 200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规定我国港口码头运营商向行驶国际航线的船舶及外贸进出口货物计收的港口费用。规则适用于国际贸易的集装箱及散货/件杂货装卸费、引航/移泊费、拖轮费、系/解缆费、停泊费、开关舱费、货物港务费、工时费及其他费用。

国家发改委和交通运输部于 2000 年 3 月 20 日颁布并于 2000 年 4 月 20 日起生效的《国内水路集装箱港口收费办法》，对我国沿海和长江干线港口向进出港口的国内贸易集装箱（指国际标准集装箱）计收港口费用的费率、计费方式等，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国家发改委和交通运输部于 2005 年 7 月 12 日颁布并于 2005 年 8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规定我国沿海、长江干线和黑龙江水系（不包括吉林省的港口）港口向航行国内航线的船舶及内贸进出口的货物和集装箱计收的港口费用。该规则适用于引航/移泊费、拖轮费、系/解缆费、停泊费、开/关舱费、货物港务费、港口作业包干费、货物堆存保管费、驳船取送费及其他费用。该规则还允许港口码头运营商就国内贸易的集装箱/货物包干作业和堆存保管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由码头运营商自行确定。

（三）我国港口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从沿海港口的重要性划分，我国港口行业已经形成主枢纽港、重要港口和一

般港口三个层次，以主枢纽港为中心的区域集中化趋势明显，主枢纽港对周边经济的带动和辐射作用日趋明显，在与周边港口竞争中综合优势突出。我国沿海的五个港口群中，由于港口发展与腹地经济联系紧密，因此港口群内的港口间竞争相对激烈。

从不同货种来看，集装箱运输的竞争主要体现在港口的集疏运条件、港口设施、港口及口岸服务、航班密度、航线覆盖范围等。由于集装箱运输具有货物价值高、时效要求紧等特点，加之国际班轮为追求规模效应和提升运输经济性，在同一经济区域内一般只选择一个港口作为该区域的干线港，因此集装箱业务在相邻港口间的竞争较为激烈。而大宗散货如铁矿石、原油和煤炭等由于低货值和低时效要求的特点，全程运输的经济性将是货主最关注的焦点，由于运程远、运量大，中转港的选择相对比较分散，因此对大宗散货而言，竞争港口的分布面将会更广。

从市场的角度看，我国港口企业的竞争主要反映在经济腹地，根据港口规模、货种结构、辐射范围等因素，同层次港口企业间竞争度较大，不同层次港口企业间的竞争度较小。另外，我国港口体制改革已基本完成，港口政企职能分离后，国家也逐步放宽了对港口装卸费率的管制，尤其是对多元投资主体的港口企业，价格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四）我国港口行业的进入壁垒

进入我国港口行业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

1. 港口自然资源

（1）岸线条件：建设港口需要有良好的岸线资源和水深条件；

（2）陆域条件：需要具有宽阔平坦的地表面积，便于修建码头、堆场、仓库、道路和辅助设施；

（3）水域条件：有适当宽度和方便进出港的航道；有相当面积和深度的港池、锚地；需要有保持港域浪静波稳的设施；

（4）气候条件：无地震、海啸、台风等严重灾害影响，不冻少淤。

2. 腹地经济水平

港口是货物和旅客集散的节点，港口发展与腹地经济的发展规模、经济结构、

活跃程度、贸易状况及经济环境密切相关。

3. 集疏运条件

港口须具备便利的交通条件，有铁路、公路、管道、河道等现代化运输网与之相连，以发挥港口集散中心的作用。

4. 投资规模

港口投资是基础性建设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

5. 行政许可

码头运营商须取得多个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项目的建设需要获得海洋、环保、安全、国土、海事、渔政等部门的许可，以及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综合管理部门的批准；港口经营外贸货物还须获得海关、国检、边检等涉外管理部门的许可和监管。

6. 规划控制

港口建设既要符合国家政策，又要符合地方及产业发展规划，还应满足港口规划、城市规划以及交通规划。

综上所述，我国港口行业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

（五）我国港口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我国的主要沿海港口类 A 股上市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公司简称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1	上港集团	3,760,046	4,619,335	3,640,030
2	天津港	643,665	941,684	1,047,206
3	深赤湾 A	418,864	642,892	663,872
4	盐田港	460,208	573,002	644,586
5	营口港	192,121	299,723	198,706
6	厦门港务	67,611	117,465	150,533
7	日照港	347,563	261,614	179,121
8	连云港	73,392	101,778	100,400
9	锦州港	163,027	164,254	61,331
合计		6,126,497	6,780,063	5,638,579
平均值		680,722	847,508	704,822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 2007-2009 年年报。

2008 年，我国港口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 2007 年相比，平均值增长 20.24%。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我国的宏观经济状况良好，GDP 和对外贸易量持续增长，从而促进我国港口行业的盈利水平持续上升。

2009 年，我国港口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 2008 年相比，平均值下降 19.68%。主要原因是 2009 年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我国进出口贸易降幅较大，从而影响了港口的吞吐量。

（六）影响我国港口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我国的经济和贸易规模支持港口行业的发展

尽管受到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2008 年，我国的 GDP 和进出口总额依然排名世界第三，同时是少数能保持 GDP 以较大幅度正增长的国家之一。2009 年，我国采取的积极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正在发挥积极作用，全年 GDP 为 335,353 亿元，比 2008 年增长 8.7%，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为 22,073 亿美元，比 2008 年下降 13.9%，经济增速和对外贸易下滑态势得到缓解并逐步企稳回升，将有利于我国港口行业的持续发展。

（2）产业政策支持我国港口行业的持续发展

2006 年，交通运输部制定并颁布了《公路水路交通十一五发展规划》，对我国沿海港口的层次布局 and 专业化码头布局作出了详细的规划，并对新增泊位的数量和吞吐量作出了具体的预期，该规划对于我国港口行业在十一五期间的发展起着巨大的引导和推动作用。此外，港口行业作为我国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产业的主要组成部分，对地方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基础作用，有着较高的社会效益，因此，我国很多城市的地方政府秉承“城以港兴、港为城用”的战略理念，十分支持当地港口企业的发展，以积极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因此，产业政策的支持是我国港口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3）海运的不可替代性决定港口行业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

海上运输与其他运输方式相比，虽然存在一定程度的交叉与竞争关系，但在大宗货物运输方面，海上运输在费率和运力上具有不可比拟的优势，随着世界范围内货物运输集装箱化率的不断提升，海上运输的优势得到了更大程度的体现。目前，我国进出口货物主要通过海上运输，对于原材料、能源等大宗国际贸易货

物的远距离运输更难以用其他方式替代。因此，港口作为海上运输的终端，将具有持续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2. 不利因素

（1）全球金融危机引发全球经济增速放缓

2008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全球金融危机的蔓延，世界主要经济体出现衰退，我国经济增速也明显放缓，我国的对外贸易量和国内贸易量受到明显影响，这将影响港口的货物吞吐量。

（2）我国外向型的产业布局使得我国经济受世界经济的影响较大

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对出口的依存度较大，世界经济特别是美国经济的放缓或衰退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我国经济的增长水平，从而影响我国的对外贸易量和港口的货物吞吐量。

（3）经济发展和港口资源不平衡将导致港口之间的竞争加剧

我国幅员辽阔，各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国民经济基础条件各不相同，依托经济腹地发展的各个港口面临的市场情况也不相同，各港口所服务的腹地经济发展的快慢程度，将影响我国港口行业的发展速度。另外，我国各地区港口的布局不尽合理，部分港口的经济腹地重合，也将导致港口之间竞争的加剧。

（七）港口行业的特点、经营模式、技术水平、周期性和区域性特征

1. 港口行业的特点

港口产业作为以海洋运输为核心的基础产业已经成为世界各沿海国家竞相发展的重点领域。港口不仅是货物水陆空运输的中转地，而且提供了发展转口贸易、自由港和自由贸易区的机会，在现代国际生产、贸易和运输系统中处于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世界港口的发展大体经历了三代，第一代港口功能定位为纯粹的“运输中心”，主要作为海运的必经通道提供船舶停靠、海运货物的装卸、转运和仓储等；第二代港口功能定位为“运输中心+服务中心”，除了提供货物的装卸仓储等，还增加了工业和商业活动，使港口具有了货物的增值功能；第三代港口功能定位为“国际物流中心”，除了在国际贸易中继续保持强大集散功能并进一步提高集散效

率之外，还具备集有形商品、技术、资本、信息于一体的物流功能。目前，世界主要港口中第二代港口仍是发展的主流，但随着经济全球化、市场国际化和信息网络化的发展，一些大型港口如鹿特丹港、安特卫普港、香港港、新加坡港等，已经开始向第三代港口转型。从功能上来分析，国内港口更多的是处在第二代发展阶段中。

2. 港口行业的经营模式

港口企业的经营模式与其他行业相比有如下特点：

（1）企业规模大：港口企业投资规模较大，并保持持续的投资增长趋势，加之随着港口行业整合的不断深入，导致港口企业集团规模大。港口企业集团通常跨多个港口经营，以港口服务为中心进行相关多元化产业扩张，逐步形成了较为庞大的港口经营产业链条；

（2）业务多元化延展：我国港口企业由以货物的装卸、运输为主的码头业务扩展至港口物流以及与港口生产相关的船舶拖带、理货、驳运、仓储、船货代理、国际邮轮服务等在内的港口服务业务；

（3）企业集团化、结构化发展：港口企业层级多，组织结构复杂，基本以集团化运营为主。港口集团从资产结构上拥有控股公司、合（联）营企业以及参股公司等；从区域结构上拥有跨境经营公司、跨地区经营公司和区域内经营公司等；从下属企业所涉业务结构上拥有码头公司、物流公司、航运服务公司、投资公司等。

3. 技术水平

我国港口行业的技术水平差异性较大，沿海港口整体明显优于内河港口，其差异主要体现在码头设施和工艺装备的专业化、自动化和信息化程度以及技术人员上。目前，我国港口行业技术装备逐步适应船舶大型化、港口深水化和泊位专业化的发展趋势，国内主要港口和新建大型泊位普遍采用世界先进的港口装卸技术，整个行业的技术装备水平与世界先进水平相当。

4. 周期性和区域性

我国港口行业的周期性与宏观经济波动紧密相关，经济景气变化影响货物的总体吞吐量，相关行业的周期状况也会影响具体货物的吞吐量。

尽管港口行业服务于整个经济，但就具体港口而言，其服务的范围、服务的

种类主要针对自身的港口经济腹地，具有一定的区域性。港口的经济腹地受港口集疏运条件的影响，港口与内陆地区联系的交通运输网络越发达，港口经济腹地越大，反之亦然。此外还与港口的性质有直接关系。对港口经济腹地的划分有助于了解腹地内的资源状况和经济潜力，是确定港口合理分工、进行港口布局和规划的基本依据。港口经济腹地与港口间存在着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的关系：经济腹地经济越发达，对外经济联系越频繁，对港口的运输需求也越大，由此推动港口规模扩大和结构演进；港口的发展又为经济腹地的发展创造条件，可促使港口经济腹地范围的进一步扩展。港口和其经济腹地间的这种相互作用关系，对以港口为中心的区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竞争优势

（一）宁波港口是本公司的主要运营基地，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和优良的港口自然条件

宁波一舟山港包括宁波港口和舟山港口，位于极具战略意义的长江三角洲，地处我国南北沿海航线和长江黄金水道的交汇点，是处理集装箱、矿石、原油、煤炭、液体化工产品等货物装卸的国际枢纽港口，具有极佳的区位优势。宁波港口水深流顺、常年不冻，与宁波港口隔海相望的舟山群岛为宁波港口提供天然屏障，因此宁波港口的自然条件十分优越，本公司在宁波港口的码头年可作业天数达 350 天以上。

宁波港口依托其具有战略意义的地理位置和深水港口优势，与 100 多个国家及地区的约 600 个港口开展贸易运输往来。目前，全球排名前 20 名的集装箱班轮公司均已登陆宁波港口，在宁波设立分支机构或船务代理机构。

2008 年 1 月，宁波一舟山港的主航道——虾峙门航道浚深工程交工验收，使该航道最小深度自-18.0 米增至-22.1 米，顺利通航了 44 万 DWT 的超大型油轮和 1.4 万 TEU 的超大型集装箱船。

（二）长江经济带为本公司提供了庞大的客户群和充裕的货源基础，纵深发展的长江流域，为本公司提供了巨大的发展潜力

本公司经济腹地主要是长江流域的七省两市（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四川、重庆）组成的长江经济带，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处于东出

西进、辐射南北的“脊梁”位置。近年来，上述各省市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强协作，已发展成为我国经济总量规模最大、实力最强和最具发展活力的经济区。2009 年，七省两市 GDP 达 13.59 万亿元，占全国的 40.5%，外贸进出口 11,138.33 亿美元，占全国的 50.5%。

按上述各省市的发展规划，本公司的经济腹地 will 形成以长江三角洲地区为依托，辐射整个长江流域的大型经济圈，包括：以江、浙、沪为主体发展外向型经济的长江三角洲经济区；以安徽皖江开发和江西昌九工业走廊的建设为增长契机的长江中下游衔接段；以湖南、湖北为主体，武汉为中心，实现中部崛起的中游经济区；以成都—重庆为中心的能源、冶金和原材料基地。

依托长江经济带各省市蓬勃发展的经济，通过宁波港口的进出口货量将持续增长，并为本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强大的客户基础。

（三）国家推进发展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浙江省实施“港航强省”战略以及宁波市确立建设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目标，为本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强大政策支持

2009 年 4 月 14 日，国务院公布了《国务院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意见》，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形成以上海为中心、以江浙为两翼，以长江流域为腹地，与国内其他港口合理分工、紧密协作的国际航运枢纽港。宁波港口位于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南翼，作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和地方的一揽子政策的支持下，将迎来进一步发展的战略机遇。

浙江省于 2007 年提出了“港航强省”的战略目标，明确以宁波—舟山港建设为核心，推进浙江全省港口资源的整合和开发，大力发展海洋运输业。据此战略目标，浙江省交通厅制订了以宁波—舟山港为龙头，以嘉兴、温台港口为两翼的“大港口”建设规划。2009 年，浙江省更提出以宁波—舟山港为核心平台，通过战略投资、资产重组、运营泊位、姊妹港合作、航班航线合作等多种方式，建立全省港口联盟；支持本公司“走出去”，与亚太、欧美港口组建多类型的港口经营联合体，扩大国际影响力。

宁波市自 1992 年实施“以港兴市、以市促港”的战略以来，经济规模快速壮大，宁波港口已跻身世界大港行列。2007 年，宁波市提出建设现代化国际港口

城市的目标，预计到 2015 年，基本建成国际一流的深水枢纽港、全国重要对外贸易口岸和华东地区先进制造业基地、现代物流中心，进一步确立长江三角洲南翼经济中心的战略地位。

此外，2008 年 2 月，国务院批准在宁波港口的梅山港区内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内将拥有包括港口作业、物流和加工为一体的产业，将是我国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的先行区之一。本公司将作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的主要开发商，负责建设和经营该港区的集装箱码头。宁波港口保税区的持续发展和成功，将促进本公司货物和集装箱吞吐量的增长。

（四）本公司是全国最大的码头运营商之一，拥有完备的综合货物处理体系，港口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处理量位居国内市场前列

2009 年，宁波—舟山港的货物吞吐量约为 5.77 亿吨，其中，宁波港口的货物吞吐量约为 3.84 亿吨；宁波—舟山港的集装箱总吞吐量约为 1,050 万 TEU，其中，宁波港口的集装箱总吞吐量约为 1,042 万 TEU。2009 年，本公司在宁波港口的货物吞吐量约为 2.45 亿吨，占宁波港口 63.8% 的市场份额；本公司在宁波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约为 1,017 万 TEU，占宁波港口 97.6% 的市场份额。

本公司是全国最大的的码头运营商之一，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吞吐量在我国港口行业居于领先地位。本公司拥有完备的集装箱、矿石、原油、煤炭、液体化工产品处理体系，能提供上述五大基础货物的装卸服务，强大的综合业务能力使本公司能应对港口行业日益激烈的竞争。

本公司与国内外诸多大型企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从而为本公司业务实现跨区域和国际化的拓展提供了强大的运营基础，同时使本公司具有与大型货主、船公司及其他国际码头营运商进行进一步业务合作的优势及能力。

（五）本公司建立的以宁波港口为基础，与支线港、“无水港”紧密衔接、有效配套的多层次港口网络体系，对经济腹地和货源有较大的辐射力和控制力

本公司在宁波港口建成了国际集装箱、铁矿石、原油、煤炭和液体化工五大中转基地，并且以宁波港口为枢纽，以资本为纽带，通过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在浙江省内的嘉兴、温州、台州等地和省外的太仓、南京等地建有码头和参与经

营。同时本公司在浙江省内的慈溪、萧山、绍兴、义乌、金华、衢州和省外的上饶、鹰潭参股建设集装箱“无水港”。多层次、网络化的经营布局，既能有效拓展和延伸本公司的经济腹地，又能实施水—水、公—水、水—铁等多元和多式联运，形成综合竞争优势。

（六）本公司所在地区拥有健全和完备的交通运输体系，高速公路、铁路直达港区，能为客户提供快速、高效、多元的优质运输服务

经过多年来的建设，宁波已形成了水陆空立体交叉、有机衔接的交通运输体系，由原来的交通末梢转变成现在的交通枢纽。

铁路运输方面，宁波港口拥有长江三角洲港群中最好的铁路运输系统，铁路线直通宁波港口主要港区，并通过萧甬和甬台温铁路与全国铁路网相连接，在国家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中，宁波已被定位为国家铁路网重要枢纽，并列入全国 18 个城市集装箱中心站建设范围，正在规划中的甬金铁路将直接连接浙中的金华和义乌，并且能为江西、湖南地区的货源提供更便捷的物流通道。发达的港区铁路网使本公司能积极发展“海铁联运”，充分发挥宁波港口铁路运输在周边港口中的比较优势，提升市场占有率。

水路运输方面，宁波所拥有的优良水路运输网络将宁波港口和我国沿海（包括长江沿岸）以及世界各大港口相连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靠泊本公司码头的集装箱服务航线已发展到 216 条，其中远洋航线有 113 条、近洋航线有 51 条、国内航线有 52 条，每月装卸 900 多艘集装箱船舶。

公路运输方面，杭甬高速、甬金高速、甬台温高速、沈海高速连接宁波与国家高速公路网加之绕城高速和疏港高速，可使宁波港口与上海、杭州、南京、合肥、南昌、长沙、武汉、福州等重要城市及全国其他城市形成陆路快速直达通道。2008 年 5 月 1 日全球最长的跨海大桥——杭州湾大桥正式通车，这使得从宁波到上海、江苏地区的公路距离缩短将近 120 公里，为货物进出宁波港口提供了更为经济便利的条件。2009 年 12 月 25 日，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正式试通车，对推动浙江省及长三角的区域经济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并将为本公司有效利用舟山优良的深水岸线资源、扩大港口腹地提供有利条件。

航空方面，宁波栎社国际机场是国内重要的干线机场，已开辟至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重庆、厦门、青岛、大连、乌鲁木齐、哈尔滨、昆明、兰州

等 30 多条国内航线和香港、韩国首尔等地区、国际航线。

（七）宁波港口及本公司所创建的优秀品牌、先进的服务理念、良好的企业文化和高效的运作模式，是本公司的内在优势

本公司以建设国际一流码头运营商和现代港口物流中心为目标，致力于公司的品牌建设和服务提升。本公司的运营效率始终位居全国码头运营商的领先地位，本公司的集装箱装卸效率和服务水平为国际一流，这是本公司能保持在我国港口市场领先地位的重要原因。本公司先进的装备、现代的理念、优秀的团队、富有成效的管理，在港口装卸服务上树立了具有鲜明个性特点的品牌；创造了多项记录，以集装箱作业为例，最高单船作业效率达每小时装卸 546.63 自然箱，最高单机效率达每小时装卸 134.19 自然箱，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此外，本公司的码头生产运营实行电子化、信息化、网络化，本公司已采用国际先进的港口业信息技术系统，以提高整体运营效益。例如，本公司利用集装箱码头管理系统、港口生产业务协同管理系统和船舶自动识别系统等来提高运营效率并提升集中管理及控制；本公司还通过优化的电子数据交换系统（EDI）及电子商务平台、电子闸口，运用电子化手段加快通关、报检等口岸处理手续的办理；企业资产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的投入使用，为企业运作、决策提供了精确的依据。这些先进信息技术系统的运用，奠定了本公司经营管理高效、先进的坚实基础。

（八）经验丰富、成熟且强有力的管理团队，为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本公司拥有一支由业界资深人士组成的高级管理团队，经验丰富，具有广泛的业界领导和管理经验，深通港口业界情况，平均拥有二十多年的港口经营管理资历，并创下了企业高速发展的优良业绩。该团队还拥有多年与客户和业界同行广泛合作的丰富经验，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战略眼光，能主动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

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码头开发经营、管理；港口货物的装卸、堆存、仓储、包装、灌装；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租赁；在港区内从事货物驳运，

国际货运代理；铁路货物运输代理，铁路工程承建、铁路设备维修；港口拖轮经营；自有场地、船舶、设备、设施及自有房屋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监测；口岸物流信息服务；港口起重、运输、装卸机械的制造、安装、维修；水电、管道的安装、维修；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蒸汽供应；危险化学品储存（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限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认可批准品种）；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生活饮用水制水、供水（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2 年 6 月 21 日）；非生活饮用水供应；港区供水、供电；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国内陆路货运代理、小件行李寄存；货物车船联托运、装卸搬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劳务服务；物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及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预算审计；港务工程技术的开发、研究、咨询服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以下业务：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无水港”、水上运输、陆路运输、拖轮、理货、船舶和货物运输代理以及房地产开发）。

本公司在宁波一舟山、嘉兴、苏州（太仓）、南京、温州、台州等港口开展码头经营活动，其中，宁波港口是公司的主要经营地，包括甬江港区、镇海港区、北仑港区、大榭港区和穿山港区。本公司共拥有 79 个生产性泊位，泊位总长为 17,074 米，其中，万吨级以上大型泊位 52 个，五万吨级以上特大型深水泊位 36 个。此外，在浙江慈溪、萧山、绍兴、义乌、金华、衢州和江西上饶、鹰潭等地建立了“无水港”。

（一）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目前，本公司主要通过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二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和子公司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三集装箱有限公司、宁波铃隆货柜有限公司、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从事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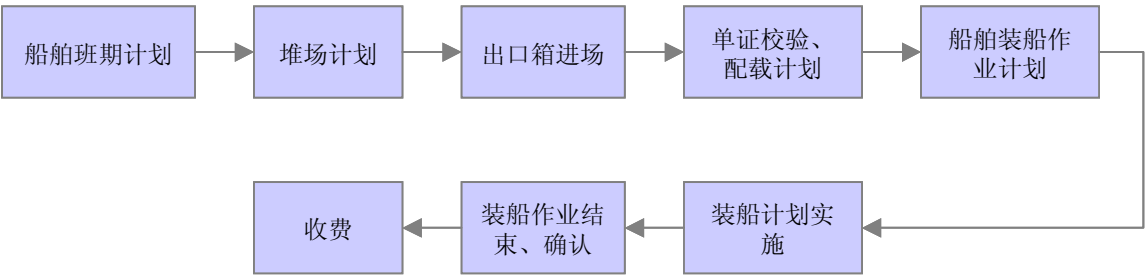
此外，本公司的二级合营企业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级联营企业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以及三级合营企业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宁波甬利码头经营有限公司、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也从事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1. 运营流程

本公司的集装箱装卸服务面向集装箱货主和从事集装箱货物进出口运输的船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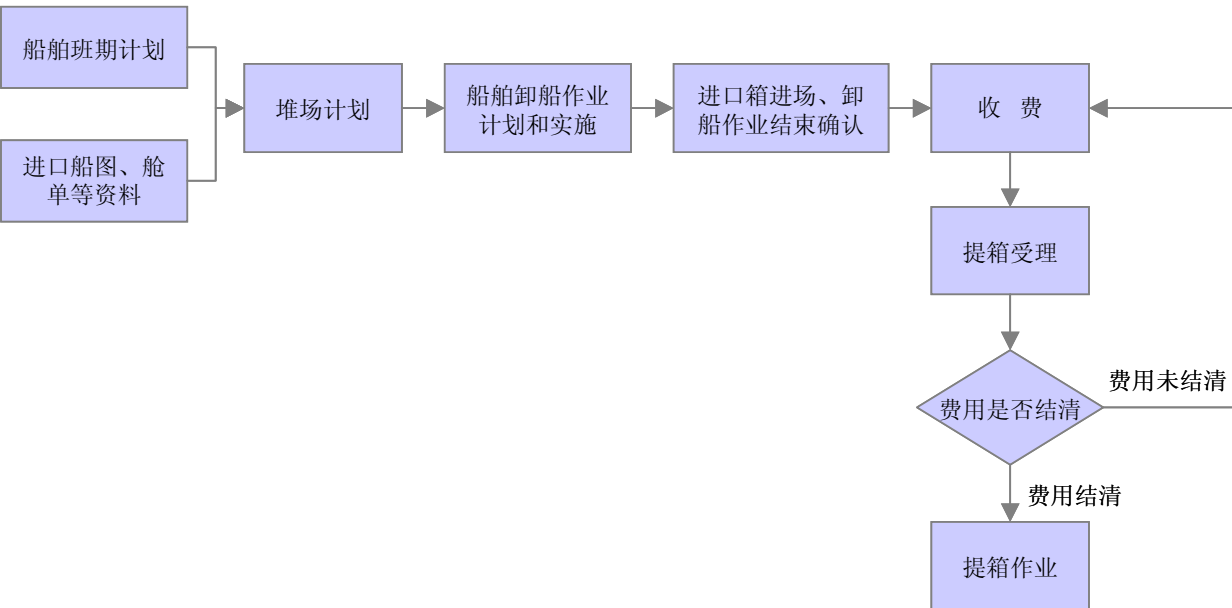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包括集装箱装船、卸船、堆存、装车、卸车、装箱、拆箱、修箱、冷藏保温以及相关配套服务。主要业务流程有：集装箱出口运输装卸业务；进口箱运输装卸业务；中转运输装卸业务；提空箱业务；货物装箱业务；货物拆箱业务；集装箱检疫；集装箱查验；货物进出库装箱搬运业务等。

（1）集装箱出口运输装船



对于出口集装箱运输，由客户将需出口的集装箱运往港区码头，进港集装箱须先通过码头检查口，进行单证查验和设备交接；按照码头公司预先编制的堆场计划，运往指定的集装箱堆场，由场桥卸下，在堆场存放等待装船；对于重箱须同时通过电子和纸质双信息处理通关手续；码头公司编制装船计划并与船公司确认；待确定航班靠泊后，由码头公司的场桥、集卡、岸桥所组成的作业线，将集装箱装上船；理货验证，与船方交接，整个流程结束。

（2）集装箱进口运输卸船



对于进口集装箱运输，船公司必须在集装箱船抵达本公司码头前 48 小时通知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集装箱船舶及所载货物的相关资料；集装箱船在靠泊之前须经过口岸的联合检查；本公司安排码头泊位，提供集装箱船安全靠泊；按照事先编制的卸船计划，把抵达本港的集装箱卸下船，运至码头堆场；同时在卸船过程中进行理货和设备交接；进入堆场的重箱，须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和海关等部门的要求，实施防疫和查验；待口岸处理完毕，凭货主提货单，将对应箱号的集装箱由堆场取出，装上货主的提货集卡；最后在码头检查口办理相关单证和进行设备交接，完成整个流程。

（3）集装箱中转运输装卸

集装箱中转运输是指集装箱从水路由船舶运输抵达本港口码头，在此进行换载作业，并由其他船舶水运出港的作业过程。其业务流程为：获取运抵本港的集装箱和船舶的相关信息以及出运船舶的有关信息，安排抵港船舶靠泊计划和中转集装箱堆存计划；按照事先编制的卸船计划，将对应集装箱从船上卸下后，存放于中转堆场；在卸船过程中进行理货，办理设备交接；办理必要口岸手续；待出运船舶抵港是按装船流程后半程序，进行装船作业。

2. 港口设施

本公司在北仑、大榭、穿山等港区进行集装箱装卸作业，共有 18 个集装箱专用泊位，最大集装箱泊位设计靠泊能力能满足 1.4 万 TEU 的超大型集装箱船的靠泊作业。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约为 690 万 TEU，本公司通过软硬件设施的增加投入和生产工艺的优化，使得泊位实际吞吐量较大幅度地超过了设计通过能力。

本公司从事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的泊位及生产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名称	泊位编号	港区	泊位长度 (米)	靠泊等级 (万吨)	码头设计 前沿水深 (米)	设计通过能力		09 年实际吞吐量		08 年实际吞吐量		07 年实际吞吐量	
							货物 (万吨)	集装箱 (万 TEU)	货物 (万吨)	集装箱 (万 TEU)	货物 (万吨)	集装箱 (万 TEU)	货物 (万吨)	集装箱 (万 TEU)
1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北仑第二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01#泊位	北仑	308	7	15	200	25	721	99	1,014	123	718	101
2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北仑第二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02#泊位	北仑	308	10	15	200	25	551	61	542	63	598	74
3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北仑第二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03#泊位	北仑	311	15	15	200	25	355	37	322	37	562	77
4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北仑第二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04#泊位	北仑	311	15	15	200	25	997	125	1,025	138	739	101
5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03#泊位	北仑	300	5	13.5	240	30	711	87	649	86	614	79
6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04#泊位	北仑	300	5	13.5	240	30	370	40	421	52	494	63
7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05#泊位	北仑	300	5	13.5	240	30	530	58	512	68	494	64
8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02#泊位	大榭	360	10	17.5	480	60	132	15	-	-	-	-
9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03#泊位	大榭	450	10	17.5	480	60	499	65	485	66	213	28
10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04#泊位	大榭	360	10	17.5	480	60	321	39	325	43	307	42
11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02#泊位	穿山	300	10	15	320	40	59	11	-	-	-	-
12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03#泊位	穿山	300	10	15	320	40	615	74	660	86	562	77
13	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04#泊位	穿山	385	10	17	320	40	642	66	668	74	501	58
14	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05#泊位	穿山	415	10	17	320	40	458	59	537	75	465	68
15	宁波甬利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06#泊位	穿山	300	10	15	320	40	261	31	287	34	255	30
16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07#泊位	穿山	385	10	15	320	40	764	93	607	90	239	33
17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08#泊位	穿山	285	10	15	320	40	148	16	-	-	-	-
18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09#泊位	穿山	340	10	15	320	40	31	3	-	-	-	-

注：宁波大榭招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 02#泊位 2009 年 1 月开始运营，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的 02#泊位，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的 08#、09#泊位 2009 年 7 月开始运营。

3. 战略合作伙伴

本公司就码头的运营已与若干著名码头运营商、国际班轮公司或其旗下公司签署了多项合资协议，码头运营商如和记港口宁波有限公司和招商局国际港口控股（宁波）有限公司，国际班轮公司如地中海亚洲码头有限公司、意邮（中国）有限公司、中远码头（宁波北仑）有限公司和东方海外货柜码头（宁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合资企业已直接受益于该等集装箱码头运营伙伴的综合优势，同时与合作伙伴之间的合作也促进了相互分享有关集装箱运输业最新发展的宝贵行业知识。此外，通过合资、合作而建立起来的长期业务关系，由于取得了共赢的良好效果，不仅业务稳定，而且发展持久。

本公司与著名码头运营商、国际班轮公司所进行的这种合作，将有助于增加往来于宁波港口的船舶流量，吸引更多班轮在宁波港口靠泊作业。本公司凭借其在集装箱运输行业的广泛关系网，也能充分获取更多的市场机遇。

4. 在建工程

为了提升营运能力，满足市场不断增加的集装箱运输需求，本公司正在实施多项建设及改造工程。预计在 2014 年底前将有 17 个集装箱专用泊位建成投产，集装箱设计吞吐能力将增加 890 万 TEU。本公司集装箱泊位的主要在建工程如下：

（1）宁波一舟山港北仑港区五期集装箱码头工程

该工程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二、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一）宁波一舟山港北仑港区五期集装箱码头工程”。

（2）宁波一舟山港梅山保税港区 1#~5#集装箱码头工程

该工程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二、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三）宁波一舟山港梅山保税港区 1#~5#集装箱码头工程”。

（3）宁波一舟山港金塘港区大浦口集装箱码头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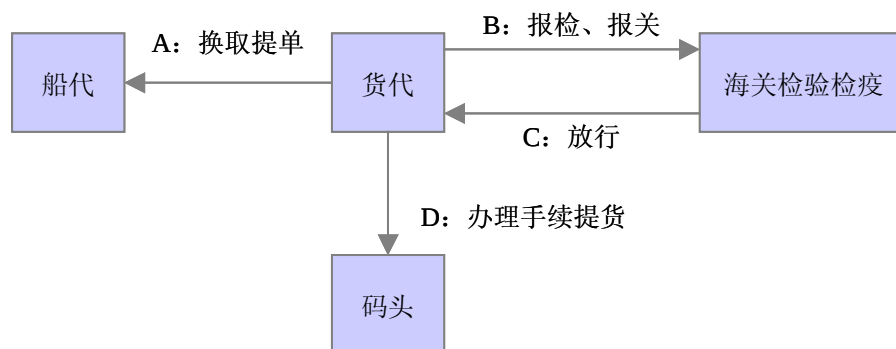
该工程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二、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四）宁波一舟山港金塘港区大浦口集装箱码头工程”。

（二）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

目前，本公司主要通过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二级合营

企业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和三级联营企业宁波众成矿石码头有限公司开展铁矿石的装卸及相关业务。

1. 运营流程



本公司主要为国内大型钢铁厂、从事铁矿业贸易的货主及船公司提供进口铁矿石的中转装卸和储存服务。2009年，在本公司中转的进口铁矿石，约73.3%的量通过水路出运，约21.4%的量通过铁路出运。

本公司的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包括铁矿石的卸船、装船、堆存和其他配套服务。铁矿石的船舶装卸作业的基本流程为：提前获取预抵港船舶信息；安排船舶锚位和靠泊计划；抵港船舶通过口岸联合检查；在引航和拖轮的配合下实施船舶靠泊作业；水测计量和品质检验；通过专业化流水线进行卸船作业；理货交接；进口货物报关和通关；铁矿石进入堆场存放。根据转运目的地，再由堆场取货进行装船出运或装火车出运。

本公司通过科学合理地组织生产运作，能较大限度地减少船舶的等泊和在港时间。本公司拥有的大型专业化散货装卸输送系统，能安全、高效、连续地实现各种铁矿石卸船、装船、装车作业以及复合作业，能按照货主的意愿，进行分堆、分装，并实现整个过程的货物低损耗，达到优质服务。

2. 港口设施

本公司在北仑港区和苏州港太仓港区共有12个铁矿石专用泊位开展铁矿石装卸业务，其中一个可供30万DWT铁矿石运输船舶靠泊。这些泊位的年设计通过能力总计约为7,987万吨铁矿石。同时，本公司拥有大约26.4万平方米的铁矿石堆存与这些码头相配套，铁矿石专用堆场均安装了良好的防尘、除尘和隔尘环保设施。

本公司从事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的泊位及生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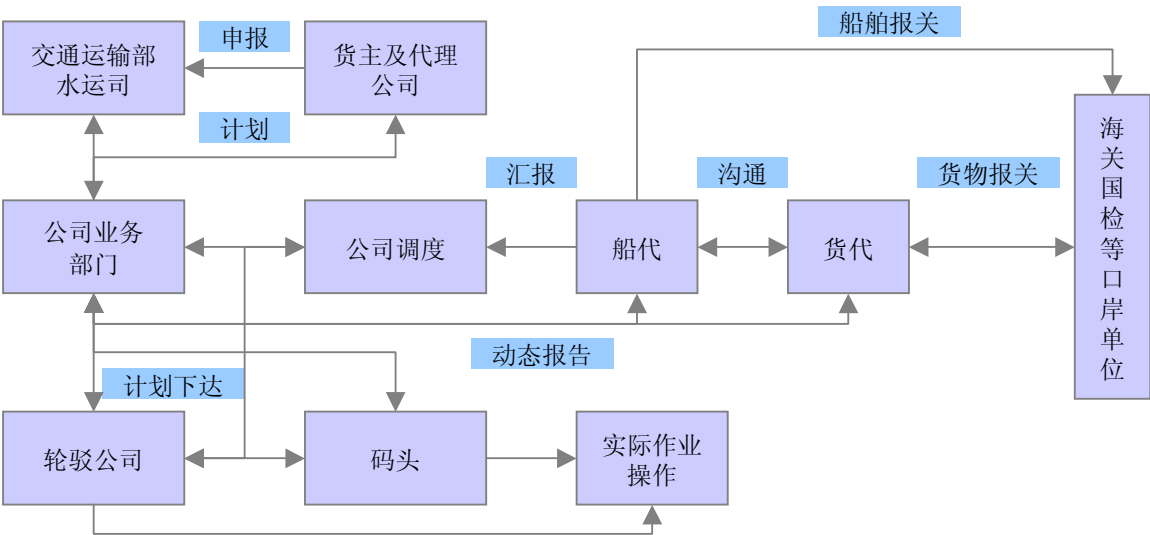
名称	单位名称	泊位编号	港区	泊位长度(米)	靠泊等级(万吨)	码头设计前沿水深(米)	设计通过能力(万吨)	09年实际吞吐量(万吨)	08年实际吞吐量(万吨)	07年实际吞吐量(万吨)
1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	01#泊位	北仑	351	15	18.2	1,000	2,011	1,837	1,720
2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	02#泊位	北仑	422	30	20.5	1,200	2,082	2,013	1,955
3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	03#泊位	北仑	250	5	12.5	700	552	512	619
4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	04#泊位	北仑	250	5	12.5	700	777	880	979
5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	05#泊位	北仑	150	3	12	700	595	623	699
6	宁波众成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06#泊位	北仑	365	5	13.5	195	829	722	624
7	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	太仓武港 01#泊位	苏州 (太仓)	372	20	15.75	990	191	-	-
8	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	太仓武港 02#泊位	苏州 (太仓)	343	15	15.75	990	268	-	-
9	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	太仓武港 03#泊位	苏州 (太仓)	95	0.5	4.75	378	72	-	-
10	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	太仓武港 04#泊位	苏州 (太仓)	95	0.5	4.75	378	102	-	-
11	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	太仓武港 05#泊位	苏州 (太仓)	95	0.5	4.75	378	83	-	-
12	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	太仓武港 06#泊位	苏州 (太仓)	95	0.5	4.75	378	114	-	-

注：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开始运营。

（三）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

目前，本公司通过分公司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油港轮驳分公司开展海上原油过驳业务；通过二级合营企业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开展原油的装卸及相关业务。

1. 运营流程



本公司为从事原油进口业务的原油货主及船务公司提供进口原油的装卸服务，其后，原油通过水路出运或管道输送的方式被运至目的地。2009 年，这两种疏运方式所占的比例分别为 40.5%和 59.5%。

原油为一种战略性商品，行业主管部门对此实施月度运输计划管理，该计划内容包括发货人、收货人、目的港、中转地、原油品种、数量及进口代理等。根据这一计划，本公司为客户制订原油装卸月度计划和日常计划。

本公司的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包括原油装载上船、原油卸载下船和配套服务的提供，原油的船舶装卸作业的基本流程为：提前获取预抵港船舶信息；安排船舶锚位和靠泊计划；抵港船舶通过口岸联合检查；在引航和拖轮的配合下实施船舶靠泊作业；通关卸船臂将船上管道与客户自有储罐的管道相连接，其后原油将通过客户自有管道输送或将通过本公司码头装二程船水路出运至目的地。同时，公司也可以提供口外过驳服务和锚地原油过驳，即在船舶安全航行或锚泊区域，通过管线设备相连，直接将大型油轮上的原油转载到一些适合在中小港口靠泊的二程油轮上，由这些油轮转运至目的港，而不需要靠泊码头进行中转作业。

2. 港口设施

位于大榭港区的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拥有 2 个原油装卸泊位，其中卸船泊位为 25 万吨级（兼靠 30 万吨），是目前全国最大的原油泊位之一，装船泊位为 5 万吨级。上述两个泊位的总设计年通过能力约为 2,000 万吨原油。

本公司从事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的泊位及生产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泊位编号	港区	泊位长度 (米)	靠泊 等级 (万吨)	码头设计 前沿水深 (米)	设计 通过能力 (万吨)	09 年实际 吞吐量 (万吨)	08 年实际 吞吐量 (万吨)	07 年实际 吞吐量 (万吨)
1	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实华 01#泊位	大榭	485	30	26	1,500	2,312	1,989	2,463
2	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实华 02#泊位	大榭	280	7	12.5	500	505	629	496

3. 战略石油储备

鉴于原油对经济的重要基础性作用，原油战略储备点的建设需求日益增大，宁波、大连、青岛和舟山等地的港口原油接卸量进一步扩大。宁波是我国的石油进口和石油提炼的重要基地，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发展对石油的需求和长江三角洲港口对重要物资的转运枢纽地位，将进一步促进本公司原油装卸业务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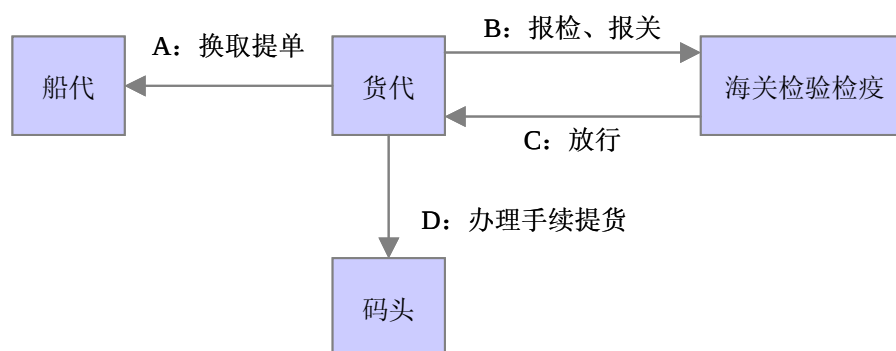
（四）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本公司开展的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主要包括煤炭、液体化工产品和杂货等。目前，本公司通过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二港埠分公司、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港埠分公司以及二级子公司嘉兴市乍浦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万方（太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南京明州码头有限公司、浙江五洲乍浦港口有限公司和嘉兴市富春港务有限公司开展此项业务。

此外，本公司的二级合营企业宁波大榭信业码头有限公司、宁波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水上客运经营有限公司和二级联营企业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也从事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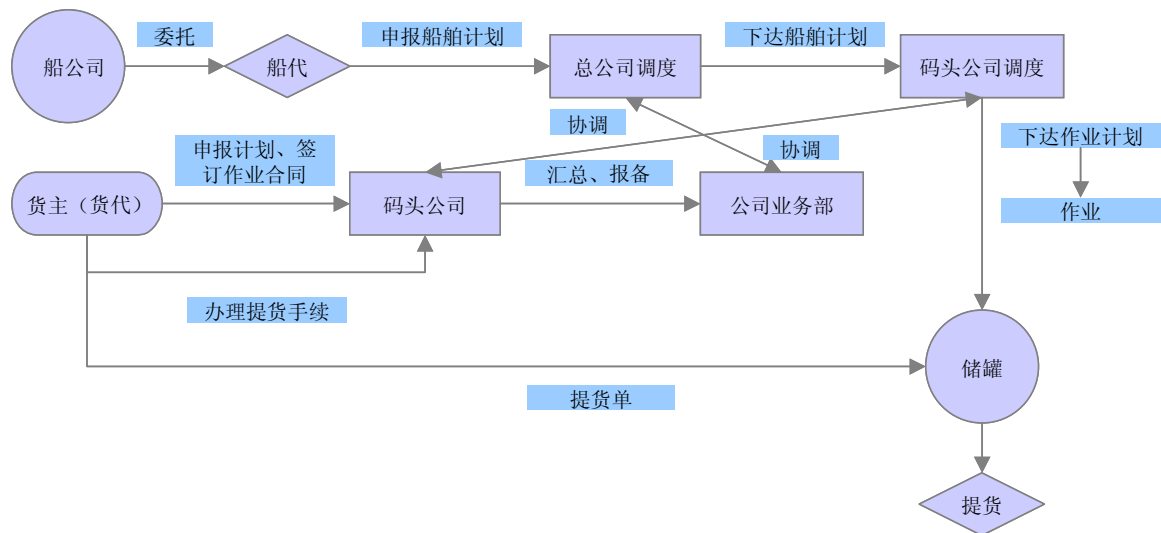
1. 运营流程

（1）煤炭



本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国内外进口的煤炭的装卸、中转及相关业务。本公司向货主和从事煤炭运输的船公司提供煤炭装卸服务。一般来说，煤炭装卸业务与铁矿石装卸业务有着类似的业务流程。

（2）液体化工产品



本公司开展液体化工产品的装卸业务，主要包括对二甲苯、乙二醇、苯乙烯等一百多种化工产品。本公司主要向液体化工产品货主以及从事液体化工产品进口的船公司提供液体化工产品装卸服务。一般来说，液体化工产品装卸业务与原油装卸业务有着类似的业务流程，主要差别在于液体化工产品的品种更繁多、货物特性更多样、安全性和环保要求更高。存放在储罐的液体化工产品通过水路转运至另一个港口，或者通过公路或铁路发送给液体化工产品货主。

本公司装卸液体化工产品为宁波市化学工业区配套服务。浙江省内化工企业如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本地主要石化企业如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和宁波和桥化工有限公司等通过本公司进出口液体化工原料；宁波港巨大的液体化工品物流量，吸引了国内主要液化贸易商如中化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中化物产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分公司等化工贸易商来港开展贸易业务，带动宁波形成了国内重要的液体化工品交易市场，成为影响国内液体化工品行情的重要物流基地。

2. 港口设施

本公司在北仑、甬江、镇海、大榭港区和嘉兴港区开展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总计 47 个泊位。这些泊位的设计年通过能力总计接近 4,019 万吨。

此外，本公司有总面积接近 450,000 平方米的煤炭堆场、总存储能力接近 62 万吨的储罐用于存储液体化工产品，还有总面积接近 640,000 平方米的通用堆场。本公司的存储设施一般都配备消防安全或环保设施。

本公司从事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的泊位及生产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名称	泊位编号	港区	主要用途	泊位长度(米)	靠泊等级(万吨)	设计前沿水深(米)	设计通过能力		09年实际吞吐量		08年实际吞吐量		07年实际吞吐量	
								货物	集装箱	货物	集装箱	货物	集装箱	货物	集装箱
								(万吨)	(万 TEU)	(万吨)	(万 TEU)	(万吨)	(万 TEU)	(万吨)	(万 TEU)
1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	12#泊位	镇海	液体化工	50	0.1	5.5	41	-	9	-	8	-	5	-
2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	13#泊位	镇海	液体化工	48	0.3	7	52	-	40	-	39	-	46	-
3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	14#泊位	镇海	液体化工	50	0.5	7	20	-	56	-	62	-	58	-
4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	15#泊位	镇海	液体化工	40	0.2	6	10	-	13	-	24	-	26	-
5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	16#泊位	镇海	液体化工	64	1	9	40	-	88	-	96	-	91	-
6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	17#泊位	镇海	液体化工	349	8	14	208	-	153	-	183	-	154	-
7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	18#泊位	镇海	液体化工	340	5	14	200	-	205	-	190	-	201	-
8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01#泊位	北仑	液体化工	340	5	14.5	99	-	151	-	159	-	148	-
9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02#泊位	北仑	液体化工	325	6	14.5	100	-	50	-	-	-	-	-
10	宁波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中燃油品泊位	镇海	成品油	72	0.3	5.9	100	-	-	-	-	-	-	-
11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二港埠分公司	01#泊位	北仑	煤炭	245	1	13.5	200	-	348	4.86	463	7.45	405	5.85
12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二港埠分公司	02#泊位	北仑	煤炭	254	5	13.5	400	-	507	0.04	540	0.06	571	0.04

序号	所属公司名称	泊位编号	港区	主要用途	泊位长度(米)	靠泊等级(万吨)	设计前沿水深(米)	设计通过能力		09年实际吞吐量		08年实际吞吐量		07年实际吞吐量	
								货物	集装箱	货物	集装箱	货物	集装箱	货物	集装箱
								(万吨)	(万 TEU)	(万吨)	(万 TEU)	(万吨)	(万 TEU)	(万吨)	(万 TEU)
13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二港埠分公司	04#泊位	北仑	煤炭	279	3	12.5	440	-	103	-	132	-	90	-
14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	01#泊位	镇海	煤炭	130	0.3	7	70	-	70	-	42	-	43	-
15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	02#泊位	镇海	煤炭	180	2	9.5	250	-	493	-	464	-	476	-
16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	03#-1 泊位	镇海	煤炭	80	0.2	7	50	-	0	-	-	-	0	-
17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	03#泊位	镇海	煤炭	160	2	9.5	200	-	440	-	395	-	370	-
18	嘉兴市富春港务有限公司	9#泊位	嘉兴	煤炭	120	2	11	50	-	-	-	-	-	-	-
19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二港埠分公司	03#泊位	北仑	通用件杂货	146	0.7	12.5	260	-	97	-	122	-	135	-
20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二港埠分公司	06#泊位	北仑	通用件杂货	345	5	12.5	203	-	605	0.63	626	0.51	555	0.77
21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二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通用件杂货泊位	北仑	通用件杂货	20	0.3	15	20	-	0.09	-	0.4	-	0.06	-
22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	04#泊位	镇海	通用件杂货	180	2	9.5	60	-	341	-	21	-	93	-
23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	05#泊位	镇海	通用件杂货	180	1	9.5	40	-	183	6.88	153	5.2	150	6
24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	06#泊位	镇海	通用件杂货	180	1	9.5	40	5	283	12.7	258	12.41	201	11
25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	09#泊位	镇海	通用件杂货	180	1	9.5	30	-	106	0.04	92	0.02	83	0.04

序号	所属公司名称	泊位编号	港区	主要用途	泊位长度(米)	靠泊等级(万吨)	设计前沿水深(米)	设计通过能力		09年实际吞吐量		08年实际吞吐量		07年实际吞吐量	
								货物	集装箱	货物	集装箱	货物	集装箱	货物	集装箱
								(万吨)	(万 TEU)	(万吨)	(万 TEU)	(万吨)	(万 TEU)	(万吨)	(万 TEU)
26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	10#泊位	镇海	通用件杂货	280	2	11	100	-	397	8.75	401	7.67	381	6.27
27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	宁波白沙01#泊位	甬江	通用件杂货	42	0.05	4.5	5	-	4	-	9	-	-	-
28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	宁波白沙02#泊位	甬江	通用件杂货	126	0.5	5.5	20	-	61	-	58	-	60	-
29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	宁波白沙03#泊位	甬江	通用件杂货	126	0.5	5.5	20	-	44	-	48	-	57	-
30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	宁波白沙04#泊位	甬江	通用件杂货	112	0.3	5.5	20	-	64	-	71	-	70	-
31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	宁波白沙05#泊位	甬江	通用件杂货	92	0.3	5.5	20	-	85	-	86	-	70	-
32	宁波大榭信业码头有限公司	1#泊位	大榭	通用件杂货	240	2	13.5	60	-	52	1.45	-	-	-	-
33	宁波大榭信业码头有限公司	2#泊位	大榭	通用件杂货	240	2	12.5	51	-	26	0.61	-	-	-	-
34	浙江世航乍浦港口有限公司	1#、2#泊位	嘉兴	通用件杂货	360	1、0.1	11	62	-	1,641	20.24	508.2	5.78	-	-
35	浙江五洲乍浦港口有限公司	4#、5#泊位	嘉兴	通用件杂货	336	1.5、1.5	11	80	-					-	-
36	嘉兴市乍浦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7#、8#泊位	嘉兴	通用件杂货	364	1.5、1.5	11	98	-					-	-
37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二港埠分公司	镇海车客渡 01#泊位	甬江	客货滚装	50	0.3	4.5	50	-	182	-	143	-	136	-

序号	所属公司名称	泊位编号	港区	主要用途	泊位长度(米)	靠泊等级(万吨)	设计前沿水深(米)	设计通过能力		09年实际吞吐量		08年实际吞吐量		07年实际吞吐量	
								货物	集装箱	货物	集装箱	货物	集装箱	货物	集装箱
								(万吨)	(万 TEU)	(万吨)	(万 TEU)	(万吨)	(万 TEU)	(万吨)	(万 TEU)
38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二港埠分公司	镇海车客渡 02#泊位	甬江	客货滚装	50	0.3	4.5	50	-	-	-	6	-	-	-
39	宁波大榭水上客运经营有限公司	大榭 01#泊位	大榭	客泊位	40	0.1	3.8	-	-	-	-	-	-	-	-
40	宁波大榭水上客运经营有限公司	大榭 02#泊位	大榭	客泊位	40	0.1	3.8	-	-	-	-	-	-	-	-
41	宁波大榭水上客运经营有限公司	大榭 03#泊位	大榭	客泊位	40	0.1	3.8	-	-	-	-	-	-	-	-
42	宁波大榭水上客运经营有限公司	大榭 04#泊位	大榭	客泊位	40	0.1	3.8	-	-	-	-	-	-	-	-
43	宁波大榭水上客运经营有限公司	大榭 05#泊位	大榭	客泊位	40	0.1	3.8	-	-	-	-	-	-	-	-
44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二港埠分公司	05#泊位	北仑	多用途	433	5	14.5	200	-	43	0.78	-	-	-	-

注：（1）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02#泊位 2009 年 1 月开始运营；（2）嘉兴市富春港务有限公司 9#泊位 2009 年末运营；（3）宁波大榭信业码头有限公司 1#、2#泊位 2009 年 6 月被本公司收购；（4）浙江世航乍浦港口有限公司 1#、2#泊位，浙江五洲乍浦港口有限公司 4#、5#泊位，嘉兴市乍浦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7#、8#泊位 2008 年实际吞吐量自 2008 年 8 月本公司完成对嘉兴市乍浦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收购后开始合并计算；（5）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二港埠分公司 05#泊位 2009 年 8 月开始运营。

3. 在建工程

为了增强本公司应对长江三角洲地区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需求量不断增加的能力，本公司目前正在实施多项新建及改造工程。本公司散杂货装卸业务的主要在建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1）宁波港北仑山多用途码头工程

该工程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二、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五）宁波港北仑山多用途码头工程”。

（2）宁波舟山港镇海港区 7#、8#泊位改造工程

该工程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二、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六）宁波舟山港镇海港区 7#、8#泊位改造工程”。

（3）宁波镇海港区 4 号泊位煤炭堆场扩建工程

本公司正在扩建位于宁波镇海港区的 4 号泊位煤炭堆场。修建工作开始于 2007 年 6 月，建设陆域总面积约 74.47 万平米。

（4）苏州港太仓港区万方（国际）码头工程

本公司正在对苏州港太仓港区万方（国际）码头工程的 4 个泊位进行建设。该工程于 2006 年 10 月 28 日动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完成交工验收。4 个泊位总长 791 米，泊位平均水深为-14.2 米，陆域建设总面积约 50.2 万平米，其中：堆场面积 28.54 万平米。投入运营后，件杂货年设计吞吐能力为 345 万吨。

（五）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本公司开展的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无水港”、水上运输、陆路运输、拖轮、理货、船舶和货物运输代理以及房地产开发。综合物流业务是本公司的重要辅助业务，其平台功能的发挥对其他板块的业务起到重要战略支撑作用。

1. “无水港”

“无水港”是本公司开发集装箱腹地，进行集装箱内陆运输装卸业务经营的重要网点。目前，本公司通过二级子公司宁波港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在省内的慈溪、萧山、绍兴、义乌、金华、衢州和省外的上饶、鹰潭等地参股建设“无水港”。“无水港”以集装箱场站的方式运营，实现港口及口岸功能在内陆腹地的延伸。“无水

港”主要为客户提供集装箱存储、拼箱、仓储、维修及报关等服务。本公司参与“无水港”的开发和经营，将有助于公司拓展集装箱腹地市场，强化与腹地顾客的联系，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服务。

2. 水上运输

本公司通过三级子公司宁波联合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开展水上运输业务，主要经营宁波—乍浦、宁波—温州、宁波—长江下游港口、中日、中韩的集装箱班轮运输，在宁波口岸的中日国际集装箱运输箱量中占据了约 25% 的市场份额。在致力于巩固和提升国际集装箱主营业务的同时，宁波联合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依靠宁波港优势，兼营国际集装箱中转业务，现已与诸多国际干线船公司建立了国际集装箱中转业务合作。

3. 陆路运输

本公司通过三级子公司宁波港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和二级合营公司宁波港铃与物流有限公司开展陆路运输业务，共拥有 240 辆集装箱运输卡车，为拓展腹地提供运输保障，也为下属各集装箱码头提供公共运输服务。

4. 拖轮

本公司通过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油港轮驳分公司开展拖轮业务。拖轮服务主要包括宁波港口船舶的泊位停靠和泊位离开。本公司拥有 18 艘 360°全回转拖船，单条拖轮的拖带能力从 1,912 千瓦到 4,120 千瓦不等，其中，5 艘拖船配备消防装备，能同时用于水上消防作业。拖船作业费收根据交通运输部制定的基准费率，同时结合港口的实际情况进行结算。

5. 理货

本公司通过二级子公司宁波外轮理货有限公司开展理货业务。理货服务包括核查在港口装船及卸船的散货及集装箱的数量，检查散货及集装箱的表面状况，监督散货及集装箱的装卸流程，监督集装箱装卸货流程，并编制说明相关详情的理货报告。本公司拥有一支由约 500 名员工组成的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的理货业务团队。

6. 船舶和货物运输代理

本公司通过二级子公司宁波港船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开展船舶和货物运输

代理业务。本公司的船舶代理服务目前面向国内贸易。本公司的服务包括安排船只的到港及离港计划，协助清关和报关，监督装卸流程，协调船运公司和货主，安排货运计划和货物登记，代表货主出具装船凭据，代表货主收取运费并进行结算。

本公司参照交通运输部颁布的指导价格来制定船货物运输代理价格。根据船运公司船舶的具体状况，在其船舶停靠相关港口时，我们主要收取船运公司一定额度的船舶代理费，并依据作业中涉及的货物量或集装箱数量收取一定额度的货物及集装箱代理费。

7. 房地产开发

本公司通过二级子公司宁波港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宁波港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及二级合营企业宁波银亿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

宁波港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宁波港强房地产开发公司，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本公司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简要情况，（三）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6. 宁波港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开发的楼盘——紫荆小区项目在 1998 年已竣工并已销售完毕，目前该公司已无房地产存货和土地储备。

宁波港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本公司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简要情况，（三）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7. 宁波港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开发的楼盘——日湖家园项目于 2009 年 7 月竣工并已基本销售完毕，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房地产存货价值为 18,132 千元。

宁波银亿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本公司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简要情况，（四）本公司的合营企业，2. 宁波银亿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开发的楼盘——日湖花园项目目前已基本售罄，且该公司目前无土地储备。

五、主要经营模式

（一）采购模式

本公司主要提供货物的装卸、堆存和相关的港口增值服务，与生产型企业相比，本公司对原材料的需求较少，本公司主要对外采购品为港口机械装备及其配件、港口建设材料、电力、燃料油等。港口机械装备、建设材料向社会招标采购，电力由宁波市当地供电局向本公司供应，燃料油向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宁波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按市场价格采购。本公司具有独立的物资采购系统。

（二）生产模式

本公司的生产模式详见本节“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各类生产业务的运作，均具有完整的生产作业系统和组织管理系统，完整的码头及物流设施和配套的机械装备系统，完整独立的信息化运营、管理和网络系统。

（三）销售模式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船公司及其代理公司、货主及其代理公司，本公司的货源的多少主要取决于客户对港口的选择。本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争取客户：

1. 充分发挥本公司所独具的深水良港和靠近主要干线航道和国际贸易通道的优势，通过提高装卸效率、完善装卸工艺，提供优质的港口及相关配套服务，通过对整合上下游物流链资源，提升向客户所提供服务的内在价值，努力降低客户在宁波港的物流成本，扩大其通过本公司进行货物装卸的规模，以实现稳定并不断拓展腹地市场的目标，增强港口对直接经济腹地货源的吸引力；

2. 本公司通过资本纽带与重要客户形成目标统一的利益共同体，本公司已与世界大型班轮公司和重要货主等合资组建码头经营公司，通过与重要客户进行战略层面的长期合作形成相互扶持、互为依托的利益攸关方；通过创建公平公开、规范有序的港口环境，确保中小客户利益得到尊重和维护，努力提高中小客户对本公司的忠诚度，确保公司发展得到持续稳定增长的货源支持。

本公司具备独立的销售体系。

六、业务收费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和其他货物的装卸以及港口增值服务等业务。目前，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各类港口业务均制定了相应的收费规范和规定，主要有交通运输部制订的《港口收费规则》（内、外贸），本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收费规定，并在规定框架内实行市场化运作，并视不同情况分别按公司定价、公司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定价模式执行。其中执行公司定价的主要有集装箱、外贸铁矿、煤炭、原油、液体化工产品等货种的装卸费用，拖轮费用，货物（集装箱）堆存费用；除集装箱、铁矿、原油、煤炭和液体化工产品之外的外贸货物以及水泥（含水泥熟料、石灰石）、设备、成品油、燃料油等内贸货物的装卸费实行公司指导价，下属各分公司、子公司及合（联）营企业可以按公司制订的费率标准上下浮动执行（下浮限 5%，上浮限 20%，但最高不得超过交通运输部部颁标准或者交通运输部授权港口企业自行制定的标准）；除执行上述两种定价模式之外的其他货种装卸费可以实行市场调节价，各分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自由浮动、随行就市。

集装箱业务收费标准，因港口地域、客户情况、箱源结构及运输方式不同而采取不同的费率，因此以上因素的变化都会对港口企业集装箱装卸业务的收入产生影响。

七、主要客户和主要设备供应商

（一）本公司的主要客户

2009 年度，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包括宁波船务代理有限公司、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宁波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和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来自本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金额和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年份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 (千元)	所占比重
2009 年	宁波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339,818	6.95%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	273,202	5.59%
	宁波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230,388	4.71%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	157,735	3.23%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155,104	3.17%

年份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 (千元)	所占比重
	合计	1,156,247	23.65%
2008 年	宁波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303,440	6.63%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	224,659	4.91%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223,967	4.90%
	宁波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91,249	4.18%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185,927	4.06%
	合计	1,129,242	24.69%
2007 年	宁波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323,282	7.70%
	宁波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89,333	6.89%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8,999	4.98%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	194,911	4.6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0,763	2.88%
	合计	1,137,288	27.09%

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二）本公司的主要设备供应商

2009 年度，本公司的主要设备供应商包括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诺尔起重设备（中国）有限公司、帆顺船业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海通有限公司和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向本公司前五大设备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本公司采购设备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年份	设备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千元)	所占比重
2009 年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1,387	35.88%
	诺尔起重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158,289	12.58%
	帆顺船业集团有限公司	119,682	9.51%
	香港海通有限公司	59,795	4.75%
	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	56,350	4.48%
	合计	845,504	67.20%
2008 年	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699,490	63.66%
	香港海通有限公司	182,362	16.60%
	上海电力环保设备总厂有限公司	30,600	2.78%
	宁波福海海运有限公司	27,580	2.51%
	温岭市兴航海运有限公司	26,480	2.41%
	合计	966,512	87.96%
2007 年	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657,443	65.27%
	香港海通有限公司	212,461	21.09%
	诺尔起重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85,626	8.50%
	江苏省镇江船厂有限责任公司	10,640	1.06%
	温州市华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834	0.28%

年份	设备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千元)	所占比重
	合计	969,004	96.21%

2007-2009 年，本公司的最大设备供应商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未在本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持有任何权益。

八、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各类装卸机械 2,400 余台（套），能自主完成本公司经营的所有装卸业务。其中，集装箱岸桥 80 台、轮胎式场桥 219 台、卸船机 15 台、各类门座式起重机 65 台。

本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具有如下特点：

1. 大型化

本公司的大型装卸设备品种齐全，数量大，能满足世界上最大型货运船舶的作业需求。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 80 台集装箱岸桥，其中外伸距 60 米以上的大型岸桥有 62 台，占 77.5%（其中最大能力为起重达 100 吨的双 40 英尺岸桥有 8 台），能满足目前世界最大的 1.4 万 TEU 集装箱船的装卸需求。本公司拥有最大生产能力 3,125 吨/小时，起重量达 62 吨的最新型卸船机，可满足世界最大的 30 万吨散货船的卸船需求。本公司还拥有最大起重能力 400 吨的起重机 1 台，可装卸超重超大的单件货物；在助泊设备方面，本公司拥有 18 艘大功率全回转拖轮。

2. 自动化程度高

本公司大型装卸机械全部采用世界著名品牌的变频控制系统和可编程逻辑控制系统，大大提高了设备的可靠性和运行效率。另外，矿石流程系统和煤炭流程系统均采用世界先进的组态软件和流程可编程逻辑控制系统，大幅提高了装卸效率。

3. 信息化程度高

本公司近年来大力推动港口信息化建设，努力打造“数字港口”，有力促进了港口业务的快速发展。在信息化硬件方面，本公司已建成覆盖主要港区的干线网采用千兆以太网技术，网络设备基本采用 CISCO 公司设备，为实现港口信息化建立了良好的硬件基础。目前，港口生产业务协同管理系统、集装箱码头管理系统、船舶自动识别系统、港口生产过程与设备可视化系统、全球卫星定位监控系统、引航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外理综合业务管理系统、集装箱货运站综合业务系统、企业资产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的投入使用，不仅使作业效率大大提高，也为企业运作、决策提供了精确的依据。本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展电子数据交换（EDI）工作的码头运营商之一，在电子口岸建设方面走在国内前列，为相关的外贸物流企业提供了经济、准确和便捷国际信息物流平台。

本公司未来将重点建设港口集装箱物流信息平台、大宗货物海铁联运物流平台、港口安全与预警管理平台、港口管控与运营绩效综合系统等管理控制类集成信息系统，建成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港口信息化管理和运作体系，打造数字港、信息港。

（二）主要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1. 本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占有、使用的土地共 158 宗，总面积为 13,531,337.93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出让方式获得使用权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

①本公司以出让方式已获得使用权的土地为 152 宗，面积合计为 13,275,669.50 平方米，约占本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98.11%。该等土地的使用权系本公司或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获得且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②上述 152 宗土地中，151 宗的证载主体均与该等土地使用权拥有者名称一致，仅其中 1 宗因子改分的原因，尚在办理由发行人原子公司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更名手续。发行人律师海问认为，办理该宗土地的更名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尚待办理或完成出让手续的土地

本公司尚待办理或完成出让手续后获取《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为 6 宗，面积合计为 255,668.43 平方米，占本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1.89%。

①上述 6 宗土地中，本公司尚待完成出让手续的土地为 5 宗，面积合计为 248,748.40 平方米。本公司已就该等土地使用权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依约缴纳相应的土地出让金。发行人律师海问认为，上述 5 宗土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上述 6 宗土地中，本公司尚待办理出让手续的土地为 1 宗，面积为 6,920.03 平方米。对于该宗尚待办理出让手续的土地，在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取得相应《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本公司始对于该宗土地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发行人律师海问认为，该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其面积占本公司使用的土地总面积比例很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以及本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设置抵押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已以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前述 152 宗土地中，有 9 宗设置了抵押，面积合计为 1,616,932.30 平方米，占本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11.95%。对于设置了抵押的土地使用权，本公司对该等土地使用权具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经抵押权人同意后方能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

2. 本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方租赁使用土地的情形。

3. 本公司自有的房屋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占有、使用的房屋共计 773 处，总面积为 627,501.29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已合法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

①本公司拥有的位于前述以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且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为 543 处，面积合计为 510,964.19 平方米，占本公司拥有的房屋总面积的 81.43%。

②上述 543 处房屋中，有 13 处房屋待由本公司子公司更名至本公司名下或

需办理证载权利人的名称变更手续，该等房屋的面积合计为 3,972.72 平方米，占本公司拥有的房屋总面积的 0.63%。发行人律师海问认为，办理该等房屋的更名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

本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为 230 处，面积合计为 116,537.10 平方米，占本公司拥有的房屋总面积的 18.57%，相关房屋的情况如下：

①拟拆除及报废的房屋。本公司拟拆除或报废 61 处已届使用年限的房屋，该等房屋由本公司的分公司占有、使用，面积合计为 6,426.93 平方米，占本公司房屋总面积的 1.02%。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对该等房屋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发行人律师海问认为，该等拟拆除及报废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且其面积占本公司拥有的房屋总面积比例很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以及本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本公司另有 169 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面积合计为 110,110.17 平方米，占本公司房屋总面积的 17.55%。对于该等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本公司在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后，始合法享有其所有权。发行人律师海问认为，上述 169 处房屋不存在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且该等房屋的面积占本公司使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以及本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房屋的情况如下：

A、已以出让方式取得相关房屋所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但因未办理申领《房屋所有权证》所需立项、建设规划、竣工验收等相关文件（因本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及其前身宁波港务局政企合一的历史原因，部分房屋于建设当时的审批权限归属于宁波港集团及其前身宁波港务局，因而未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办理该等文件），故没有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共计 81 处，面积合计为 17,659.31 平方米。

B、因尚未以出让方式取得相关房屋所在宗地《国有土地使用证》，且未办理申领《房屋所有权证》所需立项、建设规划、竣工验收等相关文件，故没有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共计 23 处，面积合计为 10,150.00 平方米。

C、因市政规划将予以拆迁的房屋。因本公司未办理申领《房屋所有权证》所需立项、建设规划、竣工验收等相关文件，且因目前宁波市政规划将予以拆迁，

该等房屋没有申领权属证书，根据宁波市政规划也没有必要再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共计 8 处，面积合计为 467.34 平方米。

D、实际为构筑物或临时性建筑的房屋。鉴于该等房屋实际为构筑物或临时性建筑，因而没有必要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共计 11 处，面积合计为 5,324.96 平方米。

E、本公司建于沿海岸线的码头用房。鉴于该等房屋建于岸线上，而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相关主管机关不会就岸线的使用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因此本公司没有取得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共计 8 处，面积合计为 1,673.64 平方米。

F、21 处房屋（面积合计为 62,305.84 平方米）为本公司自建并占有、使用的房屋，本公司已办理该等房屋的立项文件，尚待办理完善该等房屋的相关建设规划和/或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发行人律师海问认为，本公司于办理完成相关建设规划和/或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后，就上述 21 处房屋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G、13 处房屋（面积合计为 8,857.76 平方米）为本公司及子公司自建并占有、使用的房屋，因尚未办理申领《房屋所有权证》所需的立项、建设规划、竣工验收等相关文件，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取得该等自建房屋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律师海问认为，本公司办理申领《房屋所有权证》所需的立项、建设规划、竣工验收等相关文件后，本公司办理取得该 13 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H、2 处房屋（面积合计为 3,624.02 平方米）为本公司新收购子公司嘉兴市富春港务有限公司和宁波港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分别自建并占有、使用的房屋，嘉兴市富春港务有限公司和宁波港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已办理该等房屋的立项、规划等文件，尚待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发行人律师海问认为，嘉兴市富春港务有限公司和宁波港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办理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后，就上述 2 处房屋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I、2 处房屋（面积合计为 47.30 平方米）为本公司子公司万方（太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从房产开发商处购买的汽车库，尚需房产开发商配合办理权属证

书。发行人律师海问认为，万方（太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办理取得该 2 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设置抵押的房屋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前述 543 处房屋中有 8 处房屋设定了抵押，面积合计为 26,564.69 平方米，占本公司拥有的房屋总面积的 4.23%。对于该等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并设置抵押的房屋，本公司拥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经抵押权人同意后，方能自由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

4. 本公司租赁的房屋

（1）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租赁使用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为 6 处，面积合计为 1,729.10 平方米。本公司租赁使用该等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出租方依法有权将该等房屋出租给本公司。该等房屋的房屋租赁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均符合中国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2）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租赁使用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为 7 处，面积合计为 1,493.81 平方米。本公司租赁使用该等房屋，待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后，始为合法租赁。鉴于该等房屋均系办公用房，且面积占发行人使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商标

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持有在香港注册的商标 3 项，该等商标均已取得香港知识产权署商标注册处出具的注册证明书。

2. 本公司设立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办理了 55 项商标的申请手续，并于 2008 年 5 月 5 日获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该 55 项商标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3.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持有中国境内的注册商标。

九、环保、安全措施和质量控制情况

（一）环境保护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级环保部门工作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管理制度，公司环保管理机构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完善，环保措施落实到位，严格执行环保目标责任考核制，污染治理等环保设施设备运行正常，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本公司有船舶垃圾等固体废物处理站、船舶油污水处理厂和三艘环保船舶，用于海上溢油应急救援和船舶垃圾接受。本公司致力于环保措施的落实，积极推广清洁生产工艺，积极打造“绿色港口”。

2008年6月27日，本公司获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浙环函[2008]167号）。2009年9月7日，本公司获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补充意见》，核查意见认为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级别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要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二）保险及安全措施

1. 保险

本公司制定和实施了各类与码头设施、运营及设备有关的保险政策，符合我国的港口行业惯例。这些政策包括财产综合险（保险责任范围为突发性事故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害）以及具体机器损害险（保险责任范围为机器故障造成的损害）。本公司还设置了员工责任险、现金险、港口操作员责任险、船舶险、车险以及公共责任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并没有遇到任何重大保险索赔。

2. 安全措施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码头及其配套工程均进行安全预评价和安全验收评价，作业涉及危险货物的码头还进行两年一次的安全现状评价，评价结果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本公司坚持“违章就是事故，安全产生效益”的安全理念，致力于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积极创建本质安全型企业，特别重视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劳动保护标准和措施的落实，以确保员工有良好的安全环境，同时本公司也关注到港区公众的安全。本公司已拥有一支由 60 余人组成的专职安全监督管理团队，负责监管各项安全措施及标准的落实和评估。本公司各分公司及控股公司都设有安全管理机构或专门委员会，以保证各项工作都遵守本公司统一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标准。本公司每年开展安全月和安全专项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收到任何重大违反我国工作安全法律法规的通知。

3. 保安措施

本公司运营的各码头都符合《国际海上生命安全公约》的规定，也符合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规定的标准，并通过了相关的测试。另外，本公司已取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给本公司所有码头的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以及核验签注。

（三）质量控制

本公司重视货运质量管理工作，建立了一整套质量管理控制体系，主要有集装箱、散杂货、水上运输、客运和外轮理货五大主体版块。本公司的主要下属公司已分别通过了 ISO9000 系列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其所涵盖的各项服务内容包括：提供码头装卸、外轮理货、货物运输、港口物流等相关服务。

本公司坚持“细节始终，优中见优”的质量理念，将货运质量管理提升到品牌建设的高度上，提出“以品牌促质量，以质量赢客户”的服务理念，将品牌列为战略性资源，作为本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本次发行前，宁波港集团持有本公司 90%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宁波港集团持有本公司 71.29%的股份，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港口及港口相关服务，其中主要包括：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目前从事股权管理、港口铁路施工、环境监测工作和物业管理等业务，其拥有的资产和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港集团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此以外，宁波港集团还参股 11 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宁波港集团参股比例
1	舟山市衢黄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0.00%
2	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	12.00%
3	宁波市大碇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00%
4	萧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42%
5	宝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00%
6	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
7	中港疏浚股份有限公司	1.42%
8	宁波穿山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06%
9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
10	宁波国际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12%
11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0.25%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与宁波港集团于 2008 年 4 月 1 日

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避免同业竞争范围

避免同业竞争的范围是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对该协议认定的避免同业竞争范围的任何变动，均须按双方另行达成的协议进行调整。

2. 宁波港集团的承诺

（1）宁波港集团确认其本身及其附属企业、参股企业目前均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宁波港集团承诺，在该协议有效期内，除非本公司由董事会讨论并经独立董事审查同意后事先作出书面同意，宁波港集团不会，而且将促使其附属企业、参股企业不会：①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托管、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股份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②以任何形式支持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或参与与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以下情形除外：宁波港集团其附属企业、参股企业出于投资目的而购买、持有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在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不超过 10%的权益；或因第三方的债权债务重组原因使宁波港集团或其附属企业、参股企业持有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第三方不超过 10%的权益的情形。

（3）宁波港集团承诺及保证，在该协议有效期内，如本公司及附属企业有意开发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新业务或项目，除宁波港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在该协议签署日已从事或参与的业务或项目外，宁波港集团将不会，且将促使其附属企业不会从事或参与与本公司开发业务或项目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4）宁波港集团承诺及保证，在该协议有效期内，宁波港集团将不会，并促使宁波港集团的附属企业不会：单独或连同任何其他人士，通过或作为任何人士、机构或公司的经理、顾问、雇员、代理人或股东，在与本公司或其附属企业

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况下，故意地游说或唆使任何曾与本公司或其附属企业进行业务的人士、机构或公司，或任何正与本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协商的人士、机构或公司，使其终止与本公司或其附属企业进行交易，或减少该等人士、机构或公司通常与本公司或其附属企业进行的业务数量。

3. 优先交易及选择权

（1）宁波港集团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宁波港集团或其附属企业发现任何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本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企业。本公司应自收到该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宁波港集团或其附属企业，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企业是否有意从事或参与上述业务机会。一经收到本公司确定有意的通知，宁波港集团或其附属企业即应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转让予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企业。

（2）宁波港集团尽最大努力促使其除附属企业外的其他参股企业将任何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提供给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企业。

（3）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企业因任何原因决定不从事和参与该等新业务，一经收到本公司确定不从事和参与该等新业务的通知，宁波港集团或其附属企业依据本协议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4）选购期指自宁波港集团投资或授权开发、经营新业务之日起 5 年。在选购期内，本公司可在任何时间行使选择权。

4. 协议有效期

该协议在双方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为止（以较早为准）：

（1）宁波港集团或其任何附属企业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 30%；

（2）本公司股份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或其他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股份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四）结论

目前本公司与宁波港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且通过《重组协议》、《避

免同业竞争协议》的安排，能够有效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宁波港集团持有本公司 90%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宁波港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降至 71.29%，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从而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2.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详细情况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上述企业因同受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的控制，从而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3. 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发行前，招商局码头（宁波）持有本公司 5.40%的股份，作为本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完成后，招商局码头（宁波）持有本公司股份将降低至 4.38%，将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4.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的详细情况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本公司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简要情况，（三）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述子公司因本公司对其存在投资，从而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5.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本公司主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	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	宁波甬利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6	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7	宁波银亿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8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9	宁波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0	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1	宁波鼎盛海运服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2	江西上饶海港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3	宁波港东南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4	宁波大港货柜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5	嘉兴泰利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6	宁波众成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7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8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9	台州鼎安海运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	宁波大榭港发码头公司	联营企业

注：除上述所列主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外，本公司还有众多其他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由于数量众多且不重大，此等企业未在上表中予以逐一列示。

上述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因本公司对其存在投资，从而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6.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键管理人员应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上述人员作为对本公司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实质性影响的自然人，从而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1）物资采购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宁波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28,420	23,206	13,816

（2）支付装卸收入分成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宁波众成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54,870	51,730	53,223

(3) 支付原油中转分成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115,762	108,264	108,407

(4) 提供水电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4,464	11,619	10,857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8,121	5,570	3,154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5,947	4,855	3,182
宁波众成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5,559	4,584	4,134
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4,020	3,687	2,573
宁波甬利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3,685	3,978	2,017
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2,988	1,973	3,018
合计	44,784	36,266	28,935

(5) 物资销售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宁波大榭港发码头公司	42,686	-	-
宁波众成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8,783	-	-
合计	51,469	-	-

(6) 资产租赁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30,352	43,114	33,954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10,307	11,005	16,112
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21,582	9,090	9,984
台州鼎安海运服务有限公司	11,960	8,080	-
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1,032	860	-
宁波鼎盛海运服务有限公司	3,000	1,300	1,192
合计	78,233	73,449	61,242

(7) 外派人员收取的劳务费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0,153	6,832	5,000

关联方名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9,082	6,337	8,968
宁波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7,652	7,542	4,827
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	6,997	3,763	939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6,248	2,804	3,062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3,438	2,963	1,079
宁波鼎盛海运服务有限公司	3,370	4,470	2,982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2,709	754	1,000
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2,045	1,004	1,000
合计	51,694	36,469	28,857

(8)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0,558	15,460	10,718
宁波港东南物流货柜有限公司	4,074	-	-
嘉兴泰利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3,231	-	-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1,795	6,890	903
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1,420	-	-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	2,483	-
合计	21,078	24,833	11,621

注：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或双方协议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与非关联方之间同类型交易相比，定价不存在区别对待。

(9)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09 年度	2008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成立日) 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515	4,706

(10)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4,888,747	4,573,965	4,197,712
经常性关联交易收入	247,258	171,017	130,655
占比	5.06%	3.74%	3.11%
营业成本	2,291,754	2,064,555	1,678,958
经常性关联交易支出	83,290	74,936	67,039
占比	3.63%	3.63%	3.99%

注：经常性关联交易支出不包含向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支付原油中转分成，该部分业务属于代收代付，不影响营业收入及成本。

本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2009年，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向合（联）营企业租赁码头资产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有所上升。

2.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1）股东借款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066	14,081	26,901
宁波银亿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8,383	19,278
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	-	7,013	10,991
宁波众成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	1,535	5,558
合计	5,066	31,012	62,728

（2）资产转让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	450,592	-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	-	146,773
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	-	143,893
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389,301	-	-
宁波甬利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374,619	-	-
合计	763,920	450,592	290,666

注：2009 年度，本公司将若干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以评估价 763,920 千元转让予上述合营企业。2008 年度，本公司将若干码头及设备资产以评估价 450,592 千元转让予上述合营企业。2007 年度，本公司将若干土地使用权以评估价 290,666 千元转让给上述合营企业。

（3）关联方担保

2007 年 2 月 11 日，本公司子公司明城国际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借入担保借款 65,546 千元，由宁波港集团向中国银行宁波分行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该项担保已履行完毕。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详见“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三、对外担保情况”

3. 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股利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6,453	267,653	150,741
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23,753	9,265	-
宁波甬利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11,406	18,311	-
宁波大港货柜有限公司	3,245	-	3,754
合计	244,857	295,229	154,495

(2) 应收账款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4,738	-	-
宁波大榭港发码头公司	3,037	-	-
宁波甬利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2,816	-	-
嘉兴泰利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2,437	-	-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856	-	-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1,744	-	-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1,114	-	-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502	-	-
合计	18,244	-	-

(3) 其他应收款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港集团	-	260,721	118,501
宁波众成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25,287	-	100,000
宁波大榭信业码头有限公司	12,500	-	-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7,523	15,621	29,612
江西上饶海港物流有限公司	5,000	6,000	-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3,580	17,052	35,206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2,850	2,910	2,604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2,532	385,495	3,897
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510	6,746	3,048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14	9,678	2,171
合计	59,796	704,223	295,039

注：应收宁波港集团款项主要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宁波港集团的暂借款，借款期限为三个月至一年，年利率范围为 1.35%至 4.14%。该等款项已于 2009 年 7 月收回。

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宁波众成矿石码头有限公司款项为基建专户为宁波众成矿石码头有限公司代建工程所代垫支出所形成的应收款，该款项已于 2010 年 3 月收回。本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宁波众成矿石码头有限公司款项为本公司于 2007 年向该合营企业提供的暂借款，该款项已于 2008 年收回。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03,133	103,133	103,133
合计	103,133	103,133	103,133

注：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对关联方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股东借款，形成原因见“（5）长期应收款”。

（5）长期应收款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03,134	206,267	309,400
宁波银亿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379,278
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	-	-	135,660
南京江海码头有限公司	-	-	58,093
宁波大港货柜有限公司	-	-	15,000
宁波大榭水上客运经营有限公司	-	-	5,000
合计	103,134	206,267	902,431

注：本公司应收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款项系本公司的子公司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二港埠有限公司（已改为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港埠分公司）应收其合营企业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码头资产转让款余额。2001 年，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二港埠有限公司将部分码头资产按评估价转让予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计人民币 1,300,000 千元由其合资方即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二港埠有限公司与和记港口宁波有限公司按其股权投资比例分别以延期收款或股东借款的方式提供予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根据这一安排及相关码头资产转让协议，上述码头资产转让款中的 663,000 千元以递延收款的方式由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二港埠有限公司向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收取，递延收款的具体方式为：从 2002 年 1 月 8 日起自第三年末起每年收取前述递延款项的九分之一，并就前述递延款项的余额按 6 个月美元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收取利息。根据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06 年董事会决议，收款期限缩短为 9 年，自 2007 年起每年收取前述递延款项的余额的五分之一，于 2011 年 1 月 8 日到期。

本公司应收合营企业宁波银亿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款项系本公司应收宁波银亿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无抵押股东借款，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360,000 千元，贷款期限为 2.5 年，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计算。该款项已于 2008 年提前收回。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本公司之合营企业太仓武港之款项按银行同期贷款一年期利率计息，无固定还款期。该款项已于 2008 年收回。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本公司之合营企业南京江海码头之款项不计息，且无固定还款期。该款项已于 2008 年收回。

（6）应付账款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24,598	36,956	16,164
宁波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7,182	-	-
宁波众成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	1,234	-
合计	31,780	38,190	16,164

(7) 预收账款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20,000	-	-
宁波大榭港发码头公司	3,000	-	-
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	387,317	387,317
宁波甬利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	371,802	371,802
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	-	-	26,520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	-	68,287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	-	12,429
合计	23,000	759,119	866,355

(8) 应付股利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港集团	842,697	-	-
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	50,562	-	-
合计	893,259	-	-

注：应付股利余额主要为根据本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宣派的现金股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将上述应付股利向上述关联方股东支付完毕。

(9) 其他应付款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港集团	1,477,270	1,442,624	-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	20,136	-
宁波银亿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76,827
合计	1,477,270	1,462,760	176,827

注：应付宁波港集团款项主要为宁波港集团注入业务于评估基准日至本公司成立日期期间净资产值的变动 1,313,108 千元，根据《重组协议》归宁波港集团所有，账列其他应付款与宁波港集团的往来款贷方。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向宁波港集团支付了上述 1,313,108 千元予宁波集团以偿付该等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占对应应收应付项目账面总额比例的情况：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3%	-	-
其他应收款	45%	91%	45%
应付账款	14%	12%	14%
预收账款	21%	78%	88%
其他应付款	62%	68%	23%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设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力、决策程序等内容作出了相应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章程》

（1）股东大会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

股东大会有权审议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董事会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后方可生效。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还应当就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重大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向董

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①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并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③单项标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长审批，但该审议事项与董事长存在关联关系时，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④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公司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但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①本公司董事会在收到相关负责部门关于须由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的报告后，应当及时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除非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否则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需要事先获得过半数独立董事的认可。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表决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董事会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本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须按按相关法律法规

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期限与程序发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股东大会应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在进行表决时，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③独立董事和出席会议监事均须对有关关联交易发表公允性意见。

（3）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关联方与公司提供或接受劳务、购买或销售商品产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公允价格来确定。

（四）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除拟与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共同设立财务公司外，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拟设立财务公司事宜已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本公司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为从合（联）营企业采购物资、接受其提供的装卸服务、向其出租及出售码头资产等。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公司设立以来向合营企业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支付原油中转分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港顺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已注销）和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三集装箱有限公司向合营企业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及宁波甬利码头经营有限公司等关联方转让码头资产、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三集装箱有限公司和宁波港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及分公司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油港轮驳分公司向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宁波鼎盛海运服务有限公司、台州鼎安海运服务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出租资产等交易标的额达到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同时审议通过了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额可能达到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即本公司向合营企业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支付原油中转

分成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三集装箱有限公司和宁波港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及分公司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油港轮驳分公司向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宁波鼎盛海运服务有限公司、台州鼎安海运服务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出租资产，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根据会议决议，若上述关联交易在2010年12月31日累计交易金额未达到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限额时，则无需再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本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三集装箱有限公司向合营企业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和宁波甬利码头经营有限公司转让码头资产达到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

对于未达到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手续。

独立董事意见：以上关联交易内容客观，符合商业惯例，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原则，操作程序及环节规范，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公司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实现了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做到了与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的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的独立，建立了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目前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与下属的合营、联营企业发生的、实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合法、必要的程序，并经董事会或（和）股东大会通过，且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确保了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有效的保证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对于本公司现存和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订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规范并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 12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 4 名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由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本公司董事成员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李令红	董事长	宁波港集团	2008 年 4 月—2011 年 4 月
闻建耀	副董事长	宁波港集团	2008 年 4 月—2011 年 4 月
吴金坤	董事、总裁	宁波港集团	2008 年 4 月—2011 年 4 月
蔡申康	董事、副总裁	宁波港集团	2008 年 4 月—2011 年 4 月
宫黎明	董事、副总裁	宁波港集团	2008 年 4 月—2011 年 4 月
戴敏伟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宁波港集团	2008 年 4 月—2011 年 4 月
肖志岳	董事	宁波港集团	2008 年 4 月—2011 年 4 月
苏新刚	董事	招商局码头（宁波）	2008 年 4 月—2011 年 4 月
谢企华	独立董事	宁波港集团	2008 年 4 月—2011 年 4 月
邱斌	独立董事	宁波港集团	2008 年 4 月—2011 年 4 月
宋海良	独立董事	宁波港集团	2008 年 4 月—2011 年 4 月
潘昭国	独立董事	宁波港集团	2008 年 4 月—2011 年 4 月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李令红先生，出生于 1953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中共宁波市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宁波港集团总裁、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十二次党代会代表、中国港口协会副理事长。李先生 1970 年参加工作，1986 年 7 月至 1991 年 5 月任宁波市江北区委副书记兼政法委书记，1991 年 5 月至 1995 年 11 月任宁波市江北区委副书记、区长，1995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宁波市经济委员会主任、党工委书记，2000 年 12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宁波港务局局长、党委副书记，自 2004 年 3 月起，李先生担任宁波港集团总裁，自 2008 年 4 月起，李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李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和管理学硕士学位。李先生是高级经济师、大连海事大学和宁波大学

客座教授。

闻建耀先生，出生于 1955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同时担任宁波市十三届人大常委、宁波港集团党委书记。闻先生 1973 年参加工作，1985 年 8 月至 1985 年 11 月任余姚市纪委监委，1985 年 11 月至 1989 年 5 月任余姚市陆埠区区长、区委副书记，1989 年 5 月至 1991 年 5 月任余姚市工商局局长、党组书记，1991 年 5 月至 1992 年 11 月任中共余姚市委常委、纪委书记，1992 年 11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中共余姚市委常委、组织部长，1995 年 3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宁波市工商局局长、党组书记，1997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宁波市劳动局局长、党委书记，2000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镇海区委书记，自 2005 年 10 月起，闻先生任宁波港集团党委书记，自 2008 年 4 月起，闻先生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闻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

吴金坤先生，出生于 1954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同时担任宁波市十三届政协常委。吴先生 1971 年参加工作，1982 年 5 月至 1991 年 6 月任宁波港务局北仑港埠公司机械队技术员、副队长、队长，1991 年 6 月至 1995 年 9 月任宁波港务局北仑港埠公司副经理、经理，1995 年 9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宁波港务局副局长，期间兼任宁波港务局总工程师，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宁波港集团副总裁、总工程师，自 2008 年 4 月起，吴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吴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拥有大学本科学历。吴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蔡申康先生，出生于 1961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蔡先生 1982 年参加工作，1997 年 3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宁波港务局轮驳公司经理助理，1997 年 12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宁波港务局业务处副处长，2002 年 8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宁波港集团业务部部长，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宁波港集团总裁助理兼业务部部长，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宁波港集团副总裁兼业务部部长，2007 年 2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宁波港集团副总裁，自 2008 年 4 月起，蔡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蔡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蔡先生是高级经济师。

宫黎明先生，出生于 1962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

司董事、副总裁。宫先生 1981 年参加工作，1995 年 5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宁波港务局轮驳公司工会主席，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宁波港务局办公室副主任，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宁波港务局老干部处（退休管理处）处长，2002 年 2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宁波港务局办公室主任，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宁波港集团总裁助理兼办公室主任，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宁波港集团副总裁兼办公室主任，2007 年 2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宁波港集团副总裁，自 2008 年 4 月起，宫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宫先生拥有大学本科学历。宫先生是高级经济师。

戴敏伟先生，出生于 1962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戴先生 1982 年参加工作，1993 年 4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宁波港务局镇海作业区计财科科长，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宁波港务局财务处副处长，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宁波港务局财务处处长，2002 年 8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宁波港务局（宁波港集团）计财部部长，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宁波港集团副总会计师兼计财部部长，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宁波港集团总会计师兼计财部部长，自 2008 年 4 月起，戴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戴先生拥有大学本科学历。戴先生是高级会计师。

肖志岳先生，出生于 1958 年 8 月，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籍，拥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同时担任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裁。肖先生 1986 年 11 月至 1993 年 12 月就职于司力达律师事务所（伦敦/香港），1994 年 1 月至 1995 年 12 月就职于香港孖士打律师事务所，1996 年 1 月至 2007 年 11 月就职于史密夫律师事务所并任合伙人，自 2007 年 12 月起，肖先生担任瑞士信贷（香港）董事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2 月担任瑞士信贷高级顾问。肖先生曾参与和负责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百余家公司的重组和上市，以及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收购美国优尼科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收购 Addax 等海外并购事宜。自 2008 年 4 月起，肖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肖先生拥有杭州大学经济系学士学位、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法律系硕士学位和伦敦大学英王学院法律系博士学位。

苏新刚先生，出生于 1958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同时担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液化天然气运输（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并兼任大连海事大学客座教授、中国船级社理事、海峡两岸航运交流协会副理事长、香港船东会中国委员会常务委员、香港海运学会顾问委员。苏先生 1982 年至 2005 年在交通运输部工作，曾先后担任交通运输部运输管理司副处长、交通运输部水运司司长助理、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副总裁、交通运输部水运司副司长、司长等职务，自 2008 年 4 月起，苏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苏先生毕业于大连海运学院航海系船舶驾驶和港监专业。苏先生是高级工程师。

谢企华女士，出生于 1943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全国政协委员、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加坡淡马锡控股公司顾问委员会顾问，并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冶金行业分会会长、中国女企业家协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及中国投资协会副会长、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主席团执行主席、中国金属学会及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副理事长等。1998 年 11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宝钢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0 年 2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宝钢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 2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宝钢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宝钢集团公司董事长兼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宝钢集团公司董事长，自 2007 年 3 月起，谢女士担任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07 年 4 月起，谢女士担任新加坡淡马锡控股公司顾问委员会顾问，自 2008 年 3 月起，谢女士担任全国政协委员，自 2008 年 4 月起，谢女士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谢女士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

邱妩女士，出生于 1963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邱女士为宁波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同时任宁波大学国际交流学院院长、书记，宁波大学会计研究所所长，并兼任宁波市会计学会副会长、宁波市税务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理事。邱女士 1986 年参加工作，1986 年 7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教于宁波大学商学院，1993 年 9 月至 1995 年 9 月任宁波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留学

加拿大，1997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宁波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1999年12月至2005年3月任宁波大学国际交流学院副院长，2005年3月起，担任宁波大学国际交流学院院长、书记。其间，2000年至2002年任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2003年至2005年任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08年4月起，邱女士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邱女士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经济管理系，并留学加拿大麦吉尔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会计与理财方向）学位。

宋海良先生，出生于1963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和中国交通信息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交铁道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上海中交水运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北京中交紫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并兼任中国咨询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机械学会港口机械分会副理事长、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常务理事、《水运工程》理事会理事长。宋先生1987年参加工作，1993年8月至1998年12月，先后任交通运输部水运规划设计院副所长、所长，1998年12月至1999年11月，任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院长助理，1999年11月至2001年9月，任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副院长，自2001年9月起，任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院长，自2003年起，任上海中交水运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05年起，任北京中交紫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06年起，兼任中国交通信息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又任中交铁道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08年4月起，宋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宋先生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港口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拥有天津大学工程管理专业博士学位。宋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潘昭国先生，出生于1962年4月，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籍，拥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这两家公司均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和香港证券专业学院专业教育委员会委员。潘先生曾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科工作，之后任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在金融和证券界从业多年，曾担任监管、投资银行及财务顾问等角色。潘先生曾参与和负责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联想集团有限公司、凤凰卫视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和

中国银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等的重组和上市事宜。潘先生于 2003 年 5 月至 2009 年 6 月担任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暨审计委员会主席。2008 年 4 月起，潘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潘先生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会士、英国特许公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会士、香港证券专业学会会员，获得英国伦敦大学法律深造证书，并拥有法律学士学位、国际会计学硕士学位及商业学学士学位。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2 名职工监事。本公司监事由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监事成员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黄绍棣	监事会主席（股东监事）	宁波港集团	2008 年 4 月—2011 年 4 月
吕力群	监事会副主席（股东监事）	宁波港集团	2008 年 4 月—2011 年 4 月
周华	股东监事	宁波港集团	2008 年 4 月—2011 年 4 月
杨安祥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08 年 4 月—2011 年 4 月
金建华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08 年 4 月—2011 年 4 月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黄绍棣先生，出生于 1954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同时担任中共宁波市第十一届委员会候补委员、宁波港集团副总裁。黄先生 1972 年参加工作，1988 年 3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宁波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副总经理，1996 年 6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宁波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1996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1997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宁波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党工委书记，2001 年 12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宁波市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党工委书记，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党组书记，自 2008 年 4 月起，黄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股东监事和宁波港集团副总裁。黄先生拥有大学本科学历。黄先生是高级工程师。

吕力群先生，出生于 1956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同时担任宁波港集团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并兼任宁波港集团科协副主席。吕先生 1974 年参加工作，1994 年 5 月至 1998 年 7 月先后担任宁波港务局铁路管理处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党委书记，1998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先后担任宁波港务局办公室主任、局长助理、宁波港集团总裁助理，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宁波港集团纪委书记，自 2006 年 7 月起，吕先生担任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自 2008 年 4 月起，吕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股东监事。吕先生毕业于北京交通管理干部学院政治管理系，拥有大专学历。吕先生是政工师。

周华先生，出生于 1954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同时担任宁波港集团党委副书记。周先生 1972 年参加工作，1984 年 5 月至 1990 年 3 月任海军某舰队副团职党委秘书，1990 年 3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海军某舰队司令部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00 年 4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海军某部队政治委员，自 2007 年 4 月起，周先生担任宁波港集团党委副书记，自 2008 年 4 月起，周先生担任本公司股东监事，2009 年起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周先生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拥有本科学历。周先生是高级政工师。

杨安祥先生，出生于 1956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委员、监事、企业文化部部长。杨先生 1974 年参加工作，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宁波港务局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干部处副处长，2000 年 10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宁波港北仑第二集装箱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宁波港集团党委工作部部长，自 2008 年 4 月起，杨先生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企业文化部部长。杨先生毕业于宁波电大法律专业，拥有大专学历。杨先生是高级政工师。

金建华先生，出生于 1953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监事、监察审计部部长、审计室主任。金先生 1970 年 4 月参加工作，1993 年 11 月至 1995 年 10 月任宁波港务局财务处财务科副科长，1995 年 10 月至 2003 年 4 月在宁波港务局审计处先后担任主任科员、处长助理、副处长、处长，2003 年 4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宁波港北仑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计划财务部经理，期间于 2006 年 5 月起任宁波港北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4 月，金先生担任宁波港集团监察审计部部长、审计室主任，自 2008 年 4 月起，金先生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监察审计部部长、审计室主任。金先生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水运管理系，拥有大专学历。金先生是高级会计师。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8 名，分别由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次会议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具体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吴金坤	董事、总裁	2008 年 4 月—2011 年 4 月
蔡申康	董事、副总裁	2008 年 4 月—2011 年 4 月
宫黎明	董事、副总裁	2008 年 4 月—2011 年 4 月
戴敏伟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2008 年 4 月—2011 年 4 月
童孟达	总经济师	2008 年 4 月—2011 年 4 月
向坚刚	副总裁	2009 年 8 月—2011 年 4 月
陈国荣	副总裁	2009 年 8 月—2011 年 4 月
黄卫平	董事会秘书	2008 年 4 月—2011 年 4 月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同时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吴金坤先生、蔡申康先生、宫黎明先生、戴敏伟先生的简历请参见上文所述）：

童孟达先生，出生于 1959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总经济师，并任宁波市十三届政协委员。童先生 1976 年 12 月参加工作，1996 年 1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宁波市港口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市计委综合处调研员，1998 年 4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宁波市政府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市港口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2000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宁波市政府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党组成员、市港口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宁波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协常委、市政协经济和科技委员会主任、市政协机关党组成员、市社科联副主席，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宁波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协常委、市政协经济和科技委员会主任、市政协机关党组成员，2007 年 2 月至 2008 年 4 月童先生担任宁波港集团总经济师，自 2008 年 4 月起，童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济师。童先生毕业于上海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经济系价格管理专业和宁波市委党校领导干部本科学习经济管理专业，拥有大学本科学历。童先生是高级经济师、宁波市有突出贡献专家。

向坚刚先生，出生于 1960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向先生 1978 年 12 月参加工作，1995 年 8 月至 2002 年 8 月在镇海港埠公司先后担任化工科科长（副科级）、商务科代科长（副科级）、商务科（化工科）科长、化工队队长、经理助理、副经理，2002 年 8 月至 2005 年 9 月担任

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05年9月至2008年5月担任镇海港埠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8年5月至2009年8月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自2009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向先生毕业于中央党校成人教育学院企业管理专业，拥有大学本科学历。向先生是人力资源管理师。

陈国荣先生，出生于1959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宁波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陈先生1976年12月参加工作，1988年10月至1991年3月担任镇海港埠公司机械队副队长，1991年3月至2000年10月在北仑集装箱公司先后担任机械队副队长、机械二队队长、机械一队队长、经理助理、副经理，2000年10月至2003年5月担任北仑第二集装箱有限公司副经理，2003年5月至2005年9月担任北仑第三集装箱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05年9月至2008年5月担任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08年5月至2009年8月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兼宁波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09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兼宁波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陈先生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机械工程系起重与运输机械专业，拥有大学本科学历，并于2004年12月获武汉理工大学授予的工程硕士学位。陈先生是高级工程师。

黄卫平先生，出生于1959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先生1977年参加工作，1995年10月至1997年5月任宁波港国际集装箱综合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5月至2001年7月任宁波北仑集装箱公司副经理，2001年7月至2002年8月任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02年8月至2006年4月先后担任宁波港集团集装箱发展部部长、工程技术部部长，2006年4月至2007年8月任宁波一舟山港管理委员会综合处处长，2007年8月至2008年4月任宁波港集团改制上市办公室综合组组长，自2008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先生毕业于武汉水运工程学院起重运输机械专业，拥有大学本科学历。黄先生是高级工程师。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没有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情况。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本公司为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薪酬形式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退休福利、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本公司独立董事领取董事津贴。2009 年度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本公司领取收入总额为 7,515 千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薪酬区间	人数
600—700 千元	3 人
500—600 千元	4 人
400—500 千元	2 人
300—400 千元	3 人
200—300 千元	2 人
100—200 千元	6 人

注：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黄绍棣先生在宁波港集团领薪。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 关联关系
李令红	董事长	宁波港集团	总裁	控股股东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明城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宁波银亿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合营企业
		明城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百思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蔡申康	董事、副总裁	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三集装箱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浙江舟山武港码头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联营企业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 关联关系
		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合营企业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合营企业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合营企业
		宁波甬利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合营企业
		南京明州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合营企业
		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合营企业
		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宁波联合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合营企业
		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合营企业
戴敏伟	董事、副 总裁、财务总监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宁波招商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宁波新世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合营企业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联营企业
		宁波银亿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合营企业
		舟山市衢黄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明城国际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子公司
		明城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舟山五鼎大型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宁波宁兴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联营企业
肖志岳	董事	长甲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总裁	-
苏新刚	董事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
		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中国液化天然气运输（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
谢企华	独立董事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新加坡淡马锡控股公司	顾问委员会 顾问	-
邱炫	独立董事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宋海良	独立董事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兼总经理	-
		中国交通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兼总经理	-
		中交铁道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
		上海中交水运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北京中交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潘昭国	独立董事	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黄绍棣	监事会主席	宁波港集团	副总裁	控股股东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宁波港铁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吕力群	监事会副主席（股东监事）	宁波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周华	股东监事	宁波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合营企业
		万方（太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宁波大榭开发区朝阳石化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联营企业
金建华	职工监事	宁波新世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子公司
		宁波大榭水上客运经营有限公司	监事	合营企业
		嘉兴市乍浦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浙江五洲乍浦港口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浙江世航乍浦港口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嘉兴新湖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嘉兴市乍浦金地工业厂房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宁波港东南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合营企业
		宁波港东南物流货柜有限公司	监事	合营企业
		宁波大榭港发码头有限公司	监事	联营企业
		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子公司
		嘉兴市东方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嘉兴市杭州湾港务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合营公司
		宁波镇海明旭船务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子公司
		宁波联合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子公司
		宁波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子公司
童孟达	总经济师	宁波大港新世纪货柜有限公司	董事长	联营企业
		宁波大港货柜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合营企业
		宁波兴港货柜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宁波东南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合营企业
		宁波东南物流货柜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合营企业
		宁波铃隆货柜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宁波港铃与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合营企业
		中铁联合国际集装箱宁波北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联营企业
向坚刚	副总裁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联营企业
		嘉兴市杭州湾港务开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合营企业
		嘉兴市乍浦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浙江五洲乍浦港口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浙江世航乍浦港口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嘉兴新湖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嘉兴市乍浦金地工业厂房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嘉兴市东方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联营企业
		嘉兴港海盐码头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合营企业
陈国荣	副总裁	宁波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宁波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宁波港物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三集装箱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说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定的有关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有重大商业协议。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08年3月31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李令红、闻建耀、吴金坤、蔡申康、宫黎明、戴敏伟、肖志岳、苏新刚、谢企华、邱斌、宋海良、潘昭国为本公司董事，审议通过黄绍棣、吕力群、周华、杨安祥、金建华为本公司监事；2008年3月31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吴金坤、蔡申康、宫黎明、戴敏伟、童孟达、黄卫平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09年8月20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向坚刚、

陈国荣为本公司副总裁。

除上述增聘 2 名副总裁外，本公司自成立以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其他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均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的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如下担保事项：
 -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3）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13.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16.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17. 审议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18. 审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规范运行，本公司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1. 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 2/3 时；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2. 股东大会的提案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年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提案的内容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无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 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按规定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时间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允许的任何方式（包括邮寄、电子邮件、传真、公告、在公司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等）交付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如以邮寄方式交付，则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的，还应在公告中明示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就前述事项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4. 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根据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就任何个别的决议案须放弃表决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对票时，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决均不计入表决结果。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三）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 9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08 年 3 月 31 日
2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8 年 4 月 1 日
3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8 年 6 月 2 日
4	200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8 年 11 月 12 日
5	200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8 年 12 月 26 日
6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09 年 4 月 10 日
7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 年 8 月 21 日
8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 年 9 月 25 日
9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0 年 4 月 12 日

二、董事会

（一）董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 6 名（含独立董事 4 名）；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外部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应占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二）董事会的职责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责：

1.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融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8.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1.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14.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5.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6.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7. 听取公司总裁或受总裁委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汇报，批准总裁工作报告；

1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19.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20. 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

21.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2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23. 决定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预算外费用支出；

24. 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计划；

25.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事项，或公司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 6、7、9、14、21 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三） 董事会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1. 董事会召开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须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定期召开的董事会包括：

（1）年度业绩董事会会议。会议在公司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日内召开，主要审议公司的年度报告及处理其他有关事宜；

（2）半年度业绩董事会会议。会议在公司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六十日内召开，主要审议公司的半年度报告及处理其他有关事宜；

（3）季度业绩董事会会议。会议在公历二、四季度首月召开，主要审议公

司上一季度的季度报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3）监事会提议时；
- （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5）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 （6）总裁提议时；
- （7）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管人员，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2. 董事会的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四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3. 董事会的决议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方式或记名投票方式或由会议主持人建议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书面传签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

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当反对票和同意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全部由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席，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1.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在其职责权限范围内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业务及机构发展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和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人员组成

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主席一名，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主席和委员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由董事长任命；主席和委员的罢免由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决定。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李令红担任本公司战略委员会

主席。

（2）主要职责

- ①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②对公司重大业务重组、合并、分立、解散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③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④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重大对外投资、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⑤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⑥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并适时提出调整建议；
- ⑦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⑧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报告。

（1）人员组成

审计委员会至少应由三名董事组成，且应仅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大多数。委员会应至少有一名成员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主席和委员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由董事会任命；审计委员会主席和委员的罢免由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决定。

审计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审计委员会委员在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中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邱斌担任本公司审计委员会主席。

（2）主要职责

- ① 主要负责就外部审计机构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部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审计机构辞职或辞退该审计机构的问题；

② 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审计机构讨论审计性质、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

③ 就聘用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就此规定而言，外部审计机构包括与负责审计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审计的公司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委员会应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建议有哪些可采取的步骤；

④ 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在这方面，审计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公司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前作出审阅有关报表及报告时，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

- a. 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 c. 因审计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 d.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 e.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
- f. 是否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对有关财务申报的规定。

⑤ 就第④项而言：

a. 委员会委员须与董事会及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联络。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开会一次；

b. 委员会应考虑于该等报告及帐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须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的下属会计和财务汇报职员、合规监察人员或审计机构提出的事项；

⑥ 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

⑦ 与经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经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包括考虑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

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

⑧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经理层的回应进行研究；

⑨ 确保内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得到协调；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内部审计功能是否有效；

⑩ 检讨公司及其集团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⑪ 检查外部审计机构给予经理层的审计情况说明函件、审计机构就会计记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经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经理层作出的回应；

⑫ 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于外部审计机构给予经理层的审计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⑬ 就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所载事宜向董事会汇报；

⑭ 研究其他由董事会界定的课题；

⑮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标准和任职资格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人员组成

提名委员会至少应由三名董事组成，且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大多数并任召集人。

本届提名委员会在任期届满前提名下届委员会主席及委员人选，经董事会任命。提名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的罢免，由本委员会过半数决议通过提议，报董事会决定。

提名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提名委员会委员在独立董事委员中选举产生，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谢企华担任本公司提名委员会主席。

（2）主要职责

①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及方法，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对董事候选人和总裁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③对总裁提出的经理层其他成员的人选进行考察，向董事会提出考察意见；
- ④向公司提出人才储备计划和建议；
- ⑤在国内外人才市场以及公司内部搜寻待聘职务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⑥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议并监督执行具有有效激励与约束作用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就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

（1）人员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至少应由三名董事组成，且应仅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大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和委员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由董事会任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和委员的罢免由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决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中选举产生，负责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宋海良担任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

（2）主要职责

①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②制订全体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并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委员会应考虑的因素包括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须付出的时间及董事职责、公司内其他职位的雇佣条件及是否应该按表现而制定薪酬等；

③通过参照董事会不时通过的公司目标，检讨及批准按表现而制定的薪酬；

④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与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有关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按有关合约条款确定；若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确定，

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造成过重负担；

⑤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按有关合约条款确定；若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确定，有关赔偿亦需合理适当；

⑥监督公司内设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负责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除外）的绩效考核及薪酬水平评估；

⑦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自行制定薪酬；

⑧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8 年 3 月 31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8 年 4 月 1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8 年 5 月 9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8 年 7 月 10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08 年 7 月 28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08 年 11 月 6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08 年 12 月 29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09 年 4 月 10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09 年 6 月 10 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09 年 8 月 20 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09 年 9 月 15 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22 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0 年 4 月 29 日

三、监事会

（一）监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包括 3 名股东代表监事，2 名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副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罢免。

（二）监事会的职责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8. 选举监事会主席、副主席；
9.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0.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1.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会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1. 监事会会议召开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

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6）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监事会的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3. 监事会的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书面和举手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四）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 12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8 年 3 月 31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8 年 4 月 1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8 年 5 月 9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8 年 7 月 10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08 年 7 月 28 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08 年 11 月 6 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08 年 12 月 29 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09 年 4 月 10 日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09年6月10日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09年8月20日
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0年1月14日
1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0年3月22日

四、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确保独立董事议事程序，完善独立董事制度，提高独立董事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一）独立董事的设置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指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关于独立性规定的董事。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不低于三人。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该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每名独立董事应轮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二）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根据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 符合相关规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独立董事的职责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项标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其中上述第 5 项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5. 《公司章程》和上市地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上述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四）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积

极勤勉的履行自己的权利与义务，在关联交易决策、公司治理的完善和规范化运作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原则上由专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除公司总裁、财务总监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亦可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3. 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4. 本公司现任监事；
5. 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三）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职责是：

1.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

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2. 组织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准备会议材料，安排有关会务，组织会议记录，保障记录的准确性，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3. 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委托承办董事会及其有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4. 作为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监管部门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

5. 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

6.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7. 负责公司股价敏感资料的保密工作，并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对于各种原因引起公司股价敏感资料外泄，要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时加以解释和澄清，并通告境内外上市地监管机构；

8. 负责协调来访接待，保持与新闻媒体的联系，负责协调解答社会公众的提问，并组织向境内外上市地监管机构报告有关事宜；

9.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的问询；

10. 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1. 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及其他规定、《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12. 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

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13. 协助董事及总裁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有义务及时提醒，并有权如实向境内外上市地监管机构反映情况；

14. 协调向公司监事会及其他审核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协助做好对有关公司董事、总裁和财务总监履行诚信责任的调查；

15. 履行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境内外上市地有关规定要求具有的其他职权。

六、本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曾受过任何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七、控股股东占用本公司资金或资产及本公司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对账户内存款具有自主支配权，不存在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八、管理层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

本公司管理层对本公司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我评估并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本公司管理层认为：

1.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证其有效性是本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本公司业已建立各项制度，其目的是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并及时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2.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3. 本公司业已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的要求，对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并对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4. 根据评价和测试的结果，本公司确认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具体规范标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九、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普华永道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0）第 219 号），普华永道认为：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了本公司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自 200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和 2009 年度的公司利润表、公司现金流量表、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普华永道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0）第 11005 号）¹。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基于以下假设而编制：

（1）本公司根据本次重组所形成的组织架构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已经存在，即自该日起本公司已经拥有重组方案所指的注入业务，且本公司在报表期间一直以独立法人形式从事该等注入业务的经营活动；

（2）非注入业务则一直由宁波港集团持有而未纳入本合并财务报表；

（3）根据重组方案确定的非注入资产及负债，由于其于报表期间经营上和财务上未能独立而未作独立核算，因此非注入资产及负债于报表期间一直包括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直至于公司成立日（不含公司成立日）按账面价值被处置，并由宁波港集团持有；

（4）注入资产及负债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即评估基准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即公司成立日）之间由于注入业务的盈利或其他资本公积的变化而引起的净资产值的变动，根据《重组协议》，归宁波港集团所有，并于本公司成立

¹注：本节中“公司财务报表、公司资产负债表、公司利润表、公司现金流量表、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分别指“母公司财务报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日账列其他应付款；

（5）注入资产及负债在将评估基准日至公司成立日期间的净资产值的变动计入应付宁波港集团后，于公司成立日折成 9,720,000 千元的股本和 4,401,424 千元的资本公积；

（6）其他发起人于公司成立日前已投入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于投入日折成 1,080,000 千元的股本和 489,047 千元的资本公积。

2.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1 月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追溯调整所涉及的主要内容包括：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调整账面价值；

（2）对于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以及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3. 由于宁波港集团已于 2004 年进行公司制改建（由非公司制企业改建成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方案所述的本次重组并非公司制改建，且注入业务于本公司成立前及成立后均受宁波港集团的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因此宁波港集团进行重组并将注入业务注入本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时宁波港集团投入本公司的注入资产和负债仍然以账面价值列账，而非按本次重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评估值列账。子改分作为重组方案的一部分，在编制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时，子改分中本公司新设立分公司的资产及负债仍然以原账面价值列账，而并非按本次重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评估值列账。

4. 本公司的若干子公司在由非公司制企业改建为公司制企业时对其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的规定，该等公司制改建公司的资产及负债于其公司制企业成立之日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评估值并入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由于本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成立，因此报表期间仅编制本公司自 200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及 200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

2. 在编制公司财务报表时，宁波港集团作为资本投入本公司的注入资产及负债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评估值为基础记入公司资产负债表。子改分过程中从拟注销子公司转入本公司各新设立分公司的资产及负债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评估值为基础记入公司资产负债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的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按照上述编制基础列报的本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截至 2009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本公司自 200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及 2009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其应用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99,799	2,568,8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65	1,800
应收票据	575,943	493,759
应收账款	611,489	434,653
预付款项	157,108	236,474
应收股利	247,270	298,380
其他应收款	132,092	772,366
存货	140,638	222,4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3,133	103,133
流动资产合计	4,369,237	5,131,8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6,823	58,998
长期股权投资	3,408,794	3,412,163
投资性房地产	259,713	154,241
固定资产	7,699,561	6,243,613
在建工程	5,689,099	2,968,794
无形资产	2,490,142	2,022,230
商誉	141,656	109,578
长期待摊费用	7,739	5,5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2,057	1,016,219
长期应收款	103,134	206,2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0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48,718	16,599,691
资产总计	25,317,955	21,731,551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01,873	2,837,903
应付账款	231,313	310,981
预收款项	111,878	972,747
应付职工薪酬	32,392	62,304
应交税费	518,277	581,120
应付股利	938,625	1,265
其他应付款	2,375,525	2,154,227
应付债券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777	104,620
流动负债合计	7,960,660	7,025,1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29,570	173,300
长期应付款	124,143	126,1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312	227,9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65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30,675	527,398
负债合计	10,591,335	7,552,565
股东权益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14,454,377	13,865,567
股本	10,800,000	10,800,000
资本公积	2,068,707	1,712,189
盈余公积	251,990	78,285
未分配利润	1,333,680	1,275,093
少数股东权益	272,243	313,419
股东权益合计	14,726,620	14,178,98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5,317,955	21,731,551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4,888,747	4,573,965	4,197,712
减：营业成本	(2,291,754)	(2,064,555)	(1,678,9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3,313)	(152,623)	(143,128)
销售费用	(14,418)	(31,128)	(25,374)
管理费用	(714,632)	(721,082)	(618,210)
加/（减）：财务（费用）/收入—净额	(23,089)	(34,677)	55,772
加/（减）：资产减值冲回/（损失）	6,947	1,363	(1,862)
加：投资收益	399,891	527,071	347,0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4,845	525,086	331,102
营业利润	2,068,379	2,098,334	2,133,002
加：营业外收入	271,239	142,213	93,529
减：营业外支出	(15,312)	(13,174)	(28,1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95)	(2,064)	(10,149)
利润总额	2,324,306	2,227,373	2,198,356
减：所得税费用	(487,661)	(422,573)	(531,503)
净利润	1,836,645	1,804,800	1,666,853
一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8,622	1,763,939	1,611,733
一少数股东损益	18,023	40,861	55,120
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16	-
一稀释每股收益（元）	0.17	0.16	-
其他综合收益	69,760	(122,375)	113,687
综合收益总额	1,906,405	1,682,425	1,780,540
一归属于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84,242	1,640,999	1,725,321
一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163	41,426	55,21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84,255	4,604,4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556	397,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3,811	5,002,3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8,034)	(1,534,5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1,609)	(816,9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6,785)	(759,2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448)	(560,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8,876)	(3,671,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935	1,331,0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取得的现金	111,136	619,33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42,916	143,6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1,336	51,9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2,6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5,388	887,6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25,444)	(2,561,2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764)	(1,200,461)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33,375)	(689,601)
处置子公司（减少）/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4,315)	(4,451,31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8,927)	(3,563,6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380	1,579,84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8,380	10,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70,129	4,451,17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国有资本金投入	275,213	207,59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20	69,2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2,742	6,307,8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78,513)	(3,228,6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6,715)	(362,7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7,226)	(183,4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4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5,572)	(3,591,4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170	2,716,4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	(81,3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66,819)	402,42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2,544	2,110,12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5,725	2,512,544

（四）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净利润	1,836,645	1,804,800
加/（减）：		
资产减值（冲回）/损失	(6,947)	(1,363)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	7,441	5,763
固定资产折旧	468,685	379,007
无形资产摊销	53,313	33,756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处置净收益	(246,157)	(123,577)
财务费用	51,333	65,490
投资收益	(399,891)	(527,0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2,522)	5,0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88,102)	(7,514)
存货的减少/（增加）	79,518	(39,713)
银行保函保证金的增加	(19,047)	(2,1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01,350	(42,7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450,684)	(218,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935	1,331,070

（五）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09 年度）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09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10,800,000	1,712,189	78,285	1,275,093	13,865,567	313,419	14,178,986
2009 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1,818,622	1,818,622	18,023	1,836,645
其他综合收益	-	65,620	-	-	65,620	4,140	69,760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其中：							
— 国有资本金投入	-	275,213	-	-	275,213	-	275,213
—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48,380	48,380
— 购入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影响	-	-	-	-	-	69,470	69,470
— 与子公司之少数股东交易	-	15,685	-	-	15,685	(103,963)	(88,278)
利润分配，其中：							
— 提取盈余公积	-	-	173,705	(173,705)	-	-	-
— 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77,226)	(77,226)
— 股利分配	-	-	-	(1,586,330)	(1,586,330)	-	(1,586,330)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0,800,000	2,068,707	251,990	1,333,680	14,454,377	272,243	14,726,620

（五）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08 年度）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本公司成立 前股东权益	合计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08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	-	-	-	12,107,398	12,107,398	329,966	12,437,364
2008 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1,353,378	410,561	1,763,939	40,861	1,804,800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 额	-	(94,742)	-	-	(69,580)	(164,322)	-	(164,322)
—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有关的递延所得税	-	15,125	-	-	11,881	27,006	-	27,006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 的影响	-	275	-	-	5,076	5,351	-	5,351
—其他	-	6,831	-	-	2,194	9,025	565	9,590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其中：								
—国有资本金投入	-	207,597	-	-	-	207,597	-	207,597
—公司制改制产生的评估增值	-	-	-	-	3,803	3,803	-	3,803
—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处置非注入资产 及负债	-	-	-	-	(1,176,885)	(1,176,885)	-	(1,176,885)
—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股本投入	9,720,000	4,401,424	-	-	(14,121,424)	-	-	-
—其他发起人股本投入	1,080,000	489,047	-	-	-	1,569,047	-	1,569,047
—冲减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产生的 评估增值影响	-	(4,140,524)	-	-	4,140,524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可抵税 资产评估增值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	-	874,016	-	-	-	874,016	-	874,016

项目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本公司成立 前股东权益	合计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资产								
—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10,800	10,800
— 购入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影响	-	-	-	-	-	-	91,937	91,937
— 与清算子公司之少数股东交易	-	(46,860)	-	-	-	(46,860)	(146,890)	(193,750)
利润分配，其中：								
— 少数股东股利	-	-	-	-	-	-	(13,820)	(13,820)
— 评估基准日至公司成立日期间净资产变动分配予宁波港集团	-	-	-	-	(1,313,108)	(1,313,108)	-	(1,313,108)
— 提取盈余公积	-	-	78,285	(78,285)	-	-	-	-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440)	(440)	-	(440)
2008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0,800,000	1,712,189	78,285	1,275,093	-	13,865,567	313,419	14,178,986

（六）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5,558	1,680,778
应收票据	499,078	451,934
应收账款	354,006	293,742
预付款项	174,833	205,606
应收股利	325,443	273,040
其他应收款	3,697,092	3,806,371
存货	67,961	72,6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3,133	103,133
流动资产合计	6,727,094	6,887,2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939	36,190
长期股权投资	7,282,986	5,619,285
投资性房地产	142,353	88,450
固定资产	5,079,424	4,382,337
在建工程	1,265,224	1,682,511
无形资产	4,052,482	4,217,796
长期待摊费用	4,595	3,4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	1
长期应收款	103,134	206,2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0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13,216	16,638,327
资产总计	24,740,310	23,525,555

（六）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60,400	1,900,000
应付账款	101,503	111,994
预收款项	59,359	59,387
应付职工薪酬	23,986	49,585
应交税费	382,452	448,009
应付股利	936,330	-
其他应付款	3,849,999	4,128,517
流动负债合计	7,214,029	6,697,4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	-
长期应付款	120,000	12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6	90,2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0,236	210,243
负债合计	7,654,265	6,907,735
股东权益		
股本	10,800,000	10,800,000
资本公积	5,352,477	5,034,970
盈余公积	251,990	78,285
未分配利润	681,578	704,565
股东权益合计	17,086,045	16,617,82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4,740,310	23,525,555

（七）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 3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3,117,353	2,314,110
减：营业成本	(1,283,336)	(998,3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2,024)	(84,965)
销售费用	(6,548)	(5,247)
管理费用	(580,246)	(464,558)
减：财务费用—净额	(8,135)	(50,739)
减：资产减值（损失）/冲回	(312)	17
加：投资收益	784,492	260,9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9,328	198,569
营业利润	1,911,244	971,242
加：营业外收入	154,648	6,521
减：营业外支出	(14,295)	(5,8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849)	(1,323)
利润总额	2,051,597	971,869
减：所得税费用	(321,894)	(189,019)
净利润	1,729,703	782,850
其他综合收益	54,127	(51,035)
综合收益总额	1,783,830	731,815

（八）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 3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27,624	2,271,5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101	277,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8,725	2,549,4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9,205)	(463,9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6,028)	(501,1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7,173)	(385,5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709)	(881,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4,115)	(2,231,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4,610	317,5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取得的现金	110,706	446,20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99,680	846,2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9,630	4,573
处置子公司增加的现金净额	89,80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9,825	1,298,0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9,158)	(954,7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66,777)	(1,207,849)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55,459)	(741,3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1,394)	(2,903,92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569)	(1,605,9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729,04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60,400	1,630,000
收到的国有资本金投入	270,725	206,8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1,125	5,565,8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000)	(2,400,4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9,392)	(115,3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9,392)	(2,515,804)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267)	3,050,0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	(80,9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75,220)	1,680,778
加：年/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0,778	-
六、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5,558	1,680,778

（九）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08 年 3 月 31 日期初余额	-	-	-	-	-
股东投入					
— 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股本投入	9,720,000	4,401,424	-	-	14,121,424
— 其他发起人股本投入	1,080,000	489,047	-	-	1,569,047
净利润	-	-	-	782,850	782,850
其他综合收益	-	(51,035)	-	-	(51,035)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其中：					
— 国有资本金投入	-	206,803	-	-	206,803
— 与清算子公司之少数股东交易	-	(11,269)	-	-	(11,269)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78,285	(78,285)	-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10,800,000	5,034,970	78,285	704,565	16,617,820
净利润	-	-	-	1,729,703	1,729,703
其他综合收益	-	46,782	-	7,345	54,127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其中：					
— 国有资本金投入	-	270,725	-	-	270,725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173,705	(173,705)	-
— 股利分配	-	-	-	(1,586,330)	(1,586,330)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0,800,000	5,352,477	251,990	681,578	17,086,045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信息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千元)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及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1	宁波港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232,965.5	集装箱揽货、堆货	100%	-
2	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三集装箱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150,000	港口装卸，货物储存及中转	100%	-
3	宁波新世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600,000	实业投资	100%	-
4	宁波北海集装箱装卸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美元 12,000	港口装卸，货物储存及中转	-	75%
5	宁波招商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美元 12,000	港口装卸，货物储存及中转	-	75%
6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美元 12,000	港口开发，集装箱装卸及其他相关业务	65%	-
7	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50,000	铁路货物运输及装卸、铁路货物代理、铁路工程承建、铁路设备维修	100%	-
8	宁波镇海明旭船务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40,000	港口间普通货物运输、国内水路货运代理	-	100%
9	宁波铃隆货柜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美元 4,000	集装箱验收、咨询、服务及货物堆存、国际货运代理	51%	-
10	宁波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18,000	国际、国内航线船舶理货业务	84%	-
11	宁波港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10,000	房地产开发	51%	49%
12	明城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121,680	进出口贸易、码头租赁、码头经营、船舶代理、对外经济合作	100%	-
13	宁波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21,692.9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100%
14	宁波港强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700	劳务输出和房产出租	100%	-
15	嘉兴市乍浦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嘉兴	181,879.1	乍浦港区开发建设投资	100%	-
16	浙江世航乍浦港口有限公司	中国嘉兴	100,000	港口装卸、堆存、搬运，油品化工存储	-	1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千元)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及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17	浙江五洲乍浦港口有限公司	中国嘉兴	181,220	港口装卸、堆存、搬运，集装箱装卸	24%	76%
18	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500,000	码头项目投资	90%	-
19	万方（太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太仓	342,000	码头开发和建设	100%	-
20	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10,000	国际国内货物运输及代理，报关报检，自营及代理进出口	-	100%
21	宁波市镇海宁远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120,000	液体化工(除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装卸	35%	25%
22	嘉兴市东方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嘉兴	25,400	件杂货、集装箱货物保税仓储、装卸、检验等；报关报检代理、房屋设施租赁	90%	10%
23	嘉兴新湖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嘉兴	5,000	国际海运、陆运、空运货运代理	-	100%
24	嘉兴市金地工业厂房有限公司	中国嘉兴	5,000	工业厂房建设、租赁、转让及相关服务	-	100%
25	嘉兴市富春港务有限公司	中国嘉兴	100,000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港口装卸，仓储业务	100%	-
26	南京明州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	243,088	经营港口公用码头设施	70%	-
27	百思德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	美元 50	实业投资	-	100%

注：除上述所列主要子公司外，本公司还有众多其他子公司，由于数量众多且不重大，此等子公司未在上表中予以逐一列示。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是根据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一）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

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折算

1.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以单独项目列示。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

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4）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付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应付款项列示为流动负债，其余的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借款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借款列示为短期借款，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借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借款列示为长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系未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金融衍生工具，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服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账款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账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相同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账款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对于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其他应收款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他应收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5.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转让附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由于与所转让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有关的风险和报酬并未转移，视同以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为保证或质押取得的短期借款。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账款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存货

1. 分类

存货包括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原材料、燃料、库存商品、备品备件和低值易耗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房地产开发成本包括土地成本、建筑成本、其他直接和间接开发费用。公共配套设施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公共配套项目如道路等，其所发生的支出列入开发成本，按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开发用土地所发生的支出亦列入开发成本核算。房地产开发产品结转成本时

按实际成本核算。原材料、燃料、库存商品和备品备件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 本公司的存货（除房地产开发成本）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计入成本

（十）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在编制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时均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于 2009 年 1 月 1 日前，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分配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和利润后，本公司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本公司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也同时予以考虑。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享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

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及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建筑物	20—30 年	4%	3.2%—4.8%
土地使用权	44—50 年	-	2%—2.3%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终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二）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港务设施、库场设施、装卸搬运设备、机器设

备、港作船舶、运输船舶、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公司制改建及编制公司财务报表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年	4%	3.2%—4.8%
港务设施	30 年	4%	3.2%
库场设施	25 年	4%	3.8%
装卸搬运设备	15—20 年	4%	4.8%—6.4%
机器设备	10 年	4%	9.6%
港作船舶	12 年	4%	8%
运输船舶	10—20 年	4%	4.8%—9.6%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5—20 年	4%	4.8%—19.2%

于每年年终，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4.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均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四）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十五）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计算机软件等，除于公司制改制及编制公司财务报表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外，均以成本计量。

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 38—50 年平均摊销。

2.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 5 年平均摊销。

3.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终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4.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

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本公司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本公司向职工支付的补充医疗保险，于实际发生时记入当期损益。

（十九）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二十）预计负债

因已发生的事项需承担某些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一）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劳务和销售商品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后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 提供劳务

（1）集装箱装卸及储存业务收入

集装箱装卸的收入于提供服务时确认；集装箱储存的收入于储存期间以直线法确认。

（2）散杂货装卸业务及港口配套增值服务收入

散杂货装卸业务及港口配套增值服务的收入于提供服务时确认。

2.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 房地产销售收入

出售房地产开发产品的收入于下列条件满足时确认：**a**、在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销售合同；**b**、将房地产开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者；**c**、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房地产开发产品实施有效控制；**d**、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以及**e**、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

4.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

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情况外，确认为负债。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为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2）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二十四）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五）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或组成部分划为持有待售：（1）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2）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3）该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

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二十六）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a**、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b**、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c**、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二十七）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判断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和残值

本公司的管理层就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和残值进行估计。该等估计乃基于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的过往实际可使用年限及行业惯例。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所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的变化也可能致使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发生重大改变。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固定资产的折旧及当期损益。

2. 应交税金

本公司由于经营活动而需缴纳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等各种税金。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需以现行的税收法规及其他相关政策为依据，对有关税项的计提作出判断和估计。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已确认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影响最初估计的应交税金的金额及相关损益。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变现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清偿时的适用税率进行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本公司的管理层按已生效或实际上已生效的税收法律，以及预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可变现的未来年度本公司的盈利情况的最佳估计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估计未来盈利或未来应纳税所得额需要进行大量的判断及估计，并同时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不同的判断及估计会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金额。管理层将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作出的盈利情况的预计及其他估计进行重新评定。

4. 应收款项减值

本公司每年测试应收款项是否出现减值并据此对估计的坏账准备进行检查及作修订（如需要）。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金额及当期损益。

5. 在建工程完工进度及建造成本

本公司码头工程建造项目的建造期间较长，因此本公司会根据工程的完工情况分批交付资产转入固定资产进行使用；同时由于工程建造所涉及的项目众多，对于完工工程的竣工结算通常亦需较长时间才能完成，因而本公司的部分完工工程在尚未完成竣工结算的情况下就交付使用或出售。因此，本公司需在适当时点对工程的完工进度、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及结转的工程成本作出判断和估计。而这些判断和估计有可能会与竣工结算的最终实际发生额存在差异，这些差异将会影响最初估计的固定资产的成本、相应的折旧以及出售资产的收益等。

（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分部信息

于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前，本公司区分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披露分部信息，以业务分部为主要报告形式，以地区分部为次要报告形式。

根据财政部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中有关企业改进报告分部信息的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不再区分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作为主要报告形式、次要报告形式披露分部信息，而是改按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

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分部信息已经按照上述规定进行重新列报。

此项变更为《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所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故无需本公司内部审批机构批准。

2. 成本法下投资收益的确认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前，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分配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根据财政部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中有关成本法的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相关要求，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此项变更为《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所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故无需本公司内部审批机构批准。

此项变更仅对本公司的公司财务报表有影响，对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

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如下：增加 2009 年度本公司投资收益 321,401 千元，增加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投资余额 321,401 千元。

五、税项

本公司于报表期间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0%—33%	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	3%或 5%	应纳税营业额
增值税	3%，4%，6%，13%或 17%	应纳税增值额
城建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4%或 5%	应纳流转税额

（一）企业所得税

1. 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除宁波北海集装箱装卸有限公司、宁波招商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宁波铃隆货柜有限公司、明城国际有限公司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于 2007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3%。由于新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除宁波北海集装箱装卸有限公司、宁波招商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宁波铃隆货柜有限公司、明城国际有限公司、浙江世航乍浦港口有限公司、浙江五洲乍浦港口有限公司、百思德投资有限公司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已从 33% 调整为 25%。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于报表期间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1）纳入子改分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2007 年度
1	宁波港北仑股份有限公司	33%
2	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二港埠有限公司	33%
3	宁波港集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	33%
4	宁波港北仑第二集装箱有限公司	33%
5	宁波港集团油港轮驳有限公司	33%
6	宁波港集团宁波港埠有限公司	33%

上述纳入子改分范围的子公司 2008 年度以前原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3%，新所得税税法施行后，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从 33% 调整为 25%。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纳入子改分范围的子公司已经全部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2）其他主要子公司

序号	名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1	宁波港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25%	25%	33%
2	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三集装箱有限公司	25%	25%	33%
3	宁波新世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5%	25%	33%
4	宁波北海集装箱装卸有限公司	20%	18%	16.5%
5	宁波招商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10%	9%	7.5%
6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5%	25%	33%
7	宁波港顺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注 1）	-	25%	33%
8	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	25%	25%	33%
9	宁波镇海明旭船务有限公司	25%	25%	33%
10	宁波铃隆货柜有限公司	20%	18%	16.5%
11	宁波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25%	25%	33%
12	宁波港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	25%	33%
13	明城国际有限公司	16.5%	16.5%	17.5%
14	宁波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25%	25%	33%
15	宁波港强实业有限公司	25%	25%	33%
16	嘉兴市乍浦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注 2）	25%	25%	-

序号	名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17	浙江世航乍浦港口有限公司（注 2）	10%	9%	-
18	浙江五洲乍浦港口有限公司（注 2）	10%	9%	-
19	宁波市镇海宁远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25%	25%	33%
20	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注 2）	25%	25%	-
21	万方（太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注 3）	25%	-	-
22	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注 3）	25%	-	-
23	嘉兴市富春港务有限公司（注 3）	25%	-	-
24	南京明州码头有限公司（注 3）	25%	-	-
25	百思德投资有限公司（注 3）	-	-	-

注：

1. 已于 2009 年度内清算注销的子公司
2. 2008 年度新收购/成立的子公司
3. 2009 年度新收购的子公司

①宁波北海集装箱装卸有限公司为从事港口、码头建设经营的中外合资企业，原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经宁波市国家税务局甬国税管[2003]140 号文批准，该公司自弥补以前年度累计亏损后第一个获利年度起，可享受“二免三减半”及免征地方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该公司第一个获利年度为 2002 年。2007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依据新所得税法的规定，该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在自 2008 年至 2012 年的 5 年期间内逐步过渡到 25%，2008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8%，2009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②宁波招商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为从事港口、码头建设经营的中外合作企业，原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经宁波市国家税务局甬国税管[2002]169 号文批准，该公司自弥补以前年度累计亏损后第一个获利年度起，可享受“五免五减半”及免征地方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该公司第一个获利年度为 2001 年。2007 年度为第二年减半期，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7.5%。依据新所得税法的规定，该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在自 2008 年至 2012 年期间逐步过渡到 25%，并于 2008 年至 2010 年减半期内继续享受税率减半的优惠。2008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9%，2009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

③宁波铃隆货柜有限公司为从事港口、码头建设经营的中外合资企业，原适用税率为 16.5%。依据新所得税法的规定，该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在自 2008 年至 2012 年的 5 年期间内逐步过渡到 25%，2008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8%，2009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④明城国际有限公司为在香港注册的子公司，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适用

的香港所得税税率为 16.5%，2007 年度为 17.5%。

⑤浙江世航乍浦港口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于 2008 年新购入的子公司，为从事港口、码头建设经营的中外合资企业。该公司的原适用税率为 17.4%，经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国税外[2002]53 号文批准，该公司自弥补以前年度累计亏损后的第一个获利年度起，可享受“五免五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该公司第一个获利年度为 2000 年。依据新所得税法的规定，该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在自 2008 年至 2012 年期间逐步过渡到 25%，并于 2008 年至 2009 年减半期内继续享受税率减半的优惠。2008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9%，2009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

⑥浙江五洲乍浦港口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于 2008 年新购入的子公司，为从事港口、码头建设经营的中外合资企业。该公司的原适用税率为 15%，经嘉兴市国家税务局浙嘉国税港[2005]48 号文批准，该公司自弥补以前年度累计亏损后的第一个获利年度起，可享受“五免五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该公司第一个获利年度为 2003 年。依据新所得税法的规定，该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在自 2008 年至 2012 年期间逐步过渡到 25%，并于 2008 年至 2012 年减半期内继续享受税率减半的优惠。2008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9%，2009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

⑦百思德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于 2009 年新购入的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BVI）的子公司，2009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零。

2. 购买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08 年度以前购入若干国产设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财税字[1999]290 号），并获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的批准，本公司在投资总额内购买的国产设备，其购买国产设备投资的 40%可从购置设备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对申请抵免的企业所得税，在获得税务机关的批准后，于所得税申报时，抵减申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如果当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税额不足抵免时，未予抵免的设备投资额，可用以后年度企业比购置设备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税额延续抵免，但抵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本公司用于抵免本公司 2007 年度应纳企业所得税的国产设备投资额为

92,964 千元。

自新所得税法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后，新购买国产设备停止执行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政策。2007 年 10 月 9 日前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并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实际购置国产设备的投资，在 2007 年度结束后尚未抵免完的投资额，可按其剩余期限继续抵免到期为止。

（二）营业税

本公司的装卸及运输收入按收入的 3% 交纳营业税；其他劳务收入按照收入的 5% 交纳营业税。本公司转让码头、堆场等不动产的转让收入按转让价的 5% 交纳营业税，转让土地使用权以全部收入扣除购置或受让土地原价后的余额按 5% 交纳营业税。

（三）增值税

本公司的若干子公司从事钢材、水泥、叉车、机电设备、混凝土等销售，本公司还提供电力、蒸汽等服务，适用增值税，其中：钢材、水泥、叉车、机电设备等产品以及提供电力适用的销项税率为 17%，提供蒸汽适用的销项税率为 13%，供水服务适用的征收率为 6%，销售混凝土适用的征收率为 6%。该等子公司购买钢材、水泥、叉车、机电设备支付的增值税可以抵扣销项税额。本公司内还有若干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3% 的增值税征收率（2009 年 1 月 1 日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 4%），进项税不可抵扣。本公司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此外，本公司转让装卸搬运设备、机器设备等动产的转让收入按 4% 的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 号文，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小规模纳税人企业除外）购进固定资产并已取得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的进项税额，可从销项税额中抵扣；销售使用过的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 17%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销售使用过的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外购或者自建的固定资产，按照 4% 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

六、分部报告

（一）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度分部信息

单位：千元

	集装箱装卸 及相关业务	铁矿石装卸 及相关业务	原油装卸 及相关业务	其他货物 装卸及相关业务	综合物流 及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091,768	970,785	196,088	1,120,789	1,985,797	(476,480)	4,888,747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083,976	970,785	196,088	1,055,636	1,582,262	-	4,888,747
分部间交易收入	7,792	-	-	65,153	403,535	(476,480)	-
营业费用	(551,959)	(364,538)	(38,165)	(856,466)	(1,862,522)	476,480	(3,197,170)
分部利润	539,809	606,247	157,923	264,323	123,275	-	1,691,577
未分配损益							376,802
营业利润							2,068,379
分部资产	5,877,037	1,261,457	79,500	6,380,892	8,250,656	(1,232,682)	20,616,860
不可分配资产							4,701,095
资产总额							25,317,955
分部负债	(472,329)	(73,281)	(50,873)	(459,011)	(4,524,038)	1,232,682	(4,346,850)
不可分配负债							(6,244,485)
负债总额							(10,591,335)
折旧和摊销费用	158,870	71,470	-	152,282	146,817		529,439
资产减值（冲回）/损失	(7,457)	-	-	(56)	566		(6,947)
资本性支出	1,726,572	12,433	-	2,463,743	1,293,761		5,496,509
其中：购入子公司				1,934,183	55,789		1,989,972

（二）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度分部信息

单位：千元

	集装箱装卸 及相关业务	铁矿石装卸 及相关业务	原油装卸 及相关业务	其他货物 装卸及相关业务	综合物流 及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194,350	888,462	216,544	984,361	1,602,050	(311,802)	4,573,965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183,767	888,432	216,544	922,641	1,362,581	-	4,573,965
分部间交易收入	10,583	30	-	61,720	239,469	(311,802)	-
营业费用	(576,276)	(387,144)	(43,036)	(727,985)	(1,545,386)	311,802	(2,968,025)
分部利润	618,074	501,318	173,508	256,376	56,664	-	1,605,940
未分配损益							492,394
营业利润							2,098,334
分部资产	4,722,986	1,350,695	66,298	3,163,097	8,969,776	(1,140,059)	17,132,793
不可分配资产							4,598,758
资产总额							21,731,551
分部负债	(987,687)	(66,365)	(56,826)	(225,259)	(4,014,806)	1,140,059	(4,210,884)
不可分配负债							(3,341,681)
负债总额							(7,552,565)
折旧和摊销费用	140,834	61,867	-	108,306	107,519	-	418,526
资产减值（冲回）/损失	-	-	-	(2,248)	885	-	(1,363)
资本性支出	948,465	46,634	-	1,288,068	1,970,459	-	4,253,626
其中：购入子公司	179,044			921,006	97,982		1,198,032

（三）200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7 年度分部信息

单位：千元

	集装箱装卸 及相关业务	铁矿石装卸及 相关业务	原油装卸 及相关业务	其他货物 装卸及相关业务	综合物流 及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314,410	734,579	207,610	897,640	1,204,062	(160,589)	4,197,712
其中： 对外交易收入	1,306,481	734,579	207,610	836,085	1,112,957	-	4,197,712
分部间交易收入	7,929	-	-	61,555	91,105	(160,589)	-
营业费用	(581,038)	(344,367)	(41,010)	(636,429)	(1,025,277)	160,589	(2,467,532)
分部利润	733,372	390,212	166,600	261,211	178,785	-	1,730,180
未分配损益							402,822
营业利润							2,133,002
分部资产	2,900,072	2,060,366	31,819	2,127,846	7,270,061	(583,773)	13,806,391
不可分配资产							3,393,417
资产总额							17,199,808
分部负债	(1,273,386)	(290,833)	(34,446)	(139,406)	(2,093,088)	583,773	(3,247,386)
不可分配负债							(1,515,058)
负债总额							(4,762,444)
折旧和摊销费用	130,436	64,176	-	99,274	73,694	-	367,580
资产减值损失	-	-	-	1,782	80	-	1,862
资本性支出	231,836	202,156	-	109,183	792,653	-	1,335,828

七、最近一年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为 2,399,799 千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203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384,837
欧元	73	9.7971	720
美元	1,567	6.8282	10,701
港元	3,791	0.8805	3,338
合计			2,399,596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合计			2,399,799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若干子公司之银行存款共计 21,230 千元被作为银行保函保证金用于该等子公司进行进出口和工程监理业务。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一子公司的银行存款计 10,344 千元被用于质押以使该子公司取得美元银行借款折合人民币 10,240 千元。

2. 应收票据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575,943 千元。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57,379
商业承兑汇票	18,564
合计	575,943

200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系应收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的装卸费款项，该等票据均于六个月内到期；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并无已用于抵押、质押的应收票据，且所有票据均将于一年内到期。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背书但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7,242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197,242

上述本集团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银行承兑票据已于相关票据背书时终止确认，且未包含在年末的应收票据余额中。

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贴现但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商业承兑汇票	10,400
合计	10,400

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贴现但未到期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10,400千元，贴现取得同等金额短期借款，贴现率为2.43%。

2009年12月31日，已背书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最大的前五项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名称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浙江衢州科邦贸易有限公司	2009年7月31日	2010年1月29日	5,000
台州市三协贸易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日	2010年1月2日	4,000
浙江宏扬贸易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7日	2010年3月25日	4,000
浙江衢州科邦贸易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日	2010年2月28日	4,000
深圳市钱氏纸业有限公司	2009年8月5日	2010年2月5日	3,500
合计			20,500

3. 应收账款

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619,954千元，计提坏账准备8,465千元，净额为611,489千元。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千元

账龄	金额	占总额比例
6个月以内	577,973	93.23%
6个月到一年	5,034	0.81%
一到二年	34,843	5.62%
二到三年	1,853	0.30%
三年以上	251	0.04%
合计	619,954	100.00%

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253,110	41%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	-	-	-	-
其他不重大	366,844	59%	8,465	2%
合计	619,954	100%	8,465	1%

2009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单位：千元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烟台金泉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694	694	100%	债务人破产
宁波市北仑建筑安装实业有限公司	1,691	1,691	100%	债务人破产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56	1,156	100%	款项已过信用期
温岭市宏晟建设有限公司	1,075	1,075	100%	款项已过信用期
其他	4,000	3,849	96%	部分款项已过信用期
合计	8,616	8,465		

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	第三方	40,180	一年以内	6%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37,964	两年以内	6%
宁波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第三方	34,061	一年以内	5%
镇海国家石油储备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29,625	一年以内	5%
宁波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第三方	26,903	一年以内	5%
合计		168,733		27%

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738	1%	-
宁波大榭港发码头公司	联营企业	3,037	1%	-
宁波甬利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816	1%	-
嘉兴泰利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437	0%	-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856	0%	-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744	0%	-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14	0%	-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02	0%	-
合计		18,244	3%	-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包括的外币余额分析如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千元）	汇率	折合人民币（千元）
美元	2,391	6.8282	16,325
日元	59,178	0.1355	8,021
合计			24,346

4. 预付款项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157,108 千元，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材料及设备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账龄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50,981	96%
一到二年	5,013	3%
二到三年	502	0%
三年以上	612	1%
合计	157,108	100%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惠生（南通）重工有限公司	第三方	26,403	一年以内	17%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8,980	一年以内	1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第三方	13,320	一年以内	8%
宁波太平洋海运有限公司	第三方	8,037	一年以内	5%
江苏镇江船厂有限公司	第三方	7,637	一年以内	5%
合计		74,377		47%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也无预付关联方的预付账款。

5. 应收股利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股利余额为 247,270 千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未收回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 宁波甬利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11,406	2009 年宣派	否
— 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23,753	2009 年宣派	否
— 其他	5,658	2009 年宣派	否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			
—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6,453		否
合计	247,270		

2009年12月31日，应收股利余额中包括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股利计206,453千元。鉴于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资金状况，经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合资双方股东同意，该等应收股利余额将按照本公司及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资金安排而支付。于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认为应收股利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6. 存货

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货余额为140,638千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成本	
— 房地产开发产品	18,132
— 备品备件	46,260
— 原材料	71,047
— 其他	5,199
合计	140,638

房地产开发产品余额主要系本公司的子公司宁波港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一个房地产开发项目于2009年7月竣工并转入开发产品。

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认为存货可变现净值不低于账面价值，故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 其他应收款

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32,103千元，计提坏账准备11千元，净额为132,092千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应收借款及利息	12,409
—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6,689
— 江西上饶海港物流有限公司	5,000
— 其他	720
应收港建费	7,218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14,828
其他暂借款	31,300
其他	66,348
合计	132,103
减：坏账准备	(11)
净额	132,092

（1）应收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款项余额主要系本公司提供其借款的应收利息。

（2）应收港建费余额主要系依据有关代征代缴规定而应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收取的港建费。

（3）其他暂借款系本公司应收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暂付款项 18,800 千元及应收本公司之合营企业宁波大树信业码头有限公司的暂借款 12,500 千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应收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暂付款项已全额收回。

（4）2009 年度坏账准备的减少主要系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48 千元已收回。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账龄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30,284	98.62%
一到二年	590	0.45%
二到三年	316	0.24%
三年以上	913	0.69%
合计	132,103	100.00%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类别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56,587	43%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	-	-	-	-
其他不重大	75,516	57%	11	0%
合计	132,103	100%	11	0%

2009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单位：千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嘉兴市房地产管理处	152	5	3%	部分款项已过信用期
其他	10	6	60%	部分款项已过信用期
合计	162	11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宁波众成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5,287	一年以内	19%
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8,800	一年以内	14%
宁波大榭信业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2,500	一年以内	9%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7,523	一年以内	6%
北仑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第三方	6,530	一年以内	5%
合计		70,640		53%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宁波众成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5,287	19%	-
宁波大榭信业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2,500	9%	-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7,523	6%	-
江西上饶海港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000	4%	-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580	3%	-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850	2%	-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532	2%	-
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10	0%	-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4	0%	-
合计		59,796	45%	-

（二）非流动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本公司持有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流通股，于资产负债日按当日的收盘价计量。

2009 年度，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流通股投资的变动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度
期初余额	58,998
本期增加	1,410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66,845
本期处置	(430)
期末余额	126,823

2. 长期股权投资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净值为 3,408,794 千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2,285,867
联营企业	1,060,473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62,454
合计	3,408,79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净额	3,408,794

（1）合营企业

本公司主要合营企业清单及其 2009 年度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经营与管理集装箱码头之相关业务	700,000	51%	57.1%	2,177,874	835,217	642,245	279,335
2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经营与管理集装箱码头之相关业务	624,000	50%	50%	1,153,221	425,457	332,898	100,983
3	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经营与管理集装箱码头之相关业务	美元 50,000	50%	50%	919,685	475,468	191,301	24,687
4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经营与管理集装箱码头之相关业务	美元 70,000	50%	50%	1,147,104	396,641	193,479	74,862
5	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经营与管理集装箱码头之相关业务	美元 50,000	50%	50%	973,847	565,527	123,583	11,092
6	宁波甬利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经营与管理集装箱码头之相关业务	美元 50,000	50%	50%	989,846	577,638	119,817	15,010
7	宁波银亿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房地产开发经营	290,000	55%	55%	1,579,033	1,114,076	35,824	6,518
8	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太仓	经营港口基础设施投资开发	613,550	55%	55.6%	2,045,366	1,441,815	81,805	(10,000)
9	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原油装卸中转及管道运输	80,000	50%	50%	292,233	7,792	150,719	75,220
10	宁波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燃油销售	30,000	50%	50%	263,348	194,150	1,349,188	20,069
11	宁波港东南物流货柜有限	中国宁波	集装箱与货物的代理、储	55,524	45%	45%	203,186	130,662	656,795	9,597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2009年12月31日		2009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公司		存、中转、拆箱							
12	温州金鑫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温州	经营管理码头及其配套设施； 集装箱装卸，堆存，运输； 集装箱公路运输； 散杂货装卸等	80,000	45%	45%	113,217	42,817	4,836	(9,600)
13	宁波大榭信业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集装箱装卸、储存、修理、清洗；港口建设项目的投资	200,000	50%	50%	262,230	93,184	15,546	(9,663)
	其他						525,703	168,122	363,159	39,325
合计							12,645,893	6,468,566	4,261,195	627,435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2009年12月31 日账面净值
1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57,000	593,437
2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312,000	244,052
3	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206,912	64,867
4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275,187	221,986
5	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201,773	16,007
6	宁波甬利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201,200	23,938
7	宁波银亿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9,500	255,726
8	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	337,453	331,953
9	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40,000	142,221
10	宁波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15,000	34,599
11	宁波港东南物流货柜有限公司	44,010	48,041
12	温州金鑫码头有限公司	36,000	31,680
13	宁波大榭信业码头有限公司	133,727	128,198
	其他	135,042	149,162
	合计	2,454,804	2,285,867

（2）联营企业

本公司主要联营企业清单及其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2009年12月31日		2009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装卸、仓储与集装箱码头相关业务	1,209,090	35%	33.3%	2,751,489	1,469,189	388,167	86,645
2	南京两江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	货物运输代理	400,000	30%	30%	527,953	234,490	93,504	10,699
3	宁波众成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经营港口公用码头	92,000	25%	20%	246,392	121,288	59,152	19,372
4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经营港口公用码头	美元 17,100	35%	33.3%	292,960	122,286	64,147	20,676
5	宁波大港新世纪货柜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国际海运集装箱站和堆场业务	70,000	24.50%	24.50%	85,059	12,345	24,997	857
6	宁波金海菱液化储运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液化品仓储	25,000	43.80%	25%	30,403	659	10,432	3,692
7	宁波长胜货柜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集装箱与货物的代理、储存、中转、拆箱	美元 2,840	20%	20%	50,107	10,522	50,441	7,204
8	宁波大榭港发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港口装卸、仓储	50,000	35%	35%	92,771	42,894	-	63
9	博海运贸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船舶货物代理、船舶运输和货物装卸	10,000	30%	30%	54,479	2,061	11,904	9,820
10	浙江钱塘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嘉兴	经营港口公用码头	60,000	30%	25%	45,564	502	7,190	1,537
11	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码头项目投资，货物装卸仓储	300,000	35%	35%	700,183	400,183	-	-
12	浙江舟山武港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港口码头项目、基础设施投资开发	720,000	25%	25%	726,048	15,996	-	(9,949)
	其他						229,582	46,173	654,260	19,330
	合计						5,832,990	2,478,588	1,364,194	169,946

单位：千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2009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
1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423,181	448,805
2	南京两江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88,039
3	宁波众成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22,230	31,276
4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48,282	59,736
5	宁波大港新世纪货柜有限公司	17,443	17,815
6	宁波金海菱液化储运有限公司	10,950	13,028
7	宁波长胜货柜有限公司	4,824	7,917
8	宁波大榭港发码头有限公司	17,500	17,457
9	博海运贸有限公司	3,000	15,726
10	浙江钱塘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9,000	9,902
11	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	105,000	105,000
12	浙江舟山武港码头有限公司	180,000	177,513
	其他	51,091	68,259
	合计	967,501	1,060,473

(3)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期末投资成本
1	宁波孚宝仓储有限公司	10,350
2	宁波北仑船务有限公司	8,370
3	宁波辰菱液体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8,148
4	宁波金光粮油码头有限公司	7,658
5	宁波金光粮油仓储有限公司	7,637
6	宁波宁兴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00
	其他	12,791
	合计	62,454

3. 投资性房地产

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原值为293,664千元，累计折旧为33,951千元，净值为259,713千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类别	原价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	215,176	(31,094)	184,082
土地使用权	78,488	(2,857)	75,631
合计	293,664	(33,951)	259,713

2009年度，本公司之一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将净值为5,697千元的商品房之用途由待售改变为出租，于改变用途之日起，由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2009 年度本公司将净值为 75,668 千元的建筑物和净值为 31,548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的用途由自用改变为出租，于改变用途之日起，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 73,408 千元（原值为 77,328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已作为 100,000 千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4. 固定资产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0,455,996 千元，累计折旧为 2,756,435 千元，净值为 7,699,561 千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原价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	990,349	(201,563)	788,786
港务设施	3,328,941	(733,677)	2,595,264
库场设施	1,494,665	(257,649)	1,237,016
装卸搬运设备	2,741,053	(827,416)	1,913,637
机器设备	290,055	(118,130)	171,925
港作船舶	430,263	(219,523)	210,740
运输船舶	530,185	(23,453)	506,732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650,485	(375,024)	275,461
合计	10,455,996	(2,756,435)	7,699,561

2009 年度，本公司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468,685 千元，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1,617,675 千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净值约为 184,422 千元（原值为 198,359 千元）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证，除了个别金额不重大的房屋、建筑物（如：若干临时建筑物等）以外，其他的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权证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获取相关权证并无实质障碍，且上述未取得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 309,611 千元（原值为 319,054 千元）的房屋建筑物及码头资产已作为 80,000 千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5. 在建工程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净值为 5,689,099 千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工程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借款费用资 本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年借 款费用资本 化金额	本年借款 费用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宁波北仑港区五期集装箱码头工程	65.12 亿	840,148	21%	未完工	79,498	54,846	4.91%	自有资金及借款
宁波北仑港区四期集装箱码头工程	40.70 亿	191,062	99%	未完工	-	-	-	自有资金
金塘大浦口集装箱码头工程	58.50 亿	1,295,654	22%	未完工	90,452	50,927	5.59%	自有资金及借款
船舶建造	6.43 亿	159,122	83%	未完工	205	829	4.71%	自有资金及借款
梅山岛码头工程	54.54 亿	1,099,381	20%	未完工	14,021	14,021	4.50%	自有资金及借款
原料及成品油罐区	7.95 亿	50,423	12%	未完工	2,996	2,996	5.31%	自有资金及借款
龙门吊“油改电”项目	4.00 亿	33,153	16%	未完工	-	-	-	自有资金
万方（国际）码头工程	11.90 亿	1,050,209	88%	未完工	45,564	29,488	5.62%	自有资金及借款
南京龙潭港区五期工程	7.93 亿	646,162	55%	未完工	9,906	4,059	5.47%	自有资金及借款
镇海#7~#8 泊位改造	2.70 亿	142,750	54%	未完工	-	-	-	自有资金
其他		181,035		未完工	-	1,125	4.68%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242,642						
合计		5,689,099			242,642	171,820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6. 无形资产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为 2,608,012 千元，累计摊销为 117,870 千元，净值为 2,490,142 千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类别	原价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2,572,662	(105,652)	2,467,010
软件及其他	35,350	(12,218)	23,132
合计	2,608,012	(117,870)	2,490,142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009 年 12 月 31 日，尚有账面净值计 189,137 千元（原价为 189,137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净值为 186,954 千元（原价为 186,954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于 2009 年度新增的土地使用权，相关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但管理层认为获取相关权证并无实质障碍。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 275,946 千元（原价为 284,683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已作为 243,300 千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7. 商誉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商誉为 141,656 千元，系本公司分别于 2008 年度购买嘉兴市乍浦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股权及于 2009 年度购买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和嘉兴市富春港务有限公司股权所致，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 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17,969
- 嘉兴市富春港务有限公司	14,109
- 嘉兴市乍浦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09,578
合计	141,656

于每年末，本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将其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益中受益的资产组，预计资产组未来的现金流量。

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按 14% 的折现率计算。前五年期的预计现金流量依据本公司管理层批准的预算确定，超过该五年期的预计现金流量除考虑消费物价指数因素外按零增长率确定。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因此未确认减值损失。

8. 长期应收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应收款净额为 103,134 千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合营企业借款及利息	
—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6,267
合计	206,267
减：一年内到期金额	
—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03,133)
净额	103,134

长期应收款余额系本公司应收其合营企业——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款余额。于 2001 年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二港埠有限公司将部分码头资产按评估价转让予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计 1,300,000 千元由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合资方即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二港埠有限公司与和记港口宁波有限公司按其股权投资比例分别以延期收款或股东借款的方式提供予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根据这一安排及相关码头资产转让协议，上述码头资产转让款中的 663,000 千元以延期收款的方式由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二港埠有限公司向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收取，从 2002 年 1 月 8 日起自第三年末起每年收取前述延期款项的九分之一，并就前述延期款项的余额按 6 个月美元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收取利息。根据 2006 年董事会决议，收款期限缩短为 9 年，自 2007 年起每年收取资产转让款的余额的五分之一，于 2011 年 1 月 8 日到期。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二港埠有限公司注销并设立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二港埠分公司后，该等长期应收款由本公司承接。

八、最近一年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流动负债

1. 短期借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短期借款为 3,601,873 千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原币种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人民币	3,490,000
信用借款	港元	17,610
担保借款	港元	39,623
质押借款	美元	10,240
其他借款	人民币	44,400
合计		3,601,873

2009 年度，本公司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5.20%。

2009 年 12 月 31 日担保借款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向中国交通银行香港分行借入的担保借款，由本公司向交通银行宁波分行担保，交通银行宁波分行据此向交行香港分行出具备用信用证。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借款中，34,000 千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分行向宁波市镇海东方工贸总公司取得的委托借款，10,400 千元系由本公司将同等金额之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向银行贴现而取得的短期借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已到期并已获展期的短期借款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贷款单位	金额	年利率	原借款到期日	展期后新的到期日
宁波市镇海东方工贸总公司	8,800	6.93%	2009 年 10 月 16 日	2010 年 10 月 15 日

2. 应付账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231,313 千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付材料及设备款	100,473
应付运输费	50,911
应付原油中转分成费	38,494
其他	41,435
合计	231,313

200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19,407	95%
一到二年	10,975	5%
二到三年	928	0%
三年以上	3	0%
合计	231,313	100%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材料款 8,908 千元，根据合同该等款项尚未结清。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关联方的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24,598
宁波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7,182
合计	31,780

3. 预收款项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预收款项为 111,878 千元，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 41,355 千元，主要系预收的液碱储罐使用费及土地租赁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售房款	7,250
预收液碱储罐使用费	39,704
预收采购材料款	23,320
预收土地租赁款	12,386
其他	29,218
合计	111,878

预收售房款主要系本公司的子公司宁波港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的商品房预售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预收关联方的款项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关联方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20,000
宁波大榭港发码头公司	3,000
合计	23,000

4. 应付职工薪酬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为 32,392 千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58
职工福利费	1,357
社会保险费	25,3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
养老保险费	25,030
失业保险费	332
工伤保险费	8
生育保险费	25
住房公积金	35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12
其他	1,367
合计	32,392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没有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款，且该余额预计将于 2010 年度全部发放和使用完毕。

5. 应交税费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交税费为 518,277 千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253,728
应交港建费	197,034
应交营业税	40,161
应交土地增值税	21,228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999
应交教育费附加	1,482
（可抵扣）/应交增值税	(3,491)
应交水利基金	727
其他	5,409
合计	518,277

6. 应付股利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股利为 938,625 千元，主要为根据本公司 200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 2009 年下半年向全体股东宣派的现金股利 936,330 千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本公司发起人股东	936,330
— 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	842,697
— 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	50,562
— 中信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16,854
— 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	9,363
—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363
—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09
—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09
— 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873
应付子公司其他少数股东	2,295
合计	938,62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应付本公司发起人股东的应付股利已由本公司向各股东支付完毕。

7. 其他应付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 2,375,525 千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宁波港集团	1,477,270
应付工程款	563,982
应付港建费及劳务费	109,216
应付国投交通实业公司	67,230
工程质量保证金	26,048
其他	131,779
合计	2,375,525

（1）200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宁波港集团的款项余额主要系如下余额组成：①注入业务于评估基准日至公司成立日期期间净资产值的变动 1,313,108 千元根据《重组协议》归宁波港集团所有，账列与宁波港集团的往来款贷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应付宁波港集团的款项 1,313,108 千元已全部支付完毕。②其他与由宁波港集团持有的非注入业务之间的资金往来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余额 164,162 千元账列与宁波港集团的往来款贷方。

（2）应付工程款余额主要系应付工程建设相关款项，由于相关工程尚未最终决算验收，因此该等款项尚未结清。

（3）应付港建及劳务费主要指应返还给货主码头的港建费。

（4）应付国投交通实业公司的款项系其预付予本公司并拟于将来由本公司为其代付的投入北仑港五期项目公司的投资款项。2009年12月31日余额为尚未代其支付的款项。

2009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宁波港集团的款项和应付国投交通实业公司款项。

2009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为应付宁波港集团1,477,270千元。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8,73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47
合计	150,777

2009年12月31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原币	2009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人民币	116,730
担保借款	美元	-
信用借款	人民币	32,000
合计		148,730

2009年12月31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如下：

单位：千元

名称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09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09/03/2007	09/03/2010	人民币	基准利率	-	42,000
交通银行平湖支行	30/08/2004	30/08/2010	人民币	基准利率	-	24,300
中国农业银行乍浦支行	29/04/2006	18/12/2010	人民币	基准利率	-	30,000
中国银行宁波分行	20/10/2009	19/10/2010	人民币	基准利率	-	20,000

名称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 额	人民币 金额
中国银行太仓支行	26/02/2009	15/12/2010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下 浮 10%	-	12,000
合计						128,300

（二）长期负债

1. 长期借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2,329,570 千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原币种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人民币	226,570
担保借款	人民币	50,000
信用借款	人民币	2,053,000
合计		2,329,570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抵押借款余额包括：

（1）20,000 千元的借款以净值为 31,548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及净值为 16,201 千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

（2）80,000 千元的借款以净值为 133,259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

（3）163,300 千元的借款以列示于无形资产的净值为 168,346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

（4）80,000 千元的借款以净值为 309,611 千元的房屋建筑物及码头资产作为抵押物。

上述借款中 116,730 千元将于年末一年内到期。

2009 年 12 月 31 日担保借款系由本公司于 2009 年新收购之子公司嘉兴市富春港务有限公司的原股东上海强军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如下：

单位：千元

名称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太仓支行	16/04/2009	15/04/2019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下浮 10%	-	340,000

名称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镇海支行	31/08/2009	31/08/2019	人民币	基准利率 下浮 10%	-	330,000
中国工商银行镇海支行	31/03/2009	26/03/2012	人民币	基准利率 下浮 10%	-	300,000
中国银行太仓支行	26/02/2009	15/12/2019	人民币	基准利率 下浮 10%	-	268,000
中国工商银行镇海支行	31/08/2009	25/08/2012	人民币	基准利率 下浮 10%	-	250,000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借款到期日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账龄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到二年	145,170
二到五年	1,394,800
五年以上	789,600
合计	2,329,570

2009 年度，本公司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5.64%。

2. 长期应付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为 124,143 千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泛勒泰姆有限公司	4,143
合计	124,143

应付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为由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无息无抵押贷款，其中 30,000 千元、50,000 千元和 40,000 千元将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和 2014 年 12 月 29 日到期。

应付泛勒泰姆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应返还泛勒泰姆有限公司的投资款。宁波招商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原系本公司的原子公司宁波港北仑第二集装箱有限公司与泛勒泰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作企业，于 2008 年 1 月，宁波港北仑第二集装箱有限公司将其对宁波招商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投资转让予本公司的另一家子公司——宁波新世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招商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对于泛勒泰姆有限公司的出资美元 3,000 千元，

宁波招商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自 2001 年后分十年平均偿还予泛勒泰姆有限公司，同时按其投资余额的 8.5% 计算并支付投资回报。除此之外，宁波招商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的经营成果全部归本公司享有。因此，对于泛勒泰姆对宁波招商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的出资，本公司账列长期应付款进行核算。

2009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账龄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到二年	4,143
二到五年	120,000
五年以上	-
合计	124,143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分别为 1,022,057 和 164,312 千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可抵税资产评估增值	795,269	3,181,076
递延收益	222,989	891,95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资产评估减值	1,254	5,016
资产减值准备	2,119	8,476
其他	426	1,680
合计	1,022,057	4,088,2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固定资产折旧	18,637	74,5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235	80,94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资产评估增值	125,440	563,488
合计	164,312	718,976

九、归属公司股东的权益

1. 于本公司成立日，宁波港集团将注入资产及负债按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 14,121,424 千元折成 9,720,000 千元的股本及 4,401,424 千元的资本公积，其他发起人以货币资金出资 1,569,047 千元，折为 1,080,000 千元的股本及 489,047 千元的资本公积。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由于宁波港集团进行重组并将注入业务注入本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注入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增值影响予以冲回。

3. 根据《重组协议》，宁波港集团注入业务于评估基准日至公司成立日期期间因盈利而增加的净资产计 1,188,472 千元及因资本公积的变动而增加的净资产计 124,636 千元，共计 1,313,108 千元归宁波港集团所有，账列其他应付款。

4. 本公司原持有宁波港北仑股份有限公司 91.14%的股权，由于子改分的需要，宁波港北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经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提前解散，并以 2008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清算。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以 193,750 千元向宁波港北仑股份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净值计 146,890 千元的 8.86%股权，宁波港北仑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后的全部净资产则注入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持续使用和经营。该等款项已全额支付。

5.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资本。2009 年按本公司净利润 1,729,703 千元及由于 2009 年度本公司之合营企业南京明州码头有限公司由合营企业成为子公司而相应对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7,345 千元，共计 1,737,048 千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73,705 千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本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为 61,440 千元，其中子公司本年度计提的归属于本公司的盈余公积为 53,884 千元。

6. 根据本公司与宁波港集团签订的《重组协议》及本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自评估基准日（2007 年 6 月 30 日，不含当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净资产的变动归宁波港集团所有；本公司设立次日（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之间产生的净利润由本公司现有股东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享有；若本公司上市时间按原计划完成而不需更新一期财务报表，本公司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至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日之间产生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 A 股上市后的本公司新老股东共享。若由于上市时间推迟而导致需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提供上市所需要的更新一期经审计后财务报表（“更新的财务报表”），则 2009 年 7 月 1 日至更新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之间产生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本公司现有股东按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享有，更新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之后一天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日产生的利

润归 A 股上市后的本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2009 年 4 月 10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决议通过，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宣派自本公司设立次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现金股利计每股 0.0602 元，共计 650,000 千元，该等股利已于 2009 年度支付。

2009 年下半年，根据上述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将自本公司设立次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之间产生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扣除上述已分配的利润计 650,000 千元后共计 936,330 千元，向本公司各股东按其所持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

十、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935	1,331,07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8,927)	(3,563,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170	2,716,42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	(81,3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66,819)	402,421
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2,544	2,110,123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5,725	2,512,544

十一、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 期后事项

（1）2010 年 2 月 5 日，本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发行了 2010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共计 1,500,000 千元，期限为 365 天，面值为 100 元。其募集资金用途为：其中 50%计 750,000 千元拟用来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流动资金需求，其余 50%计 750,000 千元拟用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提高直接融资比例以降低融资成本。该短期融资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即为面值。该短期融资券的起息日为 2010 年 2 月 8 日，年利率为 2.84%，兑付日为 2011 年 2 月 8 日，付息、兑付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2009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宁波港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由本公司与宁波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拟设立的财务公司初设注册资金 15 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1.25 亿元，股权比例 75%；宁波港集团出资 3.75 亿元，股权比例 25%。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获批后，宁波港集团将转让占总股权比例 9.9%的股权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操作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执行。财务公司的筹建申请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获得了中国银监会签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批准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筹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0]55 号）的批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财务公司的设立尚

在筹备过程中。

（3）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预案》：

根据目前中国证监会在审核本公司上市申请文件过程中提出的要求，本公司需补充提供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最新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并且根据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董事会拟将本公司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81,578 千元，向本公司各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而本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日之间产生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 A 股上市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若由于上市时间推迟而导致需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提供上市所需要的更新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以下简称“更新的财务报表”），则 2010 年 1 月 1 日至该更新的财务报表截止日期间产生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本公司各股东按所持股份的比例享有；该更新的财务报表截止日次日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日期间产生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未在本公司财务报表中确认为负债。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或有事项主要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宁波港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银行向其购房客户发放的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而形成的，担保金额共计 2,730 千元。宁波港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部分客户采取银行按揭（抵押贷款）方式购买宁波港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商品房时，根据银行发放个人购房抵押贷款的要求，宁波港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银行向购房客户发放的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项担保责任在购房客户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房产抵押登记手续后解除。本公司认为上述担保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收益	246,157	123,577	74,31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066	31,012	62,728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09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947	1,363	-
当期冲回的应付福利费	-	-	94,21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20,9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净额	9,770	5,462	(8,961)
合计	269,949	161,414	201,340
所得税影响额	(67,742)	(41,185)	(76,3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	(1,395)	(3,065)
合计	202,170	118,834	121,890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公司发生的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该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影响了正常反映公司经营、盈利能力的各项交易、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前按工资总额的 14%计提职工福利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再按工资总额 14%计提职工福利费，并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对截至 2006 年末的原按工资总额 14%计提的职工福利费余额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予以转回而冲减 2007 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和管理费用，分别为 17,256 千元和 76,954 千元。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的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55	0.73	1.06
速动比率（倍）	0.53	0.70	1.01
资产负债率（公司）（%）	30.94	29.36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16	0.16	0.12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35	11.56	10.6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62	10.21	9.7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千元）	2,910,147	2,665,406	2,616,05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43	15.00	31.28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13	0.12	-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2)	0.04	-

除特别说明外，上述财务指标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100%
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除外） / 净资产
5.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固定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8.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前利润 / 利息支出
9.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200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4%	0.15	0.15
200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1%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8%	0.15	0.15
200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3%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1%	不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成立，2008 年度的每股收益是假设本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已发行 1,080,000 万股普通股的基础上计算得出。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一）本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由宁波港集团委托中企华资产评估对宁波港集团投入本公司的资产，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拟整体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 2008 第 022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书，宁波港集团投入本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4,121,423.9 千元，该评估结果已获得宁波市国资委《关于对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拟上市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核准的批复》（甬国资发[2008]6 号文）确认。评估结果如下：

本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采用成本加和法（资产基础法），并以收益法进行验证，资产评估报告最终采用成本加和法的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宁波港集团经审计后的账面总资产为 12,893,163.5 千元，总负债为 6,150,915.8 千元，净资产为 6,742,247.7 千元；评估调整后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2,893,163.5 千元，总负债为 6,150,915.8 千元，净资产为 6,742,247.7 千元，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资产占有方经审计的资产范围一致。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20,058,266.3 千元，总负债为 5,936,842.4 千元，净资产为 14,121,423.9 千元，净资产增值 7,379,176.2 千元，增值率 109.45%。

（二）土地使用权评估情况

上述的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由宁波港集团委托中企华土地评估，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宁波港集团重组改制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价格进行评估，为宁波港集团发起设立本公司进行土地资产处置及确定土地使用权价格提供参考依据。2008 年 2 月 25 日，中企华土地评估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中企华土估字 2008012080016-1、2008012080016-2、2008012080016-3、2008012080016-4 号）。评估结果如下：

进入评估范围的 88 宗土地使用权（包括 10 宗属于本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北仑区评估土地宗数：54 宗，评估土地总面积：5,919,344.39 平方米，评估土地总地价：3,395,132.7 千元；镇海区评估

土地宗数：31 宗，评估土地总面积：2,158,645.39 平方米，评估土地总地价：1,268,652.2 千元；江北区评估土地宗数：2 宗，评估土地总面积：89,184.00 平方米，评估土地总地价：204,879.7 千元；太仓市评估土地宗数：1 宗，评估土地总面积：675,653.7 平方米，评估土地总地价：156,285.5 千元。

（三）房地产存货评估情况

由本公司委托立信永华，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公司的子公司宁波港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宁波港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房地产存货进行评估，为本公司本次发行信息披露之经济行为提供参考依据。2009 年 8 月 27 日，立信永华出具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存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立信永华评报字（2009）第 095 号）。评估结果如下：

宁波港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房地产存货，为该公司开发的位于宁波市人民路以西、日湖以东、规划通途路以北的人民小区二期（日湖家园小区）的商品房开发项目，该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25,981.11 平方米，主要包括住宅 96 套，建筑面积为 13,046.31 平方米，店面房 6,656.87 平方米，地下室 5,905.23 平方米（其中人防面积 3,270.46 平方米），结构为钢混。截至评估基准日，该项目已完工且正在进行单项及综合验收工作。按剩余法评估的上述房地产存货账面值为 140,625.2 千元，调整后账面值 140,625.2 千元，评估价值 162,191.9 千元，评估增值 21,566.7 千元，增值率 15.34%。该项目于 2009 年 7 月竣工并转入开发产品，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的房地产开发产品账面价值为 18,132 千元。

宁波港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房地产存货账面价值为 0 元，没有可评估的存货项目，未作评估。

本次房地产存货评估仅为投资者提供参考，有关评估结果不进行账务调整。

十五、验资情况

（一）第一期出资的验资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 023 号），截至 2008 年 3 月 28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宁波港集团第一期投入的资本 1,080,000.0 千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全部作为股本，占本

公司注册资本的 10%；招商局码头（宁波）投入的资本 847,285.4 千元（以等值的欧元按照实际缴付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欧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其中 583,200.0 千元作为股本，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4%，其余部分为资本公积，计 264,085.4 千元；其他内资发起人投入的资本 721,761.7 千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其中 496,800.0 千元作为股本，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4.6%，其余部分为资本公积，计 224,961.7 千元。上述发起人本期投入的资本合计 2,649,047.1 千元，其中 2,160,000.0 千元作为股本，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其余部分为资本公积，合计 489,047.1 千元。

（二）第二期出资的验资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于 2008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 035 号），截至 2008 年 4 月 8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宁波港集团第二期投入的资本 1,080,000.0 千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全部作为股本，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10%。截至 2008 年 4 月 8 日止，连同宁波港集团及其他发起人的第一期出资，本公司股东累计实缴股本 3,240,000.0 千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0%。

（三）第三期出资的验资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 096 号），截至 2008 年 6 月 27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宁波港集团第三期投入的注册资本 7,560,000.0 千元。宁波港集团第三期出资包括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含土地使用权）及相关债权债务和股权投资等，共计 11,961,423.9 千元，其中 7,560,000.0 千元作为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计 4,401,423.9 千元。

连同第一期和第二期出资，本公司累计实收股本 10,800,000.0 千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累计资本公积 4,890,471.0 千元。2008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完成了实收股本变更为 10,800,000.0 千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基础，对上述期间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内容。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与负债结构分析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1. 资产结构及重要项目分析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25,317,955 千元、21,731,551 千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组成。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如下（按扣除折旧摊销、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千元）	比例（%）	金额（千元）	比例（%）
货币资金	2,399,799	9.48	2,568,865	11.82
应收票据	575,943	2.27	493,759	2.27
应收账款	611,489	2.42	434,653	2.00
预付款项	157,108	0.62	236,474	1.09
其他应收款	132,092	0.52	772,366	3.55
流动资产合计	4,369,237	17.26	5,131,860	23.61
长期股权投资	3,408,794	13.46	3,412,163	15.70
固定资产	7,699,561	30.41	6,243,613	28.73
在建工程	5,689,099	22.47	2,968,794	13.66
无形资产	2,490,142	9.84	2,022,230	9.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2,057	4.04	1,016,219	4.68
长期应收款	103,134	0.41	206,267	0.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48,718	82.74	16,599,691	76.39
资产总计	25,317,955	100.00	21,731,551	100.00

本公司的资产结构呈现出非流动资产比例较高的特点，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26%、23.61%，而非流动资产占本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74%、76.39%。这一特点与港口企业基础设施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有较大关系。

（1）货币资金

本公司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399,799 千元，比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下降了 169,066 千元，降幅为 6.58%，主要是由于：①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活动支付了较大金额的货币资金；②向本公司股东支付了较大金额的股利。

（2）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619,954	434,832
减：坏账准备	(8,465)	(179)
应收账款净额	611,489	434,653
应收票据	575,943	493,759
合计	1,187,432	928,412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净值之和为 1,187,432 千元，比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之和增加了 259,020 千元，增幅为 27.90%，主要是由于：①2009 年公司正常的业务增长；②由于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一些主要客户的付款进度减慢；③2009 年新收购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和宁波港建混凝土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导致合并报表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增加。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千元）	比例（%）	金额（千元）	比例（%）
六个月以内	577,973	93.23	420,565	96.72
六个月到一年	5,034	0.81	10,520	2.42
一到二年	34,843	5.62	3,341	0.77
二到三年	1,853	0.30	72	0.02
三年以上	251	0.04	334	0.08

账龄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千元）	比例（%）	金额（千元）	比例（%）
合计	619,954	100.00	434,832	100.00

从账龄看，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以六个月以内的为主，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六个月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77,973 千元和 420,565 千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93.23%和 96.72%。本公司应收账款结构稳定、合理。

此外，本公司已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的性质和可收回性，对存在坏账风险的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 8,465 千元和 179 千元，其中，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坏账准备增加主要是由于债务人破产和部分款项已过信用期。

（3）预付款项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157,108 千元，比 200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了 79,366 千元，降幅为 33.56%，主要是由于 2008 年年末因设备及材料采购而预付了较大金额的预付款，该部分设备及材料采购于 2009 年完成，导致预付款金额下降。

（4）其他应收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嘉兴市乍浦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暂付款项及应收本公司之合营企业宁波大榭信业码头有限公司的暂借款，应收借款及利息，应收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港建费，各类押金和保证金等。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132,092 千元，比 200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了 640,274 千元，下降幅度为 82.90%，主要是由于：①本公司 2008 年度对宁波港集团的暂借款 260,721 千元于 2009 年全额收回；②本公司的子公司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三集装箱有限公司于 2008 年将若干固定资产以评估价计 380,495 千元转让给其合营企业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该等转让价款已于 2009 年 3 月全额收回；③本公司以前年度形成的应收合（联）营企业港建费已收回，2009 年末应收港建费账面值比 2008 年末减少 27,725 千元；④本公司向合营企业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的应收利息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计 13,905 千元已于 2009 年收回。

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余额分别为 130,284 千元和 767,778 千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98.62%和 98.32%；其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 11 千元和 8,528 千元。

（5）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的投资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3,408,794 千元，比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3,369 千元，降幅为 0.10%。其中，2009 年 12 月 31 日对合营企业的投资余额为 2,285,867 千元，比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40,109 千元，降幅为 1.72%；2009 年 12 月 31 日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余额为 1,060,473 千元，比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36,740 千元，增幅为 3.59%；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62,454 千元，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相同。

（6）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港务设施、库场设施、装卸搬运设备、机器设备、港作船舶、运输船舶、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类别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千元）	比例（%）	金额（千元）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788,786	10.24	640,455	10.26
港务设施	2,595,264	33.71	2,210,467	35.40
库场设施	1,237,016	16.07	1,067,358	17.10
装卸搬运设备	1,913,637	24.85	1,668,329	26.72
机器设备	171,925	2.23	127,252	2.04
港作船舶	210,740	2.74	189,351	3.03
运输船舶	506,732	6.58	106,738	1.71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275,461	3.58	233,663	3.74
合计	7,699,561	100.00	6,243,613	100.00

2009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净值为 7,699,561 千元，比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净值增加了 1,455,948 千元，增幅为 23.32%，主要是由于：①宁波镇海港区 4 号泊位煤炭堆场扩建工程、宁波港北仑山多用途码头工程以及相关船舶建造工程等在建工程于 2009 年内转为固定资产；②新收购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和嘉兴市富春港务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导致合并报表的固定资产增加；③

外购集装箱装卸设备。其中，2009年12月31日和2008年12月31日，房屋及建筑物占固定资产净值比重分别为10.24%和10.26%，其他类别固定资产的净值占固定资产净值比重分别为89.76%和89.74%。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港务设施和装卸搬运设备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类别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	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主要港务设施	码头	721,418	190,231	20,947	1,208,406
	道路	162,100	3,576	47	102,388
	给排水及供电设施	93,756	6,959	404	50,538
主要装卸搬运设备	装卸设备	785,221	293,881	-	290,310
	流动设备	65,193	12,967	-	243,936
	输送设备	-	45,372	-	104,072

注：（1）装卸设备主要包括岸桥、场桥、装船机、卸船机、斗轮机等；（2）流动设备主要包括正面吊、堆高机、装载机、叉车等；（3）输送设备主要包括皮带机。

（7）在建工程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北仑码头五期工程、北仑码头四期工程、金塘大浦口集装箱工程、船舶建造、镇海港区#4泊位、北仑多用途码头工程、商务大厦副楼工程、梅山岛码头工程、原料及成品油罐区、龙门吊“油改电”项目、万方（国际）码头工程、南京龙潭港区五期工程、镇海#7~#8泊位改造等。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建工程构成如下：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千元）	比例（%）	金额（千元）	比例（%）
北仑码头五期工程	840,148	14.77	687,518	23.16
北仑码头四期工程	191,062	3.36	329,346	11.09
金塘大浦口集装箱工程	1,295,654	22.77	775,921	26.14
船舶建造	159,122	2.80	386,310	13.01
镇海港区#4泊位	-	0.00	314,798	10.60
北仑多用途码头工程	-	0.00	203,600	6.86
商务大厦副楼工程	-	0.00	65,906	2.22
梅山岛码头工程	1,099,381	19.32	78,627	2.65
原料及成品油罐区	50,423	0.89	30,804	1.04
龙门吊“油改电”项目	33,153	0.58	23,560	0.79
万方（国际）码头工程	1,050,209	18.46	-	-
南京龙潭港区五期工程	646,162	11.36		
镇海#7~#8泊位改造	142,750	2.51	1,577	0.05
其他	181,035	3.18	70,827	2.39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242,642	4.27	139,894	4.71
合计	5,689,099	100.00	2,968,794	100.00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余额为 5,689,099 千元，比 200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了 2,720,305 千元，增幅为 91.63%，主要是由于：①本公司于 2009 年收购万方（太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使得在建工程增加 1,050,209 千元；②本公司于 2009 年收购南京明州码头有限公司使得在建工程增加 646,162 千元；③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持续投入导致在建工程余额增加了 1,670,096 千元。

（8）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以及少量的计算机软件。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类别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千元）	比例（%）	金额（千元）	比例（%）
土地使用权	2,467,010	99.07	2,000,000	98.90
软件及其他	23,132	0.93	22,230	1.10
合计	2,490,142	100.00	2,022,230	100.00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净值为 2,490,142 千元，比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467,912 千元，增幅为 23.14%，主要是由于土地使用权增加 467,010 千元，其中：①收购万方（太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增加土地使用权 292,388 千元，收购嘉兴市富春港务有限公司增加土地使用权 61,083 千元，新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四海物流有限公司增加土地使用权 100,512 千元；②本公司的子公司宁波兴港货柜有限公司在 2009 年新购入土地使用权 59,892 千元。

（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净值为 1,022,057 千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净值为 164,312 千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净值为 1,016,219 千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净值为 227,908 千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化不大；递延所得税负债下降了 63,596 千元，降幅为 27.90%，主要是由于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 81,695 千元于 2009 年度一次性通过原纳税义务人宁波港集团予以清缴并相应转入与宁波港集团往来贷方。

①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源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可抵税资产评估增值、递延收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资产评估减值、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A.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宁波港集团投入本公司的注入资产及负债以及子改

分中本公司新设立分公司的资产及负债仍然以原账面价值列账，然而由于本公司按评估后的资产价值计提折旧或摊销并在计提企业所得税时作为税前扣除，因此，本公司就合并财务报表中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费用的影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B. 于 2001 年至 2009 年间，本公司将若干码头、设备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陆续转让给本公司的若干合营企业。产生的资产转让收益（即转让价格与相关资产成本之间的差额）中本公司占相关合营企业股权的比例的部分共计 970,687 千元，作为未实现收益，抵减本公司于该等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并按相关资产的折旧年限以直线法摊销，分期确认收益；产生的资产转让收益中的剩余部分共计 965,804 千元作为已实现收益，于资产转让当期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中：2009 年度确认 243,735 千元；2008 年度确认 124,097 千元；2007 年度确认 82,294 千元）。

上述出售资产所产生的全部收益于资产出售当年确认为相关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本公司对合并报表中于未来期间摊销的资产转让收益就所得税费用的影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C.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被购买企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及负债以公允价值作为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进行确认。本公司于 2008 年度购入的子公司嘉兴市乍浦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净资产以及于 2009 年度收购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和嘉兴市富春港务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均以公允价值确认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然而由于上述被收购子公司仍然按企业合并前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计提折旧或摊销并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作为税前扣除，因此本公司就合并财务报表中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产生的应纳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费用的影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

D. 按税法规定，当期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虽然不得在当期税前列支，但期后可于相关资产的减值损失实现时在税前列支。因此，本公司对可于未来期间实现的资产减值准备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中计 30,365 千元的部分由按重组方案确定的非注入资产的减值准备所产生，已随同相关资产及其减值准备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按

账面价值被处置，由宁波港集团持有。

②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来源于固定资产折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资产评估增值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的若干固定资产由于采用不同的折旧年限及残值率导致账面价值与相关资产的计税基础产生差异。递延所得税负债为对此等暂时性差异确认的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2. 负债结构及重要项目分析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0,591,335 千元、7,552,565 千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组成。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16%、93.02%。

本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如下：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千元）	比例（%）	金额（千元）	比例（%）
短期借款	3,601,873	34.01	2,837,903	37.58
应付账款	231,313	2.18	310,981	4.12
预收款项	111,878	1.06	972,747	12.88
应交税费	518,277	4.89	581,120	7.69
其他应付款	2,375,525	22.43	2,154,227	28.52
流动负债合计	7,960,660	75.16	7,025,167	93.02
长期借款	2,329,570	22.00	173,300	2.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312	1.55	227,908	3.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30,675	24.84	527,398	6.98
负债总计	10,591,335	100.00	7,552,565	100.00

（1）短期借款

本公司的短期借款包括信用借款、担保借款、抵押借款、质押借款等，以满足短期流动资金需求。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3,601,873 千元，比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763,970 千元，增幅为 26.92%，其中，信用借款增加 921,610 千元，抵押借款减少 145,000 千元，质押借款减少 26,130 千元，担保借款减少 22,110 千元。

（2）应付账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分别占应

付账款总额的 94.85%和 99.68%。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231,313 千元，比 200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了 79,668 千元，降幅为 25.62%，主要是由于设备材料采购应付款减少所致。

（3）预收款项

本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资产转让款、预收售房款、预收液碱储罐使用费、预收土地租赁款、预收采购材料款。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111,878 千元，比 200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了 860,869 千元，降幅为 88.50%，主要是由于：①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意宁码头和甬利码头的北仑港四期码头资产转让已于 2009 年度完成，预收资产转让款减少 759,119 千元；②宁波港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收售房款随房屋交付而减少了 141,390 千元。

（4）应交税费

本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付的企业所得税、港建费、营业税等。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518,277 千元，比 200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了 62,843 千元，降幅为 10.81%，主要是由于应缴企业所得税下降了 79,742 千元，其中：2007 年度缓交企业所得税 74,000 千元在 2009 年已支付。

（5）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宁波港集团的款项、应付工程款、应付港建及劳务费、应付国投交通实业公司的款项和工程质量保证金。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375,525 千元，比 200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了 221,298 千元，增幅为 10.27%，主要是由于应付工程款增加了 157,085 千元。

（6）长期借款

本公司的长期借款主要包括抵押借款、担保借款和信用借款。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借款净额为 2,329,570 千元，比 200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了 2,156,270 千元，增幅为 1,244.24%，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新增信用借款 2,053,000 千元，其中：①300,000 千元用于在建工程——北仑码头五期工程；②200,000 千元用于在建工程——金塘大浦口集装箱工程；③250,000 千元用于在建工程——梅山保税港区集装箱码头工程；④808,000 千元用于万方（太仓）

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码头项目建设；④新收购子公司南京明州码头有限公司增加信用借款 380,000 千元。

3.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本公司按照稳健性原则，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和资产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计提政策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本公司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8,465	179
其他应收款	11	8,52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合计	8,476	8,707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存货可变现净值不低于账面价值，故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减值（冲回）/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	-	1,782
坏账损失（冲回）/计提	(6,947)	(1,363)	80
合计	(6,947)	(1,363)	1,862

报告期内，与营业收入相比，本公司的资产减值（冲回）/损失很小。

4. 资产评估增值及其会计处理的影响

本公司设立时，中企华资产评估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宁波港集团投入本公司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宁波港集团投入本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4,121,424 千元，评估增值 7,379,176 千元，增值率 109.45%。评估增值主要为下属企业股权的评估增值即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6,064,206 千元和宁波港集团本部投入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1,616,189 千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宁波市国资委确认，本公司已在母公司层面按照上述评估的结果

建账。

对于本公司所属企业中原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企业本次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编制财务报表时，在净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基础上按照评估结果对净资产的影响调整了公司制企业成立日及以后期间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并且将进行上述调整以后的净资产作为持续核算的结果并入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对于本公司下属企业中在评估基准日之前已经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的，本次不再按照评估结果调整其个别财务报表，并以该等子公司原账面价值作为计量基础反映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因此，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母公司层面确认的部分评估增值应予以转回，冲减了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部分以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评估增值部分，并相应调减了资本公积。

（二）偿债能力分析

本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倍)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2.61	1.87	1.96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间值	0.86	0.79	0.96
	本公司	0.55	0.73	1.06
速动比率 (倍)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2.57	1.82	1.91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间值	0.86	0.77	0.88
	本公司	0.53	0.70	1.01
资产负债 率(母公 司)(%)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28.94	34.11	32.74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间值	30.86	33.59	37.05
	本公司	30.94	29.36	-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息税折旧 摊销前利 润(千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1,521,208	1,744,545	1,483,824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间值	901,847	692,324	435,460
	本公司	2,910,147	2,665,406	2,616,059
利息保障 倍数(倍)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24.20	26.26	108.48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间值	5.95	9.04	12.02
	本公司	10.43	15.00	31.28

注：（1）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 2007-2009 年年报；（2）同行业上市公司包括上港集团、天津港、深赤湾 A、盐田港、营口港、厦门港务、日照港、连云港、锦州港；（3）由于上述各个港口的规模、地理位置、主营货种等存在较大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于国内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同期平均水平，且息税

折旧摊销前利润稳定，本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有保障。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业务发展适当增加了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使得利息保障倍数较以前年度有所降低且低于国内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同期平均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以前年度也有所降低且低于国内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同期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①公司资产重组时注入业务于评估基准日至公司成立日期期间净资产值的变动1,313,108千元根据《重组协议》归宁波港集团所有，账列其他应付款，因此本公司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的流动负债规模较大；②2009年度，本公司投资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大量现金。但本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所占的比例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强，本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保障。

本公司银行资信良好，报告期内的借款均按照借款协议足额偿还本金和利息，没有发生借款逾期和银行罚息情形。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本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年）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11.18	10.50	10.02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间值	7.80	9.18	7.58
	本公司	9.35	11.56	10.66
存货周转率（次/年）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78.68	55.46	40.50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间值	25.52	31.63	32.85
	本公司	12.62	10.21	9.71

注：（1）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2007-2009年年报；（2）同行业上市公司包括上港集团、天津港、深赤湾A、盐田港、营口港、厦门港务、日照港、连云港、锦州港；（3）由于上述各个港口的规模、地理位置、主营货种等存在较大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本公司始终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保证了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2009年度，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是受金融危机影响，本公司部分应收账款的收款周期延长。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国内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同期平均水平。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相关房地产项目已销售完毕，房地产业务存货大幅减少导致本公司存货规模下降。

（四）最近一年末财务性投资情况分析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财务性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为 128,588 千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51%。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的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4,888,747	4,573,965	4,197,712
主营业务收入	4,744,524	4,463,818	4,115,635
其他业务收入	144,223	110,147	82,077
营业成本	2,291,754	2,064,555	1,678,958
主营业务成本	2,219,285	1,998,725	1,631,697
其他业务成本	72,469	65,830	47,261
综合毛利	2,596,993	2,509,410	2,518,754
综合毛利率	53.12%	54.86%	60.00%

2007-2009 年度，本公司营业收入持续稳步增长，2009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07 年度增长 16.46%，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7.92%。本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7% 左右；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本公司提供水电及劳务收入、原材料/物品销售收入及其他，报告期内该项收入比例不大。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744,524	4,463,818	4,115,635
主营业务成本	2,219,285	1,998,725	1,631,697
主营业务毛利	2,525,239	2,465,093	2,483,938
主营业务毛利率	53.22%	55.22%	60.35%

2007-2009 年度，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复合年增长率达 7.37%。2009 年度，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4,744,524 千元，比 2008 年度增加了 6.29%。主要是由于：①2009 年铁矿石吞吐量同比上升 14.49%，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的收入增加；②煤炭吞吐量同比上升 33.92%，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收入增加；

③宁波港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房地产业务收入和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的水上运输业务收入增加，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收入增加。2008 年度，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4,463,818 千元，比 2007 年度增加了 8.46%，主要是由于：①2008 年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的装卸量和平均费率上升；②2008 年新收购的乍开集团及其子公司导致的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收入增加；③宁波港船务货运代理公司的船货代业务和宁波大榭开发区泰利公正有限公司的理货业务增加导致的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收入增加。

2007-2009 年度，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6.62%。2009 年度，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 2,219,285 千元，比 2008 年度增加了 11.04%，主要是由于 2009 年度备品备件及材料消耗成本、折旧摊销费用、房产销售成本等增加。2008 年度，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 1,998,725 千元，比 2007 年度增加了 22.49%，主要是由于 2008 年度职工薪酬、租赁费、劳务费及外包费用、折旧摊销费用等增加。

报告期内，本公司综合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2009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7 年度，本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3.12 %、54.86%和 60.00%，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22%、55.22%和 60.35%。2007 年度到 2009 年度本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金融危机造成本公司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毛利率下降以及 2008 年度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板块新增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船舶和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各板块对综合毛利和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2009 年度本公司综合毛利略有上升但综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①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毛利和毛利率下降，2009 年度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主营业务毛利为 672,633 千元，比 2008 年度下降 9.69%；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62.07%，比 2008 年度下降 0.89 个百分点；②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毛利和毛利率下降，2009 年度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主营业务毛利为 468,988 千元，比 2008 年度下降 4.30%；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1.55%，主营业务毛利率比 2008 年度下降 6.09 个百分点。2008 年度，本公司综合毛利和综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①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毛利和毛利率下降，2008 年度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主营业务毛利为 744,813 千元，比 2007 年度下降 15.31%；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62.96%，比 2007 年度下降 4.25 个百分点；②综合物流及其

他业务毛利和毛利率下降，2008 年度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主营业务毛利为 490,049 千元，比 2007 年度下降 1.78%；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7.64%，主营业务毛利率比 2007 年度下降 9.02 个百分点。

（二）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业务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占比（%）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1,083,588	22.84	1,183,082	26.50	1,308,491	31.79
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	967,709	20.40	888,433	19.90	732,042	17.79
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	196,088	4.13	216,544	4.85	207,610	5.05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1,010,734	21.30	873,774	19.58	798,201	19.39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1,486,405	31.33	1,301,985	29.17	1,069,291	25.98
合计	4,744,524	100.00	4,463,818	100.00	4,115,635	100.00

1.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83,588	1,183,082	1,308,491
主营业务成本	410,955	438,269	429,024
毛利	672,633	744,813	879,467
毛利率	62.07%	62.96%	67.21%

2009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7 年度，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3,588 千元、1,183,082 千元和 1,308,491 千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84%、26.50%和 31.79%。

2007-2009 年度，本公司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收入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9.00%，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复合年增长率。2009 年度，本公司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收入比 2008 年度下降 8.41%，主要是由于：①集装箱装卸量下降；②集装箱箱量结构发生变化导致的平均费收下降。2008 年度，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收入比 2007 年度下降 9.58%，主要是由于：2008 年度本公司集装箱吞吐量同比增加 16.36%，主要为本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集装箱吞吐量的增加，

而本公司的分公司和子公司集装箱吞吐量基本持平，但集装箱箱量结构发生变化导致的平均费收有所下降，使得该业务收入比上年下降。

2009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7 年度，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成本分别为 410,955 千元、438,269 千元和 429,024 千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8.52%、21.93%和 26.29%。

2009 年本公司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成本比 2008 年下降了 6.23%，主要是由于：①2009 年本公司集装箱装卸量下降导致相应的成本支出减少；②公司加强了成本控制，减少了材料及修理费用支出；③实施装卸设备动力技术改造减少了燃料成本。2008 年该业务成本比 2007 年增长了 2.15%，主要是由于：①新增设备使得折旧增加；②部分主要生产设备陆续进入大修期，使得修理费增加；③外付劳务费用增加；④由于新收购浙江世航五洲乍浦港口有限公司增加相关成本。

2009 年度，本公司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毛利为 672,633 千元，比 2008 年度下降 9.69%；毛利率为 62.07%，比 2008 年度下降 0.89 个百分点，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09 年本公司装卸的集装箱结构发生变化，空箱比例上升，导致集装箱平均费收下降。2008 年度，本公司的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毛利为 744,813 千元，比 2007 年度下降 15.31%；毛利率为 62.96%，比 2007 年度下降 4.25 个百分点。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是受到金融危机影响：①本公司装卸的集装箱箱源结构发生变化，2008 年高费率的外贸本地箱装卸量同比下降 6.58%，其中重箱装卸量同比下降 15.00%；低费率的内贸集装箱、内支线中转箱、国际中转箱装卸量同比分别增长 105.30%、23.70%、33.30%；②本公司的客户箱量构成比例发生变化，2008 年费率较低的客户的箱量占总装卸量的 35.53%，箱量同比增长 7.88%。

2. 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67,709	888,433	732,042
主营业务成本	248,146	262,618	233,582
毛利	719,563	625,815	498,460

毛利率	74.36%	70.44%	68.09%
-----	--------	--------	--------

2009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7 年度，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收入分别为 967,709 千元、888,433 千元、732,042 千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40%、19.90%和 17.79%。

2007-2009 年度，本公司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收入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4.98%，高于同期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复合年增长率。2009 年度，本公司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收入比 2008 年度增长了 8.92%，主要是由于：2009 年度我国铁矿石进口总量增加的影响，本公司铁矿石吞吐量增加 14.49%。2008 年度，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1.36%，主要是由于：2008 年度进口铁矿石需求大幅增加，导致本公司铁矿石吞吐量增加。

2009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7 年度，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成本分别为 248,146 千元、262,618 千元和 233,582 千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18%、13.14%和 14.32%。

2009 年度，本公司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成本比 2008 年度下降了 5.51%，收入增加而成本下降，主要是由于：①修理费用有所减少；②加强成本控制，材料消耗减少。2008 年该业务成本比 2007 年增长了 12.43%，主要是由于：①设备进行大修，修理费用有所增加；②内外港池疏浚费用增加。

2009 年度，本公司的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毛利为 719,563 千元，比 2008 年度增加 14.95%，毛利率为 74.36%，比 2008 年度上升 3.9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加强了成本控制，材料消耗及修理费用下降。2008 年度，本公司的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毛利为 625,815 千元，比 2007 年度增加 25.55%，毛利率为 70.44%，比 2007 年度上升 2.3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进口铁矿石需求大幅增加。

3. 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96,088	216,544	207,610
主营业务成本	26,603	30,613	27,297
毛利	169,485	185,931	180,313
毛利率	86.43%	85.86%	86.85%

2009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7 年度，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收入分别为 196,088 千元、216,544 千元和 207,610 千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3%、4.85%和 5.04%。

2009 年度，本公司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收入比 2008 年度下降 9.45%，主要是由于：①由于转运方式变化减少了锚地过驳的原油量；②原油出运采用管道输送方式减少了码头装卸量。2008 年度，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4.30%，主要是由于：①原油接卸量增加；②新增国储油增加导致进口原油的结构变化，原油的费用有所提升。

2009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7 年度，本公司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成本分别为 26,603 千元、30,613 千元和 27,297 千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0%、1.53%和 1.67%。

2009 年度，本公司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成本比 2008 年度下降 13.10%，主要是由于原油装卸量减少导致相应成本支出减少。2008 年度，该业务成本同比上升 12.15%，主要是由于人工成本增加。

2009 年度，本公司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毛利为 169,485 千元，比 2008 年度下降 8.85%；毛利率为 86.43%，比 2008 年度上升 0.57 个百分点。2008 年度，本公司的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毛利为 185,931 千元，比 2007 年度增长 3.12%；毛利率为 85.86%，比 2007 年度下降 0.99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

4.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10,734	873,774	798,201
主营业务成本	516,164	455,289	371,423
毛利	494,570	418,485	426,778
毛利率	48.93%	47.89%	53.47%

2009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7 年度，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收入分别为 1,010,734 千元、873,774 千元和 798,201 千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30%、19.57%和 19.39%。

2007-2009 年度，本公司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收入逐年增长，复合年增长率为 12.53%，超过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复合年增长率，主要是由于：①本公司其他货物中，煤炭装卸及相关业务需求旺盛；②煤的品种结构变化导致平均费收也有所上涨。

2009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7 年度，本公司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成本分别为 516,164 千元、455,289 千元和 371,423 千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3.26%、22.78%和 22.76%。

2007-2009 年度，本公司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成本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7.89%，高于该业务收入的复合年增长率。2009 年度，该业务成本同比上升 13.37%，主要是由于装卸量增加导致相应的成本支出增加。2008 年度，该业务成本同比上升 22.58%，主要是由于：①新收购子公司的影响；②人工成本增加。

2009 年度，本公司的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毛利为 494,570 千元，比 2008 年增长 18.18%；毛利率为 48.93%，比 2008 年度上升 1.04 个百分点。2008 年度，本公司的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毛利为 418,485 千元，比 2007 年度下降 1.94%；毛利率为 47.89%，比 2007 年度下降 5.58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08 年新收购子公司和人工成本增加。

5.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86,405	1,301,985	1,069,291
主营业务成本	1,017,417	811,936	570,371
毛利	468,988	490,049	498,920
毛利率	31.55%	37.64%	46.66%

2009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7 年度，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486,405 千元、1,301,985 千元和 1,069,291 千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33%、29.17%和 25.98%。

2007-2009 年度，本公司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收入逐年增长，复合年增长率为 17.90%，超过主营业务收入的复合年增长率。2009 年，该业务收入同比增

加了 14.16%，主要是由于房地产收入和水陆运输收入增加。2008 年，该业务的收入同比增加了 21.76%，主要是由于：①新增船舶和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使得相关收入大幅增长；②拖轮数量的增加等因素引起拖轮收入增长。

2009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7 年度，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1,017,417 千元、811,936 千元和 570,371 千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5.84%、40.62%和 34.96%。2007-2009 年度，本公司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成本逐年上升，复合年增长率为 33.56%，高于同期该业务收入的复合年增长率，主要是由于：①房地产销售成本增加；②新增船舶和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使得该业务成本相应增加。

2009 年度，本公司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毛利为 468,988 千元，比 2008 年度减少 4.30%；毛利率为 31.55%，比 2008 年度下降了 6.09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房地产业务毛利率比该板块其他业务毛利率低，导致该板块毛利率下降。2008 年度，本公司的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毛利为 490,049 千元，比 2007 年度下降 1.78%；毛利率为 37.64%，比 2007 年度下降 9.02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2008 年船舶和货物运输代理毛利率比该板块其他业务毛利率低，导致该板块毛利率下降。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9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7 年度，本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83,313 千元、152,623 千元和 143,128 千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5%、3.34%和 3.41%，总体上较为稳定。2007-2009 年度，本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复合年增长率为 13.17%。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4,418	0.29	31,128	0.68	25,374	0.60
管理费用	714,632	14.62	721,082	15.76	618,210	14.73
财务费用/（收入）—净额	23,089	0.47	34,677	0.76	(55,772)	(1.33)

报告期内，本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具体分析如下：

1. 销售费用

2009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7 年度，本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4,418 千元、31,128 千元和 25,374 千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9%、0.68%和 0.60%，比例较小，符合港口行业特性。2009 年度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53.68%，主要是由于宁波港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房地产项目大部分已于以前年度预售并于 2009 年度竣工陆续交房，从而 2009 年度销售代理佣金下降。2008 年度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22.68%，主要是由于宁波港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房地产项目开始预售，销售代理佣金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工资及奖金	232,860	218,712	225,787
福利费	107,779	151,635	182,327
资产折旧与摊销	100,453	85,533	37,173
无形资产摊销	5,501	3,851	3,006
租金	13,772	14,012	13,109
其他税金	53,643	49,922	23,315
维修及保养费（修理费，检测费，挖泥费等）	9,844	9,141	8,900
差旅交通费	12,456	16,626	18,015
动力费（水电费）	12,750	12,079	8,670
保险费	6,611	6,506	6,848
办公费	26,111	30,065	26,106
业务招待费	15,192	15,727	11,616
通讯费	17,244	8,431	9,666
其他	100,416	98,842	43,672
合计	714,632	721,082	618,210

2009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7 年度，本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714,632 千元、721,082 千元和 618,210 千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62%、15.76%和 14.73%。2009 年度，本公司的管理费同比减少 0.89%，主要是由于：①2009 年冲回以前年度计提而未有使用计划的职工教育经费 27,108 千元；②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养老保险缴纳比例由 20%下调为 12%，2009 年基本养老保险费用下降 14,821 千元；③折旧摊销费用等的增加部分抵减了上述下降的部分影

响。2008 年度，本公司的管理费同比增长 16.64%，主要是由于：①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折旧与摊销增加；②土地使用税费率调整使得土地使用税费用增加；③为本公司上市准备支出的相关费用增加。

3. 财务费用/（收入）—净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务费用/（收入）—净额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利息支出，其中：			
借款利息	228,222	143,129	40,451
应付债券利息	-	6,627	31,425
利息支出小计	228,222	149,756	71,876
减：资本化利息	(171,820)	(130,249)	(21,753)
利息费用	56,402	19,507	50,123
利息收入	(21,034)	(63,203)	(103,675)
利息费用/（收入）—净额	35,368	(43,696)	(53,552)
净汇兑(收益)/损失	(13,954)	75,526	(6,634)
其他	1,675	2,847	4,414
净额	23,089	34,677	(55,772)

2009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7 年度，本公司的财务费用/（收入）—净额分别为 23,089 千元（费用）、34,677 千元（费用）和 55,772 千元（收入）。2009 年度，本公司的财务费用（收入）净额表现为费用，同比下降 33.42%，主要是由于：①2009 年实现净汇兑收益 13,954 千元，较 2008 年净汇兑损失 75,526 千元而言，使财务费用下降了 89,480 千元；②净利息费用增加 79,064 千元。2008 年度，本公司的财务费用（收入）净额表现为费用，主要是由于：①2008 年对外借款的收回使得利息收入下降；②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招商局码头（宁波）缴纳的现金出资为欧元，2008 年度欧元对人民币汇率下降使得 2008 年度产生净汇兑损失 75,526 千元。

（五）资产减值冲回/（损失）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减值冲回/（计提）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计提	-	-	(1,782)
坏账损失冲回/（计提）	6,947	1,363	(80)
合计	6,947	1,363	(1,862)

2009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7 年度，本公司的资产减值冲回/（损失）分别为 6,947 千元（冲回）、1,363 千元（冲回）和 1,862 千元（损失）。2009 年度，资产减值冲回同比增加 409.68%，主要是由于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部分其他应收款于 2009 年收回从而相应冲回了已计提之坏账准备。2008 年度，资产减值冲回 1,363 千元，主要是由于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部分其他应收款于 2008 年收回从而相应冲回了已计提之坏账准备。2007 年度，坏账损失计提 1,862 千元，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对宁波海弘水泥散装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1,782 千元。

（六）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2,009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4,845	525,086	331,10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01	1,540	7,216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	445	8,274
其他	736	-	458
合计	399,891	527,071	347,050

2009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7 年度，本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399,891 千元、527,071 千元和 347,050 千元，分别相当于同期营业收入的 8.18%、11.52% 和 8.27%。2009 年度，本公司的投资收益同比下降 24.13%，主要是由于 2009 年度按权益法享有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之净损益份额下降。2008 年度，本公司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51.87%，主要是由于 2008 年度按权益法享有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净损益的份额上升。

（七）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予合营企业取得的收益	243,735	124,097	82,294
其他处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收益	7,517	1,544	2,170
罚款收入、违约金及赔偿金等	713	2,034	1,659

其他	19,274	14,538	7,406
合计	271,239	142,213	93,529

本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处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予合营企业取得收益的已实现部分，2009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7 年度，本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71,239 千元、142,213 千元和 93,529 千元。2009 年度，本公司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 90.73%，主要是由于本公司 2009 年转让若干固定资产及相关土地使用权予若干合营企业的收益增加。2008 年度，本公司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 52.05%，主要是由于本公司 2008 年将若干固定资产转让给合营企业取得的收益增加。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水利建设基金	5,352	4,461	3,881
捐赠支出	1,018	3,324	9,177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95	2,064	10,149
其他	3,847	3,325	4,968
合计	15,312	13,174	28,175

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水利建设基金、捐赠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等，2009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7 年度，本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5,312 千元、13,174 千元和 28,175 千元，金额较小。2009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同比增加 46.85%，主要是由于报废固定资产所致。2008 年度，本公司营业外支出同比下降 53.24%，主要是由于本公司 2008 年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净损失与 2007 年相比下降。

（八）利润总额

2009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7 年度，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2,324,306 千元、2,227,373 千元和 2,198,356 千元。2007-2009 年度，本公司的利润总额总体稳定。

（九）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当期所得税	496,591	425,038	550,005
递延所得税	(8,930)	(2,465)	(18,502)
合计	487,661	422,573	531,503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487,661 千元、422,573 千元和 531,503 千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89%、18.97%和 24.18%。2009 年度，本公司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 15.40%，主要是由于 2009 年利润总额扣除免于补税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比 2008 年增加所致。2008 年度，本公司所得税费用同比下降 20.49%，主要是由于：①本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新税法适用税率由 33%下调为 25%；②本公司 2007 年购买国产设备抵免所得税 92,964 千元，而自 2008 年 1 月 1 日新税法实施后新购买之国产设备停止执行抵免所得税政策。

报告期内，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利润总额	2,324,306	2,227,373	2,198,356
按适用税率 25% (2008: 25%; 2007: 33%)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81,077	556,843	725,457
子公司税率不同的影响	(23,313)	(9,908)	(38,498)
新所得税法下税率变更对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	20,952
免于补税的投资收益及税后分利	(99,286)	(131,657)	(111,767)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税务亏损	17,702	-	-
购买国产设备抵免所得税	-	-	(92,964)
其他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1,481	7,295	28,323
所得税费用	487,661	422,573	531,503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935	1,331,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8,927)	(3,563,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170	2,716,429
汇率变动影响数	3	(81,398)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819)	402,421

2009 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84,935 千元，为净流入，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84,255 千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8,034 千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826,785 千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1,609 千元。2008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31,070 千元，为净流入，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04,492 千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4,557 千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759,226 千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6,909 千元。

2009 年度，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48,927 千元，为净流出，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25,444 千元，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1,336 千元。2008 年度，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63,680 千元，为净流出，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61,253 千元，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461 千元。

2009 年度，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97,170 千元，为净流入，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78,513 千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6,715 千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70,129 千元。2008 年度，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16,429 千元，为净流入，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28,640 千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51,170 千元，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9,847 千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最近三年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单位：千元

业部分部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1,762,572	796,421	231,836
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	12,433	46,634	202,156
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	-	-	-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529,560	367,062	109,183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1,237,972	1,872,477	792,653

合计	3,542,537	3,055,594	1,335,828
----	-----------	-----------	-----------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新建码头、技术改造和设备采购。本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的资本性支出增强了本公司的业务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了本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经营实力。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根据本公司的发展规划，本公司投入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码头建设、技术改造和设备采购。本公司未来计划开展以下项目的投资：宁波一舟山港北仑港区五期集装箱码头工程、宁波一舟山港穿山港区中宅煤炭码头工程、宁波一舟山港梅山保税港区 1#~5#集装箱码头工程、宁波一舟山港金塘港区大浦口集装箱码头工程，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及分析详见“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使用”。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

本公司的担保、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详见“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十一、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六、影响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一）宏观经济增长对于业务发展的持续推动作用以及宏观经济波动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公司所从事的货物装卸业务和其他港口相关业务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包括我国经济在内的全球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及发展趋势是影响本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之一。近年来我国处在经济高速增长时期，GDP 连续多年保持 8%以上的增幅，对外贸易量也持续增长，受益于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的影响，本公司 2007-2009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

但由于 2008 下半年以来受到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我国经济增长速度受到明显的负面影响，本公司的业绩也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尽管如此，金融危

机以来，通过各国政府的积极努力，目前世界经济处于总体平稳状态，虽然经济结构的根本改善和效率的根本提升仍有待时日，但是有关需求正逐步恢复增长。长期来看，随着金融危机影响的逐步减弱和消除以及中国经济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本公司的业务也将随之稳步增长。

（二）政策优势及项目拓展对扩大本公司业务的推动作用

2009年4月14日，国务院公布了《国务院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意见》，明确提出到2020年基本形成以上海为中心、以江浙为两翼，以长江流域为腹地，与国内其他港口合理分工、紧密协作的国际航运枢纽港。宁波港口位于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南翼，是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和地方的一揽子政策的支持下，将迎来进一步发展的战略机遇。

浙江省早在2007年就提出了“港航强省”的战略目标，明确以宁波—舟山港建设为核心，推进全省港口资源的整合和开发，大力发展海洋运输业。并制订了以宁波—舟山港为核心平台，通过战略投资、资产重组、运营泊位、姊妹港合作和航班航线合作等多种方式，建立全省港口联盟的计划。

本公司正充分利用国家建设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和浙江省实施“港航强省”的战略机遇，参与嘉兴、温州、台州、苏州和南京等港口的码头建设和经营，在中国经济最发达的长三角地区，形成了网络化的港口布局。

此外，通过在浙江省内的慈溪、萧山、绍兴、杭州、义乌、金华、衢州和省外的上饶、鹰潭建设“无水港”，本公司将进一步发挥政策优势，开发项目、延伸腹地，拓展货源、扩大业务量，增强本公司的业务收入，从而有助于稳定和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本公司各项业务的综合化发展水平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以及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2009年上述各项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84%、20.40%、4.13%、21.30%和31.33%，业务结构较为均衡。与国内同业相比，本公司具有更强的综合化发展优势。

上述各项业务的发展受不同因素的影响，例如，国际市场对我国产品的需求决定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量，国家战略石油储备量和国内炼化行业的原油进口量决定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量，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则受一般货物吞吐量的影响。不同的业务种类之间可以互相弥补，有助于消弭行业性的或全球性的经济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各项业务的综合化发展水平有助于本公司保持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水平。

（四）港口码头建设成本的增加

本公司以宁波港口为主要运营港口，尽管宁波港具有优良的自然条件、相对较低的建设成本，但随着港口建设的扩展，岸线资源和土地资源日益紧缺和升值，耕地补偿及拆迁安置成本的增加，加之建设材料及劳务成本的提升，使得本公司和其他同业一样面临建设成本持续增长的影响，这将增加本公司的发展投资成本、运营成本，挤压本公司相关业务的获利空间。

对这一不利影响，本公司主要将通过提高业务经营的规模、效率、质量来达到摊薄成本、保持和提高盈利能力的目的。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公司的发展目标

宁波港口是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公司作为宁波港口最大最主要的码头运营商，发展目标如下：促使宁波港口全面建成国际一流深水枢纽港和我国重要的现代港口物流中心，将本公司全面建成优秀的码头运营商和现代港口物流运营商。

二、本公司的发展战略

为实现上述目标，本公司计划采取以下发展战略：

（一）依托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全力打造深水化、大型化、专业化码头群，做强港口主业

积极参与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充分利用中心建设的政策优势和中心南翼的深水优势，以国际一流码头为建设目标，全力打造深水化、大型化、专业化码头群。在宁波—舟山港加大投入，重点建设大型集装箱码头、超大型原油码头、大型散货码头和国际邮轮码头。公司将持续推进宁波—舟山港北仑港区五期集装箱码头、宁波—舟山港金塘港区大浦口集装箱码头、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中宅煤炭码头、宁波港北仑山多用途码头等一批码头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为做大做强港口主业奠定坚实基础。

（二）构筑以宁波港口为基础，与相关港口及“无水港”紧密衔接，有效配套的多层次港口码头网络体系

以国际一流深水枢纽港建设为核心，以一体化、联盟化发展为途径，积极参与省内外、国内外相关码头的建设与运营。通过控股、参股的方式参与国内沿海、沿江港口有关码头的运营，形成联系紧密、大小配套的码头服务体系；积极规划和拓展“无水港”建设，构筑以宁波港口为枢纽、具有较强辐射力的、与相关港口以及“无水港”紧密衔接，有效配套的多层次港口码头网络体系，全面提升对腹地

的辐射力和货源的控制力。

（三）强化物流枢纽功能，大力发展中转运输，形成铁路、公路、水路，江海河全面的多式联运

充分利用宁波一舟山港的水水中转和区位优势，大力发展国内和国际中转业务，扩大江海转运，开发海河运输，伸展陆路运输，拓展海铁联运，形成水—水、公—水、水—铁多式联运体系。

优化远洋航线，加密近洋航线，拓展沿海、沿江航线，形成远洋与远洋、远洋与近洋、近洋与沿海、沿海与内河交汇的水运航线服务网络，做强水—水中转。

依托南北贯通、东西辐射的高速公路网，大力发展公路运输，对外培育稳定的运输车队，提升集装箱运输车辆的能力、档次和规模；对内扩大自有集装箱车队的运输规模，形成基本运力保障。同时，发挥“无水港”的节点作用，把“无水港”建设与陆路运输拓展有机结合起来，伸展公水运输。

发挥宁波铁路直接进港区的优势，扩大集装箱、铁矿石、煤炭的铁路运输。推进北仑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和镇海水铁联运中转站的建设，扩建矿石铁路装车站和集装箱装车场；加强与铁路部门和铁路物流企业的合作，进一步发展散杂货运输，加快开通宁波港口至国内主要腹地的集装箱海铁联运；开发以进口散杂货带动出口集装箱的海铁联运方式，从定组运输起步，尽快开通“五定”（定车次、定站点、定路线、定价格、定时间）班列运输，拓展海铁联运。

（四）扩大战略合作，建立广泛、多元、新型的客户联合体，稳固和拓展货源

扩大战略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实施联盟化、一体化，是本公司业务的重要发展方式。通过与重要的货主、船公司、码头运营商的合作，本公司已经拥有了良好的货源基础，取得了较好的经营绩效。本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合资合作的领域，通过股权转让、码头合资等方式，将合作领域向国际物流运营商、主要货源供应商和经营商拓展，增强港口物流服务功能和集聚功能。

加强与货主的合作，在为货主提供优质增值服务的基础上与货主开展码头、堆场、储罐、仓库等多方式的经营合作和资产合作。

加强与船公司的合作，提升班轮和航线的稳定性，形成与船公司的联合服务体系，实现对货主及客户的更佳服务。

加强与码头运营商的合作，更好地实现码头资源、管理经验、专业人才、服务网络的共享，形成更加广泛的联盟化服务体系。

（五）实施国际化战略，充分利用境内、境外两种资源，拓展两个市场，全面提升国际化水平

实施全球物流链综合开发战略，在适当时机通过利用境外资本市场，以控股、参股、项目投资等多种方式在境外开发港口资源，拓展境外的港口及物流服务功能，使本公司能更好地分享世界其他地域经济发展的成果，也为本公司未来主动参与和组织全球各个物流环节的活动，成为国际性的码头运营商打下坚实基础。

（六）加强科技投入，加快信息化步伐，创建高性能物联网信息平台

进一步加大科研和和技术改造的投入，依靠科技进步，充分运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提升码头、装备的科技含量和现代化水平，实现码头装备智能化、作业自动化、管理可视化。

进一步加快决策、管理、生产、市场服务的信息化步伐，建设和完善高性能的公用物流信息平台，将港口与物流、物流与贸易、贸易与金融有机连接起来，形成一个开放、高效、便捷的服务平台。本公司将重点提高码头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建设集装箱、大宗散货、件杂货运行控制系统；船舶、生产业务、货物信息查询平台；依托互联网，形成电子数据交换（EDI）系统与电子口岸及电子商务系统的全面对接，建成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高性能物联网。

（七）深化品牌战略，打造具有市场化、个性化、现代化、国际化特征的新型品牌体系

优良的品牌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和业务的跨地域扩张具有重要推动作用。本公司品牌的核心价值是为客户提供国际一流的、高效的、定制化服务，本公司将通过巩固和创新品牌，加强品牌的服务跟踪、评价，通过管理创新、制度创新、技

术创新、服务创新和文化创新，赋予品牌新的内涵，提升品牌的品质和价值，形成本公司独有的、富有个性魅力且具现代化、国际化特征的优秀品牌，全面提升品牌的行业影响力。

（八）坚持可持续发展，建设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企业，形成企业、员工、社会、环境的和谐发展

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发展，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节能、环保和安全生产的投入。在项目开发中，实施前期防控，采用先进高效的节能、环保和安全装备，同步建设、同步投用；在生产过程中，实施指标控制、目标考核，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和“绿色服务”；在技术改造中，应用新能源、新材料以及节能和污染治理新技术，实施改造提升。从管理、技术、工艺等上，全方位做好节能、环保和安全保护工作，打造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绿色港口”，实现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环境、企业与社会和谐发展。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以及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以本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条件、市场地位和战略优势为基础所制定，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 国家对相关行业的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 国家财政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3. 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稳定发展，经济和社会环境不会发生对本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4. 本公司本次发行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5. 本公司所在行业正常发展，不出现重大市场变化；
6. 本公司的组织结构、资本结构、资产、业务、人员等要素无重大变化。

（二）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公司需要庞大的资金兴建、维护生产及运营所需设施，也需要大量的资金

建设码头、改善航道和港口基础设施建设。

如本次发行未能顺利实施，将会对本公司实施上述计划造成影响。

（三）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措施或途径

为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本公司拟采用下列方式、方法或途径：

1. 大力推进体制创新，把本公司建设成为主营业务突出、治理结构完善的现代化国际型码头运营商；
2. 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引入外部董事，形成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相互制衡、运转高效的运行机制；
3. 积极构建一支适应市场竞争和企业发展需要的技术人才队伍；
4. 充分利用本公司的资质、资金和品牌等资源优势，向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码头运营商的目标发展。

四、上述发展计划与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发展计划紧密围绕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有助于提高本公司的运营能力、扩大本公司服务的辐射范围、完善本公司的业务链条，有助于提高宁波港口的经营效率和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以上发展计划紧密围绕本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是在分析本公司现有业务水平和资产规模的基础上制定的，同时紧密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因而是科学可行的。

本公司现有业务能为未来发展计划的实施提供坚实的基础。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计划的作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为实现上述计划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对本公司实现上述发展目标具有关键的作用，主要体现在：

1. 为本公司加快码头和港口设施的建设，满足市场需求；
2. 进入资本市场为本公司开辟了新的融资渠道；
3. 通过本次发行，本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通过本公司自身努力及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管理体制的升级，从而促进本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4. 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本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提高本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推进业务目标的实现；

5. 本次发行将极大提高本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有助于推进本公司与货主、船公司和码头运营商建立战略联盟，支持公司长期发展。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一）预计募集资金项目及金额

经本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股东大会的授权在第十三次会议上决议通过，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包括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类别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拟使用量（千元）
码头建设	1	宁波一舟山港北仑港区五期集装箱码头工程	5,590,000
	2	宁波一舟山港穿山港区中宅煤炭码头工程	2,450,000
	3	宁波一舟山港梅山保税港区 1#~5#集装箱码头工程	1,650,000
	4	宁波一舟山港金塘港区大浦口集装箱码头工程	1,260,000
	5	宁波港北仑山多用途码头工程	110,000
港口设施改造	6	宁波舟山港镇海港区 7#、8#泊位改造工程	110,000
购置设备	7	采购港口相关设备	880,000
资金	8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合 计			13,250,000

（二）募集资金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上述有关项目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项目用地批复文件	环境影响报告书
1	宁波一舟山港北仑港区五期集装箱码头工程	发改基础 [2008]2560 号	国土资预审字 [2008]206 号	环 审 [2006]687 号
2	宁波一舟山港穿山港区中宅煤炭码头工程	发改基础 [2010]785 号	国土资预审字 [2009]222 号	环 审 [2007]338 号
3	宁波一舟山港梅山保税港区 1#~5#集装箱码头工程	发改基础 [2010]370 号	国土资预审字 [2008]265 号	环 审 [2008]486 号
4	宁波一舟山港金塘港区大浦口集装箱码头工程	发改基础 [2008]2601 号	国土资预审字 [2007]36 号	环 审 [2006]34 号
5	宁波港北仑山多用途码头工程	甬发改交通 [2006]363 号 甬发改审批函 [2009]184 号	仓国用（2008） 字第 11594 号	甬环建 [2007]30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项目用地批复文件	环境影响报告书
6	宁波舟山港镇海港区 7#、8#泊位改造工程	甬发改交通[2008]238号 甬发改审批函[2009]184号	甬国用（2009）第 0600957 号	甬环建[2008]1 号

注：上述宁波北仑山多用途码头工程和宁波舟山港镇海港区 7#、8#泊位改造工程已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获得了宁波市发改委出具的甬发改审批函[2009]184 号《关于同意变更宁波港北仑山多用途码头工程项目和宁波舟山港镇海港区 7#、8#泊位改造工程项目投资主体的复函》，上述两项目实施主体由宁波港集团变更为本公司。

（三）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如果超出以上预计投资金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以上预计投资金额，本公司将通过利用自有资金或实施债务融资等方式，补足项目投资缺口。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千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使用量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部分截至2009年12月31日已投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	宁波—舟山港北仑港区五期集装箱码头工程	5,590,000	1,396,165	300,000	100,000	1,000,000	1,300,000	1,493,835
2	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中宅煤炭码头工程	2,450,000	13,412	1,000,000	1,400,000	36,588	-	-
3	宁波—舟山港梅山保税港区 1#~5#集装箱码头工程	1,650,000	450,000	300,000	600,000	300,000	-	-
4	宁波—舟山港金塘港区大浦口集装箱码头工程	1,260,000	64,557	300,000	300,000	300,000	295,443	-
5	宁波港北仑山多用途码头工程	110,000	110,000	-	-	-	-	-
6	宁波舟山港镇海港区 7#、8#泊位改造工程	110,000	110,000	-	-	-	-	-
7	采购港口相关设备	880,000	639,240	240,760	-	-	-	-
8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	1,200,000	-	-	-	-
总计		13,250,000	2,783,374	3,340,760	2,400,000	1,636,588	1,595,443	1,493,835

二、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一）宁波一舟山港北仑港区五期集装箱码头工程

1. 项目概况

该项目建设 5 个 2~10 万吨级集装箱专用泊位，泊位编号为 2#、8#~11#，泊位岸线总长度 1,625 米，设计吞吐量 250 万 TEU/年。

2. 投资概算、投入方式及效益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约 6,512,000 千元，拟使用 A 股募集资金 5,590,000 千元。该项目由本公司组织实施。

该项目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0.97%。

3. 装卸工艺及流程

（1）装卸工艺

集装箱码头装卸工艺可分解为三个主要作业环节：装卸船、堆场作业及水平运输。

① 装卸船

装卸船采用双 20 英尺岸桥，额定起重量为 61 吨，轨距为 35 米，最大外伸距为 65 米。

② 堆场作业

2#、8#、9#泊位后方的重箱及冷藏箱堆场采用轮胎式场桥作业，轮胎式场桥起升高度 18 米，额定起重量为 40 吨（少量轮胎式场桥的额定起重量增加为 50 吨），危险品及铁路整箱采用正面吊作业；10#、11#泊位后方的重箱堆场采用轨道式场桥作业，轨距为 31.5 米，额定起重量为 61 吨。空箱堆场采用堆高机作业，拆装箱库场采用正面吊及叉车作业。

③ 水平运输

该项目水平运输采用集卡。

（2）装卸流程

装卸工艺流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操作工序	工艺流程
1	船⇌堆场	岸桥⇌拖挂车⇌轮胎、轨道式场桥
2	堆场⇌公路疏运	轮胎、轨道式场桥⇌集卡⇌港外
3	堆场⇌拆装箱库	轮胎、轨道式场桥⇌集卡⇌拆装箱库
4	拆装箱库场作业	正面吊、叉车
5	空箱堆取作业	空箱堆高机
6	危险品箱作业	正面吊
7	铁路整箱作业	正面吊

4. 项目工期

该项目于 2006 年开始前期工作，目前定于 2015 年竣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投入该项目的资金中，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1,396,165 千元。

5. 环保情况

该项目已获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出具的《关于宁波港北仑港区五期集装箱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6]687 号）。该项目已经制定防止大气污染、水污染、固体废弃物污染及噪声污染的措施，并对港区进行绿化设计和环境监测，对建设项目引起的生态变化采取防范措施。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保护环境安全。

6. 选址及用地情况

该项目位于宁波北仑穿山半岛北岸。该项目拟用地总面积 140.95 公顷，已获得国土资源部出具的《关于宁波港北仑港区五期集装箱码头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08]206 号）。

（二）宁波一舟山港穿山港区中宅煤炭码头工程

1. 项目概况

该项目计划建设 15 万吨级煤炭接卸泊位 1 个，泊位长度为 520 米，年接卸能力 900 万吨，建设 5 万吨级煤炭装船泊位 1 个，泊位长度为 352 米，年装船能力 430 万吨，以及建设相应水、陆域配套设施。

2. 投资概算、投入方式及效益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约 2,457,000 千元，拟使用 A 股募集资金 2,450,000 千元。该

项目由本公司组织实施。

该项目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6.09%。

3. 装卸工艺及流程

（1）装卸工艺

① 卸船作业

卸船采用 3 台桥式抓斗卸船机，轨距为 30 米，外伸距为 45 米，额定能力为 2,100 吨/小时。

② 装船作业

装船采用 2 台移动式装船机，轨距为 22 米，1 台回转半径为 31 米，1 台回转半径为 35 米，额定能力为 4,200 吨/小时。

③ 水平运输

水平运输均采用 2 路带式输送机，带式输送机带宽为 1,800 毫米，带速为 4.5 米/秒，额定能力为 4,200 吨/小时，最大能力为 5,040 吨/小时。

④ 堆场作业

物料堆场区 I 横向布置，堆取料作业采用 4 台斗轮堆取料机，斗轮堆取料机轨距为 9 米，堆料额定能力为 4,200 吨/小时，取料额定能力分 2 档，1 档为 4,200 吨/小时，另 1 档为 2,100 吨/小时，回转半径为 45 米。

堆场带式输送机单向运行，带式输送机带宽为 1,800 毫米，带速为 4.5 米/秒，额定能力为 4,200 吨/小时，最大能力为 5,040 吨/小时。

在物料堆场区 I 中布置 1 路作业线可将堆场中的物料转运至物料堆场区 II，物料堆场区 II 采用装载机作业，卡车驳运方式。

⑤ 装车作业

煤炭装汽车采用装车仓，共布置 8 个装车位，装车仓容量为 2,000 吨。

（2）装卸流程

上述方案的装卸流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操作工序	工艺流程
1	船⇒堆场区 I	桥式抓斗卸船机⇒带式输送机（包括码头及陆上）⇒斗轮堆取料机
2	堆场区 I⇒船	斗轮堆取料机⇒带式输送机⇒移动式装船机
3	船⇒船	桥式抓斗卸船机⇒带式输送机⇒移动式装船机
4	堆场区 I⇒汽车	斗轮堆取料机⇒带式输送机⇒装车楼

序号	操作工序	工艺流程
5	堆场区 I⇒堆场区 II	斗轮堆取料机⇒带式输送机⇒装载机
6	堆场区 I⇒堆场区 II	装载机、自卸卡车

4. 项目工期

该项目于 2009 年开始前期工作，目前定于 2013 年竣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投入该项目的资金中，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13,412 千元。

5. 环保情况

该项目已获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出具的《关于宁波港穿山港区中宅煤炭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7]338 号）。该项目已经制定防止大气污染、水污染、固体废弃物污染及噪声污染的措施，并对港区进行绿化设计和环境监测，对建设项目引起的生态变化采取防范措施。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保护环境安全。

6. 选址及用地情况

该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郭巨镇穿山半岛北侧。该项目拟用地总面积 123.06 公顷，已获得国土资源部出具的《关于宁波穿山港区中宅煤炭码头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09]222 号）。

（三）宁波一舟山港梅山保税港区 1#~5#集装箱码头工程

1. 项目概况

该项目设计吞吐量 300 万 TEU/年，汽车装卸量 2 万辆/年。相应建设集装箱泊位长 1,800 米，另有配套的工作船泊位 2 个，长 150 米。

2. 投资概算、投入方式及效益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约 5,306,000 千元，其中 35%为自有资金，拟使用 A 股募集资金 1,650,000 千元。该项目由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组织实施，该公司股东为本公司（持股 90%）和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本公司拟采取增资或其他合法方式使用募集资金。

该项目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1.65%。

3. 装卸工艺及流程

（1）装卸工艺

① 装卸船

该项目码头前沿装卸船作业选用岸桥，起重量为 65 吨，轨距为 35 米，外伸距为 61 米。

② 堆场作业

该项目堆场装卸设备选用轮胎式场桥，起重量为 40.5 吨，跨距为 23.47 米。

③ 水平运输

该项目水平运输采用集卡。

（2）装卸流程

序号	操作工序	集装箱类别	工艺流程
1	船⇌堆场	普通重箱、冷藏箱	岸桥⇌集卡⇌轮胎式场桥
		空箱	岸桥⇌集卡⇌空箱堆高机
		危险品箱	岸桥⇌集卡⇌集装箱正面吊
2	堆场⇌货主	普通重箱、冷藏箱	轮胎式场桥
		空箱	空箱堆高机
		危险品箱	集装箱正面吊

4. 项目工期

该项目于 2009 年开始前期工作，目前定于 2015 年竣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投入该项目的资金中，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450,000 千元。

5. 环保情况

该项目已获得国家环境保护部出具的《关于宁波一舟山港梅山保税港区 1#~5#集装箱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8]486 号）。该项目已经制定防止大气污染、水污染、固体废弃物污染及噪声污染的措施，并对港区进行绿化设计和环境监测，对建设项目引起的生态变化采取防范措施。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保护环境安全。

6. 选址及用地情况

该项目位于梅山岛南侧。该项目拟用地总面积 132.82 公顷，已获得国土资

源部出具的《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1#~5#集装箱码头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08]265 号）。

（四）宁波一舟山港金塘港区大浦口集装箱码头工程

1. 项目概况

该项目建设规模为 5 个 7~10 万吨级大型集装箱泊位，设计吞吐量为 250 万 TEU/年。

2. 投资概算、投入方式及效益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约 5,850,000 千元，其中 35%为自有资金投入。该项目拟使用 A 股募集资金 1,260,000 千元。该项目由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组织实施，该公司股东为本公司（持股 65%）、香港宁兴（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和舟山市金塘港口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本公司拟采取增资或其他合法方式使用募集资金。

该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03%。

3. 装卸工艺及流程

（1）装卸工艺

① 装卸船

该项目采用岸桥，其中大部分为双 20 英尺箱岸桥，少量为双 40 英尺箱岸桥。双 20 英尺箱岸桥额定起重量为 61 吨，轨距为 35 米，最大外伸距为 65 米；双 40 英尺箱岸桥额定起重量为 80 吨，轨距为 35 米，最大外伸距为 65 米。

② 堆场作业

该项目堆场主要装卸设备为轨道式场桥，额定起重量为 50 吨，轨距为 40 米，起升高度为 18.5 米，其中危险品堆场轨道式场桥起升高度为 12 米。

③ 水平运输

该项目水平运输采用集卡。

（2）装卸流程

该方案的装卸工艺流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操作工序	工艺流程
1	船⇌堆场	岸桥⇌集卡⇌轮道式场桥

2	堆场⇔公路疏运	轮道式场桥⇔集卡⇔港外
3	堆场⇔拆装箱库	轮道式场桥⇔集卡⇔拆装箱库
4	拆装箱库场作业	正面吊、叉车
5	空箱堆取作业	空箱堆高机

4. 项目工期

该项目于 2006 年开始前期工作，目前预定于 2015 年竣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投入该项目的资金中，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64,557 千元。

5. 环保情况

该项目已获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出具的《关于金塘大浦口集装箱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6]34 号）。该项目已经制定防止大气污染、水污染、固体废弃物污染及噪声污染的措施，并对港区进行绿化设计和环境监测，对建设项目引起的生态变化采取防范措施。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保护环境安全。

6. 选址及用地情况

该项目位于金塘岛大浦口。该项目拟用地总面积 243.4 公顷，已获得国土资源部出具的《关于金塘大浦口集装箱码头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07]36 号）。

（五）宁波港北仑山多用途码头工程

1. 项目概况

该项目建设 5 万吨级多用途码头 1 座，码头长度按 2 个 2 万吨级泊位设计，总长为 433 米，宽为 35 米；主要靠泊船型为国际邮轮、散装货轮和滚装船舶。年设计吞吐能力为 200 万吨和 2 万辆汽车。

2. 投资概算、投入方式及效益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约 500,430 千元，拟使用 A 股募集资金 110,000 千元。该项目由本公司组织实施。

该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5%。

3. 装卸工艺及流程

（1）装卸工艺

① 码头前沿装卸船作业

码头前沿装卸船作业采用门机或岸桥，配门机 3 台，轨距为 16 米。

② 水平运输

钢材和废钢的水平运输采用牵引车和平板车。

③ 库、场作业

钢材在仓库内作业采用场桥，堆场作业采用轮胎式场桥，废钢堆场作业采用轨道式场桥。

（2）装卸流程

序号	货物	操作工序	工艺流程
1	钢材	仓库或堆场⇒船	轮胎式场桥⇒牵引车+平板车⇒门机
		车⇒仓库或堆场	-
2	废钢	船⇒堆场	门机⇒牵引车+平板车⇒轨道式场桥
3	小汽车	堆场⇌船	滚装

4. 项目工期

该项目于 2007 年 6 月开始前期工作，目前定于 2011 年竣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投入该项目的资金中，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110,000 千元。

5. 环保情况

该项目已获得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宁波港北仑山多用途码头工程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甬环建[2007]30 号）。该项目已制定大气和水域保护措施、噪声和固态废弃物治理措施，并对港区进行绿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保护环境安全。

6. 选址及用地情况

该项目位于宁波北仑开发区北仑山东侧。项目港区陆域总面积 22.6 公顷，已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仑国用（2008）字第 11594 号）。

（六）宁波舟山港镇海港区 7#、8#泊位改造工程

1. 项目概况

该项目将原有 7#、8#泊位拆除改建为固定式多用途码头 1 座（停靠 1 万吨级及以下集装箱船和杂货船或者 2 万吨定型集装箱船），同时建设相应的装卸工艺设备和配套辅助设施，码头长度为 278.85 米。扩建后设计年吞吐能力为 160 万吨，其中集装箱设计吞吐能力为 10 万 TEU/年，件杂货设计吞吐能力为 80 万吨/年。

2. 投资概算及效益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约 152,420 千元，拟使用 A 股募集资金 110,000 千元。该项目由本公司组织实施。

该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9.82%。

3. 装卸工艺及流程

（1）装卸工艺

① 装卸船

改造后码头将采用岸桥，轨距为 16 米，起重量为 40.5 吨，外伸距为 35 米，增设 10.5 米后轨。

② 堆场作业

堆场采用轨道式场桥，除此以外，堆场经改造后集装箱空箱堆场区域采用空箱堆高机作业。

③ 水平运输

水平运输采用集卡。

（2）装卸流程

序号	操作工序	集装箱类别	工艺流程
1	船⇌堆场	普通重箱、冷藏箱	集装箱岸桥或门机⇌集卡⇌轨道式场桥
		空箱	集装箱岸桥或门机⇌集卡⇌空箱堆高机
2	堆场⇌车	普通重箱、冷藏箱	轨道式场桥
		空箱	空箱堆高机
3	堆场⇌车 (直取作业)		集装箱岸桥或门机

4. 项目工期

该项目于 2008 年 4 季度开始前期建设，目前定于 2011 年竣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投入该项目的资金中，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110,000 千元。

5. 环保情况

该项目已获得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宁波港镇海港区 7#、8#泊位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甬环建[2008]1 号）。该项目已制定水域和大气保护措施、噪声污染和固体废弃物治理措施。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保护环境安全。

6. 选址及用地情况

该项目位于宁波舟山港镇海港区甬江口口门段的左岸。该项目的土地已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甬国用（2009）第 0600957 号）。

（七）采购港口相关设备

1. 采购港口相关设备的必要性

（1）满足港口竞争的需要。当前沿海港口竞争态势更趋激烈，宁波港口集装箱和散杂货业务面临着来自其他港口的竞争压力，计划通过设备购置和集疏运网络的完善，解决制约生产发展的瓶颈问题，提高港口竞争力。

（2）提高港口通过能力。通过对影响码头吞吐能力的码头前沿、仓库堆场等生产环节机械设备的增添，进一步扩大港口综合通过能力，以适应港口现代化和船舶大型化发展的要求，满足港口生产对码头泊位的需求。

（3）进一步完善港口功能。当前港口集疏运能力不足的矛盾比较突出，通过公路、水路集疏运能力的拓展，满足“无水港”建设和集装箱内支线等发展的需要。

2. 投资概算

本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 880,000 千元进行设备购置。

3. 本次计划购置设备的种类和计划投资额

单位：千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使用量
----	------	-----	----------

1	斗轮机 SR1、SR2	70,000	70,000
2	门机	9,900	8,410
3	50 吨轮胎吊	2,900	2,900
4	龙门吊（2 台）	18,280	15,500
5	龙门吊（4 台）	37,200	37,200
6	桥吊（2 台）	56,000	56,000
7	4118KW 拖轮（消拖 6 号）	50,000	45,000
8	2940KW 拖轮（拖 26 号）	34,000	31,650
9	2940KW 拖轮（拖 27 号）	38,000	35,560
10	3528KW 拖轮（拖 28 号）	44,600	41,760
11	4410KW 拖轮（拖 29 号）	55,000	52,980
12	3528KW 拖轮（拖 30 号）	48,000	46,230
13	挖泥船组 2 组	44,050	13,310
14	23000 吨散货船	129,980	13,000
15	20000 吨散货船（2 艘）	268,960	73,970
16	5380 吨多用途船（3 艘）	104,640	55,810
17	80 米敞口式集装箱船（4 艘）	82,400	32,960
18	80 米敞口式集装箱船（4 艘）	71,200	71,200
19	5000 吨集装箱船（3 艘）	75,000	75,000
20	600-700TEU 集装箱船	55,000	55,000
21	集卡车（190 辆）	57,000	46,560
合计		1,352,110	880,000

上述设备拟以本公司购买或向子公司通过委托贷款等方式购买。

4. 购置设备的综合评价

为适应和加快企业发展，利用本次募集资金采购公司急需的关键设备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行的。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上述采购固定资产中的主要资产为装卸搬运设备、港作船舶和运输船舶等资产，其折旧年限均在 10-20 年间，本公司实施上述固定资产采购项目后，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会有所上升，预计由募集资金购买的固定资产每年新增折旧 57,470 千元，但该项目同时能够极大地增强企业资源和改善装备结构，扩大营业领域，提高本公司的码头运营能力和竞争力，能够为本公司带来显著经济效益。

（八）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同时，拟利用募集资金 1,200,000 千元补充流动资金，以改善财务状况，满足本公司对运营资金和实现战略发展的需求。

本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码头运营商，为处理持续增长的货物吞吐量，近年来

不断新建码头，并对港口基础设施进行持续改善，使得本公司的资本开支持续增加，本公司迫切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股权融资来补充部分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本公司提高资本实力，实现本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净资产和全面摊薄的每股净资产将得到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将得到提高。本公司净资产将大幅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将摊薄发行当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但是随着公司新建项目的开展，以及随之而来的利润增加，将使本公司整体盈利保持较高的水平。

（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本公司现有的核心业务——集装箱、矿石、原油、煤炭、液体化工品五大运输服务体系。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货物吞吐能力和营运效率，提升本公司的港口物流服务水平，保障本公司的后续经营发展，进一步突出和提高本公司的核心业务竞争能力，确立本公司在国内及国际港口行业的竞争地位，有助于实现本公司的发展目标。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本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支付股东股利；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向股东分配股利时，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具体分红比例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5.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变现及投资收益的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但除宁波银亿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可由本公司于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予以决定外，本公司的其他合营及联营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要根据相关企业公司章程确定的议事规则，由合营及联营企业的各股东于召开股东会或所委派董事参加董事会时予以共同审议通过。为贯彻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本公司还制定了相关内部规定，通过依法参与下属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及

其他参股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等内部决策机构，积极主张本公司对其利润分配的建议并参与其利润分配的最终决策。

二、本次发行前特别股息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本公司与宁波港集团签署的《重组协议》的约定以及本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特别股息和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宁波港集团投入本公司的资产，自本公司设立的资产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不含当日）至本公司设立日 2008 年 3 月 31 日（含当日）期间因实现盈利或其他资本公积变化而引起的净资产增加归宁波港集团享有，并以特别股息的形式向宁波港集团派发。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述特别股息为 1,313,108 千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特别股息已由本公司向宁波港集团支付完毕。

（2）本公司自设立次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和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产生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本公司八家发起人股东按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享有。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公司在前述两个期间内产生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分别为 704,565 千元和 881,765 千元，共计 1,586,330 千元。

（3）本公司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间产生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81,578 千元，由本公司八家发起人股东按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享有。

（4）本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发行并上市日之间产生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 A 股发行后的本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5）若由于上市时间推迟而导致需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提供上市所需最新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则 2010 年 1 月 1 日至该财务报表截止日期间产生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本公司八家发起人股东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享有。该财务报表截止日次日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日期间产生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 A 股发行后的本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三、本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200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设立次日（即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中的 650,000 千元由宁波港集团和其他七家发起人股东按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分红款已于 2009 年 5 月向各股东支付完毕。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产生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881,765 千元由宁波港集团和其他七家发起人股东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连同本公司自设立次日（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中尚未分配完毕的利润 54,565 千元，共计 936,330 千元，已由本公司向各股东支付完毕。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股利分配。本公司可以现金或本公司认为合适的其他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凡涉及股利分配的事宜，须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本公司的子公司向本公司分配现金股利、经营前景以及本公司董事认为重要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的股利仅可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中进行分配。在任何年度未作分配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将滚存投入企业营运并用于以后年度的股利分配。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一）责任机构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黄卫平

电 话：0574—27688108

传 真：0574—27687001

电子邮箱：ird@nbport.com.cn

地 址：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 301 号

（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 为加强对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本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保证本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本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制定《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于 2008 年 4 月 1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09 年 8 月 20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修订。

2. 本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应披露的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将信息披露文件抄送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3. 本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本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本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

4. 本公司信息披露主要文件包括招股说明书（包括配股说明书、增发招股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上市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在披露信息前，本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募集说明书、上市报告书、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等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

5.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

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 为了促进本公司的诚信自律、规范运作，保持公司诚信、公正、透明的对外形象，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于 2008 年 4 月 1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09 年 8 月 20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修订。

2. 董事长是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负责人，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股东大会、业绩发布会、新闻发布会、路演推介、重要境内外资本市场会议和重要的财经媒体采访等。

3. 董事会秘书负责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

4. 董事会办公室是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其下设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是本公司董事会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办事机构，是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是本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基本桥梁，是公司搜集与整理公开披露信息的综合性平台，是本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唯一提供者，是公司组织投资者活动、接待投资者的唯一部门。

5. 本公司的其他各部门应为投资者关系部门提供数据信息。计划财务部负责定期提供信息披露和对外报送文件的财务相关信息。业务部负责定期提供信息披露和对外报送文件的业务相关信息。本公司其他各部门应根据投资者关系部的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资料搜集与整理。

二、重大商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重要分支机构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正在执行的重大商务合同如下表所示：

（一）业务经营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	乙方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关于宁波港集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4#泊位技术改造协议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	2006.1.24	乙方为满足甲方煤炭中转需要将乙方的杂货码头及相应堆场进行技术改造，甲方同意无息提供工程建设资金的 1.2 亿元人民币予乙方，乙方并同意镇海 2、3、4#泊位各流程连通并优先满足甲方大乙烯工程煤炭中转需要	甲方应付乙方的装卸包干费和堆存费等港口费用按公布实行的费率计收	合同签署日起 8 年
2	原油中转协议书	杭州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油港轮驳分公司	2009.9.7	乙方为甲方的进口原油提供港口中转服务，包括锚地、泊位及装卸作业。	根据中转原油的数量按照约定费率计算	2009.8.1-2010.8.1
3	进口原油中转协议书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油港轮驳分公司	2010.1.1	乙方为甲方的进口原油提供港口中转服务，包括锚地、泊位及装卸作业。	根据中转原油的数量按照约定费率计算	2010.1.1-2010.12.31
4	进口原油中转协议书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油港轮驳分公司	2010.1.1	乙方为甲方的进口原油提供港口中转服务，包括锚地、泊位及装卸作业。	根据中转原油的数量按照约定费率计算	2010.1.1-2010.12.31
5	进口原油中转协议书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巴陵石化分公司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油港轮驳分公司	2010.1.1	乙方为甲方的进口原油提供港口中转服务，包括锚地、泊位及装卸作业。	根据中转原油的数量按照约定费率计算	2010.1.1-2010.12.31
6	进口原油中转协议书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油港轮驳分公司	2009.12.8	乙方为甲方的进口原油提供港口中转服务，包括锚地、泊位及装卸作业。	根据中转原油的数量按照约定费率计算	2010.1.1-2010.12.31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	乙方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司	司				
7	进口原油中转协议书	淮安清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油港轮驳分公司	2010.1.1	乙方为甲方的进口原油提供港口中转服务，包括锚地、泊位及装卸作业。	根据中转原油的数量按照约定费率计算	2010.1.1-2010.12.31
8	进口原油中转协议书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油港轮驳分公司	2010.1.1	乙方为甲方的进口原油提供港口中转服务，包括锚地、泊位及装卸作业。	根据中转原油的数量按照约定费率计算	2010.1.1-2010.12.31
9	海洋原油中转协议书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油港轮驳分公司	2010.1.1	乙方为甲方的进口海洋原油提供港口中转服务，包括锚地、泊位及装卸作业。	根据中转海洋原油的数量按照约定费率计算	2010.1.1-2010.12.31
10	海洋原油中转协议书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油港轮驳分公司	2010.1.1	乙方为甲方的进口海洋原油提供港口中转服务，包括锚地、泊位及装卸作业。	根据中转海洋原油的数量按照约定费率计算	2010.1.1-2010.12.31
11	海洋原油中转协议书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巴陵石化分公司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油港轮驳分公司	2010.1.1	乙方为甲方的进口海洋原油提供港口中转服务，包括锚地、泊位及装卸作业。	根据中转海洋原油的数量按照约定费率计算	2010.1.1-2010.12.31
12	海洋原油中转协议书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油港轮驳分公司	2009.12.8	乙方为甲方的进口海洋原油提供港口中转服务，包括锚地、泊位及装卸作业。	根据中转海洋原油的数量按照约定费率计算	2010.1.1-2010.12.31
13	海洋原油中转协议书	淮安清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油港轮驳分公司	2010.1.1	乙方为甲方的进口海洋原油提供港口中转服务，包括锚地、泊位及装卸作业。	根据中转海洋原油的数量按照约定费率计算	2010.1.1-2010.12.31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	乙方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4	海洋原油中转协议书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油港轮驳分公司	2010.1.1	乙方为甲方的进口海洋原油提供港口中转服务，包括锚地、泊位及装卸作业。	根据中转海洋原油的数量按照约定费率计算	2010.1.1-2010.12.31

（二）借款合同

1.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利率	担保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39011600-2010 年镇海字 0008 号)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900,000 千元	2010.1.11-2013.1.10	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下浮 10%	信用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300,000 千元	2010.3.5-2014.3.4	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下浮 10%	信用
3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G1236-2010-028)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450,000 千元	2010.2.21-2011.2.20	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 10%	无
4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G1236-2009-170)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100,000 千元	2009.11.24-2010.11.23	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 10%	无
5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G1236-2009-149)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100,000 千元	2009.9.30-2010.9.29	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 10%	无
6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G1236-2009-145)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150,000 千元	2009.9.24-2010.9.23	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 10%	无
7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G1236-2009-186)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100,000 千元	2009.12.24-2010.12.23	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 10%	无

2. 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利率	担保
8	借款合同(2010 年借字第 6201100318 号)	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50,000 千元	2010.3.29-2011.3.19	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 10%	无
9	借款合同(2010 年借字第 6201100309 号)	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50,000 千元	2010.3.19-2011.3.19	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 10%	无
10	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宁波 2010 人借 0078)	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60,000 千元	2010.3.23-2011.3.22	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下浮 10%	信用
1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300,000 千元	2009.8.31-2012.8.25	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下浮 10%	信用

3. 万方（太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利率	担保
12	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2009 年太借字 4346790 号）、《补充合同》	万方（太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300,000 千元	2009.2.25 - 2019.12.15	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信用
1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NO 32101200900010166）	万方（太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太仓市支行	350,000 千元	2009.4.16-2019.4.15	每笔借款提款日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 10%	信用
14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无合同编号）	万方（太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100,000 千元	2009.4.27-2012.4.25	4.86%	信用
15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万方（太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50,000 千元	2010.2.2-2013.2.2	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下浮 10%	信用

4. 南京明州码头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利率	担保
16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09 年镇海字 0116 号）	南京明州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180,000 千元	2009.3.30-2012.3.26	4.86%	信用
17	借款合同(82101200960010409)	南京明州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50,000 千元	2009.9.23-2019.8.25	5.346%	信用
18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09 年镇海字 0284 号)	南京明州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支行	400,000 千元	2009.8.31-2019.8.30	5.346%	信用
19	借款合同(82101201000001074)	南京明州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50,000 千元	2010.2.2-2019.1.25	5.346%	信用

5.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利率	担保
2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09 年市营字 0189 号）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80,000 千元	2009.5.31-2010.5.28	4.779%	信用
2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09 年市营字 0214 号）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60,000 千元	2009.6.15-2010.6.14	4.779%	无
22	人民币借款合同（713109066）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50,000 千元	2009.4.29-2010.4.28	4.779%	无
23	人民币借款合同（713109098）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80,000 千元	2009.6.5-2010.6.4	4.779%	无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利率	担保
		司					
24	人民币中(长)期借款合同(兴银甬中(兴)字第 C090004 号)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50,000 千元	2009.4.7-2013.4.6	利率一年一定, 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下浮 10%	无
25	人民币中(长)期借款合同(兴银甬中(兴)字第 C090005 号)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60,000 千元	2009.5.22-2012.5.21	利率一年一定, 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下浮 10%	无
26	人民币中(长)期借款合同(兴银甬中(长)字第 C090009 号)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60,000 千元	2009.6.30-2012.6.29	利率一年一定, 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下浮 10%	无
2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09 年市营字 0261 号)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50,000 千元	2009.7.17-2010.7.16	4.779%	信用
2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09 年市营字 0298 号)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150,000 千元	2009.8.17-2010.8.12	4.779%	信用
2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09 年市营字 0244 号)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50,000 千元	2009.7.6-2010.7.5	4.779%	信用
3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09 年市营字 0358 号)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50,000 千元	2009.9.15-2010.9.13	4.779%	
3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0 年市营字 0015 号)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50,000 千元	2010.1.12-2013.1.11	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下浮 10%	信用
3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09 年市营字 0505 号)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80,000 千元	2009. 12-2010.12	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下浮 10%	信用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利率	担保
		司					
33	兴业银行人民币中(长)期借款合同(兴银甬中(长)字第 C090009 号)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60,000 千元	2009.6.30-2012.6.29	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下浮 10%	无
34	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713109190)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130,000 千元	2009.12.8-2010.12.7	4.779%	无
35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0 年市营字 0121 号)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50,000 千元	2010.3.22-2011.3.17	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下浮 10%	无

6. 宁波市镇海宁远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利率	担保
36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09 年镇海字 396 号)	宁波市镇海宁远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300,000 千元	2009.12.2-2016.12.1	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下浮 10%	信用加抵押担保

7. 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利率	担保
37	人民币借款合同(宁波 2009 人借固 0209)	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宁波分行	100,000 千元	2009.6.24-2019.6.23	基准利率下浮 10%	信用
38	中长期借款合同(兴银甬中(长)字第 c080001 号)	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宁波市北仑支行	100,000 千元	2008.1.31-2013.1.10	基准利率下浮 8%	信用
39	人民币中(长)期借款合同(兴银甬中(长))	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宁波市北仑支行	60,000 千元	2009.6.25-	基准利率下浮 5%	无

	字第 c090008 号)	头有限公司	仓支行	千元	2012.6.20		
40	中（长）期借款合同（兴银甬中（长）字第 0080004 号)	太 仓 武 港 码 头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宁波市北 仑支行	140,000 千元	2008.10.31- 2012.10.30	基准利率下浮 2%	信用
41	人民币中（长）期借款合同（兴银甬中（长） 字第 c080003 号)	太 仓 武 港 码 头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宁波市北 仑支行	100,000 千元	2008.7.30- 2011.7.29	基准利率下浮 8%	无
42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2008360926)	太 仓 武 港 码 头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太 仓支行	600,000 千元	2008.9.26- 2017.3.25	基准利率下浮 10%	无
43	中国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宁波 2009 人借 0361)	太 仓 武 港 码 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市分行	150,000 千元	2009.12.14- 2010.6.13	4.374%	信用
44	中国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宁波 2009 人借固 0258)	太 仓 武 港 码 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市分行	65,000 千元	2009.9.3- 2019.7.2	浮动利率，实际提款日起每 12 个月重新定价一次	信用

8. 嘉兴市乍浦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 金额	贷款期限	利率	担保
45	借款合同（嘉交银 2004 年贷字 720D40016 号)	嘉兴市乍浦开发 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嘉兴乍浦 经济开发区支行	63,000 千元	2004.8.30- 2010.8.30	0.48%（月利 率）	嘉交银 2004 年抵字 720D40016 号《抵押合同》

9. 浙江五洲乍浦港口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利率	担保
46	借 款 合 同 （33101200600015697)	浙江五洲乍浦港 口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平 湖市支行	50,000 千元	2006.4.28- 2011.4.25	6.12%	抵押（担保合同编号 33902200600022574)
4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0 年镇海字 0002 号)	浙江五洲乍浦港 口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宁波 镇海支行	50,000 千元	2010.1.11- 2010.7.10	4.374%	信用

10.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利率	担保
48	股东贷款协议（无编号）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和记港口宁波有限公司	相当于人民币 637,000 千元的美元/港币	2001 年 6 月 8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自 2003 年末起，每年末还款九分之一	美元贷款按贷款当日公布的 LIBOR 平均计算，外加 1 厘计收利息	无

注：根据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及还款凭证，目前九期还款已完成七期，剩余贷款余额为 23,943.76787 千美元。本项借款为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总额内外方股东贷款。

11. 嘉兴市富春港务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利率	担保
49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638835127020070007)	嘉兴市富春港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乍浦支行	50,000 千元	2007.3.27-2014.9.26	在基准利率水平上浮 5%，自起息日起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保证
50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638835127020070006)	嘉兴市富春港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乍浦支行	60,000 千元	2007.3.27-2016.6.24	在基准利率水平上浮 5%，自起息日起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保证

12. 宁波港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利率	担保
51	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宁波 2009 人借固 0333)	宁波港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55,000 千元	2009.10.20-2012.10.19	浮动利率，实际提款日起每 12 个月重新定价一次	信用

13. 宁波联合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序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	贷款期限	利率	担保
---	---------	-----	-----	----	------	----	----

号				金额			
5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09 年镇海字 0275 号)	宁波联合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60,000 千元	2009.8.25-2010.8.20	4.779%	信用
53	固定资 产 借 款 合 同 (62010911009)	宁波联合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80,000 千元	2009.12.22-2017.12.21	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 96 个月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无
54	固定资 产 借 款 合 同 (6201100102)	宁波联合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120,000 千元	2010.1.8-2018.1.7	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 96 个月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无

三、对外担保情况

（一）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宁波市镇海宁远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借款人	贷款人	担保物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备注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09 年镇海抵字 107 号)	宁波市镇海宁远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宁波市镇海宁远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镇 国 用 (2008) 第 0003068 、 0003069、000307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	2009.12.16-2010.5.18 期间发生的最高金额在 12936 万元的借款	2009.12.16-2010.5.18	

2. 嘉兴市乍浦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借款人	贷款人	担保物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备注
2	抵押合同 (33902200600022973)	嘉兴市乍浦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五洲乍浦港口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平湖市支行	乍浦港二期内平湖国用(1999)字第21-31号土地使用权(用作抵押的面积为100,000平方米),评估值64,500千元	30,000千元	主债权期间 2006.4.29-2010.12.18	担保主债权的借款合同编号为33101200600016234
3	抵押合同(嘉交银2005年抵字720D5002号)	嘉兴市乍浦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市乍浦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嘉兴乍浦经济开发区支行	乍浦港二期内平湖国用(1999)字第21-31号土地使用权,抵押物协商价值107,262.907千元	7,000千元	主债权期间 2005.1.12-2011.1.4	担保主债权的借款合同编号为嘉交银2005年贷字720D50002
4	抵押合同(嘉交银2004年抵字720D40016号)	嘉兴市乍浦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市乍浦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嘉兴乍浦经济开发区支行	乍浦港二期内平湖国用(1999)字第21-31号土地使用权	63,000千元	主债权期间 2004.8.30-2010.8.30	担保主债权的借款合同编号为嘉交银2004年贷字720D40016

3. 浙江五洲乍浦港口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借款人	贷款人	担保物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备注
5	抵押合同 (33902200600022574)	浙江五洲乍浦港口有限公司	浙江五洲乍浦港口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平湖市支行	乍浦港二期1号、2号泊位及栈桥,评估值110,600千元	50,000千元	主债权期间 2006.4.28-2011.4.25	担保主债权的借款合同编号为33101200600015697

4. 嘉兴市乍浦金地工业厂房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借款人	贷款人	担保物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备注
6	抵押合同(嘉交银2004年抵字720D40022号)	嘉兴市乍浦金地工业厂房有限公司	嘉兴市乍浦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乍浦经济开发区支行	房产: 证号为嘉港字第00040731号至第00040738号的8处房产; 附随土地: 平湖国用(2002)字第21-108号、	20,000千元	主债权期间 2005.1.5-2011.1.4	担保的主债权合同编号为嘉交银2005年贷字720D50001号

					平湖国用（2002）字第 21-109 号、平湖国用（2002）字第 21-110 号、平湖国用（2002）字第 21-111 号 协商价值为 29,810 千元			
--	--	--	--	--	--	--	--	--

5. 嘉兴市富春港务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借款人	贷款人	担保物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备注
7	最高额抵押合同 (638835925020 070016 号)	嘉兴市富 春港务有 限公司	嘉兴市富 春港务有 限公司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乍浦支行	平湖国用(2007)第 21-26 号《国有 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面 积为 148,502 平方米	62,300 千元	2007.3.26-2 010.3.25	
8	6388279250200 80002 号	嘉兴市富 春港务有 限公司	嘉兴市富 春港务有 限公司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乍浦支行	在建码头平台及栈桥	28,660 千元	2008.3.17-2 016.6.24	
9	6388279250200 80027 号	嘉兴市富 春港务有 限公司	嘉兴市富 春港务有 限公司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乍浦支行	机器设备	7,000 千元	2008.11.26- 2013.11.25	

（二）被担保人情况简介

被担保人宁波市镇海远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浙江五洲乍浦港口有限公司和嘉兴市乍浦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相关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简要情况，（三）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诉讼与仲裁事项

（一）本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以及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以及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以及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任何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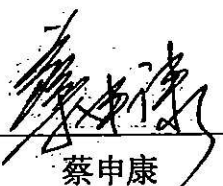
李令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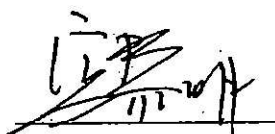
闻建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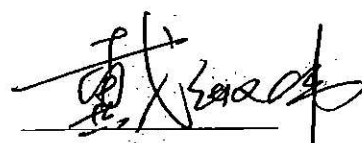
吴金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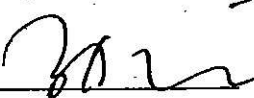
蔡申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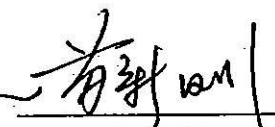
宫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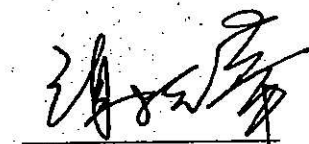
戴敏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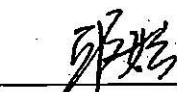
肖志岳



苏新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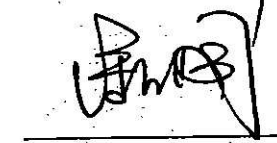
谢企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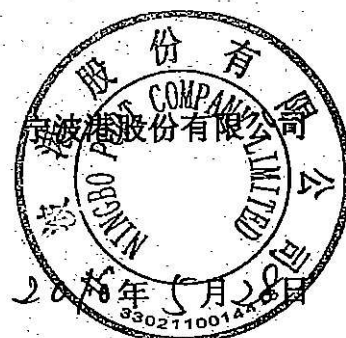
邱媛



宋海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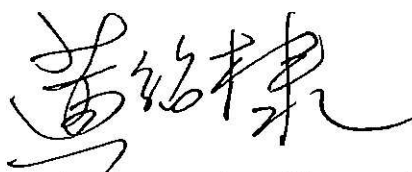
潘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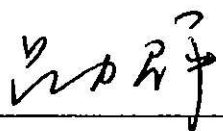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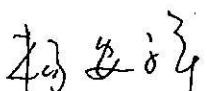
黄绍棣



吕力群



周华



杨安祥



金建华



2010年5月28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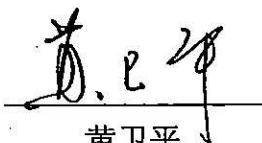
童孟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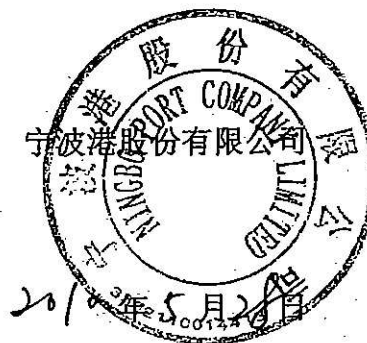
向坚刚



陈国荣



黄卫平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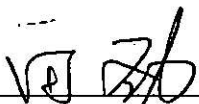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李鹏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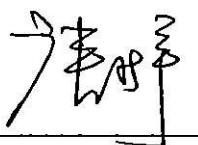


田劲



陈为

法定代表人：



唐新宇



2019年5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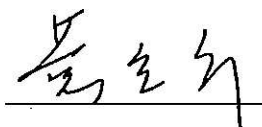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赵燕



黄立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江惟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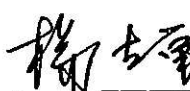


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经审核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所针对的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与编制申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及经核对的 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勤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静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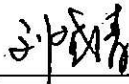

耿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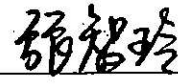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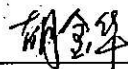
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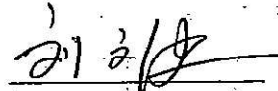
刘登清



张智玲



胡金华



刘文波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孙月焕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5月28日

土地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土地评估师已阅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土地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土地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土地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土地评估师: 丁宁
丁宁

闫振宏
闫振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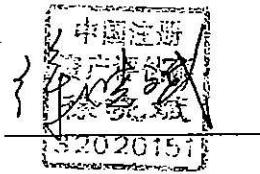
土地评估机构负责人: 魏新
魏新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资产评估师:



徐晓斌



向卫峰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顺林

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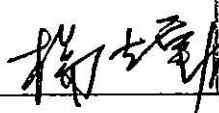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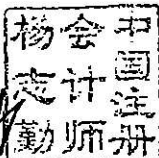


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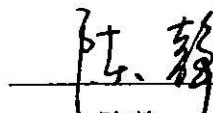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验资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勤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静


签字注册会计师


耿莹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的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假日以外的工作日上午 9 点至 11 点 30 分、下午 1 点 30 分至 4 点 30 分到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阅网址

www.sse.com.cn

www.nbport.com.cn